

股票简称：光环新网

股票代码：30038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施侃、冯天放、赵宇迪、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承诺书，具体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且上述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法律顾问承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本所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且上述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财务审计机构承诺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承诺：“本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相关内容，且上述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且上述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100%股权和无双科技 100%股权，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 290,902.1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总额的 100%。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75.97%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24.03%的交易对价。

根据交易各方意愿，中金盛世取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除中金盛世以外的中金云网其他交易对方从上市公司取得股份对价，同时，交易对方内部考虑到如下因素：

1、由于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均看好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性和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因此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自取得股份对价的其他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取得了一部分交易对价折让。

2、中金云网交易对方结合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财务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诉求等各项因素决定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对应的作价及支付方式，最终协商达成一致，中金盛世拟出让其持有的 20%股权，从上市公司取得的交易总金额 24.03%的现金支付对价；中金云网全体 25 名交易对方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8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75.97%的股份支付对价。

上述分配方案不影响上市公司所支付的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中金云网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75.97%，对应购买中金云网 80%股权，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占中金云网交

易总金额的 24.03%，对应购买中金云网 20% 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中向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票的数量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光环新网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每股 24.61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所获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中金盛世	97,473.25	39,473.25	16,039,517	58,000.00
2	天图兴瑞	13,751.97	13,751.97	5,587,960	-
3	江苏国投	7,639.98	7,639.98	3,104,422	-
4	天图兴盛	6,875.98	6,875.98	2,793,979	-
5	利源顶盛	3,437.99	3,437.99	1,396,989	-
6	宇扬锦达	3,437.99	3,437.99	1,396,989	-
7	卓程达	2,831.89	2,831.89	1,150,705	-
8	天图投资	2,291.99	2,291.99	931,325	-
9	利扬盛达	1,140.90	1,140.90	463,592	-
10	杨雨	22,919.95	22,919.95	9,313,267	-
11	徐庆良	13,242.64	13,242.64	5,380,998	-
12	徐厚华	11,714.64	11,714.64	4,760,114	-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3	车志远	11,459.98	11,459.98	4,656,633	-
14	高淑杰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5	王有昌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6	黄玉珍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7	赵忠彬	5,093.32	5,093.32	2,069,614	-
18	何长津	2,546.66	2,546.66	1,034,806	-
19	王德宁	2,546.66	2,546.66	1,034,806	-
20	杨俊杰	2,037.33	2,037.33	827,846	-
21	陈静	916.80	916.80	372,530	-
22	郑善伟	814.93	814.93	331,138	-
23	唐征卫	814.93	814.93	331,138	-
24	申海山	814.93	814.93	331,138	-
25	许小平	814.93	814.93	331,138	-
合计		<b>241,359.59</b>	<b>183,359.59</b>	<b>74,506,119</b>	<b>58,000.00</b>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49.13% 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50.87% 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内部考虑到如下因素：

1、施侃和冯天放看好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性和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施侃、冯天放）折让了一部分交易对价给只取得现金对价的香港超昂。

2、施侃、冯天放承担无双科技的利润补偿义务。赵宇迪只取得现金对价，且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折让一部分交易对价给施侃和冯天放；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结合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财务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诉求等各项因素决定各方出售股权所对应的作价及支付方式，最终协商达成一致，施侃和冯天放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55% 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49.13% 的股份支付额；无双科技 4 名交易对方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45% 股份，取

得上市公司占交易总金额 50.87% 的现金支付额。

上述分配方案不影响交易总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无双科技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49.13%，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55% 股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50.87%，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45% 股权。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施侃、冯天放所持无双科技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宇迪、香港超昂所持无双科技股权，其中向施侃等 2 名无双科技股东发行股票的股数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约定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依据上述协议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 24.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具体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施侃	24,399.16	20,020.10	8,134,943	4,379.06
2	冯天放	5,267.94	4,322.47	1,756,388	945.47
3	赵宇迪	1,996.66	-	-	1,996.66
4	香港超昂	17,878.81	-	-	17,878.81
合计		<b>49,542.57</b>	<b>24,342.57</b>	<b>9,891,331</b>	<b>25,200.00</b>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光环新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金云网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告，无双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估值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光环新网（2014 年末/2014 年度）	86,274.22	43,454.31	69,758.46
中金云网（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	185,227.00	20,671.47	37,945.06
无双科技（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	18,200.54	21,488.73	521.40
<b>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合计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b>	<b>203,427.54</b>	<b>42,160.20</b>	<b>38,466.46</b>
中金云网（成交额）	241,359.59	-	241,359.59
无双科技（成交额）	49,542.57	-	49,542.57
<b>标的资产成交额合计</b>	<b>290,902.16</b>	<b>-</b>	<b>290,902.16</b>
<b>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 占光环新网相应指标比重</b>	<b>337.18%</b>	<b>97.02%</b>	<b>417.01%</b>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光环新网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香港超昂为公司 5% 以上主要股东天津红杉的关联方，香港超昂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曹毅曾在本次交易对方香港超昂的关联方天津红杉任职，关联董事曹毅在董事会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

公司董事长耿殿根控制的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而为交易对方中金盛世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雨以及交易对方施侃控制的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关联董事耿殿根在董事会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百汇达，实际控制人均为耿殿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环新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部分交易对价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光环新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49.2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5年9月23日，光环新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2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送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580.0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10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49.27元调整为每股24.61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 **1、向中金盛世等25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向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份数为 74,506,119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中金云网”。

## 2、向施侃等 2 名无双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向施侃、冯天放发行股份数为 9,891,331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无双科技”。

##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锁定期

#### （1）中金云网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金盛世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

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5%—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卓程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杨雨、利源顶盛、宇扬锦达、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 （2）无双科技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施侃、冯天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施侃、冯天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根据标的公

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0%－2017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金云网 100%股权	无双科技 100%股权
收益法评估值	241,400.00	49,600.00
市场法评估值	263,400.00	54,900.00
<b>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b>	241,400.00	49,600.00
账面值	37,945.06	521.40
增值额	203,454.94	49,078.60

增值率	536.18%	9,412.85%
-----	---------	-----------

依据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金云网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45,8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30,197,45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百汇达	256,000,000	46.90%	-	256,000,000	40.62%
天津红杉	46,981,170	8.61%	-	46,981,170	7.45%
其他股东	242,818,830	44.49%	-	242,818,830	38.53%
施侃	-	-	8,134,943	8,134,943	1.29%
冯天放	-	-	1,756,388	1,756,388	0.28%
中金盛世及杨雨	-	-	25,352,784	25,352,784	4.02%
中金云网其他 23 名股东	-	-	49,153,335	49,153,335	7.80%
<b>总股本</b>	<b>545,800,000</b>	<b>100.00%</b>	<b>84,397,450</b>	<b>630,197,450</b>	<b>100.00%</b>

注：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控股股东百汇达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46.90% 变为 40.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光环新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0号)、未经审计的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及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报告(中兴华阅字(2015)第BJ06-001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实现数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0,438.20	561,914.88	45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695.04	284,517.44	291.38%
营业收入	35,890.60	81,226.60	126.32%
利润总额	7,254.81	9,451.43	3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11.38	8,136.05	3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8.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6,274.20	495,672.74	47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758.46	279,656.19	300.89%
营业收入	43,454.31	85,614.52	97.02%
利润总额	11,248.87	13,710.29	2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18.44	11,474.23	2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88%

##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交易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

##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 （一）业绩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利润补偿承诺	承诺人共同承诺中金云网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000.00万元、21,000.00万元和29,000.0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施侃、冯天放	利润补偿承诺	承诺人共同承诺无双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00万元、4,550.00万元和5,915.0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金盛世、天图兴瑞、江苏国投、天图兴盛、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天图投资、利扬盛达、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施侃、冯天放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三) 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百汇达、耿殿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1、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百汇达、耿殿根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百汇达、耿殿根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及中金云网其他高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2、中金云网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施侃、冯天放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3、无双科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承诺人所持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承诺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光环新网全体董事、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所引用中介机构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承诺人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在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韩旭、税军和王淑芳在审议本次重组的两次董事会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已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届时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 **（六）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根据光环新网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4,580.00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3,019.7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10%。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中金云网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7,945.06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241,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3,454.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536.18%；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二的无双科技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21.4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49,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078.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12.85%。

本次评估系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知情况和资料以及各项假设为前提，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变化，使未来盈利达不到盈利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集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施侃、冯天放共同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无双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4,550.00 万元和 5,915.00 万元（其中 2015 年的净利润是指假设报告期初即剔除 DSP 业务实现的模拟净利润数）。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共同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将成为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类型和控股子公司也将同时增加。

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并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整合计划，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是仍然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中金云网 100% 股份、无双科技 100%

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七）抵押、质押风险

由中金云网承接的分立前的中金数据 3 幢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 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30 号、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31 号、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25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编号：开有限国用（2006）第 16 号）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已抵押给相关银行用于融资；同时由中金云网承接的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在融资期内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及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已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融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数据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关于同意将上述担保及对应的债务变更至中金云网以及配合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的同意函。上述银行债权债务尚需中金云网与全部相关银行签署合同，正式转移至中金云网，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二、中金云网的经营风险

### （一）IDC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由于进入 IDC 行业的壁垒主要是资质壁垒，相关法规规定从事 IDC 业务需要 IDC 经营许可，从事互联网接入业务需要 ISP 经营许可，但对于资金和技术没有太高的要求，因此 IDC 行业参与者较多。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 IDC 行业，有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

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396.80万元、2,270.70万元、6,980.76万元，中金云网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主要与其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相关。

中金云网的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客户及政府部门，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在未来经营中，若客户因审批流程长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等其它原因拖延付款，中金云网存在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且不能回收的风险。

##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79.51%、0.77、0.76。标的资产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业务扩张主要依靠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在标的资产重资产运营模式下，进行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 （四）土地、房产等权属转移风险

中金数据全体股东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中金数据分立协议》），以存续方式设立新公司中金云网。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相关资产需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中金云网正在积极履行相关的产权证书变更手续，但上述产权证书若无法办理将对中金云网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及互联网的全面普及，一方面，企业对于互联



网络营销效果愈发认同，在互联网营销方面的预算也在大幅增加，互联网营销行业步入快速增长期；另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政策，为众多小规模营销服务提供商提供了较大的生存空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

尽管无双科技是互联网营销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如果无双科技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难以持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

## （二）标的资产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互联网营销人才是互联网营销企业的核心资源，从媒介策略的制定、创意策划、媒介购买与投放执行、后期监测等方面都需要高水平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互联网营销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争夺的重点资源。虽然无双科技已经采取相应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及人才激励措施，以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仍然存在因人才流失，而对无双科技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无双科技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技术领先程度是搜索引擎营销行业中获取超额利润的核心因素，虽然无双科技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目前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搜索引擎营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无双科技由于技术领先度下降导致的客户流失、毛利率水平下降等风险，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无双科技剥离 DSP 业务等相关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无双科技除目前主营业务 SEM 业务及相关业务外，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曾运营 DSP 等相关业务。DSP 业务运营模式上与 SEM 业务有较大区别，且投入金额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除 SEM 及相关业务以外的业务进行剥离。剥离

DSP 业务等业务后，无双科技的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此外，本次评估以模拟剥离 DSP 业务的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无双科技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同时，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并不包含 DSP 业务。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与无双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并在报告书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剥离 DSP 业务等业务对无双科技产生影响的风险。

### **(五) 无双科技剥离业务后续处置可能对无双科技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曾运营 DSP 业务等相关业务，无双科技本次交易前已将剥离业务剥离至独立主体进行运营，预计未来 DSP 业务将持续独立正常运营，由于剥离的 DSP 业务历史上在无双科技体内形成了债权债务，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对无双科技未来经营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为防范上述坏账风险，无双科技已与 DSP 承接方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DSP 业务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前的债权债务继续归无双科技享有或承担；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双科技 DSP 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未能得到清偿，将由北京安与极一次性按账面净值支付至无双科技，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
交易对方声明 .....	3
中介机构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	10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11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	1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7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	18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9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 .....	22
重大风险提示 .....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4
二、中金云网的经营风险 .....	26
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 .....	27
目录 .....	30
释义 .....	35
修订说明 .....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49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	49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	5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55
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	55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73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76</b>
一、公司概况 .....	76
二、公司设立情况 .....	77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77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5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86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8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87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	88
<b>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b>	<b>89</b>
一、中金云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89
二、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29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	134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42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	145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	145
<b>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b>	<b>146</b>
一、中金云网 .....	146
二、无双科技 .....	249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305
<b>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 .....</b>	<b>330</b>
一、中金云网评估基本情况 .....	330
二、无双科技评估基本情况 .....	376
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411
四、独立董事意见 .....	417

<b>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b> .....	<b>419</b>
一、本次交易方案 .....	419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	420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	428
<b>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可行性的分析</b> .....	<b>430</b>
一、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	430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	43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39
四、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46
<b>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	<b>455</b>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455
二、《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456
三、《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473
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482
五、《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485
六、《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	487
<b>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	<b>489</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8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	49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	499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50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506
<b>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b> .....	<b>511</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	511
二、标的公司中金云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	518
三、标的公司无双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551
四、中金云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582
五、无双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6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649
<b>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661</b>
一、中金云网最近两年及一期模拟财务报表	661
二、无双科技最近两年一期法定财务报表及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	663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668
<b>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b>677</b>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77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684
<b>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b>	<b>700</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00
二、中金云网的经营风险	702
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	704
<b>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706</b>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706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706
三、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706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70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09
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711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13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718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19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719
<b>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b>	<b>720</b>
一、独立董事意见	7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721
三、法律顾问意见 .....	721
<b>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b>	<b>724</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724
二、法律顾问 .....	724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	724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	724
<b>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726</b>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726
二、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727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728
四、法律顾问声明 .....	72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730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b>	<b>732</b>
一、备查文件 .....	732
二、备查地点 .....	733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一般释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云网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双科技	指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光环新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指	施侃、冯天放以及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光环新网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股东、无双科技交易对方	指	施侃、赵宇迪、冯天放、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中金云网交易对方	指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的统称
《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的统称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中金云网业绩补偿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无双科技业绩补偿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	指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杨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	指	施侃、冯天放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百汇达	指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盛世	指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图兴盛	指	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源顶盛	指	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宇扬锦达	指	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卓程达	指	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	指	深圳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图投资	指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利扬盛达	指	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数据	指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超昂	指	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红杉公司	指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无双信息	指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与极	指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安宇吉	指	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安与吉	指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1-8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VIE架构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该架构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从而实现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宽带接入	指	主要指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云计算被认为是 IT 行业发展中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第三次重大革命性突破。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由于其数据处理往往超过单个计算机和常用软件的处理能力，所以其又和云计算存在紧密联系。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通过构建智能虚拟网络，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以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UPS	指	不间断电源，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整流器、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稳压稳频的交流电源。主要利用电池等储能装置在停电时给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需要持续运转的工业设备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PUE是一个比值，越接近1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I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即设施即服务，向客户提供处理、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计算资源，客户可以在其上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存储、发布应用程序，以及可能有限度地控制选择的网络组件。

P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平台即服务（PaaS），客户使用云供应商支持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出应用程序，并发布到云基础架构上。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或者存储设备，但是能控制发布应用程序和可能的应用程序运行环境配置。
S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即软件即服务（SaaS），客户所使用的服务商提供的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所访问。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设备，甚至独立的应用程序机能。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数据中心	指	用来存放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是IT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由机房环境、IT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三部分组成，保障信息系统终端正常运转。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中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14001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20000	指	第一个专门为IT服务管理制定的国际标准，它具体规定了行业向企业及其顾客有效地提供服务的、一体化的管理过程。
ISO27001	指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数据存储	指	在不同的应用环境下，将数据以合理、安全、有效的方式保存到存储介质上并实现有效访问，目的是满足用户对数据保存在高性能、高可靠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
数据保护	指	企业在提供云计算服务中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客户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并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完整、真实、快捷地将其恢复，目的在于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用性等。
云存储	指	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系统。云存储是一个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云计算系统。
冗余	指	重复配置系统的一些部件，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冗余配置的部件介入并承担故障部件的工作，以减少系统故障时间。
数据中心设施外包	指	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场地资源，提供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硬件外包	指	替客户采购设备，提供数据中心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业务连续性	指	通过对风险的自动调整和快速反应,企业或机构的职能在任何环境下都能持续发挥作用,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确保关键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完整性、确保关键信息系统业务处理的连续性以及确保各种灾难下业务的快速恢复能力。
备份系统	指	通过特定的方法、设备将数据复制或转储到另一套数据存储设备上的整个机制,实现数据的异地存放,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系统集成	指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天蝎联盟	指	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前身。包括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英特尔担任技术顾问,核心研究内容为天蝎整机柜服务器。
整机柜	指	整机柜服务器。是一种新型的服务器系统,它可以在一个机柜中集成电源、散热、交换等模块,作为一个整体的平台。
微模块	指	微模块数据中心。微模块将传统机房的机架,空调,消防,布线,配电,监控,照明等单元拼装成一个微型数据中心。
公有云	指	公共云是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标准化云服务,由云提供商完全承载云服务器,用户无需购买硬件、软件或支持基础架构,只需为其使用的资源付费即可。
私有云	指	是云服务提供商为不同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资源平台,因而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控制。私有云可部署在企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内,也可以将它们部署在一个安全的主机托管场所,私有云的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
ANSI/TIA/EIA-942	指	美国质量协会制定的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
GB50174-2008	指	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制定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互联网	指	广域网、局域网及单机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组成的全球计算机网络,功能强大、应用广泛,是互联网营销的基础。
互联网营销	指	所有以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作为实施载体的营销活动。
媒体、互联网媒体	指	以互联网作为信息传播途径、营销介质的一种数字化、多媒体的传播媒介。
垂直网站	指	集中提供特定行业或特定类别的信息的网站,该类网站信息相对专业化,用户数量通常少于综合门户网站,用户目的性相对较强,是重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搜索引擎	指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互联网系统,用户数量较大,用户目的性较强,是重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搜索引擎营销、SEM	指	在互联网用户搜索关键词时向其展示特定营销内容的互联网营销方式。

展示类营销、DSP	指	以图形、文字、动画等方式在互联网上直接展示营销内容的互联网营销方式。主要适用于综合门户、垂直门户等主流网站。
KA	指	Key Account, 关键客户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 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0、奇虎 360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搜狗	指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国双科技	指	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思奇	指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
CTO	指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首席技术官
投放	指	实施营销策略、创意的具体执行过程
监测	指	运用技术手段测定营销效果的过程, 基于互联网作为营销介质具有可跟踪、可计量的优良特性, 互联网营销监测的结果通常准确、可靠。
iResearch、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 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专业研究机构, 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
ROI	指	投资回报率 (Return On Investment), 即通过投资而应返回的价值, 即企业从一项投资性商业活动的投资中得到的经济回报。互联网营销中一般指广告投入/销售金额。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 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

## 修订说明

- 1、补充披露了全体中介机构如未能勤勉尽责,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中介机构声明”。
- 2、补充披露了 DSP、KA、广告主、百度、360、搜狗、ISO27001 等相关释义。请详见本报告书“释义”。
- 3、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现金对价相对于股份对价存在溢价的原因、香港超昂、赵宇迪本次交易每股现金对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赵宇迪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的原因及对无双科技经营业务的影响、无双科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之“(四) 无双科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说明”。
- 4、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交易对方之香港超昂的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4、香港超昂的具体情况”。
- 5、补充披露了关于中金盛世与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于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天图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于施侃与天津红杉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 6、补充披露了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7、补充披露了中金数据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无双科技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以及 VIE 架构下无双科技境外主体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差异合理性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

网”之“(一)中金云网的基本情况”之“10、中金数据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二)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10、无双科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差异合理性说明”。

8、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公允价值确认合理性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一)中金云网的基本情况”之“14、中金云网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公允价值确认合理性情况”。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中金云网关于技术符合北京绿色数据中心政策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三)中金云网的业务与技术”之“7、中金云网主要技术情况”之“(3)关于技术符合北京绿色数据中心政策的说明”。

10、补充披露了交易前后中金云网拥有的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四)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

11、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分立涉及的资产转移、人员安置、合同变更等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四)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

12、补充披露了分立设立中金云网，并将中金云网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四)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

13、补充披露了未来中金数据和中金云网在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和私有云业务方面的发展定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四)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

14、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对中金数据的重大依赖、履行程序、分立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的变更



情况、承接的债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四）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之“10、中金云网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对中金数据的重大依赖。”及“5、中金云网分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11、中金数据分立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的变更情况”。

15、补充披露了剔除香港超昂替无双科技承担 SEM 业务成本计算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一）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8、无双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6、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公允价值确认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一）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14、无双科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公允价值确认合理性情况”。

17、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具体收费模式、相应的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广告营销有效点击量的计算方法和核对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8、补充披露了中金数据分立过程中，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原则。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之“3、中金数据分立过程中，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19、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划分标准，报告期上下游客户、管理团队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及其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标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

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之“2、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划分标准，报告期上下游客户、管理团队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与合理性”。

20、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拆分协议以 2015 年 6 月 3 日为节点的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标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之“4、具体剥离情况”。

21、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机房出租面积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转固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中金云网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中，房屋建筑物非经营楼层账面值与评估值根据建筑面积占所属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拆分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中金云网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22、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的公司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的合理性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中金云网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及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二、无双科技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23、更改中金云网行业的表述为“本次评估涉及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中金云网评估基本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24、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营业收入预测可实现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二、无双科技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25、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无双科技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26、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无双科技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7、补充披露了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的资金需求量、竞争壁垒的补充说明、IDC/ISP 牌照开放带来的竞争加剧对中金云网未来经营及盈利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中金云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之“（二）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及“（十一）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的竞争壁垒的补充说明”。

28、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及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中金云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之“（十三）中金云网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及“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无双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之“（十二）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

29、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及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中金云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中金云网财务状况分析”之“1、主要资产分析”。

30、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的财务风险及对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请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中金云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1、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 DSP 业务毛利率远高于 SEM 业务毛利率、报告期 DSP 业务亏损而 SEM 业务盈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无双科技剥离 DSP 业务的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无双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无双科技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32、补充披露董事会及管理层任职安排对中金云网公司治理的影响、交易完成后保持中金云网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33、补充披露了备考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二）备考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4、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作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35、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形成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36、补充披露了施侃为避免与光环新网及无双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7、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 VIE 架构相关事项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一）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3、无双科技协议控制结构设立和拆除

情况”。

38、上市公司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补充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并补充披露于“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的相关章节。

39、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可行性及对估值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中金云网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40、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中金数据分立前财务报告及相关成本、费用等划分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四）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之“2、报告期中金数据财务数据”及“6、分立过程中成本、费用划分原则以及合理性”。

4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删除了本报告书内关于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中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尚未履行的程序”、“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同时补充披露了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 (一) 云计算和大数据将引领互联网经济时代的发展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及应用的兴起，计算资源正变得成本极低、随处可得，数据正挣脱原有的束缚，在流动和分享中成为真正的生产要素。人们可以持续的从量的角度增加数据投入，从质的角度深挖数据富矿获得新知识模式，技术进步产生，生产效率提升获得了新空间，跨界创新融合源源不断。

伴随着云计算技术产品和用户需求端的日臻成熟，2015 年国家对于云计算相关政策的出台成为云计算产业腾飞的催化剂。2015 年 1 月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李克强总理在今年 3 月份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战略更是为云计算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云计算作为“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进行融合发展的技术基础平台，在“互联网+”战略落地的过程中扮演着基石的作用。

云计算作为云、网和终端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引擎，有如第二次工业革命的电一样，会成为社会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云计算推动着技术发展从传统的“计算机+软件”范式向“云计算+数据”范式转型。“云计算+数据”成为指引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明灯，以集中控制为标志的 IT（信息技术）将被以激活生产力为目的的 DT（数据技术）取代。云计算的社会经济价值不仅仅体现在对信息产业的变革作用，更是利用“互联网+”实现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技术平台，万众创业、大众创新的坚实基础，以及国家治理能力的有力保障。据估算，2015 年云计算将会为中国市场带来 1,900 亿元的经济价值。

#### (二) 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运用将为产业链上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通过对比国内外云计算应用情况，可以看到我国云计算应用落地在加速，从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游戏等中小企业用户用云为主，发展到传统大中型企业

上云加速，金融、政府、能源、交通、制造等行业用户纷纷着手采购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在中国真正进入到广泛应用和蓬勃发展时期。作为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赖以实施的基础，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IDC 企业）将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而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 IDC 圈的统计数据，2014 年 IDC 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1.80%，并预计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 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

同时，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落地也将极大的促进下游细分应用市场的发展。其中，互联网广告即是大数据的典型应用。近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与各行各业的融合进一步加快，其影响覆盖了从品牌战略、营销推广、商业渠道等企业经营的方方面面，互联网的营销价值也得到了各行业企业的充分重视，使得互联网营销行业实现快速的发展。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0%；2017 年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3,327 亿元，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 （三）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是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已经具有十几年的运营经验，时刻紧跟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优势，服务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了多家国际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拥有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凯迪迪爱）、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当网）、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凡客诚品）等 3,000 多家忠诚度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企业客户。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特点与宏观经济环境，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发展目标，即成为国内一流的包括宽带接入、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在内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

服务商。为顺应IDC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针对云计算、网络优化、节能环保技术方面持续进行深入研发；加速进行公有云服务平台建设，研发多种类型的云服务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另一方面，在实现企业自身增长的同时，积极寻求外延式增长机会，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四）标的公司为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发展前景广阔

##### 1、中金云网——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中金云网为中金数据存续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承接了中金数据持续运营多年的北京数据中心优质资产和业务。自2005年成立以来，中金数据以数据中心为基础，以符合国际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运行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支撑，以面向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价值体现，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应用为增值服务，发展成为业界领先的数据中心外包、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综合提供商。

中金数据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起草，在数据中心、业务连续性管理、云计算等领域，参与起草了多部行业标准、监管指引等文件，如：《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银监会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GB/T30146-2013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基础标准第2部分：云计算基本参考模型》等。

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10.15万平方米的优质数据中心资产，主要为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康人寿）、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河北省新华书店”）等在内的大型优质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与云计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中金云网的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充分满足了高端大客户特别是金融机构对安全性的严格要求，并可支撑大客户机柜数量的扩充需求，在全国数据中心领域属于稀缺资源，中金云网以多年的大型数据中心稳定运营管理和大客户服务经验，在同行业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

## 2、无双科技——专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

无双科技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互联网营销服务，主要为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提供专业的一站式搜索引擎营销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广告投放效率。无双科技的创始团队和核心团队成员毕业于斯坦福、清华、上海交大等知名大学，并在多家海内外知名互联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和管理经验，是最早把国外先进理念带入中国的专业团队之一。

无双科技的搜索引擎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处在互联网广告的应用前沿，拥有行业领先的数据算法及综合服务能力。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无双科技更加注重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开发出了 AG 竞价助手、AG360 营销助手、AG 搜狗竞价助手、AG 网盟、AG 网站分析平台等软件产品，形成了以技术为依托的服务加软件产品的运营模式。

成立至今，无双科技与主流搜索引擎媒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百度的核心代理商、360 搜索官方技术合作伙伴、360 搜索推广官方移动应用提供商、新浪广告交易平台认证接入商等资格认证。凭借着先进的技术积累、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与主流搜索引擎稳定的合作关系，无双科技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为去哪儿、当当网、聚美优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 （一）加强原有业务规模，拓展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布局

公司于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募集了公

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相关市场需求的持续上升，进一步扩大原有主营业务的规模并向高附加值的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领域延伸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此，公司在继续稳定和发展原有数据中心相关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道路，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张原有数据中心业务，提升云计算服务能力，并涉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自身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布局。

### **1、提升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均为 IDC 及增值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中金云网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建筑面积 10.15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资源，服务能力大大提升，原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为公司立足数据中心服务，拓展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同时，中金数据已发展成为国内第三方大规模的金融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基地，客户覆盖国内数十家金融机构及多个政府、公共服务机构，而光环新网主要客户群体为亚马逊、当当网等互联网客户，本次重组将为公司带来一批战略层亟需的金融客户资源，实现向金融大数据方向进军战略，并且有效地实现客户资源整合，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数据中心+SaaS”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提高服务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考虑到北京周边地区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众多，数据中心、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需求量巨大，且《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明确禁止新建 PUE 值在 1.5 以上的数据中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环新网将快速拓展数据中心资源，在服务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较强的规模效应，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 **2、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拓展大数据服务能力**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特

点与宏观经济环境，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发展目标，即成为国内一流的包括宽带接入、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在内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商。未来，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和目标，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不断丰富产品服务，完善产品外沿，努力寻求更多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收购无双科技，能够借此进军互联网营销行业，进一步拓展公司大数据服务领域和能力。无双科技拥有领先的技术能力、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以互联网搜索引擎营销服务解决方案为自身核心业务。无双科技自运营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增长较快。无双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借助上市公司的好平台，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大数据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

## （二）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在其各自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通过并购整合将发挥出较强的协同发展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双科技、中金云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利用客户的资源共享、技术资源共享和丰富成熟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运营经验，借助各个标的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并最终提升上市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行业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实施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到公司整体的行业布局中，通过本公司的平台，共享本公司的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取得更好的发展。

## （三）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无双科技 2015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中金云网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标的公司均在其各自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将成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较大的提升上市公司现有盈利水平，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

### 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金盛世等25名中金云网股东，施侃等4名无双科技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金云网100%股权及无双科技100%股权。

#### （二）交易价格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金云网100%股权	无双科技100%股权
----	------------	------------

收益法评估值	241,400.00	49,600.00
市场法评估值	263,400.00	54,900.00
<b>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b>	<b>241,400.00</b>	<b>49,600.00</b>
账面值	37,945.06	521.40
增值额	203,454.94	49,078.60
增值率	536.18%	9,412.85%

依据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金云网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 24.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所获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中金盛世	97,473.25	39,473.25	16,039,517	58,000.00
2	天图兴瑞	13,751.97	13,751.97	5,587,960	-
3	江苏国投	7,639.98	7,639.98	3,104,422	-
4	天图兴盛	6,875.98	6,875.98	2,793,979	-
5	利源顶盛	3,437.99	3,437.99	1,396,989	-
6	宇扬锦达	3,437.99	3,437.99	1,396,989	-
7	卓程达	2,831.89	2,831.89	1,150,705	-
8	天图投资	2,291.99	2,291.99	931,325	-
9	利扬盛达	1,140.90	1,140.90	463,592	-
10	杨雨	22,919.95	22,919.95	9,313,267	-
11	徐庆良	13,242.64	13,242.64	5,380,998	-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2	徐厚华	11,714.64	11,714.64	4,760,114	-
13	车志远	11,459.98	11,459.98	4,656,633	-
14	高淑杰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5	王有昌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6	黄玉珍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7	赵忠彬	5,093.32	5,093.32	2,069,614	-
18	何长津	2,546.66	2,546.66	1,034,806	-
19	王德宁	2,546.66	2,546.66	1,034,806	-
20	杨俊杰	2,037.33	2,037.33	827,846	-
21	陈静	916.80	916.80	372,530	-
22	郑善伟	814.93	814.93	331,138	-
23	唐征卫	814.93	814.93	331,138	-
24	申海山	814.93	814.93	331,138	-
25	许小平	814.93	814.93	331,138	-
<b>合计</b>		<b>241,359.59</b>	<b>183,359.59</b>	<b>74,506,119</b>	<b>58,000.00</b>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财务、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金云网 100% 股权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 100% 股权作价为 49,542.57 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股权作价情况具体如下表：

### 1、中金云网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中金云网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中金云网出资额占中金云网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中金盛世	7,537.50	37.22%	97,473.25
2	天图兴瑞	1,215.00	6.00%	13,751.97
3	江苏国投	675.00	3.33%	7,639.98
4	天图兴盛	607.50	3.00%	6,875.98
5	利源顶盛	303.75	1.50%	3,437.99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中金云网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中金云网出资额占中金云网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6	宇扬锦达	303.75	1.50%	3,437.99
7	卓程达	250.20	1.24%	2,831.89
8	天图投资	202.50	1.00%	2,291.99
9	利扬盛达	100.80	0.50%	1,140.90
10	杨雨	2,025.00	10.00%	22,919.95
11	徐庆良	1,170.00	5.78%	13,242.64
12	徐厚华	1,035.00	5.11%	11,714.64
13	车志远	1,012.50	5.00%	11,459.98
14	高淑杰	787.50	3.89%	8,913.31
15	王有昌	787.50	3.89%	8,913.31
16	黄玉珍	787.50	3.89%	8,913.31
17	赵忠彬	450.00	2.22%	5,093.32
18	何长津	225.00	1.11%	2,546.66
19	王德宁	225.00	1.11%	2,546.66
20	杨俊杰	180.00	0.89%	2,037.33
21	陈静	81.00	0.40%	916.80
22	郑善伟	72.00	0.36%	814.93
23	唐征卫	72.00	0.36%	814.93
24	申海山	72.00	0.36%	814.93
25	许小平	72.00	0.36%	814.93
合计		<b>20,250.00</b>	<b>100.00%</b>	<b>241,359.59</b>

## 2、无双科技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无双科技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无双科技出资额占无双科技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施侃	51.55	51.55%	24,399.16
2	冯天放	11.13	11.13%	5,267.94
3	赵宇迪	4.10	4.10%	1,996.66
4	香港超昂	33.22	33.22%	17,878.81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无双科技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无双科技出资额占无双科技注册资本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合计	100.00	100%	49,542.57

###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100%股权

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75.97% 购买中金云网 80% 股权，即股份对价 183,359.5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24.03%，购买中金云网 20% 股权，即现金对价 58,000.00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 24.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所获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中金盛世	97,473.25	39,473.25	16,039,517	58,000.00
2	天图兴瑞	13,751.97	13,751.97	5,587,960	-
3	江苏国投	7,639.98	7,639.98	3,104,422	-
4	天图兴盛	6,875.98	6,875.98	2,793,979	-
5	利源顶盛	3,437.99	3,437.99	1,396,989	-
6	宇扬锦达	3,437.99	3,437.99	1,396,989	-
7	卓程达	2,831.89	2,831.89	1,150,705	-
8	天图投资	2,291.99	2,291.99	931,325	-
9	利扬盛达	1,140.90	1,140.90	463,592	-
10	杨雨	22,919.95	22,919.95	9,313,267	-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1	徐庆良	13,242.64	13,242.64	5,380,998	-
12	徐厚华	11,714.64	11,714.64	4,760,114	-
13	车志远	11,459.98	11,459.98	4,656,633	-
14	高淑杰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5	王有昌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6	黄玉珍	8,913.31	8,913.31	3,621,825	-
17	赵忠彬	5,093.32	5,093.32	2,069,614	-
18	何长津	2,546.66	2,546.66	1,034,806	-
19	王德宁	2,546.66	2,546.66	1,034,806	-
20	杨俊杰	2,037.33	2,037.33	827,846	-
21	陈静	916.80	916.80	372,530	-
22	郑善伟	814.93	814.93	331,138	-
23	唐征卫	814.93	814.93	331,138	-
24	申海山	814.93	814.93	331,138	-
25	许小平	814.93	814.93	331,138	-
合计		<b>241,359.59</b>	<b>183,359.59</b>	<b>74,506,119</b>	<b>58,000.00</b>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100%股权

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双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 49,542.5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49.13%，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55% 股权，即股份对价 24,342.5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50.87%，购买无双科技 45% 股权，即现金对价 25,200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按照 24.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施侃等 4 名无双科技

股东具体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施侃	24,399.16	20,020.10	8,134,943	4,379.06
2	冯天放	5,267.94	4,322.47	1,756,388	945.47
3	赵宇迪	1,996.66	-	-	1,996.66
4	香港超昂	17,878.81	-	-	17,878.81
合计		<b>49,542.57</b>	<b>24,342.57</b>	<b>9,891,331</b>	<b>25,200.00</b>

#### （四）无双科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说明

##### 1、无双科技现金对价相对于股份对价存在溢价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其中施侃和冯天放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55%股份，取得占交易总金额 49.13%的对价（以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拟出让合计持有的 45%股份，取得占交易总金额 50.87%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无双科技现金对价相对于股份对价存在溢价。主要原因如下：

#####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对较低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7 元/股。光环新网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

该发股价格较其他可比参考价格相对较低，具体比较如下：

可比参考价格类型（已考虑除权除息）	价格（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42.2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4.6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b>24.61</b>

可比参考价格类型（已考虑除权除息）	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48.50
本次交易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	47.57

上市公司选择相对较低的发行股份价格原因系 2015 年创业板股市波动较为剧烈，自光环新网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7 日）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创业板指自 3,741.76 点下挫至 1,926.24 点，下跌 48.52%，光环新网股价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为了确保交易能够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选择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价格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 （2）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对现金对价支付部分给予适当溢价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与股份对价的溢价情况如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万元）	对应的无双科技股份 出资额（万元）	无双科技每元 出资额获取对 价（元/出资 额）	溢价率
股份	24,342.57	55.00	442.59	-10.66%
现金	25,200.00	45.00	560.00	13.03%
合计	49,542.57	100.00	495.43	

赵宇迪由于业务侧重及自身职业发展，同时考虑资金需求，因此在本次交易商业谈判中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香港超昂作为财务投资者，希望尽快收回投资成本，亦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施侃、冯天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要求部分现金对价。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相对较低，现金退出方香港超昂、赵宇迪希望获得更高的现金对价作为其放弃股份对价的补偿。经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良好发展前景及股票增值预期，经过无双科技股东之间及与上市公司的充分协商，最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以相较于本次交易发股价格存在一定溢价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

## 2、香港超昂、赵宇迪本次交易每股现金对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香港超昂和赵宇迪及施侃、冯天放本次交易每元出资额现金获得的对价差异比较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万元)	拟出让的无双 科技出资额 (万元)	无双科技每元出资额获取对价(元/出资额)
香港超昂	17,878.81	33.22	538.19
赵宇迪	1,996.66	4.10	486.99
施侃、冯天放	5,324.53	7.68	693.30
合计	25,200.00	45.00	560.00

香港超昂和赵宇迪及施侃、冯天放本次交易每股现金对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考虑到无双科技还原真实股权比例时，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控制的香港超昂 2015 年受让无双科技股权额外付出了投资成本，施侃、冯天放以及赵宇迪在本次交易折让了部分交易对价给香港超昂

2015 年 8 月，无双科技解除了 VIE 架构，并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还原。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各方签署的备忘录约定，且考虑上海思讯转让股权的影响后，真格公司及红杉公司合计应持有无双科技 33.22% 股权。

为了还原真实的股权比例，真格公司和红杉公司决定以共同投资的香港超昂为直接持股主体，从施侃等无双科技股东受让相应的股权。香港超昂的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在受让境内公司无双科技的股权时需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按照现行有效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香港超昂不能零对价取得无双科技 33.22% 股权，需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无双科技评估结果，支付相应的受让价格。

2015 年 8 月，施侃、冯天放、赵宇迪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超昂共以 613.17 万元收购了无双科技 33.22%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无双科技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根据北京东方燕都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5)第 6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双科技 100% 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845.80 万元，据此确定香港超昂承接的 33.22% 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613.17 万元。

无双科技拆除 VIE 架构后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时,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控制的香港超昂受让无双科技股权额外付出了投资成本。经过无双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在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确定的基础上,施侃、冯天放以及赵宇迪折让了部分交易对价给香港超昂。

受到上述交易对价折让的影响,赵宇迪本次交易取得的每股现金对价低于香港超昂。

**(2) 香港超昂作为财务投资者,取得无双科技股权支付了相应的投资成本;赵宇迪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无双科技股权,受让成本远低于香港超昂。**

2013 年 12 月 30 日,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第一次增资无双科技境外主体开曼公司,合计投资成本 300 万美元,依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1024 元)折算为人民币约为 1,830.72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红杉公司控股的香港超昂受让无双科技 33.22% 股权的价格为 613.17 万元。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取得无双科技股权的成本约为 2,443.82 万元,折合 73.56 元/股。而赵宇迪取得无双科技 5% 股权,实际支付的成本 5 万元,折合 1 元/股,且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 16.6122 万元的价格向香港超昂出让无双科技 0.90% 股权。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双科技通过境外融资主体开曼公司引入投资者真格公司和红杉公司,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以 2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667,000 股股份。同日,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全体股东与红杉公司、真格公司签署了一份备忘录,约定在开曼公司完成下一轮融资前或完成时立即向赵宇迪发行 41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占开曼公司股权比例为 4.10%)。

增资完成后,红杉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26.07% 股权,真格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6.96% 股权。2014 年 1 月 20 日,赵宇迪从无双科技控股股东施侃受让了无双科技 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5 万元。鉴于 2015 年无双科技与光环新网达成重组意向,各方同意在拆除 VIE 架构后将赵宇迪在无双科技的持股比例恢复成约定的 4.10%。

2015年7月20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施侃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25.45%的股权（25.4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69.75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股东冯天放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6.87%的股权（6.87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26.806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股东赵宇迪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0.90%的股权（0.9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6.6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各股东已就上述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24日，无双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香港超昂持有无双科技33.22%股权，香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红杉公司，红杉公司持有香港超昂79.92%股权，真格公司持有香港超昂20.08%股权。

### **（3）作为免除利润补偿义务的条件，赵宇迪折让一部分交易对价给施侃和冯天放**

香港超昂作为无双科技的财务投资者，未参与无双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不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在满足自身的回报需求后，香港超昂愿意以现有现金对价退出。

赵宇迪作为无双科技原核心经营人员，由于主要负责DSP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参与无双科技未来的SEM业务经营管理，因此经过无双科技股东的充分协商，本次交易免除了赵宇迪的利润补偿责任，只取得现金对价。作为免除本次交易利润补偿责任的条件，赵宇迪折让一部分交易对价给施侃和冯天放。

施侃、冯天放承担无双科技的利润补偿义务，且未来将继续负责无双科技SEM业务的运营，经赵宇迪折让部分交易对价后，施侃、冯天放每股获得的现金对价较高。

受到作为免除利润补偿义务的影响，赵宇迪本次交易每股取得的现金对价（约486.99元/出资额）低于无双科技每元出资额获取对价（约560元/出资额），也低于施侃和冯天放受让无双科技每股获得的现金对价。

## **3、赵宇迪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的原因及对无双科技经营业务的影响**

### **（1）赵宇迪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的原因**

### ①赵宇迪自身职业发展使得其选择现金方式退出

无双科技原主营业务包括搜索引擎营销产品（SEM），展示广告投放平台（DSP）等。上市公司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被上市公司收购的业务仅为无双科技运营的 SEM 业务。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以下合称“DSP 承接方”）签署《业务拆分协议》，约定自业务剥离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无双科技只保留 SEM 业务，原有 DSP 业务将进行剥离。

无双科技技术研发工作原主要负责人为欧阳坚和赵宇迪，其中欧阳坚主要分管 SEM 业务的研发工作、赵宇迪分管 DSP 业务的研发工作。无双科技本次拆分完毕后，赵宇迪分管的 DSP 业务将被剥离至其投资的北京安与极等公司。赵宇迪考虑自身职业发展和业务主要方向，经慎重考虑在本次交易中选择现金方式退出，不再参与无双科技未来经营管理且不担任无双科技任何职务，而在北京安与极公司等继续经营 DSP 业务。

### ②赵宇迪有较强的现金退出需求

基于无双科技原 DSP 业务尚在研发起步阶段，未来赵宇迪继续在其投资的北京安与极等公司研究发展 DSP 业务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因此赵宇迪存在较强的现金需求，也是其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

### ③赵宇迪不承担利润补偿责任

在无双科技原主营业务中，赵宇迪主要负责 DSP 业务的研发和管理。上市公司收购无双科技运营的 SEM 业务，无双科技对 DSP 业务进行了剥离。赵宇迪不承担未来无双科技的利润补偿责任，因此在本次交易中选择现金方式退出，并对现金对价做出了部分折让给施侃、冯天放。

## (2) 赵宇迪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对无双科技经营业务的影响

在业务剥离前，赵宇迪主要负责 DSP 业务，施侃、冯天放主要负责 SEM 业务。本次交易后，置入上市公司的无双科技将只运营 SEM 业务，原负责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施侃、冯天放将继续在无双科技任职并负责业务经营。因此，赵

宇迪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不会影响无双科技的运营。

随着 DSP 业务的剥离，赵宇迪不再担任无双科技的首席技术官，并在经营 DSP 业务的北京安与极任职首席技术官。因此，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后，赵宇迪将与无双科技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有利于保证无双科技经营业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4、无双科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 (1) 无双科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

本次交易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利润补偿承诺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比例	利润补偿承诺	是否为 SEM 核心技术人员	未来是否继续经营管理无双科技
1	施侃	24,399.16	4,379.06	17.95%	是	是	是
2	冯天放	5,267.94	945.47	17.95%	是	是	是
3	赵宇迪	1,996.66	1,996.66	100.00%	否	否	否
4	香港超昂	17,878.81	17,878.81	100.00%	否	否	否
合计		49,542.57	25,200.00				

本次现金对价比例设置主要基于施侃、冯天放、赵宇迪、香港超昂自身的现金需求、过去在无双科技中是否参与经营管理及未来是否承担利润补偿责任、是否继续经营管理无双科技等原因，经过无双科技股东充分的协商确定。

#### (2) 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影响分析

##### 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比例为 17.95%，股份支付比例大于现金支付比例。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证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本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



(2015年、2016年)，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90%，则施侃、冯天放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是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施侃、冯天放当年暂不补偿；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三年（2017年），若无双科技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施侃、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施侃、冯天放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施侃、冯天放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施侃、冯天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上述方案的设计，使得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主要以取得股份为主，在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时，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②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股价变动将直接影响交易对方的利益实现。该交易方案的设计保障了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在利益上的一致性，从而保障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其次，为保持交易标的进入上市公司后其核心团队及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施侃、冯天放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施侃、冯天放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下合称“核心人员”）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在标的公司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最后，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整合计划。对于数字营销行业相关的前端业务的开拓、管理、维护和服务，上市公司将给予交易标的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而在除业务外的其他后台管理上，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以使得交易标的在公司治理上达到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具体来讲，上市公司将通过业务、人员、文化、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现金对价相对于股份对价存在溢价的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采取相对较低的发股价格，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充分磋商，在交易作价确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同意以相较于本次交易发股价格存在一定溢价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基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是否参与经营管理及主要负责的业务、未来是否承担利润补偿责任、未来是否继续参与无双科技实际经营管理，每股现金对价存在一定差异。赵宇迪以现金方式退出系基于自身现金需求、职业发展和业务侧重考虑，赵宇迪主要负责 DSP 业务，不会对无双科技经营 SEM 业务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方案设计在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募集配套资金及其用途

### 1、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83,200.00
2	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①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22,844.04
		②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57,354.83
		③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不超过 127,501.13
合计			不超过 290,900.00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承诺净利润

根据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卓程达、利扬盛达、宇扬锦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不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根据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施侃、冯天放承诺，无双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数是指剔除 DSP 业务后的模拟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不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如光环新网业绩承诺期限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则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增资资金的资金成本并相应扣减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3、中金云网的补偿方式

(1)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标的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中金云网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现金继续进行补偿。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价格”）的 60%。

(2) 利润补偿期内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60%－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 ②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60%－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后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各自合计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3）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如采用股份补偿，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4）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以本次交易价格的 60% 为限。

## 4、无双科技的补偿方式

（1）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2015 年、2016 年），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0%，则施侃和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是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施侃和冯天放当年暂不补偿；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三年（2017 年），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施侃和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施侃和冯天放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施侃和冯天放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

(2) 利润补偿期内施侃和冯天放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位数取整数, 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施侃和冯天放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各自合计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施侃和冯天放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 但施侃和冯天放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无双科技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3) 施侃和冯天放如采用股份补偿, 施侃和冯天放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公司的总股本为 545,800,00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

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30,197,45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百汇达	256,000,000	46.90%	-	256,000,000	40.62%
天津红杉	46,981,170	8.61%	-	46,981,170	7.45%
其他股东	242,818,830	44.49%	-	242,818,830	38.53%
施侃	-	-	8,134,943	8,134,943	1.29%
冯天放	-	-	1,756,388	1,756,388	0.28%
中金盛世及杨雨	-	-	25,352,784	25,352,784	4.02%
中金云网其他 23 名股东	-	-	49,153,335	49,153,335	7.80%
<b>总股本</b>	<b>545,800,000</b>	<b>100.00%</b>	<b>84,397,450</b>	<b>630,197,450</b>	<b>100.00%</b>

注：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控股股东百汇达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46.90%变为 40.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光环新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0 号）、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报告（中兴华阅字（2015）第 BJ06-00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实现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0,438.20	561,914.88	45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695.04	284,517.44	291.38%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实现数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35,890.60	81,226.60	126.32%
利润总额	7,254.81	9,451.43	3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11.38	8,136.05	3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8.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6,274.20	495,672.74	47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758.46	279,656.19	300.89%
营业收入	43,454.31	85,614.52	97.02%
利润总额	11,248.87	13,710.29	2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18.44	11,474.23	2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88%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innet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光环新网

证券代码：300383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4,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院3号楼2层2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2A

邮政编码：100027

董事会秘书：高宏

联系电话：010-64183433

传真：010-64181819

公司网址：<http://www.sinnet.com.cn>

电子信箱：[i\\_r@sinnet.com.cn](mailto:i_r@sinnet.com.cn)

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有限”)。光环有限于1999年1月2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

2009年11月14日,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光环有限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33,585,092.23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2009年12月7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9001142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00	80.00%
2	耿桂芳	640.00	20.00%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本增加至 3,364.00 万股

2009年12月1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5元/股的价格向35名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行164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公司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2009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与高宏等35名自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9年12月21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64万元。

2009年12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00	76.10%
2	耿桂芳	640.00	19.02%
3	高宏	15	0.45%
4	赵斌	15	0.45%
5	侯焰	15	0.45%
6	陈浩	15	0.45%
7	耿岩	12	0.36%
8	袁丁	12	0.36%
9	李超	12	0.36%
10	郭明强	12	0.36%
11	马小克	10	0.30%
12	吴国雄	8	0.24%
13	刘吉衡	3	0.09%
14	杨景兰	2	0.06%
15	关文龙	2	0.06%
16	付其伟	2	0.06%
17	刘峥	2	0.06%
18	张磊	2	0.06%
19	庞宝光	2	0.06%
20	王路	2	0.06%
21	王晓来	1	0.03%
22	邬银银	2	0.06%
23	王璐	2	0.06%
24	李激波	2	0.06%
25	陈斌	1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汝书伟	2	0.06%
27	郭晓玉	1	0.03%
28	袁俊梅	1	0.03%
29	杨静	1	0.03%
30	郭萌	1	0.03%
31	魏谧	1	0.03%
32	叶周梅	1	0.03%
33	王伟	1	0.03%
34	朱卫国	1	0.03%
35	李娜	1	0.03%
36	王楠	1	0.03%
37	肖建永	1	0.03%
合计		<b>3,364.00</b>	<b>100%</b>

## （二）股本增加至 4,100.00 万股

2009年12月25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元/股的价格向北京润鑫隆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隆源”）以及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等6名自然人共计发行736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公司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确定。2009年12月，公司分别与润鑫隆源以及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等6名自然人签署了《认购股份协议》。

2009年12月28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736万元。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	62.44%
2	耿桂芳	640	15.61%
3	张英星	250	6.10%
4	润鑫隆源	200	4.88%
5	王晓欣	100	2.44%
6	金飞鸿	100	2.44%
7	翁骏	36	0.88%
8	张春英	25	0.61%
9	朱丽娣	25	0.61%
10	高宏	15	0.37%
11	赵斌	15	0.37%
12	侯焰	15	0.37%
13	陈浩	15	0.37%
14	耿岩	12	0.29%
15	袁丁	12	0.29%
16	李超	12	0.29%
17	郭明强	12	0.29%
18	马小克	10	0.24%
19	吴国雄	8	0.20%
20	刘吉衡	3	0.07%
21	杨景兰	2	0.05%
22	关文龙	2	0.05%
23	付其伟	2	0.05%
24	刘峥	2	0.05%
25	张磊	2	0.05%
26	庞宝光	2	0.05%
27	王路	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邬银银	2	0.05%
29	王璐	2	0.05%
30	李激波	2	0.05%
31	汝书伟	2	0.05%
32	王晓来	1	0.02%
33	陈斌	1	0.02%
34	郭晓玉	1	0.02%
35	袁俊梅	1	0.02%
36	杨静	1	0.02%
37	郭萌	1	0.02%
38	魏谧	1	0.02%
39	叶周梅	1	0.02%
40	王伟	1	0.02%
41	朱卫国	1	0.02%
42	李娜	1	0.02%
43	王楠	1	0.02%
44	肖建永	1	0.02%
合计		<b>4,100.00</b>	<b>100%</b>

###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到 4,580 万元

2010年12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天津红杉发行48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2780元；同意自然人股东魏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耿岩；同意自然人股东耿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7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红杉。

2010年11月22日，魏谧与耿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以1.95万元转让给耿岩，转股价格为1.95元/股。2010年12月8日，耿桂芳、百汇达、公司与天津红杉签署《股份认购及收购协议》，约定耿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7万股股份以1,506.55万元转让给天津红杉，转

让价格为 7.2780 元/股。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亚太集团出具亚会（京）验字（20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红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800,000.00 元。天津红杉全部以货币出资 34,934,500.00 元，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	55.90%
2	天津红杉	687	15.00%
3	耿桂芳	433	9.45%
4	张英星	250	5.46%
5	润鑫隆源	200	4.37%
6	王晓欣	100	2.18%
7	金飞鸿	100	2.18%
8	翁骏	36	0.79%
9	张春英	25	0.55%
10	朱丽娣	25	0.55%
11	高宏	15	0.33%
12	赵斌	15	0.33%
13	侯焰	15	0.33%
14	陈浩	15	0.33%
15	耿岩	13	0.28%
16	袁丁	12	0.26%
17	李超	12	0.26%
18	郭明强	12	0.26%
19	马小克	1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吴国雄	8	0.17%
21	刘吉衡	3	0.07%
22	杨景兰	2	0.04%
23	关文龙	2	0.04%
24	付其伟	2	0.04%
25	刘峥	2	0.04%
26	张磊	2	0.04%
27	庞宝光	2	0.04%
28	王路	2	0.04%
29	邬银银	2	0.04%
30	王璐	2	0.04%
31	李激波	2	0.04%
32	汝书伟	2	0.04%
33	王晓来	1	0.02%
34	陈斌	1	0.02%
35	郭晓玉	1	0.02%
36	袁俊梅	1	0.02%
37	杨静	1	0.02%
38	郭萌	1	0.02%
39	叶周梅	1	0.02%
40	王伟	1	0.02%
41	朱卫国	1	0.02%
42	李娜	1	0.02%
43	王楠	1	0.02%
44	肖建永	1	0.02%
合计		4,580	100%



## （四）201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8 号文核准，光环新网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878 万股，老股转让 48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8.30 元。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8.00 万元，股本总数 5,458.00 万股。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83。

## （五）上市后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1、2014 年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8 日，光环新网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5,45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16.00 万股。

### 2、2015 年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2 日，光环新网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0,9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290.00 万股。

### 3、2015 年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23 日，光环新网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2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 54,580.00 万股。

## （六）光环新网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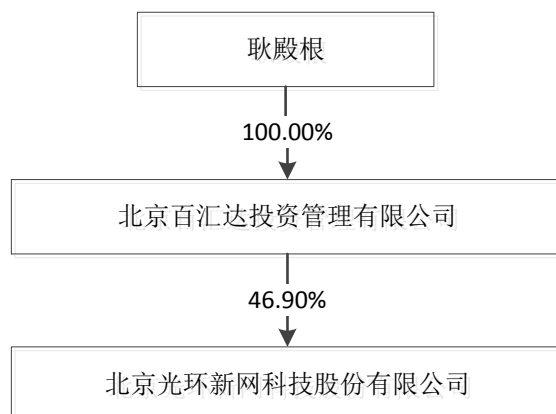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95.32	57.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84.68	42.84%
<b>三、总股本</b>	<b>54,580.00</b>	<b>100.00%</b>

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00.00	46.90	流通受限股份
2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698.12	8.61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3	耿桂芳	967.20	1.77	流通受限股份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82	1.45	流通 A 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	1.36	流通 A 股
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	1.19	流通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1.10	流通 A 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49	0.86	流通 A 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76	0.84	流通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	0.82	流通 A 股
	<b>合计</b>	<b>35,419.38</b>	<b>64.90%</b>	

##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光环新网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百汇达、实际控制人为耿殿根，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在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赢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现已发展成北京地区较有影响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

2014 年，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3,454.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02%，利润总额为 11,248.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18.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51%。2015 年 1-8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90.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1.38 万元。

##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100,438.20	86,274.22	45,181.23	30,984.13
净资产（万元）	72,744.10	69,807.49	30,845.47	25,096.0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 益（万元）	72,695.04	69,758.46	30,796.59	25,09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33	1.28	0.55	0.44

资产负债率 (%)	27.57%	19.09%	31.73%	19.00%
项 目	2015年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90.60	43,454.31	30,814.96	24,222.95
利润总额(万元)	7,254.81	11,248.87	7,896.85	6,5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11.38	9,518.44	6,726.46	5,5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7.15	14,915.88	10,144.42	7,523.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7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7	0.1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5.12	24.29	2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66	15.11	24.21	24.64

注：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进行了追溯调整。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汇达持有公司 25,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 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桂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19号407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4272503

组织机构代码：74233106-0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耿殿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561203****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最近三年职业、职务	自1999年创立光环新网并担任总经理至2014年3月，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5年11月。

##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光环新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光环新网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 一、中金云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中金盛世、天图兴瑞、江苏国投、天图兴盛、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天图投资、利扬盛达、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交易对方拟出让中金云网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拟出让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7,537.50	37.22%
2	天图兴瑞	1,215.00	6.00%
3	江苏国投	675.00	3.33%
4	天图兴盛	607.50	3.00%
5	利源顶盛	303.75	1.50%
6	宇扬锦达	303.75	1.50%
7	卓程达	250.20	1.24%
8	天图投资	202.50	1.00%
9	利扬盛达	100.80	0.50%
10	杨雨	2,025.00	10.00%
11	徐庆良	1,170.00	5.78%
12	徐厚华	1,035.00	5.11%
13	车志远	1,012.50	5.00%
14	高淑杰	787.50	3.89%
15	王有昌	787.50	3.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拟出让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出资比例
16	黄玉珍	787.50	3.89%
17	赵忠彬	450.00	2.22%
18	何长津	225.00	1.11%
19	王德宁	225.00	1.11%
20	杨俊杰	180.00	0.89%
21	陈静	81.00	0.40%
22	郑善伟	72.00	0.36%
23	唐征卫	72.00	0.36%
24	申海山	72.00	0.36%
25	许小平	72.00	0.36%
合计		<b>20,250.00</b>	<b>100.00%</b>

##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 1、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利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19层A1911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号： 110000001310127

组织机构代码： 72260553-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2260553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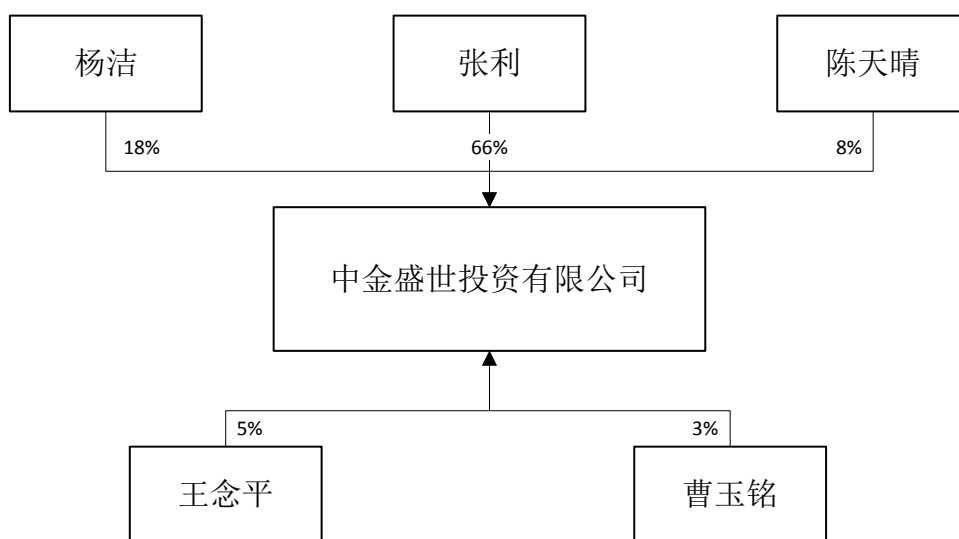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投资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转让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盛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9,900.00	66.00%
2	杨洁	2,700.00	18.00%
3	陈天晴	1,200.00	8.00%
4	王念平	750.00	5.00%
5	曹玉铭	450.00	3.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为杨洁和张利夫妇。中金盛世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中金盛世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49.99	24,867.82



总负债	11,910.38	11,502.55
净资产	12,939.61	13,365.28
<b>项目</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25.67	-519.51
净利润	-425.67	-519.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中金盛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00	37.22%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	昆山中金花桥置业有限公司	14,200.00	40.0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3	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	700.00	41.14%	投资管理
4	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	675.00	27.41%	投资管理
5	北京宇杨锦达投资管理中心	675.00	43.70%	投资管理
6	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8.00	77.68%	投资管理
7	中金慈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健康管理服务
8	中金云金融（北京）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金融信息服务

## 2、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1 栋  
7 层东 7D1

注册资本：3,830.80 万元

注册号：440301104154096

组织机构代码：69119481-9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691194819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2）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图兴瑞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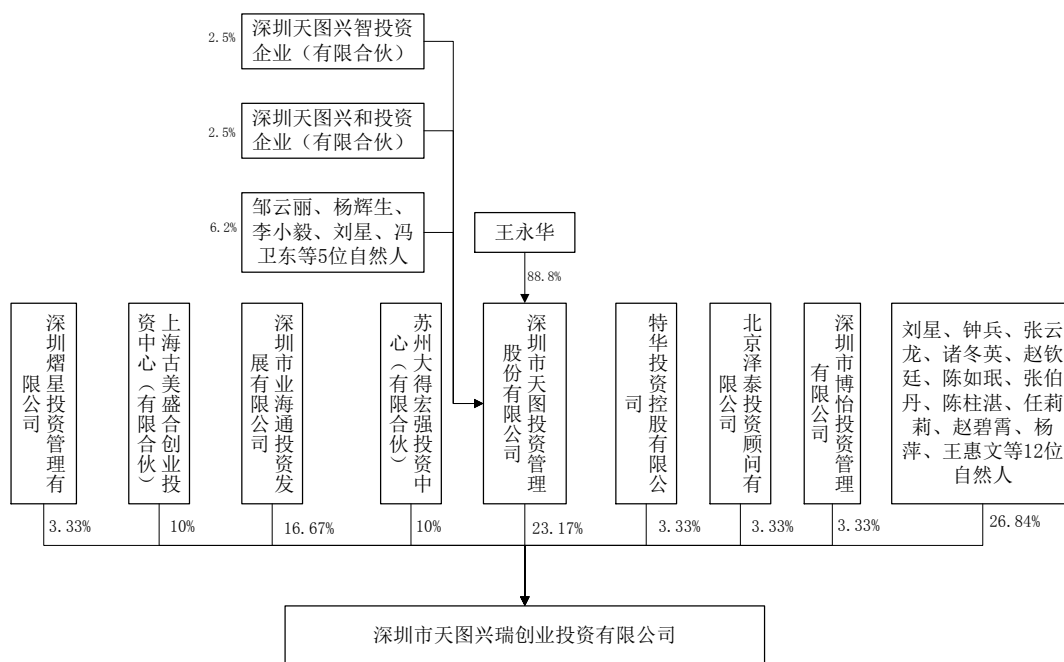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7.39	23.1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8.38	16.67%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8	10.00%
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8	10.00%
5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78	3.33%
6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7.78	3.33%
7	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8	3.33%
8	深圳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8	3.33%
9	刘星	127.78	3.33%
10	钟兵	127.78	3.33%
11	张云龙	127.78	3.33%
12	诸冬英	127.78	3.33%
13	赵钦廷	102.07	2.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陈如岷	63.76	1.67%
15	张伯丹	63.76	1.67%
16	陈柱湛	63.76	1.67%
17	任莉莉	63.76	1.67%
18	张碧霄	63.76	1.67%
19	杨萍	63.76	1.67%
20	王惠文	32.01	0.83%
合计		3,830.80	100.00%

天图兴瑞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图兴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永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4196309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水榭花都苏堤****

天图兴瑞的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天图兴瑞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56.83	20,521.35
总负债	2,232.45	266.12
所有者权益	27,924.38	20,255.2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427.18	1,584.21
净利润	8,209.15	1,584.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天图兴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或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易拓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1,025.41	16.11%	模具、五金产品、塑胶产品、机械及电子零部件模具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35%	诊疗服务；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3	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57%	移动增值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4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260.87	8.91%	铁路装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测控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5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6.99%	手机彩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6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00	6.0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20%	电视传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 (5) 天图兴瑞备案情况

经核查，天图兴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

续，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

### 3、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维一）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 1 号 15 楼

注册号：320500000071842

组织机构代码：56530411-6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500565304116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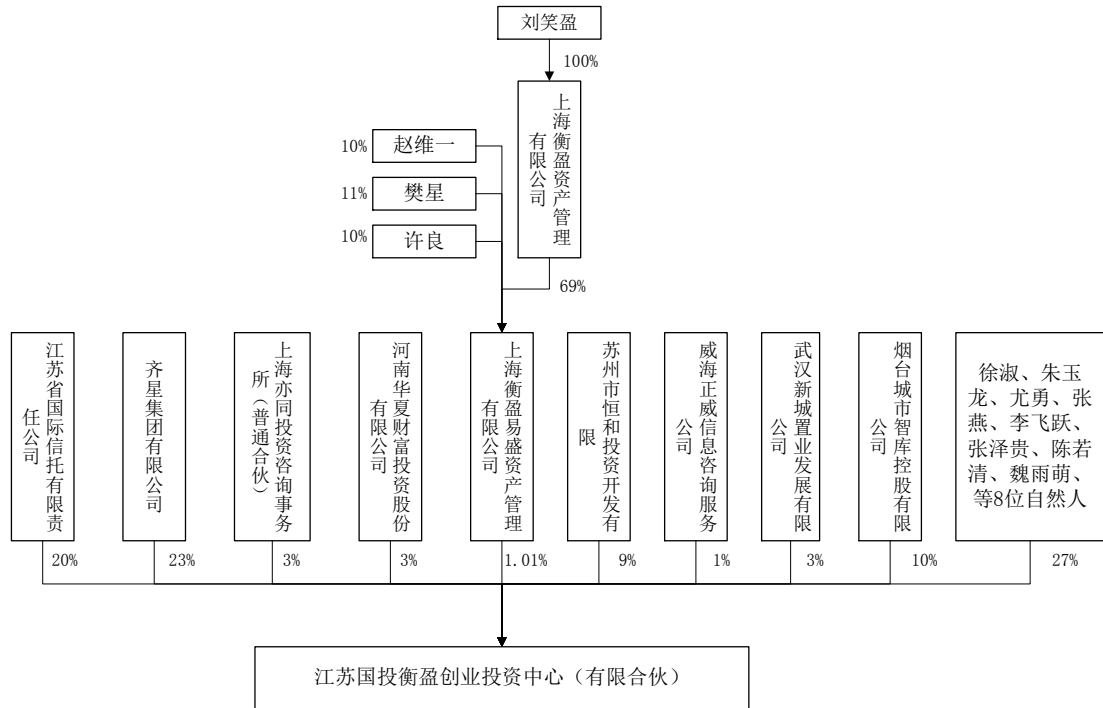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国投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徐淑	7,0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4	朱玉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苏州市恒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威海正威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	有限合伙人
8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尤勇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燕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飞跃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泽贵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若清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6	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魏雨萌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10.00</b>	<b>100.00%</b>	

江苏国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赵维一。赵维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840914\*\*\*\*，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江苏国投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江苏国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9,205.74	93,642.00
总负债	127.37	16.26
所有者权益	89,078.37	93,625.7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8.14	531.54
利润总额	952.63	-3,698.71
净利润	952.63	-3,698.70

### (4)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江苏国投的其他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8,678	4.84%	生产销售防火材料、防弹产品、防爆产品等。
2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509.26	4.50%	道路普通货运、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货物的包装加工；货物运输代理
3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00	3.33%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服务
4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5.00	11.50%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5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6.52%	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
6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7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7.90	11.75%	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
8	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50%	生产加工蜜饯、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水产养殖；协调成员企业经营管理，代办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销售成员企业产品等。
9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44.00	4.34%	有色金属及硫铁矿的采选、加工、销售
10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生产、销售普通车床、摇臂钻床、数控车床、车铣复合中心等数控机床产品。
1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63.95	1.36%	炭黑、冶金焦炭、炭黑焦油、白炭黑（二氧化硅）、山梨酸、山梨酸钾、硫铵的生产、销售
2	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8,891.95	2.32%	湿法冶炼电解锌、硫酸锌、氧化锌、电解铅、生产还原铁、铁精矿、球团、生铁、硫酸，亚硫酸钠，工业氯化钾，工业氯化钠
13	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2.00%	生产笔、美术用品、文具等各类文教及办公用品。销售自产产品。
14	深圳市中意集团	8,088.95	4.67%	石材、家具、家具配件、家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橱柜、商业柜设备、酒店用品、高科技研发及产品销售；橱柜的上门安装；酒店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家用电器、五金配件、陶瓷洁具、室内门、地板等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信息咨询，厨房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从事进出口业务。
15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2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购车、船、机票服务。
1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2.00%	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17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28,329.87	1.00%	镍金属及其他有价值元素的采选、冶炼以及深加工
18	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债转股 2100万	生产经营各类数字播放汽车音响、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器、车载显示器、汽车音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9	深圳市万信达环境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4,862.50	9.25%	园林绿化设计、咨询、施工及养护，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

#### （5）江苏国投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国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 4、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10 室

注册号： 120192000054085

组织机构代码： 55340216-5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6553402165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合伙期限： 自2010年03月25日至2017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图兴盛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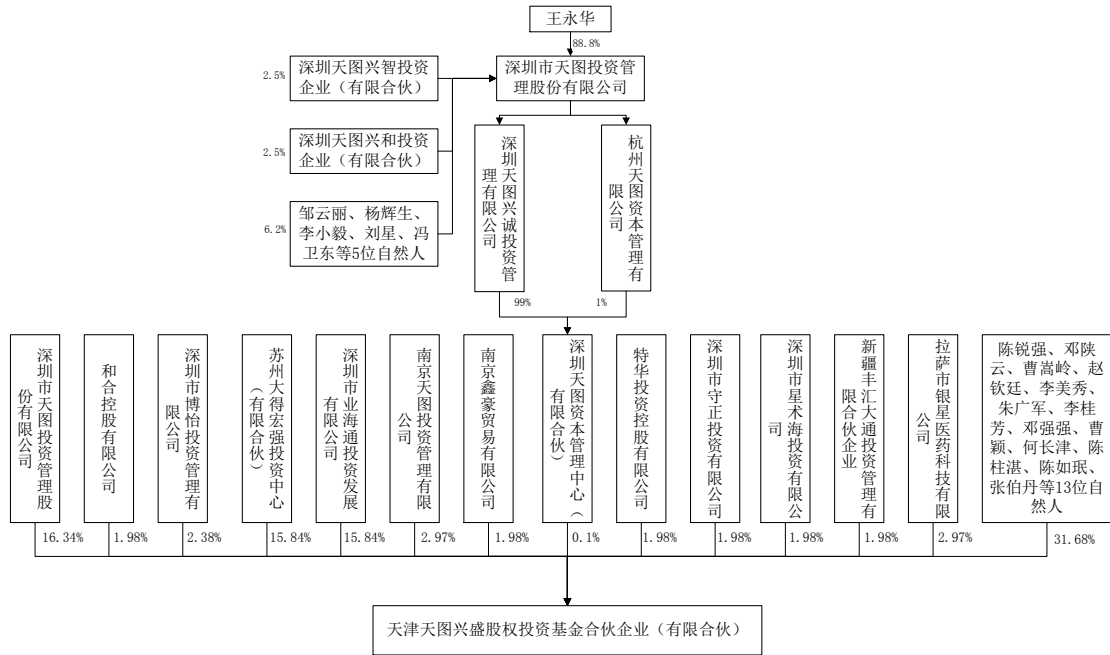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类型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03.96	16.34%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09.90	15.8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9.90	15.84%	有限合伙人
4	陈锐强	1,552.48	3.96%	有限合伙人
5	邓陕云	1,552.48	3.96%	有限合伙人
6	曹松岭	1,319.60	3.37%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4.36	2.97%	有限合伙人
8	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36	2.97%	有限合伙人
9	赵钦廷	1,009.11	2.5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1.49	2.38%	有限合伙人
11	和合控股有限公司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1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13	新疆丰汇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星术海投资有限公司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15	李美秀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类型
16	朱广军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17	李桂芳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18	邓强强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19	曹颖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20	何长津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守正投资有限公司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22	南京鑫豪贸易有限公司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23	陈柱湛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24	陈如岷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25	张伯丹	776.24	1.98%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1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9,200</b>	<b>100.00%</b>	

天图兴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王永华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2、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之“（3）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天图兴盛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天图兴盛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天图兴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801.55	40,197.65
总负债	1,888.32	1,868.35
所有者权益	38,913.23	38,329.3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83.93	-1,256.49
净利润	583.93	-1,256.4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天图兴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术有限公司	5,400.00	10.42%	手机彩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2	中金数据系统有	24,750.00	3.0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

	限公司			务、数据处理服务
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0.18%	电视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4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1,769.13	15.67%	从事珠宝、钻石的销售
5	北京中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8.58%	工业节能, 技术开发及服务
6	川铁电气(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5,539.40	22.89%	铁路装备, 电气设备、机车配件、变电站自动化保护设备
7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6.32%	生物酶制剂
8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0%	电子新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
9	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	15,600.00	7.21%	鸭类卤制品生产、销售
10	伊美尔(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62.73	10.42%	设立并经营医疗美容机构, 销售医疗器械

### (5) 天图兴盛备案情况

经核查, 天图兴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

## 5、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1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裕、李升林、余红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10302013528403

组织机构代码: 56742052-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92567420524 号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至2031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利源顶盛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类型
1	王绪生	50.00	7.41%	有限合伙人
2	李升林	30.00	4.44%	普通合伙人
3	苏裕	30.00	4.44%	普通合伙人
4	王雨霞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余红军	30.00	4.44%	普通合伙人
6	周根水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7	郜军	25.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崔玲	20.00	2.96%	有限合伙人
9	葛丹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0	郭涛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1	李学山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2	刘巍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3	田建军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4	王伟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5	王溪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海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7	于莱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8	雷升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9	范晓东	50.00	7.41%	有限合伙人
20	陈德全	20.00	2.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类型
21	姜杉	25.00	3.70%	有限合伙人
22	朱德林	8.00	1.19%	有限合伙人
23	隋占洲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4	刘燕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5	崔景良	2.00	0.30%	有限合伙人
26	中金盛世	185.00	27.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00	100.00%	

利源顶盛是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运行和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利源顶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1.5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最近两年利源顶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6.02	686.03
总负债	10.50	10.50
所有者权益	675.52	675.5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1	-0.01
净利润	-0.01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利源顶盛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

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 6、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3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操健仁、张伟国、祖国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10302013527076

组织机构代码：56742044-4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92567420444号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至2031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宇扬锦达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盛世	295.00	43.70%	有限合伙人
2	张伟国	50.00	7.41%	普通合伙人
3	张克	35.00	5.19%	有限合伙人
4	康谭云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苗玉峰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祖国	30.00	4.44%	普通合伙人
7	蔡杰	20.00	2.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8	赵勇祥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操健仁	20.00	2.96%	普通合伙人
11	崔宇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2	杜远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3	关承荫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可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5	刘春波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6	农立勇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7	欧阳蓓芳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8	唐海泉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9	王炜煌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0	徐扬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1	徐飞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2	易继霞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3	白冬冬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4	郝金贵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刘军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75.00</b>	<b>100.00%</b>	

宇杨锦达是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运行和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宇杨锦达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1.5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宇杨锦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6.01	686.01

总负债	1.05	1.05
所有者权益	675.51	675.51
<b>项目</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2	-0.01
净利润	-0.02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宇扬锦达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 **7、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2 幢 1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玲、崔宜红、李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10302014634515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2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59061845-9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92590618459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卓程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类型
1	李强	20.00	2.86%	普通合伙人
2	崔宜红	60.00	8.57%	普通合伙人
3	张国玲	30.00	4.29%	普通合伙人
4	盖立明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5	孙世英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6	朱方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7	李翔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8	孙笑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9	张京元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0	朱济顺	60.00	8.57%	有限合伙人
11	杨溢	16.00	2.29%	有限合伙人
12	曾寒明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3	王文华	16.00	2.29%	有限合伙人
14	郭俊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5	姜勇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梁辽辉	4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7	高鹏	4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8	刘媛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9	赵力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冯书韬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21	钱华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2	中金盛世	288.00	4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00.00</b>	<b>100.00%</b>	

卓程达是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运行和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 (3) 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卓程达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1.24%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卓程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0.16	710.17
总负债	11.00	11.00
所有者权益	699.16	699.1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1	-0.02
净利润	-0.01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卓程达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 8、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华）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B 栋 2201（入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255593

组织机构代码： 56852731-5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68527315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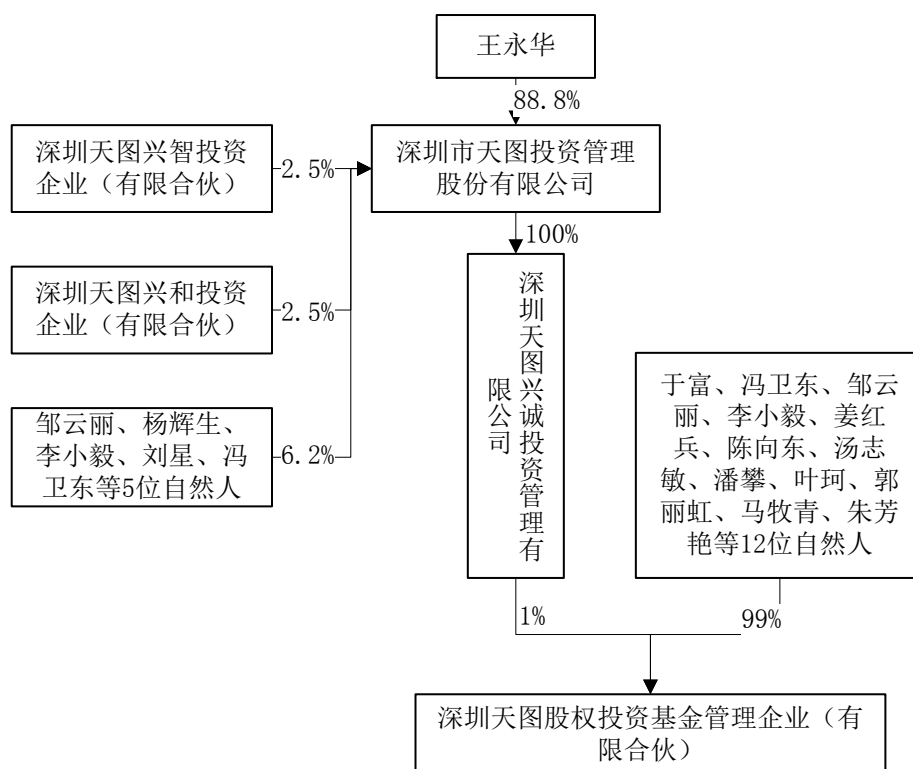
## （2）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图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人如下表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类型
1	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于富	14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3	冯卫东	12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邹云丽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小毅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姜红兵	90.00	9.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向东	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汤志敏	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潘攀	70.00	7.00%	有限合伙人
10	叶珂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郭丽虹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马牧青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朱芳艳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天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

天图投资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 (3) 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天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天图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42.22	5,609.15
总负债	5,531.65	5,311.62
所有者权益	310.57	297.5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04	-6.59
净利润	13.04	-6.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天图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1.16%	手机彩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2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1,769.13	0.83%	从事珠宝、钻石的销售
3	北京中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76%	工业节能，技术开发及服务
4	川铁电气（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5,539.40	2.54%	铁路装备，电气设备、机车配件、变电站自动化保护设备
5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87%	生物酶制剂
6	西安博创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	1.36%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和销售
7	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第三方支付行业
8	北京易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1.35	1.40%	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
9	立德高科（北京）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2.86	1.77%	防伪技术开发、推广等
10	北京英力生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4.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11	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830.00	0.62%	生产、销售饮料（碳酸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茶饮料类）
12	昆山美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2.25 美元	2.00%	通讯射频设备软件、部件的研发
13	湖南耕客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545.00	1.26%	实业投资、油茶种植管理及服务
14	北京中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0.80%	信息服务业务
15	北京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1,278.71	0.70%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洗衣业务；研究、开发洗衣设备和洗涤用品
16	江苏众瀛联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850.00	1.19%	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等
17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0.14%	珠宝、金银饰品等销售
18	上海凯臣服饰有限公司	240.00	1.52%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等的销售
19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29.86	1.77%	教育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北京汤城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59%	餐饮服务、销售酒、饮料
21	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19%	肉制品、蛋制品研发
22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00	1.00%	金融数据外包,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5）天图投资备案情况

经核查，天图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9日。

## 9、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彬、赵金中、张昀

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幢1312室

出资额：448万元

注册号：110302019651169

组织机构代码：35160528-X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9235160528X号

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利扬盛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类型
1	李彬	40.00	8.93%	普通合伙人
2	张昀	40.00	8.93%	普通合伙人
3	赵金中	20.00	4.46%	普通合伙人
4	中金盛世	348.00	77.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48.00</b>	<b>100.00%</b>	

利扬盛达是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运行和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 (3) 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利扬盛达为中金数据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0.5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利扬盛达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总资产	448.00
总负债	448.00
所有者权益	-
项目	2015年8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利扬盛达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0、杨雨的具体情况****(1) 杨雨的基本信息**

姓名	杨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翠华路*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翠华路*号楼*单元***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4*****

**(2) 杨雨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5月至今	副总裁	持有10%股权

**(3) 杨雨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杨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1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11、高淑杰的具体情况****(1) 高淑杰的基本信息**

姓名	高淑杰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65*****

## (2) 高淑杰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高淑杰最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 (3) 高淑杰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高淑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3.89%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	烟台柏瑞图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00%	销售、进出口

## 12、王有昌的具体情况

### (1) 王有昌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有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黄河路***号天马相城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黄河路***号
身份证号码	3724231960*****

### (2) 王有昌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烟台天马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995年8月至今	总经理	无

### (3) 王有昌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王有昌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3.89%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13、何长津的具体情况

### (1) 何长津的基本信息

姓名	何长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佛山奥园翡翠湾**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佛山奥园翡翠湾**号
身份证号码	4406231961*****

### (2) 何长津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65%股权

### (3) 何长津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何长津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1.11%	金融数据外包,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	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	3,800 万元	65.00%	房地产开发

## 14、赵忠彬的具体情况

### (1) 赵忠彬的基本信息

姓名	赵忠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加拿大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南路 8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南路 8 号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57*****

### (2) 赵忠彬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 (3) 赵忠彬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除投资中金云网外, 赵忠彬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2.22%	金融数据外包,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15、杨俊杰的具体情况

### (1) 杨俊杰的基本信息

姓名	杨俊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3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1801室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0*****

## (2) 杨俊杰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立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38.46%股权

## (3) 杨俊杰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杨俊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0.89%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	宁波宁澳服饰有限公司	501万元	17.07%	服装
3	宁波鄞澳服饰有限公司	4,964,961美元	5.00%	服装
4	宁波唯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53万	25.00%	服装检测
5	浙江立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万	38.46%	投资
6	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	5.00%	投资
7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万	4.00%	投资

## 16、黄玉珍的具体情况

### (1) 黄玉珍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玉珍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涵小区**栋*单元***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弄*号***
身份证号码	3701041946*****

### (2) 黄玉珍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黄玉珍最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 (3) 黄玉珍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黄玉珍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3.89%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90万元	8.83%	生物制造

## 17、徐厚华的具体情况

### (1) 徐厚华的基本信息

姓名	徐厚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648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648 号*-*-*
身份证号码	3706311958*****

### (2) 徐厚华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烟台柏瑞图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至今	董事长	35%

### (3) 徐厚华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徐厚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5.11%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	烟台柏瑞图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00万元	35.00%	销售、进出口

## 18、王德宁的具体情况

### (1) 王德宁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德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四眼桥街**-**-**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四眼桥街**-**-**号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8*****

### (2) 王德宁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王德宁最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 (3) 王德宁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王德宁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1.11%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19、车志远的具体情况

### (1) 车志远的基本信息

姓名	车志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八路1号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6*****

### (2) 车志远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	2009年7月至 2012年2月	经理	否
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2012年2月至 2013年2月	副主任科员	否
中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	2013年2月至 2015年3月	三等秘书	否
全景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至今	董事长	持股 100%

### (3) 车志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车志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5.0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	全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投资、咨询

## 20、陈静的具体情况

### (1) 陈静的基本信息

姓名	陈静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官国国英园**_*-***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官国国英园**_*-***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44*****

### (2) 陈静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董事	持有 0.40% 股权

### (3) 陈静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陈静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0.40%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21、郑善伟的具体情况

### (1) 郑善伟的基本信息

姓名	郑善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8 号**号楼*单元***房间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8 号**号楼*单元***房间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4*****

### (2) 郑善伟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5 年至今	副总裁	持有 0.36% 股权

### (3) 郑善伟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郑善伟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 万元	0.36%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22、唐征卫的具体情况

### (1) 唐征卫的基本信息

姓名	唐征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曹家村 298 号 211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5*****

### (2) 唐征卫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至今	副总裁	0.36%

### (3) 唐征卫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唐征卫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 万元	0.36%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23、申海山的具体情况

### (1) 申海山的基本信息

姓名	申海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54*****

### (2) 申海山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6年2月至今	副总裁	持有0.36%股权

### (3) 申海山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申海山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0.36%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24、许小平的具体情况

### (1) 许小平的基本信息

姓名	许小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中路***号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博兴八路1号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6*****

### （2）许小平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至今	副总裁、财务总监	持有0.36%股权

### （3）许小平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许小平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万元	0.36%	金融数据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25、徐庆良的具体情况

### （1）徐庆良的基本信息

姓名	徐庆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杭州市三堡家园南区*幢*单元***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三堡家园南区*幢*单元***号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47*****

### （2）徐庆良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徐庆良最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 （3）徐庆良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中金云网外，徐庆良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晟元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8.39%	指纹识别和信息安全
2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4,750 万元	5.78%	金融数据外包,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二、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拟出让的无双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1	施侃	51.55	51.55%
2	冯天放	11.13	11.13%
3	赵宇迪	4.10	4.10%
4	香港超昂	33.22	33.22%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 1、施侃的具体情况

##### (1) 施侃的基本信息

姓名	施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1020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68 弄 88 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68 弄 88 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施侃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CEO	持股 51.55%

### (3) 施侃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施侃投资的除无双科技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武汉安宇吉	100.00	90%	DSP 互联网广告营销	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京安与吉	200.00	10%	DSP 互联网广告营销	参股的其他企业
3	北京安与极	1,000.00	94.44%	DSP 互联网广告营销	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冯天放的具体情况

### (1) 冯天放的基本信息

姓名	冯天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1031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36 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36 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冯天放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Efficient Frontier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	BA 高级经理	否
百度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	营销咨询部首席顾问	否
无双科技	2011 年 6 月至今	高级副总裁	持股 11.13%

### (3) 冯天放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冯天放投资的除无双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0%	DSP 互联网广告营销	参股的其他企业

### 3、赵宇迪的具体情况

#### (1) 赵宇迪的基本信息

姓名	赵宇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107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赵宇迪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IBM 中国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	CDL 软件工程师	否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技术部系统架构师	否
IBM 中国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	CDL 解决方案架构师	否
无双科技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CTO	持股 4.10%
北京安与极	2015 年 9 月至今	CTO	持股 5.56%

#### (3) 赵宇迪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宇迪投资的除无双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安与极	1,000.00	5.56%	DSP 互联网广告营销	参股的其他企业
2	南京安与吉	200.00	40.00%	DSP 互联网广告营销	参股的其他企业

### 4、香港超昂的具体情况



### (1) 企业概况

企业英文名称: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企业中文名称: 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湾仔谢斐道 90-92 号豫港大厦 19 楼 2 室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谢斐道 90-92 号豫港大厦 19 楼 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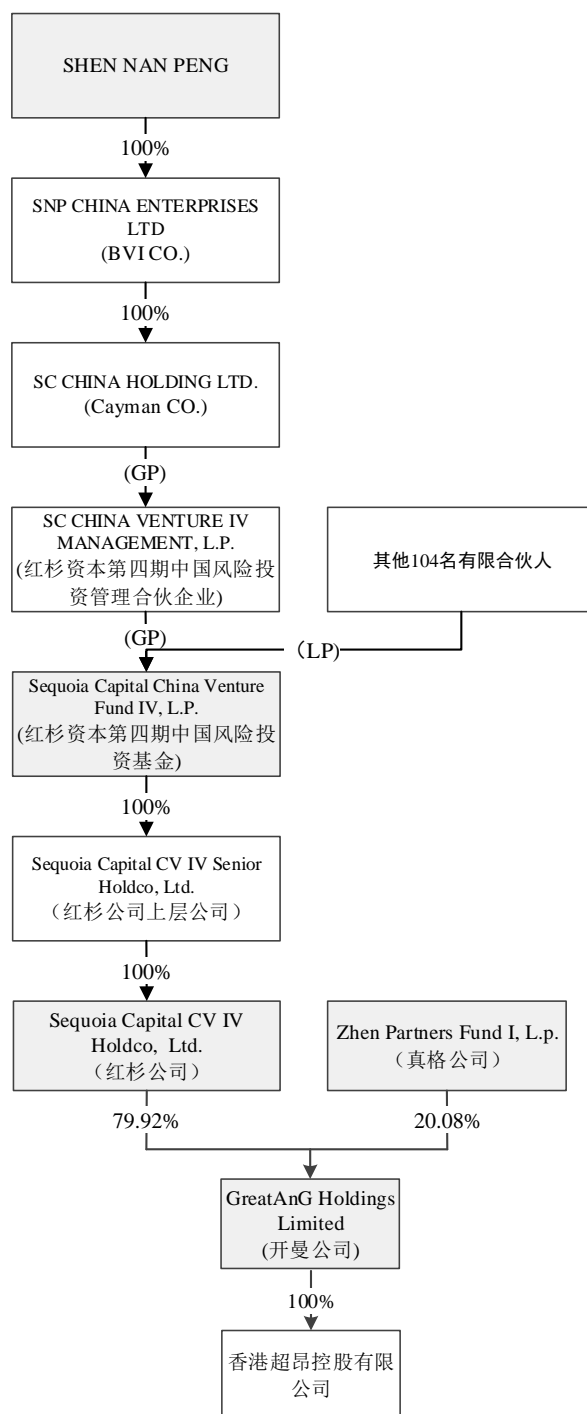
公司编号: 1929808

商业登记号码: 61661144-000-06-15-6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业

###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设立至今，香港超昂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开曼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红杉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79.92% 股权，香港超昂的间接控股股东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其实际控制人为沈南鹏（SHEN NAN PENG）。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超昂自设立以来除投资外无具体经营业务，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253.88	541.62
总负债	-	-
净资产	2,253.88	541.6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9.70	854.47
利润总额	487.15	549.51
净利润	487.15	549.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香港超昂控股或参股的除无双科技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万美元	100%	研发计算机及互联网应用技术；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中，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为杨洁、张利夫妇，杨雨与杨洁为父子关系、杨雨与张利为母子关系，中金盛世与杨雨为一致行动人。

中金盛世持有利源顶盛 27.41% 出资额、宇扬锦达 43.70% 出资额、卓程达 41.14% 以及利扬盛达 77.68% 出资额，中金盛世为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的有限合伙人，与上述五家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天图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企业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中，施侃在香港超昂任董事一职，与香港超昂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一）中金盛世与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1、利源顶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利源顶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类型
1	王绪生	50.00	7.41%	有限合伙人
2	李升林	30.00	4.44%	普通合伙人
3	苏裕	30.00	4.44%	普通合伙人
4	王雨霞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余红军	30.00	4.44%	普通合伙人
6	周根水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7	郜军	25.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崔玲	20.00	2.96%	有限合伙人
9	葛丹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0	郭涛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1	李学山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2	刘巍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3	田建军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4	王伟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5	王溪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海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7	于莱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8	雷升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9	范晓东	50.00	7.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类型
20	陈德全	20.00	2.96%	有限合伙人
21	姜杉	25.00	3.70%	有限合伙人
22	朱德林	8.00	1.19%	有限合伙人
23	隋占洲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4	刘燕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5	崔景良	2.00	0.30%	有限合伙人
26	中金盛世	185.00	27.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00	100.00%	

利源顶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裕、李升林、余红军。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利源顶盛《合伙协议》的约定，中金盛世作为利源顶盛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除苏裕在中金盛世担任监事外，利源顶盛普通合伙人与中金盛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盛世不实际控制利源顶盛。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中金盛世和利源顶盛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利源顶盛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1）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2）本企业将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2、宇扬锦达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宇扬锦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盛世	295.00	43.70%	有限合伙人
2	张伟国	50.00	7.41%	普通合伙人
3	张克	35.00	5.19%	有限合伙人
4	康谭云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5	苗玉峰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祖国	30.00	4.44%	普通合伙人
7	蔡杰	20.00	2.96%	有限合伙人
8	赵勇祥	3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操健仁	20.00	2.96%	普通合伙人
11	崔宇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2	杜远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3	关承荫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可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5	刘春波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6	农立勇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7	欧阳蓓芳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8	唐海泉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9	王炜煌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0	徐扬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1	徐飞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2	易继霞	1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3	白冬冬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4	郝金贵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刘军	5.00	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00	100.00%	

宇扬锦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操健仁、张伟国、祖国。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宇扬锦达《合伙协议》的约定，中金盛世作为宇扬锦达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中金盛世与操健仁、张伟国、祖国等3名宇扬锦达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盛世不实际控制宇扬锦达。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中金盛世和宇扬锦达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宇扬锦达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1）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

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2) 本企业将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3、卓程达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卓程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类型
1	李强	20.00	2.86%	普通合伙人
2	崔宜红	60.00	8.57%	普通合伙人
3	张国玲	30.00	4.29%	普通合伙人
4	盖立明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5	孙世英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6	朱方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7	李翔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8	孙笑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9	张京元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0	朱济顺	60.00	8.57%	有限合伙人
11	杨溢	16.00	2.29%	有限合伙人
12	曾寒明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3	王文华	16.00	2.29%	有限合伙人
14	郭俊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5	姜勇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梁辽辉	4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7	高鹏	4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8	刘媛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9	赵力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冯书韬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21	钱华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2	中金盛世	288.00	4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卓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强、崔宜红、张国玲。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卓程达《合伙协议》的约定，中金盛世作为卓程达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中金盛世与李强、崔宜红、张国玲等3名卓程达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盛世不实际控制卓程达。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中金盛世和卓程达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卓程达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1）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2）本企业将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4、利扬盛达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利扬盛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类型
1	李彬	40.00	8.93%	普通合伙人
2	张昀	40.00	8.93%	普通合伙人
3	赵金中	20.00	4.46%	普通合伙人
4	中金盛世	348.00	77.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8.00	100.00%	

利扬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彬、张昀、赵金中。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利扬盛达《合伙协议》的约定，中金盛世作为利扬盛达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中金盛世与李彬、张昀、赵金中等3名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中金盛世不实际控制利扬盛达。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中金盛世和利扬盛达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利扬盛达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1）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



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企业与中金盛世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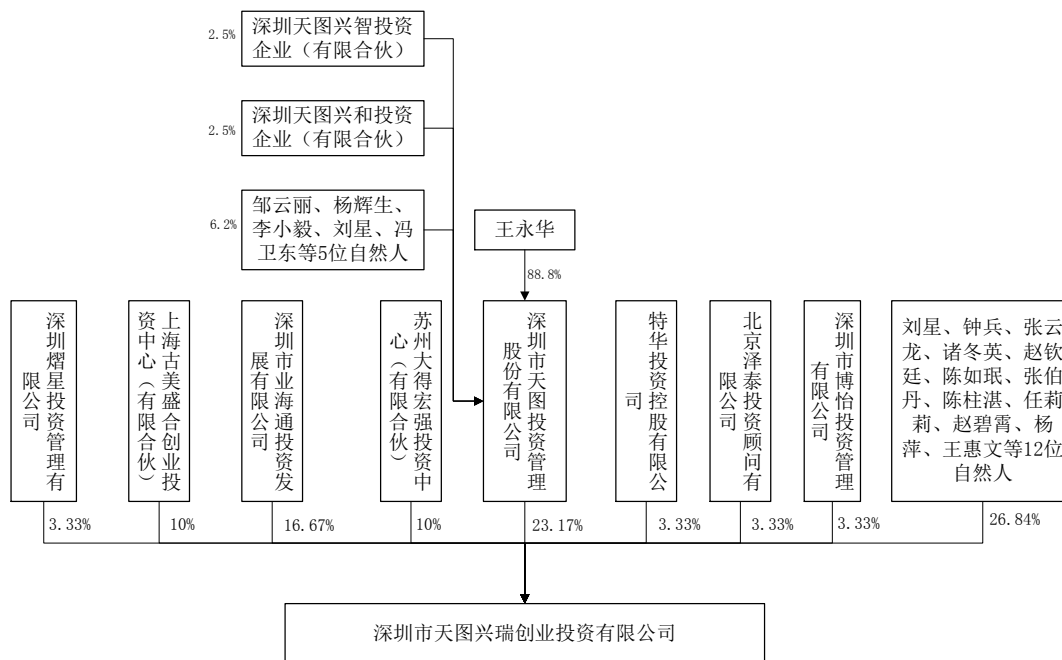
(2) 本企业将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中金盛世与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二) 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天图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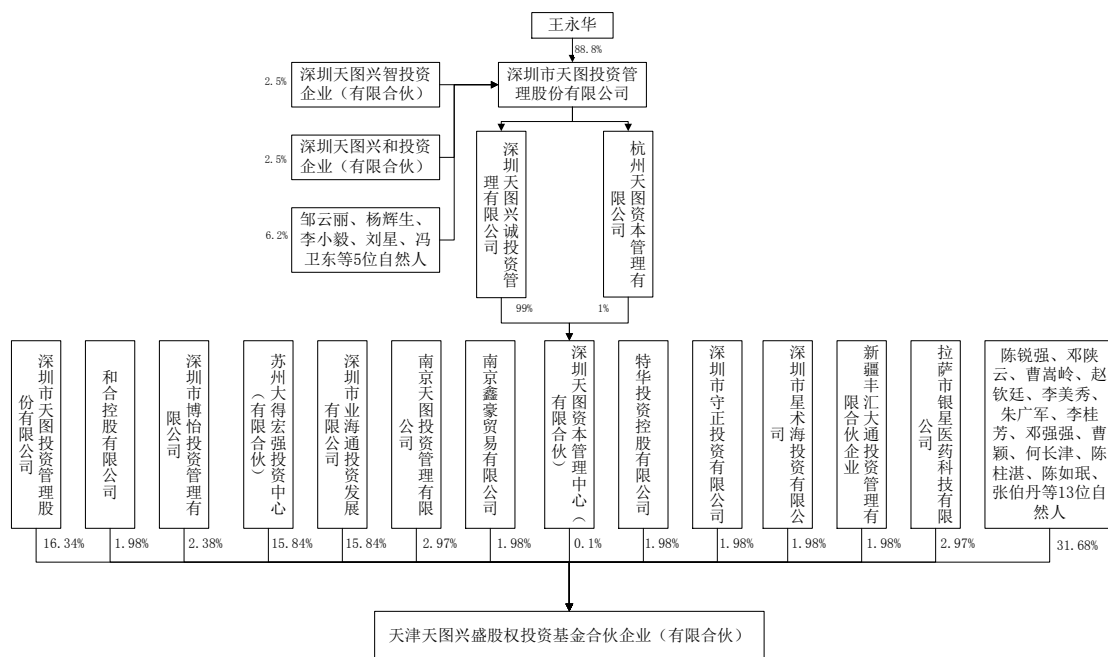
### 1、天图兴瑞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图兴瑞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天图兴瑞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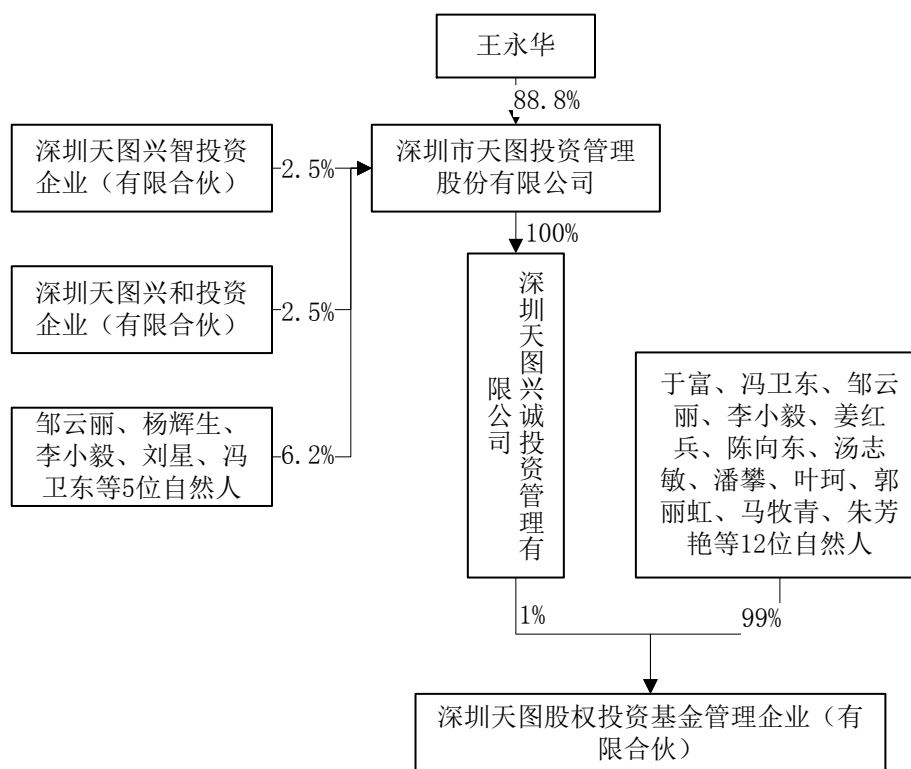
### 2、天图兴盛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图兴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天图兴盛的控制关系如下：



### 3、天图投资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天图投资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综上，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天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永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该等交易对方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图兴瑞持有上市公司 5,587,960 股股份，天图兴盛持有上市公司 2,793,979 股股份，天图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931,325 股股份，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313,264 股股份，约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

### （三）施侃与天津红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施侃此前担任香港超昂的董事，与香港超昂存在关联关系；香港超昂为上市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天津红杉的关联方，但施侃与天津红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施侃已经辞去了香港超昂的董事职务。

施侃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与天津红杉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天津红杉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综上所述，施侃与天津红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中金盛世与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天图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313,264 股股份，约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施侃与天津红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香港超昂为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天津红杉的关联方，香港超昂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耿殿根控制的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而为交易对方中金盛世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雨以及交易对方施

侃控制的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一）百汇达对中金盛世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雨提供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况**

1、2015年7月7日，中金数据股东中金盛世的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夫妇分别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由海科金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电子城支行”）向杨洁、张利各提供2亿元的委托贷款。百汇达以其持有的光环新网2,000万股股票为杨洁、张利的上述贷款向海科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2015年7月7日，中金数据股东杨雨与海科金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由海科金公司通过民生银行电子城支行向杨雨提供2亿元的委托贷款。百汇达以其持有的光环新网1,000万股股票为杨雨的上述贷款向海科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杨雨系杨洁、张利夫妇的直系亲属，三人从海科金获得的上述6亿元借款的主要用途为中金盛世回购有变现需求的参股股东持有的部分中金数据股权、偿还中金盛世其他债务。

杨洁、张利夫妇以及杨雨通过借款由中金盛世回购部分中金数据股权，推动中金数据顺利实现存续分立，保证中金数据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中金云网100%股权均可参与本次重组。百汇达为杨洁、张利夫妇及杨雨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促成本次重组。

3、中金数据分立前，中金盛世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中金盛世将持有的中金数据24.33%股权质押给了洛阳银行郑州分行。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前，中金数据无法办理公司存续分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为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2015年9月23日，

百汇达与洛阳银行郑州分行签订《股票质押协议书》，约定百汇达以其持有的光环新网 1,140 万股股票向洛阳银行郑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洛阳银行郑州分行同意解除对中金盛世所持中金数据 24.33% 股权所设立的质押。

上述质押解除后，中金数据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中金数据存续分立不存在法律障碍，中金云网得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百汇达为中金盛世提供担保有利于中金云网 100% 股权权属清晰。

4、2015 年 9 月 10 日，百汇达与中金盛世、杨洁、张利、杨雨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百汇达向中金盛世提供 8,0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11 月 12 日，百汇达与中金盛世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百汇达向中金盛世提供 1.75 亿元借款。

2015 年 11 月 12 日，百汇达与中金盛世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百汇达向中金盛世提供 3 亿元借款。

2015 年 11 月 19 日，百汇达与中金盛世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百汇达向中金盛世提供 3 亿元借款，中金盛世在收到 3 亿元借款后协助百汇达解除百汇达此前为中金盛世向第三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光环新网的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少于 3,000 万股。

百汇达提供给中金盛世的上述 8.55 亿元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海科金公司和洛阳银行郑州分行的银行借款。百汇达提供给中金盛世的上述借款有利于保证主要交易对方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偿债风险，保证其所持中金云网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或被执行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百汇达为中金盛世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以及杨雨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中金盛世得以受让有变现需求的部分中金数据股东所持中金数据的股权，并保证了中金盛世及时解除其所持中金数据股权的质押，推动中金数据分立和中金云网设立的顺利完成，保证中金云网股权权属清晰，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 （二）百汇达对安与极提供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况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与极”）的实际控制人施侃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的约定，光环新网在本次重组中向施侃支付的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在交易完成日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无双科技的DSP业务剥离至北京安与极后，北京安与极在短期内存在运营资金需求。经百汇达与施侃协商一致，2015年9月10日百汇达与北京安与极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百汇达先向北京安与极提供1,000万元借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百汇达向北京安与极提供借款，系百汇达为推动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而与北京安与极的实际控制人施侃达成的商业安排，不会对光环新网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全体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中金云网

#### (一) 中金云网的基本情况

中金云网为中金数据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设立的公司。中金云网承接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相关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中金云网基本情况如下：

##### 1、中金云网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107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107室
法定代表人：	杨洁
注册资本：	20,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注册号：	1103020199375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0088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中金数据的历史沿革

###### (1) 中金数据的设立

2005年3月10日，北京盛世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中金盛世前身，以下简称“盛世东方”）、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息”）、北京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科技”）签署了《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盛世东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6,500万元，设立时缴纳5,500万元，余款分两期缴纳，2005年9月缴纳5,500万元，2007年2月缴纳5,500万元；股东中信信息以货币方式出资7,500万元，设立时缴纳2,500万元，余款分两期缴纳，2005年9月缴纳2,500万元，2007年2月缴纳2,500万元；股东金高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万元，设立时缴纳2,000万元，余款分两期缴纳，2005年9月缴纳2,000万元，2007年2月缴纳2,000万元。

2005年4月27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183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金数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16,500.00	5,500.00	55.00%
2	中信信息	7,500.00	2,500.00	25.00%
3	金高科技	6,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5年6月6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修改章程。

2005年6月6日、8日、10日，中金数据先后三次在《经济日报》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05年9月22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5,500.00	5,500.00	55.00%



2	中信信息	2,500.00	2,500.00	25.00%
3	金高科技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0日，金高科技、盛世东方、西安民生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曲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①股权转让：金高科技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0%股权转让给民生曲江，盛世东方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20%股权转让给民生曲江；②继续增资：民生曲江受让标的股权后放弃增资，金高科技、盛世东方和其他股东（民生曲江除外）将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

2006年2月10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高科技、盛世东方和民生曲江于2005年12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民生曲江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30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3,500.00	35.00%
2	中信信息	2,500.00	25.00%
3	金高科技	1,000.00	10.00%
4	民生曲江	3,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1日，中信信息和盛世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信信息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25%的股权转让给盛世东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中信信息有权依照原价回购该25%的股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中信信息有权以不高于对应净资产的价格回购中金数据10%股权。

根据中金数据和中金盛世确认，《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两年内，中信信息

未向盛世东方主张行使回购权。

2006年9月12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信信息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25%股权转让给盛世东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14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6,000.00	60.00%
2	金高科技	1,000.00	10.00%
3	民生曲江	3,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5）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6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变更至30,000万元；其中，盛世东方认缴出资额增至24,000万元，持股80%，民生曲江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不变，持股10%，金高科技出资增至3,000万元，持股10%；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盛世东方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金高科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7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中永焱验字第785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7日，中金数据已收到盛世东方、金高科技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各股东累计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2008年12月17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24,000.00	15,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金高科技	3,000.00	2,000.00	10.00%
3	民生曲江	3,000.00	3,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b>	<b>20,000.00</b>	<b>100.00%</b>

#### （6）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月4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C1004号），验证截至2009年1月4日，中金数据已收到盛世东方、金高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盛世东方缴纳9,000万元，金高科技缴纳1,000万元。

2009年1月4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24,000.00	24,000.00	80.00%
2	金高科技	3,000.00	3,000.00	10.00%
3	民生曲江	3,000.00	3,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b>	<b>30,000.00</b>	<b>100.00%</b>

####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盛世东方与赵忠彬、徐厚华、车志远、王有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分别将其持有中金数据的5%股权、7.67%股权、7.5%股权、7.5%股权转让给赵忠彬、徐厚华、车志远、王有昌。

2009年12月1日，盛世东方、金高科技与杨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将其持有中金数据的5%股权转让给杨雨，金高科技将其持有中金数据的10%股权转让给杨雨。

2009年12月1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杨雨、王有昌、车志远、徐厚华、赵忠彬为新股东，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金高科技退出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1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14,200.00	47.33%
2	杨雨	4,500.00	15.00%
3	民生曲江	3,000.00	10.00%
4	徐厚华	2,300.00	7.67%
5	王有昌	2,250.00	7.50%
6	车志远	2,250.00	7.50%
7	赵忠彬	1,500.00	5.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8日，盛世东方与深圳天图、天图兴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将其持有中金数据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天图、盛世东方将其持有中金数据9%的股权转让给天图兴瑞。

2010年6月8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深圳天图、天图兴瑞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2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11,200.00	37.33%
2	杨雨	4,500.00	15.00%
3	民生曲江	3,000.00	10.00%
4	天图兴瑞	2,700.00	9.00%
5	徐厚华	2,300.00	7.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有昌	2,250.00	7.50%
7	车志远	2,250.00	7.50%
8	赵忠彬	1,500.00	5.00%
9	深圳天图	300.00	1.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4日，盛世东方与何长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67%股权转让给何长津。

2010年6月28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确认何长津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2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10,700.00	35.66%
2	杨雨	4,500.00	15.00%
3	民生曲江	3,000.00	10.00%
4	天图兴瑞	2,700.00	9.00%
5	徐厚华	2,300.00	7.67%
6	王有昌	2,250.00	7.50%
7	车志远	2,250.00	7.50%
8	赵忠彬	1,500.00	5.00%
9	何长津	500.00	1.67%
10	深圳天图	300.00	1.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10）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5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北京盛世东方投

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盛世”）；同意股东“西安民生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曲江”）；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7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变更至35,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分别由王冶琼、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3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德恒验字[2010]第A-042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3日，中金数据已收到王冶琼、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11月23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0,700.00	30.57%
2	杨雨	4,500.00	12.86%
3	天地源曲江	3,000.00	8.57%
4	天图兴瑞	2,700.00	7.71%
5	徐厚华	2,300.00	6.57%
6	王有昌	2,250.00	6.43%
7	车志远	2,250.00	6.43%
8	赵忠彬	1,500.00	4.29%
9	王冶琼	1,250.00	3.57%
10	高淑杰	1,250.00	3.57%
11	黄玉珍	1,250.00	3.57%
12	王德宁	1,250.00	3.57%
13	何长津	500.00	1.43%
14	深圳天图	300.00	0.86%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1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天地源曲江、中金盛世签署《中金股权转让过户协议》，约定天地源曲江将其持有中金数据的2,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0年12月8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3,200.00	37.71%
2	杨雨	4,500.00	12.86%
3	天图兴瑞	2,700.00	7.71%
4	徐厚华	2,300.00	6.57%
5	王有昌	2,250.00	6.43%
6	车志远	2,250.00	6.43%
7	赵忠彬	1,500.00	4.29%
8	王治琼	1,250.00	3.57%
9	高淑杰	1,250.00	3.57%
10	黄玉珍	1,250.00	3.57%
11	王德宁	1,250.00	3.57%
12	天地源曲江	500.00	1.43%
13	何长津	500.00	1.43%
14	深圳天图	300.00	0.86%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7日，天地源曲江、中金盛世签署《中金股权转让过户协议》，约定天地源曲江将其持有中金数据的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中金盛

世。

2010年12月17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0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3,700.00	39.14%
2	杨雨	4,500.00	12.86%
3	天图兴瑞	2,700.00	7.71%
4	徐厚华	2,300.00	6.57%
5	王有昌	2,250.00	6.43%
6	车志远	2,250.00	6.43%
7	赵忠彬	1,500.00	4.29%
8	王治琼	1,250.00	3.57%
9	高淑杰	1,250.00	3.57%
10	黄玉珍	1,250.00	3.57%
11	王德宁	1,250.00	3.57%
12	何长津	500.00	1.43%
13	深圳天图	300.00	0.86%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 （13）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9日，中金盛世分别与罗耀兴、陈静、郑善伟、唐征卫、许小平、申海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66%股权转让给罗耀兴，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51%股权转让给陈静，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46%股权转让给郑善伟，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46%股权转让给唐征卫，将其持有中金数据0.46%股权转让给许小平，将其持有中金数据0.46%股权转让给申海山。



2011年1月19日，中金盛世与宇扬锦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93%股权转让给宇扬锦达。

2011年1月19日，中金盛世与利源顶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93%股权转让给利源顶盛。

2011年1月19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罗耀兴、陈静、郑善伟、唐征卫、许小平、申海山、宇扬锦达、利源顶盛为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9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1,300.00	32.29%
2	杨雨	4,500.00	12.86%
3	天图兴瑞	2,700.00	7.71%
4	徐厚华	2,300.00	6.57%
5	王有昌	2,250.00	6.43%
6	车志远	2,250.00	6.43%
7	赵忠彬	1,500.00	4.29%
8	王治琼	1,250.00	3.57%
9	高淑杰	1,250.00	3.57%
10	黄玉珍	1,250.00	3.57%
11	王德宁	1,250.00	3.57%
12	宇扬锦达	675.00	1.93%
13	利源顶盛	675.00	1.93%
14	何长津	500.00	1.43%
15	深圳天图	300.00	0.86%
16	罗耀兴	230.00	0.66%
17	陈静	180.00	0.51%
18	郑善伟	160.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唐征卫	160.00	0.46%
20	申海山	160.00	0.46%
21	许小平	160.00	0.46%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 （1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6日，中金数据股东会通过《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其中江苏国投认缴新增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天图兴盛认缴新增的1,350万元注册资本；深圳天图认缴新增的150万元注册资本；王冶琼、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分别均认缴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徐双全认缴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1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德恒验字[2011]第A-007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10日，中金数据已收到天图兴盛、江苏国投、徐双全、深圳天图、王冶琼、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2月14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1,300.00	25.11%
2	杨雨	4,500.00	10.00%
3	江苏国投	3,000.00	6.67%
4	天图兴瑞	2,700.00	6.00%
5	徐厚华	2,300.00	5.11%
6	王有昌	2,250.00	5.00%
7	车志远	2,2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治琼	2,250.00	5.00%
9	高淑杰	2,250.00	5.00%
10	黄玉珍	2,250.00	5.00%
11	王德宁	2,250.00	5.00%
12	赵忠彬	1,500.00	3.33%
13	徐双全	1,500.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00	3.00%
15	宇扬锦达	675.00	1.50%
16	利源顶盛	675.00	1.50%
17	何长津	500.00	1.11%
18	深圳天图	450.00	1.00%
19	罗耀兴	230.00	0.51%
20	陈静	180.00	0.40%
21	郑善伟	160.00	0.36%
22	唐征卫	160.00	0.36%
23	申海山	160.00	0.36%
24	许小平	160.00	0.36%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 （15）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8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78%股权转让给卓程达，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确认卓程达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8日，中金盛世与卓程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78%股权转让给卓程达。

2012年5月28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0,950.00	24.33%
2	杨雨	4,500.00	10.00%
3	江苏国投	3,000.00	6.67%
4	天图兴瑞	2,700.00	6.00%
5	徐厚华	2,300.00	5.11%
6	王有昌	2,250.00	5.00%
7	车志远	2,250.00	5.00%
8	王治琼	2,250.00	5.00%
9	高淑杰	2,250.00	5.00%
10	黄玉珍	2,250.00	5.00%
11	王德宁	2,250.00	5.00%
12	赵忠彬	1,500.00	3.33%
13	徐双全	1,500.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00	3.00%
15	宇扬锦达	675.00	1.50%
16	利源顶盛	675.00	1.50%
17	何长津	500.00	1.11%
18	深圳天图	450.00	1.00%
19	卓程达	350.00	0.78%
20	罗耀兴	230.00	0.51%
21	陈静	180.00	0.40%
22	郑善伟	160.00	0.36%
23	唐征卫	160.00	0.36%
24	申海山	160.00	0.36%
25	许小平	160.00	0.36%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 （16）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江苏国投与徐双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国

投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2.44% 股权转让给徐双全。

2012 年 5 月 18 日，江苏国投与杨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国投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89% 股权转让给杨俊杰。

2012 年 6 月 6 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确认杨俊杰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0,950.00	24.33%
2	杨雨	4,500.00	10.00%
3	天图兴瑞	2,700.00	6.00%
4	徐双全	2,600.00	5.78%
5	徐厚华	2,300.00	5.11%
6	王有昌	2,250.00	5.00%
7	车志远	2,250.00	5.00%
8	王治琼	2,250.00	5.00%
9	高淑杰	2,250.00	5.00%
10	黄玉珍	2,250.00	5.00%
11	王德宁	2,250.00	5.00%
12	江苏国投	1,500.00	3.33%
13	赵忠彬	1,500.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00	3.00%
15	宇扬锦达	675.00	1.50%
16	利源顶盛	675.00	1.50%
17	何长津	500.00	1.11%
18	深圳天图	450.00	1.00%
19	杨俊杰	400.00	0.89%
20	卓程达	350.00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罗耀兴	230.00	0.51%
22	陈静	180.00	0.40%
23	郑善伟	160.00	0.36%
24	唐征卫	160.00	0.36%
25	申海山	160.00	0.36%
26	许小平	160.00	0.36%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 （17）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中金盛世与罗耀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耀兴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5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5年5月25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1,180.00	24.84%
2	杨雨	4,500.00	10.00%
3	天图兴瑞	2,700.00	6.00%
4	徐双全	2,600.00	5.78%
5	徐厚华	2,300.00	5.11%
6	王有昌	2,250.00	5.00%
7	车志远	2,250.00	5.00%
8	王治琼	2,250.00	5.00%
9	高淑杰	2,250.00	5.00%
10	黄玉珍	2,250.00	5.00%
11	王德宁	2,250.00	5.00%

12	赵忠彬	1,500.00	3.33%
13	江苏国投	1,500.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00	3.00%
15	宇扬锦达	675.00	1.50%
16	利源顶盛	675.00	1.50%
17	何长津	500.00	1.11%
18	深圳天图	450.00	1.00%
19	杨俊杰	400.00	0.89%
20	卓程达	350.00	0.78%
21	陈静	180.00	0.40%
22	郑善伟	160.00	0.36%
23	唐征卫	160.00	0.36%
24	申海山	160.00	0.36%
25	许小平	160.00	0.36%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 (18)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1日，天图投资与深圳天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天图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股权转让给天图投资。

2015年5月31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天图将其持有的1%中金数据股权转让给天图投资，全体股东对深圳天图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1,180.00	24.84%
2	杨雨	4,500.00	10.00%
3	天图兴瑞	2,700.00	6.00%
4	徐双全	2,600.00	5.78%
5	徐厚华	2,300.00	5.11%

6	王有昌	2,250.00	5.00%
7	车志远	2,250.00	5.00%
8	王治琼	2,250.00	5.00%
9	高淑杰	2,250.00	5.00%
10	黄玉珍	2,250.00	5.00%
11	王德宁	2,250.00	5.00%
12	赵忠彬	1,500.00	3.33%
13	江苏国投	1,500.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00	3.00%
15	宇扬锦达	675.00	1.50%
16	利源顶盛	675.00	1.50%
17	何长津	500.00	1.11%
18	天图投资	450.00	1.00%
19	杨俊杰	400.00	0.89%
20	卓程达	350.00	0.78%
21	陈静	180.00	0.40%
22	郑善伟	160.00	0.36%
23	唐征卫	160.00	0.36%
24	申海山	160.00	0.36%
25	许小平	160.00	0.36%
合计		<b>45,000.00</b>	<b>100%</b>

### (19)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高淑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淑杰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王有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有昌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赵忠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忠彬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黄玉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珍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王德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德宁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3.89%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王治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治琼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5%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5年7月8日，徐双全与其父徐庆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双全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5.78%股权转让给徐庆良。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卓程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46%股权转让给卓程达。

2015年8月10日，中金盛世与利扬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50%股权转让给利扬盛达。

2015年8月12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6,750.00	37.22%
2	杨雨	4,500.00	10.00%
3	天图兴瑞	2,700.00	6.00%
4	徐庆良	2,600.00	5.78%
5	徐厚华	2,300.00	5.11%
6	王有昌	1,750.00	3.89%
7	车志远	2,250.00	5.00%
8	高淑杰	1,750.00	3.89%
9	黄玉珍	1,750.00	3.89%
10	王德宁	500.00	1.11%
11	赵忠彬	1,000.00	2.22%
12	江苏国投	1,500.00	3.33%

13	天图兴盛	1,350.00	3.00%
14	宇扬锦达	675.00	1.50%
15	利源顶盛	675.00	1.50%
16	卓程达	556.00	1.24%
17	何长津	500.00	1.11%
18	天图投资	450.00	1.00%
19	杨俊杰	400.00	0.89%
20	利扬盛达	224.00	0.50%
21	陈静	180.00	0.40%
22	郑善伟	160.00	0.36%
23	唐征卫	160.00	0.36%
24	申海山	160.00	0.36%
25	许小平	160.00	0.36%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 (20) 中金数据分立

2015年9月28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存续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金数据分立后的注册资本为24,7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9,212.5	37.22%
2	杨雨	2,475	10%
3	天图兴瑞	1,485	6%
4	徐庆良	1,430	5.78%
5	徐厚华	1,265	5.11%
6	王有昌	962.5	3.89%
7	车志远	1,237.5	5%
8	高淑杰	962.5	3.89%
9	黄玉珍	962.5	3.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德宁	275	1.11%
11	赵忠彬	550	2.22%
12	江苏国投	825	3.33%
13	天图兴盛	742.5	3%
14	宇扬锦达	371.25	1.5%
15	利源顶盛	371.25	1.5%
16	卓程达	305.8	1.24%
17	何长津	275	1.11%
18	深圳天图	247.5	1%
19	杨俊杰	220	0.89%
20	利扬盛达	123.2	0.50%
21	陈静	99	0.40%
22	郑善伟	88	0.36%
23	唐征卫	88	0.36%
24	申海山	88	0.36%
25	许小平	88	0.36%
	<b>合计</b>	<b>24,750</b>	<b>100%</b>

### 3、中金云网的历史沿革

2015年7月13日，中金数据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金数据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即公司继续存续，股东以分立出的净资产设立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14日，中金数据在《中国建材报》对分立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8月26日，中金数据全体股东签署《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股东拟将公司所拥有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业务、以及对应的资产分立成立中金云网。各方同意公司分立将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即公司继续存续，股东以分立出的净资产设立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中金云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10088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7,537.50	37.22%
2	天图兴瑞	1,215.00	6.00%
3	江苏国投	675.00	3.33%
4	天图兴盛	607.50	3.00%
5	利源顶盛	303.75	1.50%
6	宇扬锦达	303.75	1.50%
7	卓程达	250.20	1.24%
8	天图投资	202.50	1.00%
9	利扬盛达	100.80	0.50%
10	杨雨	2,025.00	10.00%
11	徐庆良	1,170.00	5.78%
12	徐厚华	1,035.00	5.11%
13	车志远	1,012.50	5.00%
14	高淑杰	787.50	3.89%
15	王有昌	787.50	3.89%
16	黄玉珍	787.50	3.89%
17	赵忠彬	450.00	2.22%
18	何长津	225.00	1.11%
19	王德宁	225.00	1.11%
20	杨俊杰	180.00	0.89%
21	陈静	81.00	0.40%
22	郑善伟	72.00	0.36%
23	唐征卫	72.00	0.36%
24	申海山	72.00	0.36%
25	许小平	72.00	0.36%



职能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88	57.89%
销售人员	8	5.26%
技术人员	35	23.03%
管理人员	21	13.82%
<b>合计</b>	<b>152</b>	<b>100.00%</b>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构成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1	40.13%
大专	45	29.61%
高中及中专	44	28.95%
初中	2	1.32%
<b>合计</b>	<b>152</b>	<b>100.00%</b>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61	40.13%
31-40岁	69	45.39%
41-50岁	15	9.87%
50岁以上	7	4.61%
<b>合计</b>	<b>152</b>	<b>100.00%</b>

### (4) 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团队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附件，中金数据分立后，中金云网已聘任杨雨为总经理，王绪生、王薇薇、余红军为副总经理，上述四人共同组成中金云网的核心管理团队。

杨雨、王薇薇、王绪生、余红军等中金云网核心人员在 IDC 行业从业多年，能够敏锐的把握数据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应用，对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中心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够前瞻性的把握金融行业与数据中心结合的发展趋势，在业内享有一定口碑。

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技能互补，有多年合作经历，既拥有服务国内知名金融企业的专业人士，也拥有来自信息技术行业的业内精英，对国内数据中心发展和金融企业需求方面的理解有着高水平的专业判断。中金云网经营人员组建的核心经营团队包括数据中心运行技术管理部、营销中心等，各部门专业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数据中心服务。

### **(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安排**

#### **① 董事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委派 2 名董事与中金云网原 3 名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从中金云网原 3 名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② 管理层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总理由中金云网董事会聘任，光环新网向中金云网委派财务总监。交易完成后，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在内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中金云网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在利润承诺年度及股份锁定期间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光环新网、中金云网有效实施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层具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约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原 3 名董事和核心管理层的变更应取得标的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

同时，为保证中金云网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利润承诺期内在中金云网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光环新网或标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解聘该等人员，或调整该等人员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2）该等人员非因主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经光环新网同意后离职的；（3）光环新网书面同意其离职的。

核心管理层承诺，非因光环新网认可的原因违反前述任职要求的，应将离职前三个月从标的公司获得的报酬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光环新网。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层承诺，非因光环新网认可的原因违反前款所述任职要求的，应将离职前三个月从标的公司获得的报酬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光环新网。

## 7、中金云网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中金云网 100% 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8、中金云网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中金云网系中金数据通过存续分立设立的公司，分立范围包括中金数据中北京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分立本着人、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

为更好的反映中金云网财务情况，中金云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金云网的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中金云网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报告。该模拟财务报告假设2013年1月1日起已经完成分立，只经营北京数据中心业务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已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中金云网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227.00	141,652.18	124,524.13
负债总额	147,281.93	104,088.07	90,045.21
股东权益合计	37,945.07	37,564.11	34,478.9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089.88	20,671.47	17,747.85
利润总额	448.18	3,629.63	2,462.48
净利润	380.96	3,085.18	2,093.11

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8月	合计	一期	二期
收入	15,089.88	14,573.24	516.65
营业成本	7,326.75	5,399.71	1,927.04
其中：电费	4,950.97	3,472.34	1,478.63
折旧费	2,375.78	1,927.37	448.41
收入-营业成本	7,763.14	9,173.53	-1,410.39
销售费用			430.63
管理费用			1,224.80
资产减值损失			159.17
财务费用（包含融资租赁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一期借款利息）（其中二期专门借款利息为1,193.11万元）			3,351.28
其他成本			2,149.08
利润总额			448.18

2014年度、2015年1-8月，中金云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671.47万元、15,089.88万元，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3.00%，2014年度、2015年1-8月，中金云网实现净利润3,085.18万元、380.96万元，在营业收入没有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中金云网2015年1-8月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不断投入，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5年1-8月，数据中心二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06,824.64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使数据中心二期外包基础业务折旧成本增加448.41万元，从而造成中金云网整体毛利下降。

2、2014年度、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09.75万元及3,351.28万元，2015年1-8月，中金云网财务费用比2014年度增加541.53万元，一方面，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的不断投入使融资规模不断加大，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合计数分别为88,600.00万元及128,750.00万元，借款的增加使中金云网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数据中心二期工程转固定资产之后，利息支出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2015年1-8月数

据中心二期计入财务费用的专门借款利息为 1,193.11 万元。

3、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尚在初运行期间，基础容量电费及试运行耗电产生的电费成本增加。中金云网采用两部制电价计算电费，电费包括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两部分，其中基本电费按用户的最大需量或用户接装设备的最大容量计算，电度电费按用户每月记录的用电量计算。目前，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已开始运行，根据供电局的收费模式，每月向中金云网收取二期基础容量费 140 万元。另外，除 IT 设备运行耗电外，为保持机房正常使用，机房内空调、网络路由、气体消防和控制系统等均需启动，使单位设备的电费成本有所增加，在收入规模较小时较大的固定电费成本造成毛利率的下降。2014 年度电费支出为 5,899.28 万元，在 2014 年度成本中占比 49.14%。2015 年 1-8 月电费支出为 4,950.97 万元，在当期总成本中占比上升为 52.25%。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 2015 年 1-8 月的盈利能力主要受二期工程建设的影响，二期工程于 7 月开始取得收入，7-8 月二期工程共取得收入 516.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机房出租率仅为 21%，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2015 年 1-8 月的收入规模较小，但承担了较高的电费、折旧费等营业成本。同时，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利息费用化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随着二期工程机房的陆续投入使用，中金云网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 9、中金云网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金云网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成立至今未涉及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 10、中金数据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 中金数据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作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事由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对应估值
1	股权转让	2015.06	罗耀兴	中金盛世	0.51%	230	230.00	45,000.00
2	股权转让	2015.0	深圳天	天图投资	1.00%	450	960.00	96,000.00

		6	图					
3	股权转让	2015.09	高淑杰	中金盛世	1.11%	500	2,426.39	218,375.10
4	股权转让	2015.09	王有昌	中金盛世	1.11%	500	2,625.00	236,250.00
5	股权转让	2015.09	赵忠彬	中金盛世	1.11%	500	2,625.00	236,250.00
6	股权转让	2015.09	黄玉珍	中金盛世	1.11%	500	2,426.39	218,375.10
7	股权转让	2015.09	王德宁	中金盛世	3.89%	1,750	8,492.36	218,374.97
8	股权转让	2015.09	王冶琼	中金盛世	5.00%	2,250	10,918.75	218,375.00
9	股权转让	2015.09	徐双全	徐庆良	5.78%	2,600	8,870.00	153,519.23
10	股权转让	2015.09	中金盛世	卓程达	0.46%	206	412.00	90,000.00
11	股权转让	2015.09	中金盛世	利扬盛达	0.50%	224	448.00	90,000.00

(2) 中金数据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①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罗耀兴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51%股权(代表出资额230万元)以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同日,中金盛世与罗耀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31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天图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00%股权(代表出资额450万元)以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图投资。同日,深圳天图与天图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4日,中金数据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A、罗耀兴向中金盛世转让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罗耀兴原为中金数据员工,因中金数据实施股权激励而成为股东。罗耀兴离职后,根据中金数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罗耀兴需将其持有的股权以原价(即行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中金盛世。罗耀兴于2011年以23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中金盛世持有的230万元中金数据出资额,本次按照购买原价转让给中金盛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 B、深圳天图向天图投资转让中金数据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深圳天图是天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天图投资属于深圳天图的在管企业，深圳天图和天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永华。为统一管理，深圳天图将所持中金数据 1%的股权转让给了在管企业天图投资。深圳天图是天图投资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转让价款参照深圳天图的原始出资额 960 万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 ②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高淑杰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股权（代表出资额 500 万元）以 2,426.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同意王有昌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股权（代表出资额 500 万元）以 2,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同意赵忠彬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股权（代表出资额 500 万元）以 2,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同意黄玉珍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股权（代表出资额 500 万元）以 2,426.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同意王德宁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3.89%股权（代表出资额 1750 万元）以 8,49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同意王冶琼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5%股权（代表出资额 2,250 万元）以 10,9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同意徐双全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5.78%股权（代表出资额 2,600 万元）以 8,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庆良；同意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46%股权（代表出资额 206 万元）以 4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程达；同意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50%股权（代表出资额 224 万元）以 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扬盛达。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25 日，中金数据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 A、中金盛世受让部分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光环新网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停牌，光环新网与中金数据的主要股东达成重组意向，高淑杰、王有昌、赵忠彬、黄玉珍、王德宁作为参股股东，愿意参与本

次重组，考虑到重组从启动到最终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希望先变现部分中金数据股权。王冶琼作为参股股东，由于资金需求较为急迫，希望尽快回收资金。中金盛世作为中金数据的控股股东，积极推动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中金盛世与部分参股股东出于各自的投资目的达成了本次股权转让。

参股股东转让股权的具体作价依据如下：

a、上述参股股东转让价款所对应的中金数据 100%股权整体估值在 21.84 亿元-23.63 亿元之间，分立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中金数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 9.01 亿元，溢价率约为 142%-162%。

b、王有昌和赵忠彬获得中金数据股权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1 日，当时中金数据股东北京盛世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东方”，中金盛世前身）将其持有的对应中金数据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忠彬，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2,250 万元出资额以 3,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有昌，投资成本均为 1.50 元/1 元出资额。王有昌和赵忠彬本次向中金盛世转让股权的价格均为 5.25 元/1 元出资额，投资收益约为 3.75 元/1 元出资额，符合王有昌和赵忠彬的投资期望。

c、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以及王冶琼获得股权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以及王冶琼各以 3,750 万元认缴中金数据 1,250 万元增资额，投资成本为 3.00 元/1 元出资额。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以及王冶琼本次向中金盛世转让股权的价格均为 4.85 元/1 元出资额，投资收益约为 1.85 元/1 元出资额，符合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以及王冶琼的投资期望。

综上所述，中金盛世与部分参股股东在股东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东持股时间、投资收益和支付方式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该等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 B、徐庆良受让徐双全持有的股权

徐双全因目前承担刑事责任不具备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2015 年 9 月，徐双全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5.78%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徐庆良。转让价款是按照徐双全取得该等股权的投资成本确定的，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

性。

### C、中金盛世向卓程达和利扬盛达转让股权

卓程达和利扬盛达均为中金数据的员工持股平台，出于对中金数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50%股权转让给利扬盛达，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46%股权转让给卓程达。转让价款参照中金数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该等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 11、中金云网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金数据分立后，涉及由中金云网承接的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相关报批手续需要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报批/备案事项	文件号	签发时间
中金数据	北京中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 规（开）地字 0011 号	2006 年 5 月 17 日
		关于中金数据研发中心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	京技管项备字[2008]32号	2008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京技环审字[2008]125号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0 规（开）建字 0083 号	2010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0 规（开）建字 0124 号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施[经]建字 0147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在中金云网设立前由中金数据办理了立项、环评、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云网承接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前述二期工程。在中金云网成立后需要办理上述二期工程涉及的立项、环评、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的主体变更手续。

## 12、中金云网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的约定，中金云网成立后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13、中金云网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中金云网 10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14、中金云网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公允价值确认合理性情况

### (1) 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中金云网是中金数据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中金云网成立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报告期内未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数据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如下：

#### ①2015 年 7 月 8 日，中金盛世向卓程达转让股权

2015 年 7 月 8 日，中金盛世与卓程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206 万元出资额以 412 万元转让给卓程达，该部分出资占中金数据股份比例为 0.46%。

#### ②2015 年 8 月 10 日，中金盛世向利扬盛达转让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金盛世与利扬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224 万元出资额以 448 万元转让给卓程达，占中金数据股份比例为 0.50%。

### (2) 报告期内中金数据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中金盛世作为中金数据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股权转让给卓程达、利扬盛达，其目的是：①进一步使中金数据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和老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挂钩，保证中金数据经营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股东

的长远利益，激励其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并追求公司的持续发展；②吸引和保留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关键人才。

以卓程达与利扬盛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间接持有中金数据股权。股权激励协议中并未约定等待期，因此可以确认该股权激励事项可立即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中金盛世以其持有的中金数据股权与卓程达、利扬盛达进行结算，中金数据作为接受服务企业，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所述，中金数据应确认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股权转让给卓程达、利扬盛达为一次授予、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3）中金数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中金数据最近几次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股权转让价格	中金数据对应估值
1	2015.06	罗耀兴	中金盛世	0.51%	230	230	45,000.00
2	2015.06	深圳天图	天图投资	1.00%	450	960	96,000.00
3	2015.09	高淑杰	中金盛世	1.11%	500	2,426.39	218,375.10
4	2015.09	王有昌	中金盛世	1.11%	500	2,625.00	236,250.00
5	2015.09	赵忠彬	中金盛世	1.11%	500	2,625.00	236,250.00
6	2015.09	黄玉珍	中金盛世	1.11%	500	2,426.39	218,375.10
7	2015.09	王德宁	中金盛世	3.89%	1750	8,492.36	218,374.97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股权转让价格	中金数据对应估值
8	2015.09	王冶琼	中金盛世	5.00%	2250	10,918.75	218,375.00
9	2015.09	徐双全	徐庆良	5.78%	2600	8,870.00	153,519.23
10	2015.09	中金盛世	利扬盛达	0.50%	224	448	90,000.00
11	2015.09	中金盛世	卓程达	0.46%	206	412	90,000.00

罗耀兴以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深圳天图以2.13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天图投资，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王冶琼以4.85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王有昌、赵忠彬以5.25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盛世，徐双全以3.4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徐庆良。从转让股份数与股权受让方情况考虑，将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王冶琼、王有昌以及赵忠彬等中金数据6名参股股东近期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加权平均，作为本次的公允价值，具体计算方法： $\text{公允价值} = (2,426.39 + 2,625.00 + 2,625.00 + 2,426.39 + 8,492.36 + 10,918.75) / (500 + 500 + 500 + 500 + 1,750 + 2,250) = 4.92$ 元/1元出资额。

#### (4) 中金数据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公司名称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员工购买成本	中金数据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卓程达	596.41	242.49	353.91
利扬盛达	245.95	100	145.95
合计	842.35	342.49	499.86

股权激励费用由中金数据确认，具体原因如下：

2015年8月12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金盛世将其所持中金数据股权转让给卓程达与利扬盛达；2015年9月9日，卓程达、利扬盛达向中金盛世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年9月28日，中金数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中金数据股权激励授予日可以定为2015年8月12日。

2015年9月29日，中金云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根据《分立方案》中的人员安置方案，卓程达普通合伙人张国玲、利扬盛达普通合伙人张昀的劳动关系已经从中金数据转移至中金云网。

中金数据在分立过程中，中金数据股东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了鼓励员工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同时为了能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卓程达与利扬盛达，股权激励对象间接持有中金数据股权。

中金数据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中金云网尚未成立，该项方案的实施目的是中金数据股东为了留住员工以及能够让员工更好的为中金数据提供服务，中金云网是否能够成立并不影响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

综上所述，中金数据应确认管理费用合计 499.86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499.86 万元。中金云网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张国玲通过卓程达间接持有约 8.83 万元中金数据出资额，张昀通过利扬盛达间接持有约 20 万元中金数据出资额，认购成本 2 元/1 元出资额，公允价值 4.92 元/1 元出资额，在中金数据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中，转移至中金云网人员涉及股权激励费用合计约为 84.15 万元。

在中金云网的模拟财务报告中，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卓程达合伙人张国玲，利扬盛达合伙人张昀已经划分至中金云网，由于股权激励事项与本次中金数据拟并入上市公司的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无直接关系，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仅考虑与并入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关的事项对中金云网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了能够使投资者更好的理解中金数据并入上市公司的北京数据中心业务、私有云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模拟报表时，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模拟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中金云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中金云网主要资产

根据中金云网已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

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949.69	1.05%
应收账款	6,980.76	3.77%
预付款项	1,184.79	0.64%
其他应收款	389.81	0.21%
存货	42.70	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47.75</b>	<b>5.69%</b>
固定资产	169,873.76	91.71%
在建工程	2,076.37	1.12%
无形资产	2,694.72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9	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679.24</b>	<b>94.31%</b>
<b>资产总计</b>	<b>185,227.00</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根据中金云网已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2,481.49	7,464.67	145,016.82
机器设备	35,292.62	10,553.26	24,739.36
电子及办公设备	831.68	714.10	117.58
<b>合计</b>	<b>188,605.79</b>	<b>18,732.03</b>	<b>169,873.76</b>

### （2）房产

中金云网拥有的房产均为从中金数据承接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使用年限	取得日期
----	----	---------------------	----	------	------	------	------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幢	16,358.00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1号	2006.5.9-2056.5.8	2008.11.16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幢	36,583.59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	2006.5.9-2056.5.8	2008.10.30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3幢	1,900.81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0号	2006.5.9-2056.5.8	2008.11.17

注1：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1号房屋和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房屋已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2015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注2：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房屋和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0号房屋已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30日；

### (3)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情况及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 ①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根据中金云网的会计政策，中金云网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5年	5	2.11%
机器设备	5-15年	5	6.33%-19.00%

#### ②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根据已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2,481.49	7,464.67	145,016.82	52,845.33	6,363.92	46,481.41	52,805.82	5,239.00	47,566.8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292.62	10,553.26	24,739.36	27,354.10	8,902.60	18,451.49	26,923.73	6,595.57	20,328.16

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52,481.49万元，相对于2014年末增加99,636.16万元，主要系数据中心二期工程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1-8月，数据中心二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06,824.64万元，其中99,066.09万元转入房屋、建筑物，7,758.54万元转入机器设备，机房改造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662.61万元，其中570.07万元转入房屋、建筑物，92.54万元转入机器设备。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2015年1-8月新增房屋建筑物99,636.16万元以及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较长所致。

### ③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较低的原因

中金云网拥有3处房产，原值为52,845.33万元，按照5%的残值率，45年的使用年限，从2008年末开始使用（改造项目于2011年投入使用），月折旧额约为93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大约使用7年，不考虑2015年1-8月新增房产折旧，累计折旧额约为7,800万元，中金云网累计折旧具有合理性。

### ④机器设备的折旧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相匹配

截至2014年12月末，数据中心一期机器设备原值合计2.73亿元，其中折旧年限为5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690万元，折旧年限为8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3,900万元，折旧年限为10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6,000万元，折旧年限为15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1.67亿元，上述机器设备每月折旧额约190万元。2015年数据中心一期新增设备约18万元。

数据中心二期机器设备原值约7,920万元，大多为2015年取得，其中折旧年限为5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422万元，折旧年限为8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738万元，折旧年限为15年的机器设备原值约6,770万元，上述机器设备每月折旧额约为50万元。

机器设备折旧与房屋建筑物折旧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①机器设备与房屋建

筑物折旧年限不一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大多为 5-15 年左右，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45 年；②中金云网的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具有可分离性，2015 年 1-8 月新增数据中心二期房屋建筑物 99,636.16 万元，但由于数据中心二期尚未完全开始运营，相应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少。相应的机器设备将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而进行采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算折旧的起始时间不统一。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机器设备的折旧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相匹配。

### (3) 无形资产

#### ①土地使用权

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 X4 街区 X4C1 地块	66,175.40m <sup>2</sup>	工业	中金数据	开有限国用 (2006)第 16 号

注 1：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②软件著作权

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金远程数据保护服务软件【简称：中金远程数据保护】V1.0	2010SR072843	2010.8.2	2010.8.6	原始取得
2	中金数据云运营门户软件【简称：云门户】V2.0	2013SR049007	2012.10.15	2012.10.20	原始取得
3	中金数据云监控系统【简称：云监控系统】V1.0	2013SR049299	2012.12.20	2012.12.21	原始取得
4	中金数据合作伙伴管理系统【简称：合作伙伴管理系统】V1.0	2013SR049242	2012.11.21	2012.11.22	原始取得
5	中金数据云运营管理平台门户软件【简称：云运营管理平台门户】V1.0	2013SR121301	2013.10.16	2013.10.16	原始取得

#### ③专利技术

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 1 项专利和 2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201220463129.2	2012-9-12	2013-3-27	实用新型	中金数据
2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201210336070.5	2012-9-12	尚未授权, 申请中	发明	中金数据
3	一种完整采集网页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201310102584.9	2013-3-27	尚未授权, 申请中	发明	中金数据

## 2、中金云网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中金云网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金云网已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1,447.04	7.77%
预收款项	1,092.32	0.74%
应交税费	146.25	0.10%
应付利息	1,010.78	0.69%
其他应付款	36.54	0.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32.93</b>	<b>9.32%</b>
长期借款	128,750.00	87.42%
长期应付款	4,799.00	3.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549.00</b>	<b>90.68%</b>
<b>负债合计</b>	<b>147,281.93</b>	<b>100.00%</b>

## 4、中金云网承接的债务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其附件，中金数据存续分立后，中金云网承接北京数据中心的资产和业务，同时承担北京数据中心业务相对应的债务。

### (1) 中金数据已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立,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中金数据已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金数据进行存续分立,即中金数据继续存续,股东以分立出的净资产设立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14日,中金数据在《中国建材报》对分立事项进行了公告。

中金数据已经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关于本次分立的同意函;对于一般债权人,公司已经发布了分立公告,上述分立公告已披露满45天,截至中金数据分立前,尚未收到债权人对公司分立事项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中金数据已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不会对存续分立和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同时,根据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全体股东承诺:中金云网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承担债务,对于《分立协议》约定的应由中金云网承担的债务以外的中金数据任何债务,中金云网不予承担;如因债权人向中金云网主张该等债权导致中金云网受到损失的,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将赔偿中金云网的全部损失。

## (2) 中金云网承接的银行借款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其附件,中金数据分立后,中金云网将承接部分银行借款,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6,570,000.00	2015-4-17 至 2023-3-8
		135,930,000.00	2015-4-21 至 2023-3-8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141,112,500.00	2015-4-15 至 2023-4-12
		57,637,500.00	2015-4-30 至 2023-4-1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86,200,000.00	2015-4-16 至 2023-4-1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925,000.00	2015-4-21 至 2023-4-12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98,125,000.00	2015-4-30 至 2023-4-12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合 计	1,287,500,000.00	

①中金数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固定资产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14 号）贷款额度伍亿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归还本金 750 万元整。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明细为序号 1。

②中金数据与主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23 号），贷款额度分别为北京银行黄村支行贰亿元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三亿元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三亿元整。贷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整。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明细为序号 2、序号 3、序号 4 和序号 5。

### （3）中金数据已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

①《固定资产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14 号）（即借款明细序号 1）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书面同意，同意自中金云网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中金数据在该项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金云网享有和承担。

②《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23 号）（即借款明细序号 2、序号 3、序号 4 和序号 5）涉及三家贷款银行，中金数据已通知贷款行，并于 9 月 29 日取得北京银行黄村支行、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书面同意，同意自中金云网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中金数据在该项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金云网享有和承担。

### （4）长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来源情况

上述两项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分别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2 日届满，中金云网拟通过一期和二期数据中心产生的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 （三）中金云网的业务和技术

#### 1、中金云网主营业务情况

中金云网系原中金数据于 2015 年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原中金数据下属北京数据中心资产和业务，并承担与数据中心和私有云服务业务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职能。中金云网主要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业务等，主要服务对象包括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

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基础业务收入和私有云服务收入。其中：基础业务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外包服务（即提供机房场地资源服务）和技术方案设计、IT 设备采购、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监控管理等增值服务取得的收入，并根据客户用电情况收取电费；私有云服务收入为向客户提供虚拟云主机服务及配套服务取得的收入。

##### （1）数据中心外包收入

中金云网可用机房分隔为若干个标准设备运行区，并根据客户租用面积的大小，分为独享区和共享区对外提供服务，按月度或季度收费。结算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以客户租用机房面积结算收取服务费用或以客户租用机柜数量结算收取服务费用。

##### ①可用机房面积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于 2008 年竣工验收，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1#机房栋共 17 个标准设备运行区，每个运行区 432 m<sup>2</sup>，共计可用机房面积为 7,344 m<sup>2</sup>，2#综合楼部分楼层改造机房，可用机房面积为 818 m<sup>2</sup>（已租总面积实际数）。

数据中心二期主体基本完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楼层待定制化建设，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7#机房栋共 32 个标准设备运行区，每个小区 384 m<sup>2</sup>，共计可用机房面积 12,288 m<sup>2</sup>，6#业务栋部分楼层改造机房，可用机房面积为 1,579.90 m<sup>2</sup>。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可用机房面积（平方米）
------	-------------

一期机房	8,162.00
1#机房栋	7,344.00
2#综合楼	818.00
二期机房	13,867.90
7#机房栋	12,288.00
6#业务栋	1,579.90
可用机房面积合计	22,029.90

### ②主机节点和机柜数量

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可用机房面积内，摆放的机柜数量和提供私有云服务的主机节点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主机节点	212	74	57
其中：一期	212	74	57
二期	0	0	0
机柜数量			
其中：一期	3,270	3,270	3,270
二期	5,520	0	0

### ③机柜使用率

截至目前，数据中心一期已基本全部出租。数据中心二期的二层已签订业务合同，部分楼层待客户入住进行定制化改造，尚未签订合同。由于场地出租的面积由客户实际需求制定，因摆放、公共设备区域等原因，可用机房面积中存在部分不可利用面积，无法进行机柜摆放。故以一期和二期合同约定的总出租面积与一期和二期总可用机房面积之比计算机房出租率作为机柜使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机柜使用率			
其中：一期	92%	92%	87%
二期	21%	0%	0%

## (2) 私有云服务收入

私有云服务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的增值业务，是中金云网未来重点拓展的一项业务，私有云服务需要设立单独的设备运行区进行机柜与服务器的摆放。私有云服务主要结算模式为通过出租虚拟云主机按年收取服务费用。

## 2、中金云网主要服务情况

### (1) 主要服务情况

中金云网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等两类。

#### ①数据中心外包业务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原属于中金数据，具体包括基础外包业务和增值外包业务，已持续不间断运营近 8 年的时间，在高等级数据中心外包服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中金云网主要面向金融、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机房场地资源服务、机房场地规划及定制化改造服务、综合布线服务等在内的基础外包服务以及包括技术方案设计、IT 设备采购、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监控管理等在内的增值服务，已服务的金融行业客户超过 30 家，在金融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即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内首个定向设计为社会化服务的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总占地面积 6.61 万平方米，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5.48 万平方米，其中机房面积 0.82 万平方米，于 2008 年投产；二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4.67 万平方米，其中机房面积 1.38 万平方米，即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工程投入使用后，中金云网数据中心机房面积将达到 2.2 万平方米。

数据中心按照最高标准的容错级可用性进行设计和建设，符合 ANSI/TIA/EIA-942 的 Tier-IV 级别和 GB50174-2008 的 A 级标准；在抗震、防火和防洪等方面，执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标准，满足高端客户的最严格的安全要求；中央机房的供电密度和制冷能力为 1.0-2.0kw/m<sup>2</sup>，IT 总供电能力为 3.3 万千瓦；在设计上大量采用绿色节能技术，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关键基础设施采用容错级冗余运行方式，完全消除单点故障，并采用先进的智能化监控管理平台，实现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有效和高效管理，进一步降低了数据中心运行风险，提

高了数据中心可用性。

## ②私有云服务业务

中金云网重点面向金融、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私有云解决方案，并基于自建的高可用性的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和弹性计算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私有云计算和存储资源服务，同时提供监控服务、网络服务、运行报告等服务。中金云网根据不同类型、规模企业客户及应用场景的需要，打造了三类产品体系：祥云、金云和腾云，目前已投入使用，并产生收益。中金云网在云计算领域拥有包括云运营管理、远程数据保护、云监控等多项软件著作权。

### (2) 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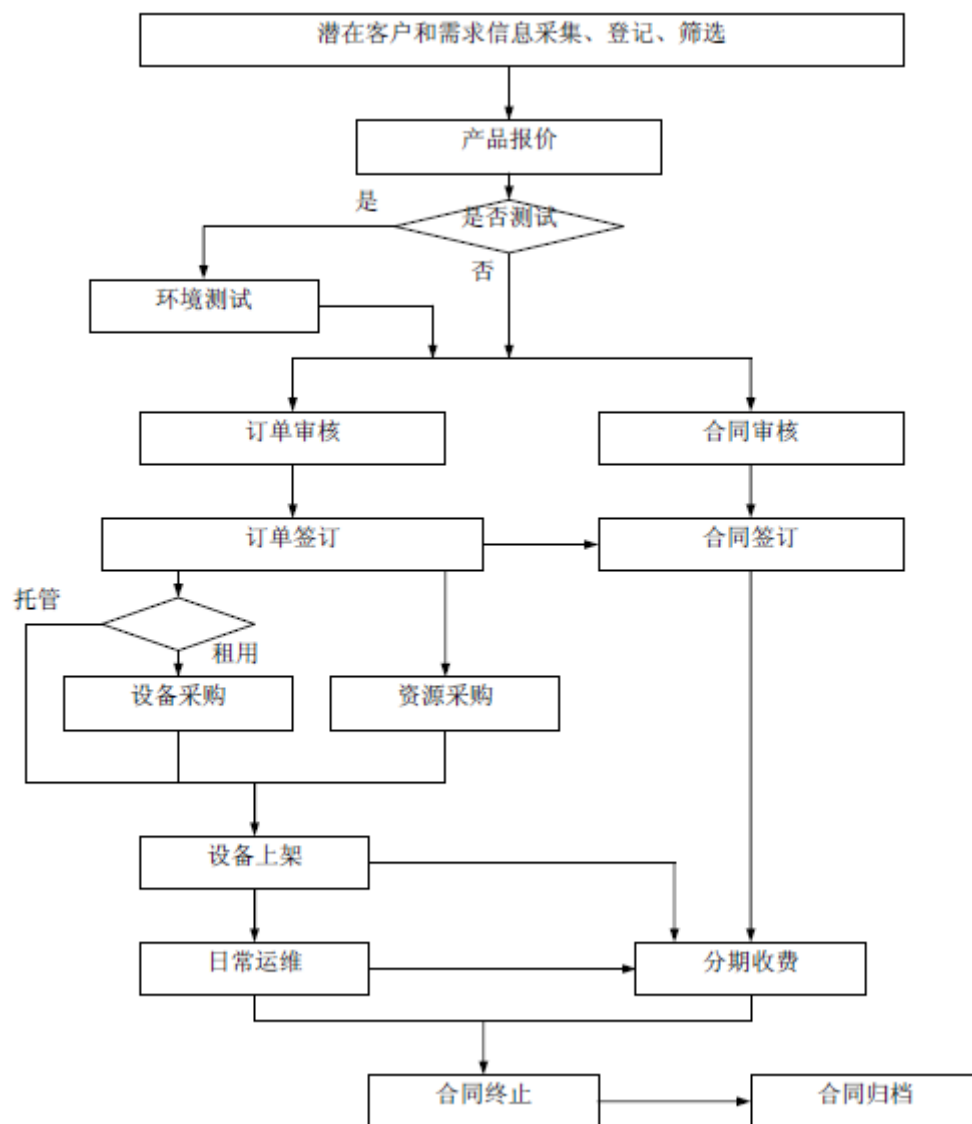
根据中金云网已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中金云网各业务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8月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数据中心外包服务	14,857.97	98.46%	9,410.38	99.31%	36.66%
私有云业务	231.91	1.54%	65.44	0.69%	71.78%
<b>合计</b>	<b>15,089.88</b>	<b>100.00%</b>	<b>9,475.82</b>	<b>100.00%</b>	<b>37.20%</b>
2014年度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数据中心外包服务	20,249.97	97.96%	11,934.34	99.40%	41.06%
私有云业务	421.50	2.04%	71.88	0.60%	82.95%
<b>合计</b>	<b>20,671.47</b>	<b>100.00%</b>	<b>12,006.22</b>	<b>100.00%</b>	<b>41.92%</b>
2013年度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数据中心外包服务	17,552.21	98.90%	9,609.47	99.72%	45.25%
私有云业务	195.63	1.10%	27.07	0.28%	86.16%
<b>合计</b>	<b>17,747.85</b>	<b>100.00%</b>	<b>9,636.53</b>	<b>100.00%</b>	<b>45.70%</b>

### 3、中金云网业务流程

中金云网按照 ISO9000 标准要求确定的典型业务流程如下：



### 4、中金云网主要经营模式

中金云网承接了中金数据原有的北京数据中心业务、资产、人员等，将按照原中金数据原有经营模式进行运行。

#### (1) 采购模式

根据业务需要，中金云网需采购一定数量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所需的备机备件、研发和系统集成需要的软硬件设备。中金云网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型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管理软件、内存、风扇、电源、磁带机等。中金云

网采购模式为一般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产生对应的采购申请，由采购专员根据供货商的供货情况、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条件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在选择范围内的供应商中通过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 (2) 服务模式

中金云网的服务模式是根据客户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需求和私有云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据中心服务解决方案，并在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开展数据中心外包基础服务、数据中心外包增值服务以及私有云服务等业务。

中金云网服务模式具有业务链延伸性，中金云网所服务的金融、政府等单位在数据中心服务方面存在着多种需求，在中金云网为客户长年服务过程中，有更多的机会了解这些需求，从而将新的服务产品推荐给客户，实现业务的低成本延伸。

中金云网服务模式具有行业复制性，在数据中心服务领域中，客户需求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在某个行业一旦形成经典案例，往往会获得该行业其他客户的认可，具有很强的行业复制性。经过行业复制，中金云网对各行业的了解更为深入，相关的解决方案更为成熟，进一步推动行业复制的效率，从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 (3) 销售模式

中金云网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即直接对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在业务覆盖区域直接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通过招投标获得客户。同时通过开拓渠道发展新的合作伙伴作为销售的重要补充，并在已有客户群体中推广服务，挖掘潜在需求。

## 5、中金云网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中金云网已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中金云网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b>2015年1-8月</b>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0.22	31.35%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5.89	20.18%
3	国家税务总局	2,083.46	13.81%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4.80	7.65%
5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70	3.37%
<b>合计</b>		<b>11,523.07</b>	<b>76.36%</b>
<b>2014 年度</b>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7.28	33.37%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5.29	19.67%
3	国家税务总局	3,125.19	15.12%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7.55	6.47%
5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90	3.80%
<b>合计</b>		<b>16,210.20</b>	<b>78.43%</b>
<b>2013 年度</b>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1.66	32.5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4.01	20.14%
3	国家税务总局	3,125.19	17.61%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0.36	6.82%
5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44	4.56%
<b>合计</b>		<b>14,499.66</b>	<b>81.71%</b>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金云网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6、中金云网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中金云网已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中金云网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b>2015 年 1-8 月</b>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950.97	52.25%
2	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	152.99	1.61%



3	北京锋线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60.11	0.63%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02	0.45%
5	北京首昌创业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40.44	0.43%
合计		<b>5,247.53</b>	<b>55.37%</b>
<b>2014 年度</b>			
1	北京市电力公司	5,899.28	49.14%
2	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	154.35	1.29%
3	北京汇通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74	1.12%
4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90.45	0.75%
5	北京锋线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76.43	0.64%
合计		<b>6,355.25</b>	<b>52.94%</b>
<b>2013 年度</b>			
1	北京市电力公司	4,010.56	41.62%
2	北京汇通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51	1.18%
3	北京锋线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65.22	0.68%
4	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	26.14	0.27%
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	0.27%
合计		<b>4,241.07</b>	<b>44.02%</b>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金云网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7、中金云网主要技术情况

成立后的中金云网的主要产品包括：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服务。目前，此类服务所应用的技术较为成熟，能为广大客户提供相应服务。中金云网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 数据中心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数据中心业务运营	通过该系统实现对数据中心的业务发布、资源使用情况、客户服务情况进行综合管控。功能模块包括：数据中心资源管理模块	自主研发	成熟	实现对数据中心一体化的综合管理：自动生成周、月等定期报告，便于数据中心人员方便查询数据中心资	数据中心运行管理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主要对机房资源、设备资源、IP 资源等进行管理）；电力管理模块（主要对动力设备、发电机、高低压系统、UPS、列头柜、动力输出柜进行管理）；客户资源管理（含客户信息、客户设备信息、历史服务、服务日志）；监控管理（含基础设施监控、IT 监控、网络监控等）；服务报表管理（含业务报表、资源报表、客户报表等）；系统管理。			源的总数、占用情况、分配情况、剩余资源情况；便于客户实时了解实际用电量和合同规定的用电量对比情况。 可向客户提供远程登录功能，客户可以通过网络查看自己的设备、流量等信息。系统自动记录客户的登录及操作情况；简化了服务流程。	
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技术	综合采用机房环境系统智能化改造、照明节能、大数据虚拟化，自然冷源利用、余热回收等新节能技术，提高基础设施及 IT 设备使用效率，并有效降低对电力的消耗。	自主研发、设计改造	成熟	通过采用绿色节能技术，大大降低数据中心的能耗。北京数据中心一期 PUE 控制在 1.73 左右，规划北京数据中心二期 PUE 控制在 1.60 左右。	数据中心运行管理
超大规模蓄冷装置设计	数据中心空调系统独立安装一套 165 冷吨冷冻水机组，专门为供冷系统后备 8 个 100m <sup>3</sup> 冷冻水蓄冷罐蓄冷，应对空调故障风险	自主设计建造	成熟	满足大规模数据中心 IT 设备制冷需要，设计的蓄冷量满足数据中心满负荷运行 2 小时以上。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空调板换结合运用技术	低温天气空调运行利用自然能源	自主研发	成熟	每台冷冻水空调机组分别配备板式换热器，当季节变换室外温度低至板换运行温度，则利用室外自然冷源满足机房散热要求，可以较大程度降低数据中心空调能耗。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根据数据中心负荷要求自动控制调整系统运行模式	自主设计	成熟	可以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提升数据中心安全，保障数据中心安全运行要求，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降低数据中心能源消耗。	数据中心动环系统
机房区分冷热通道设计	机房 IT 设备区分冷热通道方式摆放	自主设计	成熟	机房内设备摆放采用区分冷热通道方式，空调送风采用上送下回方式，合理运用空调送风气流组织，较大程度避免局部热点问题，提升空调运行效率，降低数据中心能源消耗。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空调送风采用上送下回方式设计	采用地板下作为送风静压箱，天花板上作为回风静压箱的方式，大大提高空调送回风效率，空调冷量得以充分利用，节能效果明显	自有优势	成熟	采用地板下作为送风静压箱，天花板上作为回风静压箱的方式，机房空调回风口加装连接至天花板的风帽，设备冷通道布置大通风量地板，设备热通道顶部天花布置梳状回风天花板，使设备排出的热风快速地通过天花板静压箱回风，最大限度杜绝冷热短路，这样机房气流组织设计更为合理，大大提高空调送回风效率，空调冷量得以充分利用，节能效果明显。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数据中心精密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利用动环监控系统的监视与控制功能，实现自动调节空调温湿度，和空调的开启与关闭功能。	合作	成熟	通过自动控制系统调节空调的设置与开闭，在无法在客户机房内加装冷热通道封闭的情况下，实现减少机房内冷断路及局部热点的问题，从而达到节能减耗的目的。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数据中心空调供水软化反渗透技术	空调供水为软化加单级反渗透，为空调加湿器提供水源。	自主研发	成熟	软水系统产出浓水与去离子水两种水，为空调的电极式加湿器及红外式加湿器提供水源，避免空调加湿器在使用自来水的情况下，极易产生水垢、细菌孳生物等问题，降低了空调的运行成本。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 (2) 云计算

CDS MySQL 云数据库服务平台技术	利用开源的MySQL,设计的CDS MySQL 服务平台，可面向云计算平台的企业提供低成本和高性能的MySQL 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用户从该平台上申请MySQL 实例资源，通过该平台提供的单一入口来访问数据。 CDS MySQL 系统内部维护和管理资源池，以透明的形式提供主从热备、数据备份、迁移、容灾、读写分离和分库分表等一系	开源	成熟	1.云数据库可以支持百万级别的后端数据库集； 2.在云端提供与 Mysql 完全一致的使用方式，从而便于客户的应用开发，和应用系统上云。 3.CDS MySQL 云数据库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数据隔离技术，从而不同用户的数据会存在于不同的数据库中而不会相互影响；	云计算
----------------------	---	----	----	--	-----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p>列服务。</p> <p>该平台通过在一台物理机上运行多个 MySQL 实例的方式来降低成本，并且实现了资源隔离，按需分配和限制 CPU、内存和 I/O 资源，同时在不影响提供数据服务的前提下，支持根据用户业务的发展来动态扩容和缩容。</p>			<p>4.为客户提供数据库访问的安全性检查，对于恶意攻击性访问及时发现并拒绝，避免影响正常访问用户。</p> <p>5.解决了多个工作线程并行运行的技术难题，从而避免了多线程共享同一个消息队列，到时排队和效率慢的问题；</p> <p>6.解决了容错问题：因为采用了进程数据空间相互隔离，没有共享内存，因此一个进程崩溃不会影响其他进程运行，更不会造成虚拟机崩溃，提高了系统容错能力。</p> <p>7.解决了热部署方式，可以避免服务升级时造成不可用时间，在 OTP 提供了监督树机制和心跳模块，一旦发现虚拟机失去，则可立即启动重启功能，从而可支持热部署。</p>	
安全云存储技术	<p>中金云存储系统（CDISC2）是基于云计算为核心的安全存储共享系统，具有高级别的数据安全性，高效的文件存储功能和稳定可靠的文件共享功能。CDISC2 以安全的云计算平台的数据存储为核心，为企业级用户大规模地使用公有云提供安全的存储服务。并致力于打造集成数据存储、备份、检索、分享等多功能的云服务体系。</p>	自主研发	成熟	<p>中金云存储系统（CDISC2）作为新一代安全云存储，其核心功能在于：虚拟磁盘存储功能，随时安全分享功能，快速内容检索功能，数据防盗防丢失全程跟踪功能，数据传输全程加密保护功能，为企业级用户提供 Web service 调用接口，Windows 的 SDK 接口调用，便捷的实现了企业增值服务与二次开发。其主要的技术优势有：</p> <p>1 成功实现了云存储的虚拟化安全存储技术；</p> <p>2 实现了用户数据的安全共享技术；</p> <p>3 实现了云平台下安全共享问题的关键技术验证；</p> <p>4 实现了客户端、云端的双向非对称数据加密技术算法</p>	云计算、云存储、企业云盘等领域。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与实现； 5 实现了用户密钥的安全管理技术算法与实现；	
云计算资源管理技术	云资源管理系统，是一种云数据中心虚拟化管理平台，该系统通过对大规模硬件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灵活调度策略和有效监控、实现云计算平台 IT 资源的动态流转与伸缩，从而提高整个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率，它构架于服务器、存储、网络等基础硬件资源云平台之上，是 IaaS 云计算服务的基础。该系统主要由主机管理、网络管理、存储管理、虚拟机管理、模板管理、用户管理、订单管理、监控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等等子系统组成。	自主研发	成熟	通过云资源管理系统建设，为公司云计算服务搭建了一个协同统一的云资源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云计算服务 IT 资源的统一管理、动态分配、动态迁移、负载均衡、高可用性、资源利用率高等特点，增加了整个公司云计算业务的信息安全性、服务灵活性、减少了运维人员的工作量，从而为公司云计算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建立起了自主可控的技术基础平台。	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数据加密技术	该系统由一部装有服务器端程序的服务器和若干台装有客户端程序的客户端计算机组成。其中，服务器端主要负责核对用户身份，生成、存储以及分发密钥；客户端和可以从服务器端获取密钥；对客户端本机的文件进行加密，还可以与其他的客户端之间以密文形式传送加密信息。 该系统的其主要功能模块有： 用户界面模块：主要功能有用户管理、加密数据管理、数据上传与下传、系统管理； 密钥生成与管理模块：本模块主要功能是产生密钥、保存密钥、读取密钥； 加密模块：主要功能有根据所选择的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同时完成数据上传； 加密算法模块：数据加密计算方法与模型管理； 解密模块：负责数据的解密。	自主研发	成熟	中金云计算加密系统作为云计算环境下的信息安全及数据隐私的保护措施，具有重大的应用前景，其主要的技术优势有： 1.同态加密技术所拥有的无需解密即可对其进行各种操作的性质，使得它在云计算环境中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2.该系统的研发其意义在于，真正从根本上解决将数据及其操作委托给第三方云服务商时的数据保密问题，便于云计算服务的推广 3.云计算服务器无需额外进行数据的加密和解密，从而提供了云计算的处理效率。 4.目前的集中加密算法虽然可以快速地检索出用户所需信息，但由于其代价比较高，对于云计算环境则不适用。	
一种分布式计	该方法能有效的对分布式计算系统进行调度，从而有效提高系统运算速度及结果的可用性	自主研发	成熟	-	云存储、远程数据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算系统的任务调度方法					保护
基于MapReduce计算模型的分布式系统任务封装方法及装置	MapReduce 是 Google 提出的一个软件架构，用于大规模数据集（大于 1TB）的并行运算。该方法基于 MapReduce 计算模型对分布式系统进行封装，使 map 操作高度并行并提高 reduce 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成熟	-	云存储、远程数据保护
采用自动漂移的云服务自动监控系统及方法	利用 SNMP、ICMP 协议自动漂移的主机节点进行监控，并将监控数据反馈到流程管理系统中，与其结合生成工单并自动派发	自主研发	成熟	-	云计算运营

### (3) 关于技术符合北京绿色数据中心政策的说明

#### ①北京市政府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具体政策于 2014 年起开始施行

2014 年 7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其中由市经信委制定的关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明确规定：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2015 年 8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其中由市经信委制定的关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明确规定：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北京市政府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具体政策于 2014 年起开始实行。

②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 2014 年之前已完成新建报批手续，不属于 2014 年北京市数据中心限建政策发布后的限制范围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于 2006 年起即开始规划，基于当时的环保节能技术，预计 PUE 控制在 1.60 左右，并完成相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 2014 年北京市出台了相关限建新建 PUE>1.5 的数据中心的政策之前，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已按照当时的政策要求完成了报批手续，不受该政策限制。建设期间，中金云网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考虑，通过进一步优化自身的动力及环境系统，采取较为先进的冷却技术等节能环保手段，预期能够在技术层面比规划时更好地控制 PUE 值。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规划时间较早，报告书中披露规划时间为 2006 年，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为 2010 年。基于当时的节能环保技术，“北京数据中心二期 PUE 规划值在 1.60 左右”与“中金云网建设数据中心二期的时候已考虑到了北京市限建 PUE>1.5 的数据中心这项政策，数据中心二期的 PUE 将会符合低于 1.5 的标准”的相关披露并不矛盾。

③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建设时较规划时采取更为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标准，采取了更为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并与主要客户充分沟通相关节能减排的管理手段。由于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规划时点和建设期间间隔较长，中金云网的数据中心建设相关技术也有了一定的技术革新和进步，预期数据中心二期实际投入使用，在良好的经营管理及充足的负载下，PUE 值将会低于 1.5。具体的节能环保技术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三）中金云网的业务和技术”之“7、中金云网主要技术情况”之“（4）中金云网拥有较强的节能环保优势”。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实际建设中采取了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已充分考虑北京市 2014 年 7 月出台的关于限建 PUE>1.5 的数据中心政策，随着数据中心二期使用率稳步提高，在良好的经营管理及充足的负载下，PUE 值将会低于 1.5。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二期规划时间较早，2006 年规划时预期 PUE 约为 1.60，与实际建设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和技术差距，因此上述披露不存在矛盾。

#### (4) 中金云网拥有较强的节能环保优势

##### 1) 中金云网具备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

中金云网具备较强的节能环保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数据中心二期在数据中心一期的技术基础上，采取更为先进的能效管理系统、冷却系统、墙体保温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进一步控制 PUE，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主要拥有以下核心节能环保技术和节能手段，并在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中进行相关应用：

节能环保技术	具体描述
机房环境监控智能化改造	中金云网的系列能效管理系统，采用系统化管理型节能，在不改造原有设备的前提下，实施节能管理策略，提高能耗系统的运行效率，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中金云网采用先进的能效数学模型，通过分析能耗系统运行状况，实时采集各项运行数据及外围信息，预测系统变化趋势并产生控制模式和策略。中金云网的系列能效管理系统具有自我学习的功能，在对设备进行动态跟踪和调整运行效率的同时，还能够进行实时的进程监测和控制。
余热回收技术	利用空调系统的废热，将空调系统中产生的低品位热量有效地利用起来，实现了节约能源的目的。北京二期数据中心针对暖通系统的实际情况做了充分的考虑，在设计之初就考虑到暖通系统的整个系统设计既要满足机房 IT 设备全年的制冷热交换需求，又要满足冬季综合业务楼的制热需求，最终公司采用热回收螺杆式冷水机组来满足以上条件。
自然冷源应用	通过冷却水泵将室外的低温水通过换板式热器与冷冻水负荷侧回水充分热交换，从而达到了降低冷冻水温度，降低冷水机组的电能消耗的目的，进而降低数据中心运行能耗和成本。



节能环保技术	具体描述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利用先进电磁调压及电子感应技术,对供电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自动平滑地调节电路的电压和电流幅度,降低照明电路中不平衡负荷所带来的额外功耗,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灯具和线路的工作温度,达到优化供电目的。
末端热回收技术	北京数据中心在冬季回收空调排出的热冷却水,通过热回收锅炉与循环泵将其送至办公区域,为其提供热源。
UPS 加装就地补偿电容	通过对机房现有 UPS 供电电源加装就地补偿电容,提高变压器功率因数、降低损耗、提升效率。
提高机柜装配率	数据中心在完成建设机柜冷封闭系统及气流组织改造后,在不提高空调压缩机运行时间的前提下,计划将单机房内机柜安装数量进行提高,同时增加机柜 IT 设备的装配量,提高机房的使用效率,进而改善 PUE。
机柜冷通道封闭系统及气流组织改造技术	<p>(1) 设置导流板 在精密空调出风口、机房内布风地板下的静压箱内合理采用导风板进行导流,使冷量按需分配,改善机柜内气流组织。</p> <p>(2) 送回风调整 合理规划冷热通道静电地板、天花板回风板,使整个机房气流、能量流的流动通畅,提高机房精密空调的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制冷效果。</p> <p>(3) 局部热点调整 针对高发热量设备,使用可调节风量百叶窗式出风地板,可能将制冷方式从房间级别制冷转变为机柜级别制冷,实现精确地“按需制冷”,其风量大小及方向可以根据机柜需要随时调节。合理调整机柜排线,彻底改善高发热设备区域局部热点问题。</p> <p>(4) 机柜风路调整 为半装机柜加装阻风盲板,杜绝冷风短路问题。</p> <p>(5) 墙体保温隔热 采用保温性能好的节能材料对机房的入户门、通道门进行隔热保温和加装密封条的改造,检查机房内地板的密封情况,将地板漏风程度减到最低值,避免造成机房内的冷量损失。</p>
采用高压柴油发电机,建立完备供电质量管理体系	数据中心二期通过采购更低排放量的后备高压柴油发电机,建立完备的供电质量管理体系,最大化降低设备意外停电发生几率,缩短柴油发电机的开机频率。制订良好的发电机保养计划及测试周期,在保证最小碳排放量的情况下确保发电机的正常工作。
雾化喷淋系统	数据中心一期采用风冷空调,为目前空调冷凝器加装雾化喷淋系统,可提高压缩机制冷效率。
冷凝水回收系统	冷凝水回收系统,回收空调设备的冷凝水为雾化喷淋系统及软水处理设备提供水源。

## 2) 中金云网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

数据中心的能耗水平与运维中的经营管理水平相关性较大。中金云网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优势，2008年投入使用的数据中心一期原定规划时 PUE 水平约为 1.80，在实际良好的经营管理和充足的负载率下，目前的 PUE 水平已降到 1.73，应用新的节能环保技术后，预期能够进一步降低 PUE 值。

中金云网通过建立绿色数据中心管理小组，完善现有管理办法和明确节能计划。绿色数据中心管理小组负责制定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标准和措施，涉及利旧、控污、减排等节能管理措施；为节能降耗项目制定计划并跟进、落实；对节能降耗进行考核。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整的运维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0、ISO14001 以及 ISO20000 的管理认证，主要相关管理制度及手册包括《基础设施管理手册》、《事件管理手册》、《物理环境安全管理手册》、《设备系统管理手册》等。同时，中金云网充分与主要客户沟通节能环保的管理安排，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的节能环保优势。

2015年12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5）163号），将原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现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列为国家3家金融领域绿色数据中心试点之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金云网对数据中心二期规划时间较早，2006年规划时预期 PUE 值约为 1.60，与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时间差距和技术差距，中金云网通过采用更为先进的节能技术，随着数据中心二期使用率稳步提高，在良好的经营管理及充足的负载下，PUE 值将会低于 1.5。因此上述披露不存在矛盾。中金云网具备较强的节能环保优势，能够较好地控制数据中心的 PUE 水平。

## 8、中金云网质量控制情况

在分立前，中金数据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电信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TL9000）制定了严格的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保证了采购、服务和销售各个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中金数据目前已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分立后，中金云网继续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和协议的服务。

## 9、中金云网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分立前，中金数据属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分立前，中金数据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制定了通信线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切实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防止通信线路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保证安全生产；中金数据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护设施，如工作服、鞋帽、手套等；重视设备选型、选材和布置，尽量减少噪声和震动；另外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对易燃物品设置防范措施，并实施有效的控制，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分立后，中金云网继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企业安全操作手册进行生产和服务，重视环境保护和保证安全生产。

## 10、中金云网未来业务规划

在国家《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政策指引下，根据长期以来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与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分立前，中金数据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即发展成为卓越的数据中心专业化第三方服务商，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使企业成为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增长、高利润率、可持续发展并具有高度创新能力的行业领袖。

中金云网围绕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方面，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举措：

### （1）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在确保现有研发人员数量稳定的前提下，计划未来三年内继续引进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及重点院校本科学历人员，为中金云网发展提供充足的科技人才储备。同时，为了更好地提升业务技术水平，中金云网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

研发重点集中于数据信息系统、云计算平台等方面。

### **(2) 扩展业务范围，增加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努力，中金云网已经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中金云网的营销管理部配置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具有科学的营销组织结构。在未来几年建立更加专业化的数据中心及其增值服务、私有云营销团队，负责数据中心和私有云的市场开发工作。

### **(3) 维护客户关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随着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高速发展和业务的不断拓展，中金云网将通过加快 IT 服务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工作，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实施 IT 服务管理的信息化，保障公司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通过服务网络的完善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提高现有客户的粘性，加快潜在客户的拓展，带动业务的快速发展。

### **(4) 加强团队建设，完善管理体系**

中金云网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团队建设，完善管理体系，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重点措施包括：第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第二，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第三，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

## **(四) 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

分立前中金数据拥有已建成运行的北京数据中心和烟台数据中心以及正在建设中的昆山数据中心；其中北京数据中心已成功运行多年，以优质服务赢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信赖和赞许，服务能力、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较好。鉴于烟台数据中心投产时间尚短和昆山数据中心仍处于建设期，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根据交易各方达成的重组意愿，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有意将资产质

量优良、盈利能力强的北京数据中心置入上市公司。

为实现重组目的，中金数据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中金数据分立协议》，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设立中金云网，将原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人员置入新设立的中金云网。2015 年 8 月 26 日，中金数据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分立方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金云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10088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中金数据的经营情况

### (1) 中金数据的主要业务

中金数据成立于 2005 年，以数据中心为基础，以符合国际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运行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支撑，以面向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价值体现，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应用为增值服务，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及 IT 应用综合提供商。

中金数据主营业务包括面向金融、政府等高端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资源外包服务（如私有云服务）、应用外包服务（包括大数据、移动应用及行业 ERP 等服务）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

中金数据在北京、烟台和苏州花桥三地均拥有大规模、高等级的专业数据中心。其中北京数据中心占地 6.61 万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5.48 万平方米已于 2008 年投产，二期数据中心基本完工。烟台数据中心占地 20 万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于 2013 年 5 月投入使用。昆山数据中心（即华东数据中心）占地 16.6 万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中。

中金数据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及 IT 应用综合提供商，客户覆盖国内数十家金融机构及多个政府、公共服务机构，以北京数据中心为例，主要为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新华人寿、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安人寿、弘康人寿、河北省新华书店等在内的大型优质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与云计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 (2) 中金数据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数据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主要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被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100%	数据中心外包
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100%	数据中心外包
中金华南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0	90%	注销中，无实际经营业务
通达中金（北京）信息技术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	舆情服务和数据 洞察业务
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840	32%	数普系列大数据 存储服务

## (3) 中金数据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005.71	251,116.60	221,710.39
负债总额	219,073.01	156,242.49	123,672.94
股东权益合计	92,932.70	94,874.10	98,037.4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925.33	37,759.38	35,293.33
利润总额	-1,961.82	-3,138.79	8,209.72
净利润	-1,941.40	-3,163.35	7,118.48

## 2、报告期中金数据财务数据

(1) 报告期内中金数据分立前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3,983,175.71	10,579,618.94	59,921,751.47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88,720,236.02	28,888,929.36	7,440,112.03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5,755,169.82	43,999,126.21	56,318,609.04
其他应收款	479,098,451.27	487,016,446.45	549,376,843.46
存货	427,000.01	476,709.78	336,905.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7,984,032.83</b>	<b>570,960,830.74</b>	<b>673,594,221.38</b>
长期股权投资	522,773,218.55	522,773,218.55	322,773,218.55
固定资产	1,710,875,657.87	662,160,743.47	694,804,103.57
在建工程	23,799,725.61	666,958,299.10	454,707,742.71
无形资产	38,952,841.46	41,709,276.65	43,550,494.94
开发支出	52,565,753.76	43,701,932.12	24,859,05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5,888.20	2,901,675.17	2,815,058.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52,073,085.45</b>	<b>1,940,205,145.06</b>	<b>1,543,509,675.00</b>
<b>资产总计</b>	<b>3,120,057,118.28</b>	<b>2,511,165,975.80</b>	<b>2,217,103,896.38</b>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310,000,000.00	171,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003,110.43	43,997,516.09	47,051,531.23
预收款项	11,083,755.75	11,131,022.50	11,242,056.19
应付职工薪酬	-208,847.15	6,153,281.79	7,692,277.89
应交税费	-1,261,365.58	-2,230,021.72	18,624,965.28
应付利息	10,107,847.22		
其他应付款	333,589,231.67	330,113,569.33	110,975,868.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9,313,732.34</b>	<b>699,165,367.99</b>	<b>366,586,699.05</b>
长期借款	1,287,500,000.00	736,000,000.00	8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9,496,347.46	112,839,574.13	45,722,68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20,000.00	14,420,000.00	14,42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51,416,347.46</b>	<b>863,259,574.13</b>	<b>870,142,685.10</b>
<b>负债合计</b>	<b>2,190,730,079.80</b>	<b>1,562,424,942.12</b>	<b>1,236,729,384.15</b>
实收资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2,627,750.00	322,627,750.00	322,627,750.00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4,818,668.88	14,818,668.88	14,818,668.88
未分配利润	141,880,619.60	161,294,614.80	192,928,093.3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9,327,038.48</b>	<b>948,741,033.68</b>	<b>980,374,512.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20,057,118.28</b>	<b>2,511,165,975.80</b>	<b>2,217,103,896.38</b>

## (2) 报告期内中金数据分立前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9,253,264.98</b>	<b>377,593,765.33</b>	<b>352,933,273.76</b>
减: 营业成本	147,612,883.01	279,515,557.78	170,280,97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0.62	298,555.62	1,561,819.46
销售费用	8,205,349.37	15,662,009.78	13,952,838.79
管理费用	32,135,778.17	54,643,702.13	50,805,265.75
财务费用	53,898,029.09	69,958,431.21	37,951,516.32
资产减值损失	1,591,720.21	577,441.66	123,72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202.8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209,165.49</b>	<b>-43,061,932.85</b>	<b>78,535,337.70</b>
加: 营业外收入	14,590,957.26	11,674,005.99	3,561,887.26
减: 营业外支出			37.4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618,208.23</b>	<b>-31,387,926.86</b>	<b>82,097,187.47</b>
减: 所得税费用	-204,213.03	245,551.69	10,912,337.7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413,995.20</b>	<b>-31,633,478.55</b>	<b>71,184,849.73</b>

## 3、交易前后中金数据拥有的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

中金数据在存续分立前,有且仅有三个数据中心,分别是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北京数据中心、位于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烟台数据中心、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的昆山数据中心(即华东数据中心)。中金数据在存续分立前,直接运营北京数据中心,以100%控股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金”）的方式间接经营烟台数据中心、以 100%控股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花桥”）的方式间接经营昆山数据中心（即华东数据中心）。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金数据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设立中金云网，将原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人员置入新设立的中金云网。

分立后，中金云网和中金数据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相互之间无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中金云网拥有原中金数据运营的北京数据中心，中金数据继续拥有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即华东数据中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环新网 100%控股中金云网，将新增中金云网持有的北京数据中心。中金数据仍然拥有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即华东数据中心）。交易前后，三处数据中心的运营主体列表如下：

名称	分立前的运营主体	分立后的运营主体	本次交易后的运营主体
北京数据中心	中金数据（控股股东为中金盛世）	中金云网（控股股东为中金盛世）	中金云网（控股股东为光环新网）
烟台数据中心	烟台中金（控股股东为中金数据）	烟台中金（控股股东为中金数据）	烟台中金（控股股东为中金数据）
昆山数据中心	中金花桥（控股股东为中金数据）	中金花桥（控股股东为中金数据）	中金花桥（控股股东为中金数据）

#### 4、分立前中金数据拥有的三处数据中心具体情况

分立前，中金数据在北京、烟台和苏州昆山三地拥有三处专业数据中心。截至目前，北京数据中心一期已投产，二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烟台数据中心已投产，昆山数据中心（即华东数据中心）尚未投产。烟台和昆山两地数据中心均未实现盈利。三处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北京数据中心	烟台数据中心	昆山数据中心
运营主体	中金云网	烟台中金	中金花桥
具体位置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400 号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中路 192 号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6.61	20	16.6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15	7.8	10

一期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48	7.8	10
一期投产时间	2008年	2013年	未投产
一期可用机房面积(万平方米)	0.82	0.52	1.23
二期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如有)	4.67	—	—
二期投产时间(如有)	2015年	—	—
二期可用机房面积(万平方米)(如有)	1.38	—	—

### (1) 中金烟台数据中心的运营状况

#### ①烟台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洁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400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0635228074802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09月19日至2026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服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网络文化经营); 计算机系统集成;  
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 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安全监控产品; 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 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 物业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招  
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②烟台中金运营情况

中金烟台数据中心以中金数据 100%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金”）为经营主体，一期数据中心已于 2013 年对外提供服务，主要为山东地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和云计算服务。

## **(2) 中金昆山数据中心的运营状况**

### **① 中金花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洁

住所：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20583000275783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5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和零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和零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和工程的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中金花桥的运营情况**

昆山数据中心以中金数据 100%控股的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花桥”）为经营主体，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昆山数据中心主要面向上海以及华东地区的客户，提供高等级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灾难恢复和云计算服务。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分立前，中金数据在北京、烟台和苏州昆山三地均拥有大规模、高等级的专业数据中心，分别为北京数据中心、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分立后，新设公司中金云网承接了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业

务、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人员和人员，直接运营北京数据中心；中金数据通过 100%控股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继续持有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本次交易后，光环新网 100%控股中金云网，间接拥有中金云网持有的北京数据中心。中金数据仍然拥有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即华东数据中心）。

## 5、分立原则及账务处理

- (1) 中金数据的公司性质、股东情况、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 (2) 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750 万元，实收资本 24,750 万元；
- (3) 新公司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的股东与股权比例与分立后的中金数据相同；
- (4)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250 万元；
- (5) 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 (6) 根据中金数据经审计的于分立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金数据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0,126.78 万元，其中进入新公司的相关净资产为人民币 38,335.86 万元。
- (7) 分立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中金数据承担。

## 6、分立过程中成本、费用划分原则以及合理性

### (1) 成本、费用划分以业务、机构和人员的划分为基础

中金数据分立前，除在北京、山东烟台和江苏昆山三地从事高等级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之外，已经从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向大数据及行业应用等服务领域拓展，形成了金融大数据技术服务、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服务及软件服务、出版发行行业解决方案等相关业务：

①金融大数据技术服务：主要面向银行、保险、小微金融企业提供基于 Hadoop 和 Spark 技术的大数据平台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并提供大数据应用的定制开发服务；

②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服务及软件服务：主要是面向金融、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灾难备份与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服务及业务连续性管理软件部署定制开发服务；

③出版发行行业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出版发行行业，提供 ERP 解决方案，并提供全线的 ERP 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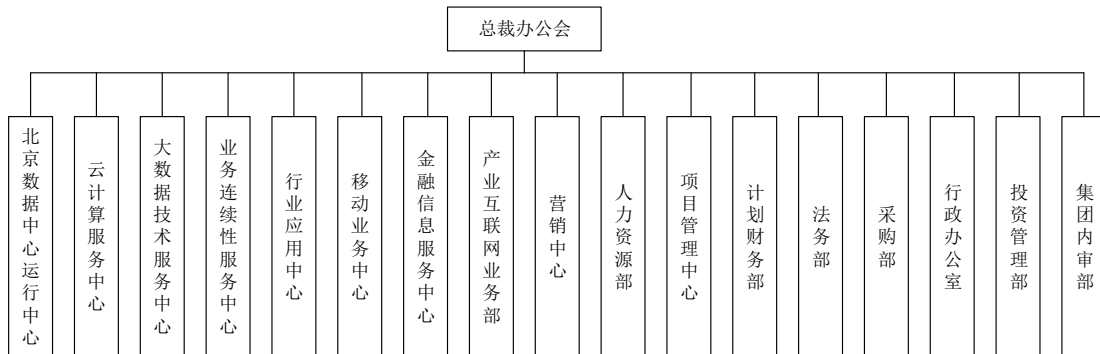
同时，中金数据基于互联网+的概念，逐渐向投资型企业转型，重点投资和孵化移动应用、金融信息服务、产业互联网等互联网相关的项目，并培育了三大业务体系：

①移动应用技术服务：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并提供移动化信息平台的定制开发；

②金融机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主要面向北京地区中、小、微金融机构，搭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综合信用信息服务、资金托管信息服务、金融征信服务，同时为北京市金融监管机构提供金融风险监控服务；

③产业互联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面向传统企业，提供互联网转型的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服务，并为企业提供信息系统的定制化开发服务。

在中金数据分立前，上述各业务线均组建了独立的业务团队，按照事业部的形式运作。中金数据按照集团化的管控模式设计了如下的组织架构，其中包括 8 个业务部门和 9 个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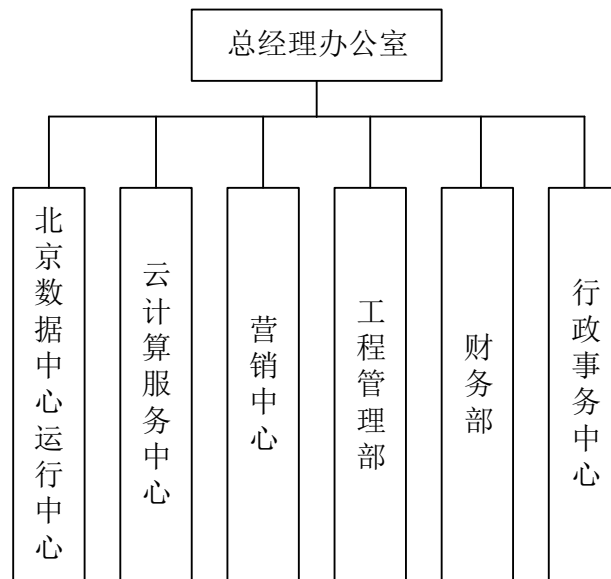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启动后，经光环新网与中金数据股东协商，将原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和私有云服务业务与光环新网进行资产重组。因此，中金数据

将原北京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和私有云服务业务分立出来，设立新公司，并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人员，即北京数据中心运行中心和云计算服务中心的全部人员分立至新公司。同时，基于保证新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和满足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的考虑，从原中金数据分立出相应的销售人员和行政管理等人员，确保中金云网具有独立的销售、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财务管理、法务管理、行政管理等职能。

中金数据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中金数据分立协议》，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设立中金云网，将原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人员置入新设立的中金云网。2015 年 8 月 26 日，中金数据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分立方案。2015 年 9 月 29 日，中金云网正式设立。

分立后，新公司的组织结构设计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公司中金云网和存续公司中金数据的部门和人员情况如下：

① 存续公司部门和人员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人员数量
1	总裁办公会	13
2	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21
3	业务连续性服务中心	25

序号	部门名称	人员数量
4	行业应用中心	28
5	移动业务中心	16
6	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18
7	产业互联网业务部	24
8	营销中心	9
9	人力资源部	6
10	项目管理中心	18
11	计划财务部	4
12	法务部	2
13	采购部	3
14	行政办公室	18
15	投资管理部	6
16	集团内审部	4
	<b>合计</b>	<b>215</b>

## ②新公司中金云网的部门和人员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人员数量
1	总经理办公室	4
2	北京数据中心运行中心	107
3	云计算服务中心	21
4	营销中心	6
5	工程管理部	4
6	财务部	3
7	行政事务中心	7
	<b>合计</b>	<b>152</b>

报告期内，中金数据（存续公司）与中金云网的自有员工年平均人数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金数据（存续公司）			

业务和技术人员	172	212	202
营销人员	10	13	11
管理人员	69	81	91
合计	251	306	304
中金云网平均人数			
生产和技术人员	130	128	112
营销人员	7	7	7
管理人员	17	17	17
合计	154	152	136

注：中金云网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假设中金云网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从中金数据分立。

## (2) 中金云网模拟报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费用拆分方法

中金数据将北京数据中心业务、私有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分立成立中金云网，考虑到分立业务需要承接的相关生产运维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等人员情况，在与光环新网充分沟通后，确认划分进入中金云网的人员。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金云网成立，中金云网已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相关人员已进入中金云网，独立运营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中金云网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完成分立，只经营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进行编制，中金云网的人员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独立运营北京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为了体现报告期与分立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情况，在对中金数据成本、费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将计入模拟财务报表的成本、费用以北京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为核心对中金数据的成本、费用进行分拆。

模拟财务报表将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以及直接费用归属于中金云网；对于需要分摊的期间费用，按照分立进入中金云网人数占中金数据平均总人数的比例分摊计入模拟财务报表。具体说明如下：

中金数据存续公司与中金云网报告期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营业收入	5,835.44	15,089.88	17,087.90	20,671.47	17,545.48	17,747.85
营业成本	5,285.46	9,475.83	15,945.34	12,006.22	7,391.56	9,636.53
营业税金 及附加	1.87		7.99	21.86	19.26	136.93
销售费用	389.91	430.63	1,006.52	559.68	901.15	494.13
管理费用	1,988.78	1,224.80	3,877.77	1,586.60	3,385.23	1,695.30
财务费用	2,038.53	3,351.28	4,186.10	2,809.75	485.05	3,310.10
资产减值 损失		159.17		57.74		12.37

## ①营业成本划分

模拟报表核算了分立至中金云网的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的收入成本，这两块业务相对应的营业成本已清晰确认至模拟报表。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基础业务成本		9,410.38		11,934.34		9,609.47
云计算成本		65.44		71.88		27.07
技术及咨询服务 成本	2,441.30		5,747.55		3,624.21	
系统集成项目硬 件采购成本	2,844.16		10,197.79		3,767.35	
合 计	5,285.46	9,475.83	15,945.34	12,006.22	7,391.56	9,636.53

编制模拟报表时，北京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和私有云业务对应的成本均划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中；与数据中心无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成本和系统集成项目硬件采购成本确认至中金数据存续公司中。

营业成本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职工薪酬	888.96	1,518.09	2,141.99	2,052.33	1,926.68	1,759.66
电费		4,950.97		5,899.28		4,010.56
折旧、摊销	203.26	2,385.04	304.09	2,999.99	312.52	3,107.65
外购服务费		413.98		499.41		273.99
系统集成项目硬件采购成本	2,844.16		10,197.79		3,767.35	
软件及服务外包成本	523.97		1,950.91		127.75	
其他	825.12	207.75	1,350.56	555.21	1,257.26	484.67
<b>合 计</b>	<b>5,285.46</b>	<b>9,475.83</b>	<b>15,945.34</b>	<b>12,006.22</b>	<b>7,391.56</b>	<b>9,636.53</b>

根据分立协议，数据中心生产运维人员人划分至中金云网，报告期与北京数据中心业务、私有云业务有关的人员成本均已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中；

职工薪酬为与北京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和技术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支出。

电费包括数据中心一期机房电费成本、数据中心二期电费成本以及办公区域电费；

折旧、摊销为北京数据中心业务、私有云业务占用的房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机房用机器设备和生产人员用办公设备的折旧；

外购服务费主要为向电信运营商购买带宽支出等成本。

其他包括：生产和技术人员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办公费、物料消耗等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与北京数据中心业务、私有云业务有关的成本均已划分至中金云网，营业成本根据业务进行划分具有合理性。

##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

中金数据 2013 年 8 月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由于有进项可以进行抵扣，从 2014 年开始，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增值税作为基数进行缴纳，金额有所下降。中金云网营业税金及附加与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直接相关。

### ③销售费用

编制模拟报表时，报告期销售费用的拆分按照业务进行划分，与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销售人员的费用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中，销售费用根据业务进行划分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职工薪酬等人工费用	359.71	320.04	780.93	424.40	645.61	361.17
办公费、招待费等其他费用	30.20	110.58	225.59	135.27	255.54	132.96
合 计	<b>389.91</b>	<b>430.63</b>	<b>1,006.52</b>	<b>559.68</b>	<b>901.15</b>	<b>494.13</b>

### ④管理费用

#### A. 管理费用拆分方法

a. 模拟报表假设中金云网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设立，考虑了中金云网成立后实际运营北京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的情况，以划分进入中金云网的管理人员为基础，在报告期按照人员比例对公摊费用进行分拆；

b. 报告期北京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相关印花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全部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

c. 报告期与办公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折旧及摊销以及与北京数据中心业务、私有云业务有关的办公设备折旧全部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

B. 报告期，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中参与管理费用分配具体人数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中金数据 存续公司	进入中金 云网人数	中金数据 存续公司	进入中金 云网人数	中金数据 存续公司	进入中金 云网人数

	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	
总裁办公会	13	1	16.25	1	17	1
行政办公室	13	3	11.83	3	11.92	3
计划财务部	4.5	3	5	3	4.17	3
法务部	2.5	1	4	1	4.5	1
项目管理中心	19	5	22.83	5	30.42	5
人力资源部	5.13	2	8.75	2	8.83	2
采购部	3	2	3	2	4.08	2
集团内审部	3.50	0	3.75	0	4.75	0
投资管理部	6	0	6	0	5.75	0
<b>合 计</b>	<b>69.63</b>	<b>17</b>	<b>81.41</b>	<b>17</b>	<b>91.42</b>	<b>17</b>

注：为保证费用分摊相对准确，中金数据存续公司平均人数如不能取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人员分配是在与光环新网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运营北京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的实际情况，从原职能部门划分进入中金云网的管理人员，以满足中金云网具有独立的销售、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财务管理、法务管理、行政管理等职能。

中金数据存续人员继续从事中金数据的非数据中心业务，存续业务主要是金融大数据服务、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出版发行行业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以及移动应用技术服务、金融机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产业互联网咨询与技术服务三大培育中的新兴业务。存续业务涉及的职能部门人员较多，且多数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投入以及经营管理的投入。中金数据在剥离北京数据中心外包和私有云业务后，运营架构需要保证存续业务稳定运营。

另一方面中金数据是集团型企业，在经营具体业务的同时，兼具投资管理职能，分立后中金数据继续运营建设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相关管理人员由中金数据统一协调，中金数据为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承担部分管理职能。

C. 基于上述管理人员人数和管理费用的拆分方法，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职工薪酬	1,240.79	261.45	2,137.62	349.55	2,171.67	327.75
办公费用 等其他费 用	657.50	113.75	1,568.26	122.85	1,056.30	152.89
税费	16.13	400.82	18.32	435.03	14.54	433.90
折旧、摊销	74.35	448.78	153.57	679.16	142.71	780.76
合 计	<b>1,988.78</b>	<b>1,224.80</b>	<b>3,877.77</b>	<b>1,586.60</b>	<b>3,385.23</b>	<b>1,695.30</b>

D. 报告期，模拟报表中管理费用具体分拆明细表如下：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中金数据存续 公司平均人数	计入中金 云网人数	直接计入中金云 网模拟报表费用	参与分配 费用	分配计入中金云 网模拟报表费用
总裁办 公会	13	1		1,058.31	75.59
行政办 公室	13	3	441.67	297.06	55.70
计划财 务部	4.5	3	406.62	242.41	96.96
法务部	2.5	1		42.77	12.22
项目管 理中心	19	5		345.46	71.97
人力资 源部	5.13	2		144.20	40.45
采购部	3	2		59.04	23.62
集团内 审部	3.5	0			
投资管 理部	6	0			
合 计	<b>69.63</b>	<b>17</b>	<b>848.29</b>	<b>2,189.25</b>	<b>376.51</b>

注：残保金按照全部进入中金云网人员与留在存续公司人员比例进行分摊；留在存续公司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不参与分配，与分立业务无关的

部门费用不参与分配；直接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的费用为与分立至中金云网业务、资产相关的财产保险、印花税、房产税、折旧和摊销等。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中金数据存续公司平均人数	计入中金云网人数	直接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费用	参与分配费用	分配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费用
总裁办	16.25	1		1,403.55	81.37
办公室	11.83	3	662.50	405.56	82.04
财务部	5	3	443.59	225.87	84.70
法务部	4	1		95.92	19.18
项目管理中心	22.83	5		591.45	106.25
人力资源部	8.75	2		381.78	71.03
采购部	3	2		89.85	35.94
集团内审部	3.75	0			
投资管理部	6	0			
合 计	81.41	17	1,106.09	3,193.98	480.51

注：残保金按照全部进入中金云网人员与留在存续公司人员比例进行分摊；留在存续公司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不参与分配，与分立业务无关的部门费用不参与分配；直接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的费用为与分立至中金云网业务、资产相关的财产保险、印花税、房产税、折旧和摊销等。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中金数据存续公司平均人数	计入中金云网人数	直接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费用	参与分配费用	分配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费用
总裁办 公会	17	1		1,318.73	73.26

行政办公室	11.92	3	767.37	591.63	118.97
计划财务部	4.17	3	441.17	170.61	71.38
法务部	4.5	1		97.23	17.68
项目管理中心	30.42	5		766.47	108.19
人力资源部	8.83	2		342.68	63.26
采购部	4.08	2		103.48	34.02
集团内审部	4.75	0			0
投资管理部	5.75	0			0
<b>合计</b>	<b>91.42</b>	<b>17</b>	<b>1208.54</b>	<b>3390.83</b>	<b>486.76</b>

注：残保金按照全部进入中金云网人员与留在存续公司人员比例进行分摊；留在存续公司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不参与分配，与分立业务无关的部门费用不参与分配；直接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的费用为与分立至中金云网业务、资产相关的财产保险、印花税、房产税、折旧和摊销等。

#### ⑤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中金数据的融资来自于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业务借款、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其中，来自于金融机构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业务借款主要用于北京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建设，上述融资发生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计入中金云网模拟报表；来自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中金数据的非数据中心业务的研发与系统集成项目硬件采购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补充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的建设资金及日常运营资金，该部分融资与分立进入中金云网的业务无关联性，财务费用均分配计入存续的中金数据。

中金数据存续公司和中金云网模拟报表的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中金数据 存续	中金云网 模拟报表 数据
金融机构借款 利息支出	570.62	2,957.79	1,431.89	2,278.95	123.98	2,483.68
融资租赁承担 的融资费用		393.49		530.80		826.42
非金融机构借 款利息支出	1,470.03		2,755.08		360.00	
其他	-2.12		-0.87		1.06	
<b>合 计</b>	<b>2,038.53</b>	<b>3,351.28</b>	<b>4,186.10</b>	<b>2,809.75</b>	<b>485.05</b>	<b>3,310.10</b>

在编制中金云网模拟报表时，计入财务费用项目具体如下：

A.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融资费用；

B. 自 2015 年 6 月起，由于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与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

C.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一期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中金云网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完成分立，只经营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中金云网的人员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独立运营北京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为了体现报告期与分立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情况，在对中金数据成本、费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将计入模拟财务报表的成本、费用以北京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为核心对中金数据的成本、费用进行分拆。成本、费用的划分具有合理性。

## 7、中金云网分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中金数据的分立程序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金数据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即中金数据继续存续，股东以分立出的净资产设立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金数据在《中国建材报》对分立事项进行了公



告。

(3) 2015年7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金数据的分立事项出具了《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分立审计报告》。

(4) 2015年8月26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方案》,同意中金数据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将中金数据拥有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资产分立新设立一家公司——中金云网。

(5) 2015年8月26日,中金数据全体股东签订了《分立协议》。

(6) 2015年9月28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9月29日,中金云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10088N的《营业执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中金数据的分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分立涉及的资产转移、人员安置、合同变更等事项的处置方案

###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

随本次分立进入中金云网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4 街区 X4C1 地块	66,175.40	工业	中金数据	开有限国用(2006)第16号

随此次分立进入中金云网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幢	16,358.00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1号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幢	36,583.59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3幢	1,900.81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0号
合计		54,842.40			

## **(2) 二期工程的转移**

需随此次分立进入新公司的为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规定，自分立基准日起上述工程的权利义务即转移至中金云网，中金数据需协助中金云网完成工程后续涉及的立项、环评、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的变更手续。

## **(3) 动产的转移**

对于机器设备等无须登记所有权人权属的，在中金云网设立时转移由新公司所有。对于车辆等需要进行产权登记的资产，所有权自办理产权变更之时起转移到新公司名下。

## **(4) 知识产权的转移**

根据业务相关性，与北京数据中心业务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转移至中金云网。

## **(5) 负债转移**

对于由中金云网承接的一般债务，中金数据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对于由中金云网承接的根据相关协议等文件明确约定分立事项需要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或事先通知债权人或需要补充/更新抵押品/担保品的债务，中金数据已经取得该等债权人关于债务和对应的抵押资产转移至中金云网的同意函。

## **(6) 业务合同转移**

与北京数据中心相关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及私有云业务合同由中金云网承接。

## **(7) 人员处置**

本次分立后将有 152 人进入中金云网，由中金数据、中金云网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

## **(8) 有关许可和认证的取得**

中金数据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3483），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三年。中金云网须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进行重新申请，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金数据目前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1.B2-20130043）、《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00851号）。中金云网承接中金数据从事上述业务的资产、负债、人员等，根据相关规定，中金云网需要办理上述资格证书的取得手续。

## 9、分立涉及的资产转移、人员安置、合同变更等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

### （1）关于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其附件，中金云网成立后，原中金数据152名员工将进入中金云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已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中金云网与该等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中金云网已按照相关法规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的变更手续，充分保障了进入中金云网员工的权益。

### （2）关于资产转移情况

#### 1) 流动资产的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按照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约定需进入中金云网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已全部划归至中金云网所有。对于相关债权，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主体变更完成前，债务人向中金数据支付的款项，中金数据收到相关款项后将及时支付给中金云网。

#### 2)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转移

按照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中金云网拥有的房产均为从中金数据承接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对应土地证编号	使用年限	取得日期
----	----	-------------------------	----	------	-------	---------	------	------

						号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幢	16,358.00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1号	开有限国用(2006)第16号	2006.5.9-2056.5.8	2008.11.16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幢	36,583.59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	开有限国用(2006)第16号	2006.5.9-2056.5.8	2008.10.30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3幢	1,900.81	工业	中金数据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0号	开有限国用(2006)第16号	2006.5.9-2056.5.8	2008.11.17

按照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4街区X4C1地块	66,175.40m <sup>2</sup>	工业	中金数据	开有限国用(2006)第16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已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土地使用权（包括地上房屋）转让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该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动产的转移

根据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北京数据中心相关的动产均转移至中金云网。上述动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无须登记所有权人权属，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等动产已全部交付中金云网。

### 4) 知识产权的转移

根据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金远程数据保	2010SR072843	2010.8.2	2010.8.6	原始

	护服务软件【简称：中金远程数据保护】V1.0				取得
2	中金数据云运营门户软件【简称：云门户】V2.0	2013SR049007	2012.10.15	2012.10.20	原始取得
3	中金数据云监控系统【简称：云监控系统】V1.0	2013SR049299	2012.12.20	2012.12.21	原始取得
4	中金数据合作伙伴管理系统【简称：合作伙伴管理系统】V1.0	2013SR049242	2012.11.21	2012.11.22	原始取得
5	中金数据云运营管理平台门户软件【简称：云运营管理平台门户】V1.0	2013SR121301	2013.10.16	2013.10.16	原始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已经办理完成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手续，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已经变更为中金云网。

根据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 1 项专利和 2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201220463129.2	2012-9-12	2013-3-27	实用新型	中金数据
2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201210336070.5	2012-9-12	尚未授权，申请中	发明	中金数据
3	一种完整采集网页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201310102584.9	2013-3-27	尚未授权，申请中	发明	中金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已经办理完成上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中金云网，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已经变更为中金云网。

### (3) 关于负债转移情况

#### 1) 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转移的情况

根据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继部分银行借款及应付利息，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200.00	2015-4-17 至 2023-3-8
		13,800.00	2015-4-21 至 2023-3-8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14,200.00	2015-4-16 至 2023-4-12
		5,800.00	2015-4-30 至 2023-4-1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8,800.00	2015-4-15 至 2023-4-1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0.00	2015-4-21 至 2023-4-12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	2015-4-30 至 2023-4-12
合 计		130,000.00	

上述银行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分别为《固定资产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14 号）和《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23 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自中金云网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中金数据在该等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金云网享有和承担；针对《固定资产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14 号），中金云网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中金数据签署了贷款合同之债务转让协议，上述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及应付利息已经转移完毕。针对《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23 号），中金云网正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转移手续，贷款合同之转让协议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完毕。

## 2) 长期应付款转移的情况

根据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继融资租赁设备对应的长

期应付款，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中金云网承担债务金额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6,313.00		1,506,313.00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12,341,974.00	-1,689,288.06	10,652,685.94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	-3,039,632.18	25,460,367.82
<b>合计</b>	<b>42,348,287.00</b>	<b>-4,728,920.24</b>	<b>37,619,366.76</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应付融资款已经偿还，不涉及转移问题；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债务由中金云网承担；中金云网已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中金数据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上述长期应付款已经转移完毕。

### 3) 其他负债的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按照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约定，需进入中金云网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已全部划由中金云网承担。对于该等债务，部分与其他负债相关的合同尚未完成主体的变更，在相关合同变更完成前，由中金数据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但最终由中金云网承担。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分立前中金数据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中金数据、中金云网按照分立方案分别承继。中金数据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建材报》刊登了分立公告。目前中金数据、中金云网与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的约定，中金云网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承担债务，对于分立协议约定的应由中金云网承担的债务以外的中金数据任何债务，中金云网不予承担；如因债权人向中金云网主张该等债权导致中金云网受到损失的，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将赔偿中金云网的全部损失。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中金数据分立尚未完成部分合同主体变

更，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不会影响中金云网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办理情况

##### 1) 预计办理期限

中金云网系原中金数据于 2015 年 9 月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分立前，中金数据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483），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三年。由于中金云网成立时间较短，资产及业务处于过渡期，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金云网需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进行重新申请，才可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企业申请认定时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的条件。由于中金云网系原中金数据于 2015 年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需在成立一年后方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最早申请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的常规流程如下：企业准备并提交材料；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与认定（应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办理流程将进一步简化，公示时间可能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中金云网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确认，如中金云网按时申请，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预计中金云网 2016 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中金云网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中金数据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金云网系中金数据分立而成的公司，将承接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全部资产、研发人员及研发成



果，相关指标仍将符合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条件，预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存在法律障碍。

2015年11月28日，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制定并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管理办法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内容主要变化如下：①在知识产权方面，取消独占许可类型的知识产权。企业必须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②在人员比例方面，放宽对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比例的要求。新办法由现行“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调整为“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同时取消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限制；取消“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③在研发费用方面，降低研发费用比例要求。研发费用比例是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最为核心的指标之一，新办法将“三档”降为“两档”，以2亿元作为分水岭，设置4%和3%两个比例。将2亿元以下统一设置为4%，取消6%的比例规定。④在申请材料方面，增加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⑤在年度备案方面，增加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要求。⑥在公示时间方面，由之前的15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相关变化，中金云网在知识产权、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支出上仍满足申报要求，如《征求意见稿》相关变化落实实施，则中金云网还需准备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方可申报，中金云网预计准备该材料不存在障碍。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在2016年取得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假设中金云网成立一年后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此假设条件下，中同华评估师预测中金云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1,400.00万元。

由于中金云网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假设中金云网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此假设条件下，中同华评估师预测中金云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0,100.00万元。两种假设条件下的评估结

果差异 1,300.00 万元，差异率 0.54%，差异较小。

无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在 2016 年取得，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均需承担未来三年的利润补偿义务。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的约定，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共同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如中金云网不能在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收益法结果评估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作价是在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考虑到上述因素，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已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41,359.59 万元。因此，即使中金云网 2016 年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构成影响。中金云网是否在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是本次交易的必要条件，对本次交易进程不构成影响。中金云网如不能在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 2016 年中金云网需按照 2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能对上市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中金云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未能在 2016 年取得，不影响对本次交易作价和交易进程，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无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在 2016 年取得，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均需承担未来三年的利润补偿义务。

#### **(5)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企业从事 IDC 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金云网从事 IDC 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金云网获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1.B2-20130043）。根据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金云网经营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市，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6) 关于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中金云网目前从事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和私有云服务业务不涉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金云网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的需要，适时申请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

IDC 企业可以根据经营模式，自主决定是否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如要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必须先取得 IDC/ISP 经营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金云网已获得 IDC/ISP 经营许可证，目前已着手准备申请 ICP 经营许可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中金云网未取得 ICP 经营许可证，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和交易进程，对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7) 关于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涉及的立项、环评、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的变更情况**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经批准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开有限国用（2006）第 16 号）变更至中金云网名下，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涉及的立项、环评、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的变更条件已经具备。2015 年 12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数据研发中心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函》（京技管项函字[2015]93 号），同意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金云网。中金云网目前正在办理环评、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的变更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二期报批事项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均不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0、分立设立中金云网，并将中金云网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原因**

光环新网基于自身业务优势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充分了解中金数据经营状况后，拟收购中金数据拥有的北京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和业务，与中金数据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各方共同作出这一交易安排。

根据交易安排，中金数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中金数据进行分立，由新公司中金云网持有北京数据中心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并将新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

中金数据存续分立设立中金云网，并将中金云网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和原因如下：

#### **(1) 上市公司从产业并购的角度，选择收购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光环新网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和宽带接入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光环新网与中金数据股东充分协商后，选择收购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具体原因如下：

##### **1) 通过收购北京数据中心，进一步扩大光环新网在北京市场的占有率**

光环新网成立至今，一直大力推广北京地区的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现已发展成北京地区具有影响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服务客户遍及各行各业，赢得了良好的商业信誉。

与此同时，北京地区的宽带接入市场、IDC 及其增值服务市场空间较大，各企业所占总体市场份额较小，但在某些细分市场上，一些企业市场地位比较突出，截至目前，北京地区的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形成且相对稳定，光环新网投入使用的机房包括东直门机房、酒仙桥一期机房和二期机房，最近几年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变化较小。

中金云网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是国内众多知名金融

机构的外包数据中心，在金融领域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度。中金云网的北京数据中心占地面积约100亩，一期建筑面积5.48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4.67万平米，总可用机房面积约为2.20万平方米。通过本次重组，光环新网可以新增北京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10.15万平方米的场地资源，光环新网将迅速扩大在北京IDC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在北京及周边地区的行业竞争地位。

## **2) 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和光环新网的数据中心资源位于同一城市，有利于发挥管理和业务优势**

光环新网目前已投入使用的机房均在北京及周边地区，包括东直门机房、酒仙桥一期机房和二期机房，在建的机房包括燕郊机房等。

作为北京主要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之一，光环新网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涵盖IDC/ISP、互联网增值业务、网络系统集成、楼宇系统集成、客户服务中心、工程技术服务等多类业务。近几年，公司深入挖掘商企用户的宽带接入需求，整合各类用户资源，着重建立健全增值业务体系，在数据通讯及增值服务领域塑造了线路体系优势、网络资源优势以及综合型高新技术应用业务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北京地区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的主要服务商之一。经过近十年来的建设，公司已经拥有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在市场上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中金云网的北京数据中心与光环新网的数据中心资源均处于北京地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光环新网的管理和业务优势。中金云网的管理团队可以充分借鉴光环新网良好的市场营销和精细运营管理能力，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还可以利用光环新网在北京地区的基础网络设施，开拓宽带接入业务。

## **3) 获取优质的金融类客户，充分实现客户资源互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光环新网在北京地区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拥有3,000多家忠诚度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互联网和其他商企客户，其中包括中国移动、亚马逊、凯迪迪爱、当当网、凡客诚品等知名客户。

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集中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为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新华人寿、国家税务总局、中

国国际航空公司、天安人寿、弘康人寿、河北省新华书店等在内的大型优质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与云计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光环新网和中金云网的客户资源形成良好的互补，金融类客户对中金云网的认可和加入，可以进一步提升光环新网的整体品牌形象，并形成极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

## **(2) 光环新网根据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标准，选择收购中金数据的北京数据中心资产**

分立前，中金数据在北京、烟台和苏州昆山三地拥有三处数据中心，分别是北京数据中心、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即华东数据中心）。三家数据中心独立核算，独立经营。中金数据直接运营北京数据中心，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金运营烟台数据中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花桥运营昆山数据中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模拟财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3.11 万元、3,085.18 万元及 380.9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47.40%。截至目前，烟台数据中心已投产，昆山数据中心尚未投产，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均未实现盈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收购中金数据的北京数据中心全部资产，而不收购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主要考虑这两个数据中心均未实现盈亏平衡，收购条件尚不成熟。如果在现阶段收购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短期内无法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要客户群具有地域性，收购北京数据中心的资产更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

## **11、未来中金数据和中金云网在数据外包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方面的发展定位**

### **(1) 中金云网的业务发展定位**

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原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资产和业务，并承担与数据中心和私有云服务业务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职能。中金云网主要业务包

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业务等，主要服务对象包括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将依托北京数据中心资源，通过从中金数据承接的经营管理团队，继续提供高安全等级和专业服务水准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中金云网还将基于自建的高可用性的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和弹性计算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私有云计算和存储资源服务，同时提供监控服务、网络服务、运行报告等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将继续发挥北京数据中心多年安全运营积累的丰富运维管理经验，通过生产中心、灾备中心、云计算中心等一站式解决方案，配合灵活可定制的设施、系统设备、网络资源的租用，以及场地规划、应用部署、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等服务项目，响应客户需求迅速建立高度安全的信息系统。

## **(2) 中金数据的业务发展定位**

### **1) 中金数据自身的业务定位**

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不再拥有北京数据中心的全部资产和业务，除通过控股方式持有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外，将重点发展金融大数据和行业应用等增值服务，未来将基于互联网+的概念，逐渐向投资型企业转型，重点投资和孵化互联网+相关的企业。

中金数据自 2012 年进入金融大数据服务业务领域，是国内较早进行大数据技术研发的企业之一。在未来三年之内，中金数据将建立覆盖国内大数据全产业链伙伴的服务能力，提供大数据研究、开发、测试所需的软硬件及人才环境，打造大数据产业化基地。

中金数据将继续发展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业务，主要是面向金融、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服务及软件应用服务。中金数据拥有 10 年的业务积累，拥有超过 60 家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此外，中金数据已成功自主研发出版发行行业解决方案，并提供全线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

中金数据自 2012 年开始逐渐从数据中心设施服务向大数据及行业应用等服务领域拓展，目前已经形成了金融大数据服务、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出版发行

行业解决方案等主营业务，三大主营业务可以独立运行，与数据中心外包和云计算业务不存在竞争。

## 2) 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的业务定位

烟台中金由中金数据 100%控股，直接经营烟台数据中心，重点面向山东省及周边地区的银行、保险、政府、大中型企业、教育、互联网、出版发行、传媒、医疗等提供高等级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中金花桥由中金数据 100%控股，直接经营昆山数据中心，主要面向上海金融中心、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银行、保险、证券、政府机构、大型制造业以及外资企业提供高等级数据中心外包服务。

## 3) 烟台中金、中金花桥与中金云网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金数据下属的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中金花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的北京数据中心均为高等级数据中心，主要面向银行、保险、证券、政府、大型企业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包括生产中心外包服务和灾备中心外包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经营的业务相同，但烟台、昆山数据中心目前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方面，三地因地域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出于安全、管理、效率等方面的考虑，在生产中心的选址上，往往选择总部所在区域；在选择灾备中心方面，同城灾备中心往往距离生产中心在 100 公里以内，异地灾备中心一般在 500 公里以上。因此，在选址上，通常由客户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区域。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方，只能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服务，很难主导客户的地域选择。烟台、北京、昆山三地分属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客户具有区域特点，彼此不存在交叉。

②在云计算服务方面，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在选择云计算服务商方面，出于管理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会选择与自己在同一区域的服务商。

③从目前烟台数据中心的客户构成来看，均为山东省内客户，其中，数据中心外包客户包括烟台银行、恒丰银行、渤海轮渡、烟台日报社、青岛交通委等；云计算客户为烟台开发区政府，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客户重叠。



为避免未来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与中金云网、光环新网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中金盛世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除中金盛世已投资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公司将促使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避免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三、在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如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五、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 **12、中金云网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对中金数据的重大依赖**

中金云网虽由中金数据通过存续方式分立设立，但是分立后的中金云网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中金数据，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产独立**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的约定，与北京数据中心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均归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包括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66,175.40m<sup>2</sup>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机器设备、二期在建工程、相关知识产权等。

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产，资产独立于中金数据。

## (2) 人员独立

根据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的约定,本次分立后中金数据将有 152 人进入新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已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中金云网与该等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中金云网已按照相关法规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的变更手续,充分保障了进入中金云网员工的权益。

中金云网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管理层任职均完全独立。中金云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将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该等单位领取薪水;财务人员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人员,人员独立于中金数据。

## (3) 机构独立

分立后,中金云网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中金云网的董事会、监事、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将独立运作,与中金数据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中金数据及其职能部门与中金云网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中金数据不得向中金云网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机构独立于中金数据。

## (4) 技术独立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的约定,与北京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均进入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中金云网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机构和经营业务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中金数据。目前北京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均与中金云网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已变更至中金云网名下。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技术独立于中金数据。

#### **(5) 财务独立**

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人员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财务独立于中金数据。

#### **(6) 业务独立**

分立后，中金云网主要经营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及私有云服务业务，并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避免同业竞争，除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之外，中金数据将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均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

中金云网依托北京数据中心资源，从中金数据承接了数据中心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中金数据。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中金云网不存在依赖中金数据的情况。

### **13、中金数据分立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的变更情况**

#### **(1) 中金数据分立涉及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的约定，与北京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均归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包括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66,175.40m<sup>2</sup>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机器设备、二期在建工程、相关知识产权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承接的专利、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已经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中金云网承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已经取得

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的批复，正在办理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该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中金云网承接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动产已经交付由中金云网所有；中金云网承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已全部划归至中金云网所有；对于相关债权，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主体变更完成前，债务人向中金数据支付的，中金数据收到相关款项后将及时支付给中金云网。

## （2）中金云网承接的债务具体情况及变更情况

### 1) 中金云网承接的债务具体情况

根据分立协议及其方案，分立基准日确定的下列债务由中金云网承接：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15,373.81
应交税费	140.81
应付利息	604.06
其他应付款	52.50
长期借款	130,000.00
长期应付款	3,761.94

### 2) 中金云网承接的债务的变更情况

#### ①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自中金云网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中金数据在该等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金云网享有和承担；针对《固定资产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年（亦庄）字0014号），中金云网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中金数据签署了贷款合同之债务转让协议，上述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及应付利息已经转移完毕。针对《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年（亦庄）字0023号），中金云网正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转移手续，贷款合同之转让协议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完毕。

### ②长期应付款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应付融资款已经偿还，不涉及转移问题；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债务由中金云网承担；中金云网已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中金数据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上述长期应付款已经变更完毕。

### ③关于其他债务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按照分立协议及分立方案约定，需进入中金云网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已全部划由中金云网承担。对于该等债务，尚未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同意、尚未完成部分合同主体的变更，在相关合同主体变更完成前，由中金数据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但最终由中金云网承担。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分立前中金数据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中金数据、中金云网按照分立方案分别承继。中金数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建材报》刊登了分立公告。目前中金数据、中金云网与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的约定，中金云网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承担债务，对于《分立协议》约定的应由中金云网承担的债务以外的中金数据任何债务，中金云网不予承担；如因债权人向中金云网主张该等债权导致中金云网受到损失的，中金云网的股东将赔偿中金云网的全部损失。因此，中金数据分立尚未完成部分合同主体变更，不会影响中金云网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中金数据业务合同的变更情况

###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销售合同变更情况

状态	客户数量
已完成合同变更	16

已收到确认函回函，正在办理合同转移	30
未对确认函表示异议，且正在办理合同转移	18
合同期履行完毕	2
<b>合计</b>	<b>66</b>

##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采购合同转移情况

合同状态	供应商数量
已完成合同变更	50
已收到确认函回函，正在办理转移	5
已未对确认函表示异议，正在办理转移	18
合同履行完毕	14
<b>合计</b>	<b>87</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尚未完成部分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主体变更。中金云网正在积极和相关客户或者供应商沟通，办理合同转移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中金云网尚未完成部分合同主体变更，不会影响中金云网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无双科技

### (一) 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

#### 1、无双科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610A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大新华航空大厦A座2层

法定代表人：施侃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787020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553058683 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 55305868-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无双科技的历史沿革



**(1) 2010年4月，无双科技设立**

2010年4月1日，周蕴凌、施侃2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周蕴凌，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周蕴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6万元，施侃以货币出资24万元。

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信诚验字〔2010〕第A025号）验证。2010年4月19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787020）。

无双科技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蕴凌	26.00	52.00%
2	施侃	24.00	48.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2)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日，无双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天放、施侃组成新的股东会，周蕴凌将实缴16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施侃，将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冯天放。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法人代表为施侃。各股东已就上述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4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40.00	80.00%
2	冯天放	10.00	2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3) 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21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股东，同意冯天放、



施侃、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讯”）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55.555556 万元，其中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555556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2011]验字第 DC0912 号）验证。2011 年 7 月 14 日，无双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

此次增资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40.00	72.00%
2	冯天放	10.00	18.00%
3	上海思讯	5.555556	10.00%
合计		<b>55.555556</b>	<b>100.00%</b>

#### （4）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施侃注册资本总额 72 万元，其中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冯天放注册资本总额 18 万元，其中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 万元；上海思讯注册资本总额 10 万元，其中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444444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2〕961 号）验证。

2013 年 1 月 17 日，无双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72.00	72.00%
2	冯天放	18.00	18.00%
3	上海思讯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5) 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无双科技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宇迪，由施侃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5%的股权（即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宇迪。各股东已就上述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7日，无双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67.00	67.00%
2	冯天放	18.00	18.00%
3	上海思讯	10.00	10.00%
4	赵宇迪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6)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思讯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10%的股权（1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侃。各股东已就上述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3日，无双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77.00	77.00%
2	冯天放	18.00	18.00%
3	赵宇迪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7) 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施侃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25.45%的股权（25.4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69.7561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香港超昂；股东冯天放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 6.87% 的股权（6.87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26.806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股东赵宇迪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 0.90% 的股权（0.9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6.6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各股东已就上述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08 号）同意无双科技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24 日，无双科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51.55	51.55%
2	香港超昂	33.22	33.22%
3	冯天放	11.13	11.13%
4	赵宇迪	4.10	4.10%
合计		100.00	100.00%

### 3、无双科技协议控制结构设立和拆除情况

2013 年，无双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2015 年，相关主体签署了一系列协议解除了协议控制，拆除了无双科技的 VIE 架构。

#### （1）VIE 架构的建立

##### ① 设立境外融资主体——开曼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开曼公司(GreatAnG Holdings Ltd.)在开曼群岛由 Maricorp Services Ltd.注册成立。同日，SKYofAG Ltd.受让 Maricorp Services Ltd.持有的开曼公司 1 股股份并认购开曼公司配发的 2,999,999 股股份，FTFofAG Ltd.、BJAnG Ltd.以及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也分别认购开曼公司配发的 1,113,000 股股份、1,691,000 股股份、619,000 股股份，成为开曼公司股东。

截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开曼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000,000	46.71%
2	FTFofAG Ltd.	1,113,000	17.33%
3	BJAnG Ltd.	1,691,000	26.33%
4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619,000	9.64%
合计		<b>6,423,000</b>	<b>100.00%</b>

注：施侃分别持有 SKYofAG Ltd.和 BJAnG Ltd.100%的出资额，冯天放持有 FTFofAG Ltd.100%的出资额，上海思讯的股东朱培民、陈潜分别持有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50%的出资额。

#### ②开曼公司设立香港超昂（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2013 年 6 月 28 日，开曼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了香港超昂(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开曼公司持有香港超昂全部发行的股份共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

#### ③香港超昂设立无双信息

2013 年 12 月 18 日，香港超昂在北京出资 250 万美元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无双信息。

#### ④境外融资主体引入投资者

##### A、真格公司、红杉公司对开曼公司增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与开曼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以 2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667,000 股股份，同时签署备忘录约定下次增资前以 410 美元向赵宇迪发行股份 410,000 股股份。

2014 年 1 月 9 日，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分别认购开曼公司发行股份 667,000 和 2,500,000 股。

认购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000,000	31.28%
2	FTFofAG Ltd.	1,113,000	11.61%
3	BJAnG Ltd.	1,691,000	17.63%
4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619,000	6.45%
5	真格公司	667,000	6.96%
6	红杉公司	2,500,000	26.07%
合计		<b>9,590,000</b>	<b>100.00%</b>

#### B、关于赵宇迪股份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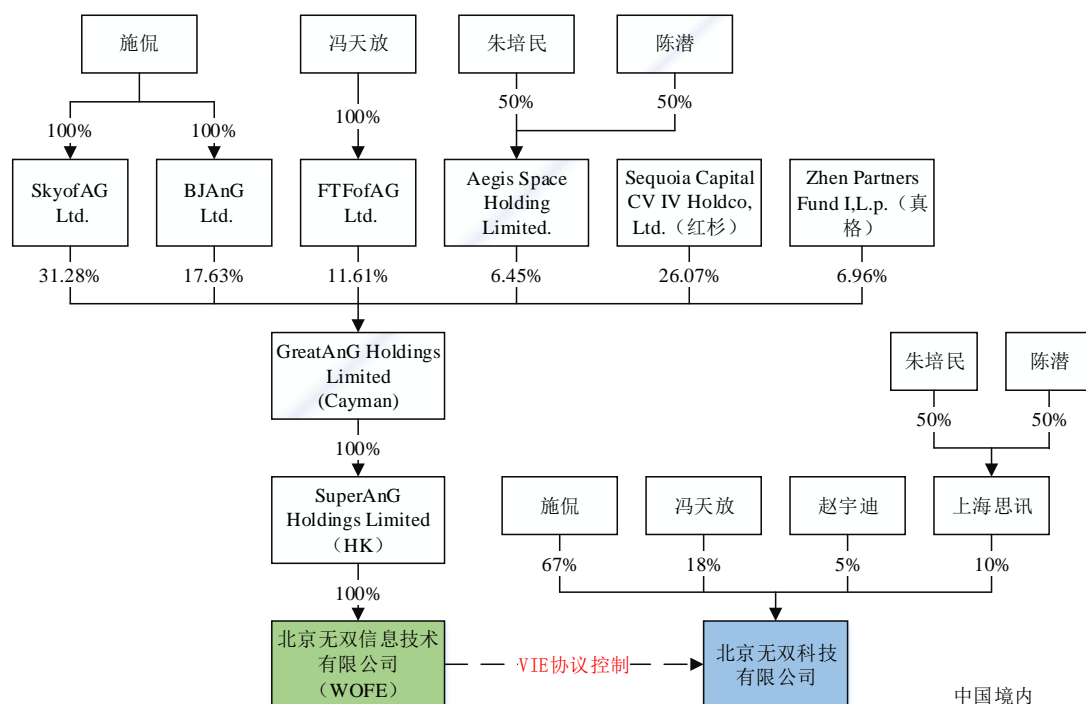
赵宇迪为原无双科技核心员工，为对赵宇迪进行激励，无双科技实际控制人有意在上述引入投资者并搭建 VIE 架构的同时安排赵宇迪对境内和境外相关主体进行持股。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赵宇迪持有境外公司股权需要履行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备案手续，完成该外汇备案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实现融资目的，各方一致同意先由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对开曼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全体股东与红杉公司、真格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备忘录，约定在开曼公司完成下一轮融资前或完成时立即向赵宇迪发行 41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占开曼公司股权比例为 4.10%）。

2014 年 1 月 20 日，施侃向赵宇迪转让了无双科技 5% 的股权，尚未完成赵宇迪境外持股安排。鉴于 2015 年无双科技与光环新网达成重组意向，因此各方同意在拆除 VIE 架构后将赵宇迪的持股比例恢复成约定的 4.10%。

#### ⑤VIE 架构正式设立

2014 年 1 月 6 日，无双科技及其股东与无双信息签订了一系列 VIE 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通过该等协议或委托书，无双信息实现了对无双科技的实际控制。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无双科技控制关系图如下：



## (2) VIE 架构的拆除

### ①上海思讯、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转让股权

上海思讯、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均为朱培民、陈潜控制的投资主体。无双科技成立后，朱培民、陈潜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无双科技后续的发展前景，对无双科技和开曼公司进行了投资，取得无双科技 10% 股权，取得开曼公司 9.64% 股权（在开曼公司引入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后，持股比例降至 6.45%）。

2015 年，无双科技与光环新网达成重组意向，考虑到重组具有一定的风险，朱培民、陈潜作为财务投资人有意在重组前退出对无双科技的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思讯与施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思讯将持有的无双科技 10% 股权转让给施侃，转让价款 1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与 SKYofAG Lt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开曼公司 619,000 股股份作价 2,218 万元转让给 SKYofAG Ltd.。

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和转让原因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与本次重组估值差异原因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与本次重组估值差异原因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SKYofAG Ltd	财务投资者退出	考虑到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审批时间和审批风险，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并不参与本次重组，不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时间成本和风险，因此股权转让价格较本次重组估值进行了一定的折让。
上海思讯	施侃	财务投资者退出	境外主体通过 VIE 架构控制无双科技，上海思讯并不享有无双科技权益，因此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619,000	37.74%
2	FTFofAG Ltd.	1,113,000	11.61%
3	BJAnG Ltd.	1,691,000	17.63%
4	真格公司	667,000	6.96%
5	红杉公司	2,500,000	26.07%
合计		<b>9,590,000</b>	<b>100.00%</b>

### ②SKYofAG Ltd.转让持有的开曼公司股权至红杉公司

2015年7月2日，SKYofAG Ltd.与红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自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受让的开曼公司 155,000 股股份转让给红杉公司，转让价格为 557.00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464,000	36.12%
2	FTFofAG Ltd.	1,113,000	11.61%
3	BJAnG Ltd.	1,691,000	17.63%
4	真格公司	667,000	6.96%
5	红杉公司	2,655,000	27.68%
合计		<b>9,590,000</b>	<b>100.00%</b>

### ③开曼公司回购股权

2015年7月17日,开曼公司分别以1美元的价格回购SKYofAG Ltd.持有的3,464,000股股份、FTFofAG Ltd.持有的1,113,000股股份、BJAnG Ltd.持有的1,691,000股股份,并注销。

回购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真格公司	667,000	20.08%
2	红杉公司	2,655,000	79.92%
合计		<b>3,322,000</b>	<b>100.00%</b>

#### ④解除VIE协议、还原持股比例

根据各方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的备忘录的约定以及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对无双科技的实际权益份额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4.64%
2	FTFofAG Ltd.	11.13%
3	BJAnG Ltd.	16.91%
4	真格公司	6.67%
5	红杉公司	26.55%
6	赵宇迪	4.10%
合计		<b>100.00%</b>

注:SKYofAG Ltd.、BJAnG Ltd.均为施侃100%持股的公司,施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1.55%的权益。

2015年7月13日,无双科技及其股东与无双信息签订了《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通过该等协议,无双信息解除了对无双科技的协议控制。

鉴于无双科技解除了VIE架构,为还原香港超昂对无双科技的持股比例,香港超昂与施侃、冯天放、赵宇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侃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25.45%的股权、冯天放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6.87%的股权、赵宇迪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0.9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超昂。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无双科技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即按照无双科技 100% 股权作价 1,845.8 万元为基础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在解除 VIE 结构后还原无双科技权益关系，按照经评估的无双科技净资产价值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因此，与本次重组对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估值存在差异。

还原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51.55	51.55%
2	香港超昂	33.22	33.22%
3	冯天放	11.13	11.13%
4	赵宇迪	4.10	4.1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VIE 协议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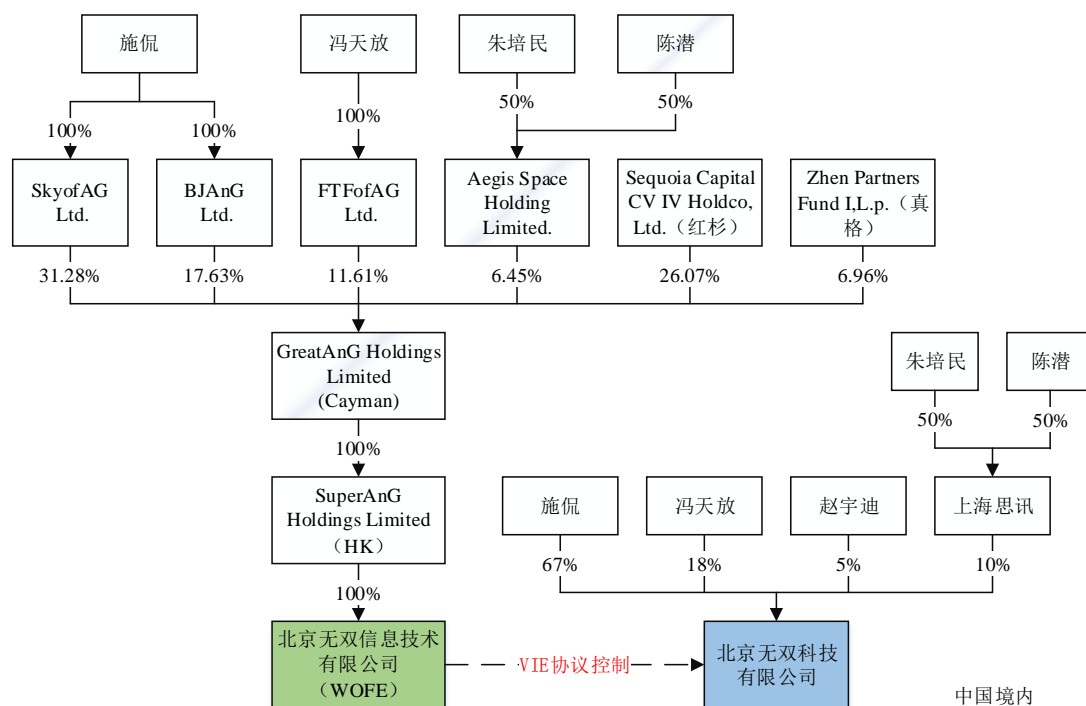
2014 年 1 月 6 日，无双科技及其股东与无双信息签订了一系列 VIE 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通过该等协议无双信息实现了对无双科技的实际控制。

根据相关 VIE 协议、《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无双科技财务报表、银行凭证等文件及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适当查验，前述无双科技历史上的一系列 VIE 协议中《授权委托书》已实际执行，其他协议在协议相关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或协议期限届满前并未实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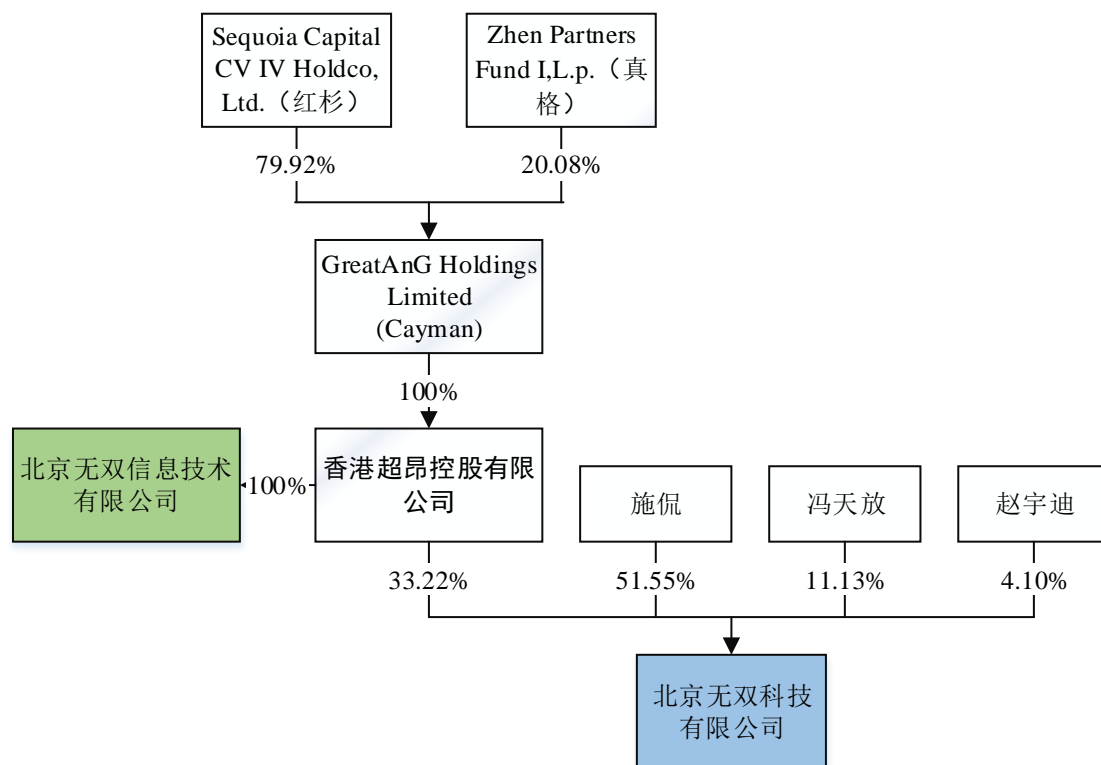
### （4）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 1) VIE 架构拆除前，无双科技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无双科技控制关系图如下：



## 2) VIE 结构拆除后，无双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 **(5) VIE 架构解除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程序**

### **①主管商务部门审批**

2015年8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核发了《关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08号），同意施侃、冯天放、赵宇迪将无双科技股权转让给香港超昂。

### **②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履行了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外汇登记备案**

施侃、冯天放于2013年9月2日分别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登记证号分别为个字（2013）244、个字（2013）245。

无双信息（WOFE）设立后，施侃、冯天放于2014年3月24日，分别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登记证号分别为个字（2013）244B、个字（2013）245B。

VIE架构拆除后施侃、冯天放将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持有境外投资，并于2015年8月24日分别办理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6) VIE 拆除后相关主体人员安排**

在VIE协议存续期间，无双信息与76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包括50名SEM事业部员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2015年8月31日起，上述50名SEM事业部员工由无双科技承接；在2015年8月31日之前上述人员的费用由无双信息承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员工与无双科技的劳动合同已全部签署完毕。

## **(7) 无双科技未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说明》，无双科技未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 **(8)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

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①符合外资有关规定

根据《外资企业法》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当经商务部门审查批准，依法取得批准证书。

无双科技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不涉及外资规定，无双科技 VIE 架构的拆除过程符合外资有关规定的说明如下：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办公室核发了《关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08 号），同意施侃、冯天放、赵宇迪将无双科技股权转让给香港超昂。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121 号），无双科技经批准的投资总额为 14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无双科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②符合外汇有关规定

无双科技及相关主体对于涉及境外投资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外汇审批登记、变更及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A. 施侃、冯天放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分别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登记证号分别为个字（2013）244、个字（2013）245。

B. 无双信息（WFOE）设立后，施侃、冯天放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分别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登记证号分别为个字（2013）244B、个字（2013）245B。

C. VIE 架构拆除后施侃、冯天放将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持

有境外投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分别办理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③符合税收有关规定

#### A. VIE 协议搭建过程涉税事宜

无双科技 VIE 架构的搭建境内主要通过签署 VIE 协议实现，且 VIE 协议签署后无双信息未因此而实际持有无双科技股权并使无双科技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也未实现购买无双科技的资产且运营该等资产。因此，VIE 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因股权或资产的权属变更而产生的税收缴纳事宜。

#### B.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涉税事宜

##### a. 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553058683 号），无双科技已相应变更税务登记，登记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b. VIE 协议终止

VIE 协议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产生任何纳税义务。

##### c. 无双科技股权转让涉税事宜

无双科技股东中施侃、赵宇迪、冯天放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需确认相关转让所得并计算缴纳所得税，上述税款已实际缴纳。

#### C.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双科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9) 无双科技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 ①VIE 协议控制关系解除过程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13 日，无双科技、上海思讯、冯天放、施侃、无双信

息（以下简称“各方”），签订了《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约定在终止日 VIE 协议全部终止，协议各方均已采取必要措施，以使上述协议完全生效；不存在各方之间依然有效的、与控制协议性质类似的任何协议安排。协议终止后，各方自终止日起不再享有 VIE 协议项下的权利，亦不再履行 VIE 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无双科技及无双信息签订的《关于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相关问题的确认》，约定自 VIE 协议终止之日起，双方不对另一方承担 VIE 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也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

至此，无双科技 VIE 协议控制关系彻底拆除。

## ②VIE 协议拆除后无双科技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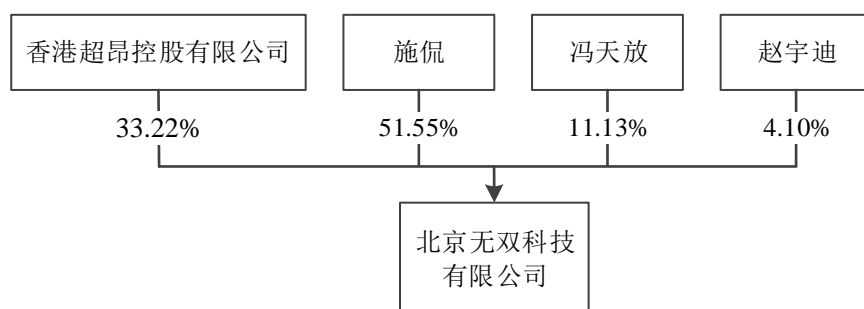
## (10)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无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无双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164）”。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4、无双科技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施侃持有无双科技 51.55% 股权，为无双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无双科技股权权属情况

无双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无双科技及其子公司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无双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 6、无双科技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1) 员工专业分工

职能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部门	3	3.10%
技术和业务部门	42	43.30%
销售部门	15	15.46%
客户服务部门	33	34.02%
行政部门	1	1.03%
财务部门	3	3.09%
<b>合计</b>	<b>97</b>	<b>100.00%</b>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构成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5	77.32%

大专	22	22.68%
高中及中专	0	0.00%
初中	0	0.00%
合计	97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79	81.44%
31-40 岁	17	17.53%
41-50 岁	1	1.03%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97	100.00%

### (4) 无双科技核心管理团队

无双科技现任 CEO 为施侃，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毕业后进入 Intel(中国)工作；2007 年赴硅谷，加盟云计算领域的 VMWare 公司，工作期间在斯坦福进修；2008 年开始创业。

其他高管成员包括：

①冯天放，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斯坦福大学硕士毕业，曾于 Efficient Frontier 任 BA 高级经理，于百度任营销咨询部首席顾问，目前在无双科技任高级副总裁。

②欧阳坚，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硕士毕业，具有 10 年软件工程师经验，曾于 IBM China CSTL 任职 3 年软件工程师，VMware 任职 7 年主管工程师，在系统软件编译、程序设计、虚拟化、云计算等方面有较高造诣。目前在无双科技任职 CTO，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团队建设，以及软件开发管理、程序设计、安全系统等技术研发工作。

③陈晓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之后进入百度工作近 7 年，历任百度网盟第一任产品经理、商业分析部高级分析师、搜索引擎营销部华北区经理等职务，尤其专注于旅游、金融、快消、



电商行业大型客户的互联网营销领域。2011 年加入无双科技，现任副总裁职位，主要负责带领团队为客户提供产品工具和服务咨询的整体解决方案。

施侃、冯天放、欧阳坚、陈晓媛等无双科技核心团队人员在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多年，在大型搜索引擎公司有 SEM 相关业务运营经验，能够敏锐的把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应用，善于从各种形态的互联网产品中挖掘出媒体与营销价值，对消费者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行为习惯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够前瞻性的把握互联网营销产业的发展趋势。

#### **(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无双科技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双科技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业绩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委派 3 名董事，无双科技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光环新网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理由无双科技推荐的人士担任，光环新网向无双科技委派财务总监 1 名。

在业绩补偿期内，光环新网应保证无双科技经营的相对独立，并且除另有约定外，光环新网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无双科技现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同时，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施侃、冯天放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无双科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下合称“核心人员”）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在无双科技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光环新网或无双科技违反相关约定解聘该等人员，或调整该等人员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2）该等人员非因主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经光环新网同意后离职的；（3）光环新网书面同意其离职的。

施侃、冯天放承诺，施侃和冯天放非因光环新网认可的原因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7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光环新网，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光环新网股份的 70% 由光环新网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70% 应支付给光环新网。

### **7、无双科技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无双科技 100% 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8、无双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无双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00.54	9,092.98	4,121.58
负债总额	17,679.13	10,631.10	5,543.81
所有者权益	521.40	-1,538.12	-1,422.2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246.12	21,488.73	11,271.46
利润总额	2,355.27	-257.95	-38.70
净利润	2,059.53	-355.66	-33.89

### 无双科技近两年一期收入及净利润概况

根据已经审计的无双科技财务报表，无双科技近两年一期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0,246.12	21,488.73	11,271.46
净利润	2,059.53	-355.66	-33.89
净利率	6.81%	-	-

上述无双科技财务报表情况为未剥离 DSP 业务的财务数据，DSP 业务由于处于发展初期亏损较大，2013 年以来均处于亏损状态，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且由于历史原因 2014 年无双科技为香港公司承担广告托管业务成本 900.53 万元，且未取得任何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剔除 DSP 业务及上述事项影响后，已经审计的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显示，无双科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8,371.79	19,651.41	11,234.9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171.69	651.56	311.00
净利率	7.65%	3.32%	2.77%

### (1) 替香港超昂承担 SEM 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

#### ①香港超昂签订的合同由无双科技实际履行的原因说明

2014年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无双科技存在VIE协议控制结构，香港超昂通过控制无双信息间接控制无双科技，为无双科技的关联主体。

由于无双科技存在部分海外客户，海外客户结算时采用美元结算。无双科技为便于与客户结算，将该部分客户转移至在香港注册的香港超昂代为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收益由香港超昂享有，相关合同执行及其他成本由无双科技承担。

2015年1月1日起，无双科技为主体与相关海外客户重新签订相关合同并由无双科技实际执行。

#### ②2014年香港超昂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序号	广告主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投放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1	Juwai Limited (居外网)	香港超昂	奇虎360 (框架合同)	以实际预付款金额为准	2014/3/1	无期限限制
2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香港超昂	奇虎360 (框架合同)	25万	2014/5/28	2014/12/31
3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香港超昂	百度(框架合同)	500万	2014/5/28	2015/3/31
4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香港超昂	技术服务	按照绩效考核	2014/5/28	2015/3/15

注：上述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Juwai Limited (居外网)，中文全称为居外有限公司，为一家于2010年10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针对中国买家的专业全球国际房产中文网络搜索引擎及资讯平台。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简称“Airbnb”、“空中食宿”）成立于2008年8月，总部设在美国加州旧金山市。Airbnb是一个旅行房屋租赁社区，用户可通过网络或手机应用程序发布、搜索度假房屋租赁信息并完成在线预定程序。Airbnb被时代周刊称为“住房中的EBay”，具有一定的国际知名度。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合同原件，核查了上述合同甲方的具体情况，相关收款凭证及邮件往来，上述合同具有真实性。

### ③香港超昂签订的上述合同相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上述合同均由香港超昂签订，相关合同收入均计入香港超昂。由于香港超昂为控股型公司，无具体业务人员执行上述合同，因此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由无双科技进行广告投放，相关投放成本和合同执行费用均由无双科技承担。

上述合同的相关收入和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告主	合同类型（投放媒体）	2014年收入（确认主体为香港超昂）	2014年成本（确认主体为无双科技）
1	Juwai Limited （居外网）	奇虎360	155.73	136.14
2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奇虎360	73.58	58.32
3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百度	731.79	706.07
4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技术服务	15.18	-
合计			976.28	900.53

上述2014年执行的合同中，香港超昂合计确认收入976.28万元，相关投放成本900.53万元由无双科技承担，相关合同执行费用由无双科技承担。

根据无双科技与香港超昂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香港超昂于2015年1月1日及之后的存续SEM业务合同及新签订的所有SEM业务合同均由无双科技执行，该等合同项下的收入由无双科技享有，并由无双科技承担因执行该等合

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

上述原香港超昂签订合同的客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和无双科技签订新的合同，上述客户 2015 年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告主	签订主体	投放媒体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合同金额
1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无双科技	神马搜索	2015/1/1	2015/12/31	4 万
2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无双科技	技术服务合同(不涉及投放媒体)	签订之日起	2016/3/15	按照 ROI 考核
3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无双科技	奇虎 360	签订之日起	2015/12/31	100 万元
4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空中食宿)	无双科技	百度	合同生效起	2016/1/31	1,000 万元
5	Juwai Limited (居外网)	无双科技	奇虎 360	2015/1/1	2015/12/31	不低于 25 万元
6	Juwai Limited (居外网)	无双科技	百度	2015/1/1	2015/12/31	以实际预付款为准

注：上述合同均为框架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合同原件，了解了合同甲方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打款凭证及邮件往来，验证了 2015 年合同的真实性。

## (2) 剔除替香港超昂承担 SEM 业务成本的具体影响

### ① 将影响无双科技的模拟 SEM 业务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

由于编制无双科技 SEM 业务模拟报告时的目的是为真实反映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经营状况，前述 2014 年执行的部分合同收入由香港超昂享有，为了真实的配比收入成本，故编制时模拟 SEM 业务报告时剔除了该部分合同的执行成本。

由于执行相关合同的费用无法分割，出于谨慎性考虑，没有对上述合同业务的执行费用进行剔除，保守地模拟了无双科技 2014 年的 SEM 业务经营成果。

2014 年无双科技法定报表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18,589.23	18,070.69	518.54	21.28%	2.79%
营销优化业务	812.24	7.92	804.32	33.01%	99.02%
软件业务	166.51	0.94	165.57	6.80%	99.44%
其他业务	83.43	25.47	57.96	2.38%	69.47%
<b>SEM 业务小计</b>	<b>19,651.41</b>	<b>18,105.02</b>	<b>1,546.39</b>	<b>63.47%</b>	<b>7.87%</b>
DSP 业务	1,837.32	947.24	890.08	36.53%	48.44%
<b>合计</b>	<b>21,488.73</b>	<b>19,052.26</b>	<b>2,436.47</b>	<b>100.00%</b>	<b>11.34%</b>

在编制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时，剔除了无双科技承担香港超昂的合同执行成本部分。剔除上述替香港超昂的合同执行成本前后，对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的财务状况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模拟 SEM 业务		
	剔除上述事项前	剔除上述事项后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9,651.41	19,651.41	0.00%
营业成本	18,105.0	17,204.50	-5.23%
毛利额	1,546.4	2,446.91	36.80%
毛利率	7.87%	12.45%	
净利润	-249.0	651.56	138.22%

如果不考虑无双科技替香港超昂承担的上述广告合同投放成本，将对 2014 年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毛利额、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考虑上述事项影响前 SEM 业务净利润为-249.00 万元，考虑上述事项影响后模拟 SEM 业务的净利润为 651.56 万元。

**②剔除替香港超昂承担 SEM 业务成本不会对无双科技 2015 年业绩承诺造成影响**

由于2015年无双科技业绩承诺以2015年经审计的剔除DSP业务后的模拟净利润数为依据。2015年，无双科技已经通过与香港超昂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且香港超昂的原有客户已与无双科技签订合同，并由无双科技实际享有合同收益，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影响2015年的模拟SEM业务净利润数，剔除无双科技替香港超昂承担2014年SEM业务成本编制模拟SEM业务财务报告，不会对2015年的业绩承诺基础造成影响。

### **(3) 剔除替香港超昂承担SEM业务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 剔除替香港超昂承担SEM业务成本的原因**

2014年香港超昂签订上述四项合同，相关合同由香港超昂确认收入，合同实际由无双科技执行并承担相应成本和费用。在编制无双科技模拟SEM业务报表时，无法将香港超昂2014年收入并入无双科技。因此，无双科技没有将香港超昂签订相关合同的收入并入模拟SEM业务报表，为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在编制无双科技模拟SEM业务报告时，剔除了无双科技承担该部分合同的成本。

#### **② 剔除替香港超昂承担SEM业务成本的合理性**

##### **A. 有利于分析无双科技的盈利能力**

无双科技模拟SEM业务财务报告编制目的在于真实反映无双科技的模拟SEM业务经营情况，剔除上述事项还原了无双科技SEM业务的真实成本情况、毛利情况、毛利率波动，为无双科技盈利能力分析提供基础。

##### **B. 为评估提供合理的预测依据**

本次无双科技100%股权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无双科技100%股权收益法评估以无双科技历史营业收入及历史毛利率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上述事项将影响无双科技历史毛利率，若不剔除上述替香港超昂承担SEM业务成本情况，将低估无双科技的未来预测毛利率。因此，为向评估机构提供合理的预测依据，在编制无双科技模拟SEM业务报表时，剔除上述替香港超昂承担SEM业务成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香港超昂、无双科技与相关客户签

订的 SEM 业务合同具有真实性，相关收入、成本真实发生；由于历史 VIE 架构、客户支付需求等原因，该部分合同对应客户在 2014 年由香港超昂与客户签订合同，相应合同收入由香港超昂享有，成本及费用由无双科技承担；编制 SEM 业务模拟财务报告时，剔除无双科技承担的上述合同对应成本将会影响无双科技的模拟 SEM 业务成本、毛利、净利润，但不会对无双科技 2015 年业绩承诺造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剔除该部分成本系满足收入成本配比需要，有利于分析无双科技的盈利能力，为评估提供合理的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 9、无双科技 SEM 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简要模拟财务报表

根据已经审计的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不包括 DSP 等业务的无双科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08.65	10,139.54	4,508.87
负债总额	17,722.96	10,325.55	5,586.22
所有者权益	1,985.68	-186.00	-1,077.3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371.79	19,651.41	11,234.98
利润总额	2,555.33	767.46	366.81
净利润	2,171.69	651.56	311.00

### 10、无双科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差异合理性说明

无双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一）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2、无双科技的历史沿革”。

#### （1）无双科技报告期涉及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由	时间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比例	股权转让（增资）出资额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无双科技对应估值
----	----	----	-----	-----	-----	----------	-------------	------------	----------



序号	事由	时间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比例	股权转让(增资)出资额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无双科技对应估值
1	增资	2013.01	施侃、冯天放、上海思讯	-	-	44.44%	44.44	44.44	100.00
2	股权转让	2014.05	-	施侃	赵宇迪	5%	5.00	5.00	100.00
3	股权转让	2015.07	-	上海思讯	施侃	10%	10.00	10.00	100.00
4	股权转让	2015.08	-	施侃、冯天放、赵宇迪	香港超昂	33.22%	33.22	613.17	1,845.80

## (2) 关于无双科技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 ①2013年1月，施侃、冯天放、上海思讯对无双科技进行增资

2012年12月31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施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万元，冯天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万元，上海思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4万元。2013年1月17日，无双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无双科技出于经营的需要，由各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同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②2014年5月，施侃将5%股权转让给赵宇迪

2014年1月20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宇迪，由施侃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5%的股权（即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宇迪。同日，施侃与赵宇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7日，无双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以平价方式转让，原因系赵宇迪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经股东会同意，施侃以平价方式向赵宇迪转让股权。

### ③2015年7月，上海思讯将10%股权转让给施侃

2015年7月1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思讯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10万元出资额（10%股权）转让给施侃。同日，上海思讯与施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3日，无双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

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

上海思讯、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均为朱培民、陈潜控制的投资主体。无双科技成立后，朱培民、陈潜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无双科技后续的发展前景，对无双科技和 VIE 架构中的开曼公司进行了投资，取得无双科技 10% 股权，取得开曼公司 9.64% 股权（在开曼公司引入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后，持股比例降至 6.45%）。

2015 年，无双科技与光环新网达成重组意向，考虑到重组从启动至最终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朱培民、陈潜作为财务投资人有意在重组前退出对无双科技的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思讯与施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思讯将持有的无双科技 10% 股权转让给施侃，转让价款 1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与施侃控制的 SKYofAG Lt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公司 619,000 股股份（6.45% 的股份）作价 2,218 万元转让给 SKYofAG Ltd.。

本次转让对应境外主体估值为 34,362.88 万元，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 30.7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境外主体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时间成本，不参与本次重组，不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因此股权转让价格较本次重组估值进行了一定的折让。

#### ④香港超昂 2015 年 8 月受让无双科技股权的背景及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双科技通过境外主体开曼公司引入投资者真格公司和红杉公司，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以 2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667,000 股股份。增资完成后，红杉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26.07% 股权，真格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6.96% 股权。

2015 年 7 月 13 日，无双科技及其股东与无双信息签订了《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通过该协议，境外主体开曼公司控股的无双信息解除了对无双科技的

协议控制。

2015年8月无双科技解除了VIE架构，并对股权进行了还原。根据2013年12月30日各方签署的备忘录约定，且考虑上海思讯转让股权的影响后，真格公司及红杉公司合计应持有无双科技33.22%股权。

为了还原真实的股权比例，真格公司和红杉公司决定以共同投资的香港超昂为直接持股主体，从施侃等无双科技股东受让相应的股权。香港超昂的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在受让境内公司无双科技的股权时需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按照现行有效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为符合上述规定，香港超昂不得无偿取得其应持有的无双科技33.22%股权，需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无双科技评估结果，支付相应的受让价格。

2015年7月，施侃、冯天放、赵宇迪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超昂共以613.17万元收购了无双科技33.2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无双科技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根据北京东方燕都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5）第6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双科技100%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845.80万元，据此协商确定香港超昂承接33.22%股权的现金对价为613.1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与VIE协议解除为一揽子交易安排，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在解除VIE结构后还原无双科技权益关系，因此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无双科技净资产价值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 **A.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光环新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无双科技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无双科技 100% 股权参照中同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 49,542.57 万元，香港超昂持有的无双科技 33.22% 股权在各方协商一致后作价 17,878.81 万元。

## B. 两次现金对价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8 月香港超昂受让无双科技股权的交易目的是解除 VIE 结构的一揽子交易安排，还原无双科技真实的股权结构，因而受让无双科技 33.22% 股权，受让价格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为 613.1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于产业并购的目的而收购无双科技 100% 股权，香港超昂持有的无双科技 33.22% 股权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7,878.81 万元。因两次交易的目的明显不同，香港超昂支付及获取的现金对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香港超昂 2015 年 8 月支付的无双科技股权转让对价与本次交易获取的现金对价差异具有合理性。(3)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无双科技股权转让或增资中，对应境外主体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2013 年 12 月 30 日，真格公司、红杉公司增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 12 月 30 日，真格公司 (Zhen Partners Fund I, L.P)、红杉公司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与开曼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红杉公司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以 2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真格公司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667,000 股股份。该次增资对应境外主体估值分别为 1,000 万美元、749.63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估值分别为 6,059.00 万元、4,542.01 万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牌价 6.0590 换算)，分别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 87.78%、90.84%。

该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无双科技 100% 股权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由于该次增资时，无双科技处于初创期，未来收益状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法定

财务报告，2013年无双科技全年净亏损33.89万元，2014年无双科技仍亏损355.66万元；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该次增资主要结合自身投资经验，对无双科技进行了估值。

2013年12月的增资估值与本次交易在交易时点、估值依据、标的公司的业务结构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①估值依据不同

2013年12月，增资作价依据为投资机构对行业前景的经验判断，2013年无双科技净亏损33.89万元，没有根据无双科技的盈利情况予以估值。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评估结果，对应2015年承诺净利润（模拟SEM业务）市盈率倍数为14.16倍。

#### ②无双科技的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12月，增资时，无双科技经营DSP业务及SEM业务，因此2013年净亏损33.89万元。本次交易时，无双科技已将亏损状态的DSP业务剥离，本次交易评估基于未来无双科技仅经营SEM业务进行预测。因此，2013年12月增资时相比此次交易，无双科技经营的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是估值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

#### ③无双科技所处发展阶段不同

2013年12月增资时，2013年无双科技实现收入11,271.46万元，净亏损33.89万元，如剔除DSP业务的影响，2013年无双科技SEM业务实现净利润311.00万元。

本次交易时，2015年1-8月无双科技SEM业务实现净利润2,171.69万元，相比2013年全年模拟SEM业务净利润311.00万元增长598.29%。本次交易时，无双科技已经拥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和客户基础，盈利能力良好，且预测未来增长较快。

因此，无双科技各个阶段不同的盈利水平以及业绩表现是最近上述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有差异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2013年12月增资对应境外主体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主要由于估值依据不同、无双科技的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无双科技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具有合理性。

## 2) 2015年7月，上海思讯转让股权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思讯、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均为朱培民、陈潜控制的投资主体。无双科技成立后，朱培民、陈潜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无双科技后续的发展前景，对无双科技和开曼公司进行了投资，取得无双科技10%股权，取得开曼公司9.64%股权（在开曼公司引入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后，持股比例降至6.45%）。

2015年，无双科技与光环新网达成重组意向，考虑到重组具有一定的风险，朱培民、陈潜作为财务投资人有意在重组前退出对无双科技的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2015年7月1日，上海思讯与施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思讯将持有的无双科技10%股权转让给施侃，转让价款10万元；2015年7月1日，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与 SKYofAG Lt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公司619,000股股份作价2,218万元转让给 SKYofAG Ltd. 。

本次转让对应境外主体估值为34,362.88万元，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30.72%，境外主体 Aegis Space 对无双科技对应境外主体估值较本次交易评估值较低的具体原因为：

①考虑到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审批时间和审批风险，Aegis Space 不参与本次重组，不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时间成本和风险。

②该次转让系财务投资者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退出，Aegis Space 作为财务投资者，于2013年6月10日认购开曼公司的619,000股股份，持有其9.64%的股份，该次转让境外主体估值为34,362.88万元，高于其投资成本，已满足了其财务投资需求。

③该次转让仅转让境外主体6.45%股权，仅转让部分股权，境外主体控股

权未发生变更，交易双方考虑到少数股权给予了一定的折让，而本次交易采用的是 100% 股权的公允价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无双科技股权转让或增资中，对应境外主体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

#### **11、无双科技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无双科技属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12、无双科技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双科技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13、无双科技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无双科技 10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14、无双科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公允价值确认合理性情况**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中仅 2014 年 1 月施侃将 5% 股权转让至赵宇迪涉及股份支付，其他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 **(1) 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宇迪，由施侃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 5% 的股权（即 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宇迪。赵宇迪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无双科技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双科技 5% 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与解答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 (2) 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该事项被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3) 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时点为 2014 年 1 月，与 2013 年 12 月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增资时点较为接近，且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均为知名投资机构，2013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各方协商后的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好的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增资时红杉公司增资价格高于真格公司，为充分体现本次股份支付对于无双科技的影响，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是选择按照红杉公司增资价格作为参考。2013 年 12 月红杉资本增资时无双科技境外主体的整体估值作价 1,000 万美元，以此确认的赵宇迪获取的无双科技 5% 股权（对应境外主体 4.1%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000 \text{ 万美元} \times 4.1\% = 41 \text{ 万美元}$ ，依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1083 折算为人民币 250.44 万元。

## (4) 无双科技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处理原则，赵宇迪持有的无双科技 5%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50.44 万元，赵宇迪实际支付认购成本为 5 万元。因此，上述股份支付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合计 245.44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无双科技的管理费用 245.44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45.44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和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 (二) 无双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无双科技主要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255.96	6.90%
应收账款	7,976.15	43.82%
预付款项	3,513.16	19.30%
其他应收款	5,206.63	28.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51.90</b>	<b>98.63%</b>
固定资产	124.12	0.68%
无形资产	0.9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2	0.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8.63</b>	<b>1.37%</b>
<b>资产总计</b>	<b>18,200.54</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无双科技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4.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68%。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双科技使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用于办公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无双科技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海南航空大厦 A 座 2 层	448.64	办公	2014 年 09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2	无双科技	姜海斌、王嘉青	静安区威海路 567 号 8J	242.39	办公	2015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3	无双科技	武汉红桃开纯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 12 号 1 栋（红桃 K 电商办公楼第二层）	2	办公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上述序号 1 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双科技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无双广告排名监控软件 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8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2	无双竞价助手软件 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79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3	无双广告管理平台软件（旗舰版）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7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4	无双广告管理平台 web 软件 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78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5	无双库存对接软件 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79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 （4）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双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无双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1001	2013年12月5日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无双科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双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无双科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4,465.51	25.26%
预收款项	8,692.47	49.17%
应付职工薪酬	0.44	0.00%

应交税费	674.72	3.82%
其他应付款	3,846.00	21.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79.13</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17,679.13</b>	<b>100.00%</b>

### （三）无双科技的业务和技术

#### 1、无双科技主营业务概况

无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通过对广告主投放广告效果的追踪、分析，进行投放策略调整，使客户的广告效果达到最优化。无双科技并不参与广告策划、创意设计等广告内容相关的设计和制作，而是依托精细的大数据挖掘技术提炼大量高品质的媒体用户行为数据，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搜索引擎营销解决方案。无双科技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广告数据监测、投放管理、数据分析与优化、营销托管等。

无双科技拥有多年深耕于搜索引擎营销部的团队资源和强劲的技术研发力量，依托多年对旅游、电子商务、金融行业及其他互联网细分行业的搜索引擎营销经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媒体投放效果，提供性价比较高、富于竞争力的搜索营销综合服务。随着多年对搜索引擎营销市场的深耕，无双科技已在市场规模、技术研发等方面逐渐占据领先地位。现阶段，无双科技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于旅游、金融、电商等行业。三类主要客户的产品具有较强的互联网属性，目标用户的消费行为集中于 PC 及移动端口，互联网营销需求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

#### 2、无双科技主要产品和服务

无双科技凭借与国内主流搜索引擎媒体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深入理解媒体运作方式及流量特点，并根据自主研发的投放效果数据分析系统，挖掘广告投放的最佳位置、时点及方式，为客户最大限度的提升互联网广告投放效果，提供高价值的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

搜索引擎营销一般为通过向专业搜索引擎网站购买关键词、搜索引擎媒体资

源来取得优先向用户展示自身产品的广告投放方式。搜索引擎营销通常根据点击量进行收费。由于搜索引擎营销所需媒体集中于大型搜索引擎网站，价格较为透明。无双科技通过对广告主投放效果的追踪、分析，进行投放策略调整，为广告主进行关键词购买选择和关键词组合排列优化，从而达到投放效果最优。

无双科技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三类：**SEM 全程托管服务业务**、**SEM 营销优化服务业务**、**基于 SaaS 平台的产品授权使用业务**。

### **(1) SEM 全程托管服务**

SEM 全程托管服务是在广告主提出 SEM 广告需求后，无双科技代其进行账户开立，并为其提供在付费搜索平台的营销账户的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优化模型、预算分配、关键词出价、关键词扩展、账户重组/扩展以及下单执行等服务。无双科技通过对 SEM 竞价账户进行优化、管理、质量度优化、ROI 提升等，最终实现广告精准展示、提升各个环节转化率、订单量、品牌曝光度等多方面提升。

### **(2) SEM 营销优化服务**

SEM 营销优化服务是广告主在自行开立账户后，将 SEM 竞价广告后台账户委托（外包）给无双科技，由无双科技对 SEM 竞价账户进行优化、管理、质量度优化、ROI 提升等，最终实现广告精准展示、提升各个环节转化率、订单量、品牌曝光度等多方面提升。与全程托管服务的主要区别为，SEM 营销优化服务相比全程托管服务，不包含账户开立、账户重组/扩展以及下单执行等服务。

### **(3) 基于 SaaS 平台的产品授权使用业务**

基于 SaaS 平台的产品授权使用业务指无双科技将其基于 SaaS 平台的 SEM 营销优化产品授权广告主使用，广告主自行进行账户开立、账户重组/扩展、营销效果分析、营销优化等活动。无双科技在广告主使用过程中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支持。

无双科技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平台	用途	应用技术
1	AG 广告系统旗舰	PC	与百度、谷歌中国、搜狗、有道、360 全面对接，实现多渠道多账户、跨	数据追踪技术、可视化数据报表系统

	版		渠道跨账户海量投放管理	
2	AG 网站分析平台	PC	精确追踪每个点过广告的用户后续行为,可直接对接投放媒体,帮助查看完整的广告展示、点击、广告消费、收益	数据追踪技术、可视化数据报表系统
3	AG 竞价助手	PC	百度推广助手, 账户管理、关键词竞价、效果监控一站到底	数据追踪技术、可视化数据报表系统
4	AG360 营销助手	PC、移动端	360 点睛平台官方推荐的搜索营销助手, 高效稳定的离线、批量操作编辑器	数据追踪技术、可视化数据报表系统
5	AG 搜狗竞价助手	PC	高效精准的搜狗关键词推广竞价工具	数据追踪技术、可视化数据报表系统

### 3、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

(1)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无双科技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8 月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27,606.69	91.27%	24,572.61	95.61%	10.99%
营销优化业务	597.22	1.97%	11.90	0.05%	98.01%
软件业务	134.97	0.45%	-	-	100.00%
其他业务	32.91	0.11%	17.64	0.07%	46.40%
DSP 业务	1,874.33	6.20%	1,098.59	4.27%	41.39%
<b>合计</b>	<b>30,246.12</b>	<b>100.00%</b>	<b>25,700.74</b>	<b>100.00%</b>	<b>15.03%</b>
2014 年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18,589.23	86.51%	18,070.69	94.85%	2.79%
营销优化业务	812.24	3.78%	7.92	0.04%	99.02%
软件业务	166.51	0.77%	0.94	0.00%	99.44%
其他业务	83.43	0.39%	25.47	0.13%	69.47%
DSP 业务	1,837.32	8.55%	947.24	4.97%	48.44%
<b>合计</b>	<b>21,488.73</b>	<b>100.00%</b>	<b>19,052.26</b>	<b>100.00%</b>	<b>11.34%</b>
2013 年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10,262.80	91.05%	9,300.19	99.64%	9.38%
营销优化业务	687.84	6.10%	-	-	100.00%

软件业务	241.19	2.14%	-	-	100.00%
其他业务	43.14	0.38%	7.32	0.08%	83.03%
DSP 业务	36.48	0.32%	25.81	0.28%	29.25%
<b>合计</b>	<b>11,271.46</b>	<b>100.00%</b>	<b>9,333.33</b>	<b>100.00%</b>	<b>17.20%</b>

注：无双科技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将 DSP 业务剥离，未来置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包含 DSP 业务。

(2) 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①根据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9%、2.79%、9.38%，其中 2014 年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相比较低。

②2014 年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由于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间，无双科技存在 VIE 协议控制结构，无双科技的部分海外业务相关的 SEM 业务合同由香港超昂代为签订，由无双科技实际履行该等合同。由于无双科技实际履行并承担相应的业务合同成本，而 2014 年该等合同收入并未并入无双科技，执行该等业务合同的分摊成本约为 900.53 万元，导致 2014 年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水平明显偏低。

2015 年无双科技与香港超昂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香港超昂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存续 SEM 业务合同及新签订的所有 SEM 业务合同均由无双科技执行，该等合同项下的收入由无双科技享有，并由无双科技承担因执行该等合同产生的所有税费、人工成本等其他费用。因此，2015 年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③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模拟 SEM 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根据已经审计的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广告托管收入	27,606.69	18,589.23	10,262.80
广告托管成本	24,572.61	17,170.16	9,300.19
广告托管毛利率	10.99%	7.63%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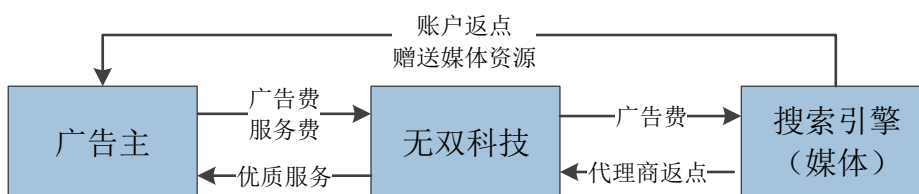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剔除上述影响后，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为10.99%、7.63%、9.38%，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

毛利率波动分析请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无双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无双科技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 4、无双科技主要经营模式

##### （1）运营模式

相比传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主要依靠媒体返点获取利润的盈利模式，无双科技依托其强大的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注重从互联网技术角度为客户提供分析优化的工具与方法，从而为客户提高广告投放效率、节约广告宣传费用，在获取媒体返点收入的同时也能实现技术服务的销售收入。



无双科技通过提供高质量搜索引擎营销优化服务，不仅提高了毛利水平，同时也提高了客户粘性、品牌忠诚度，带来业务持续、稳定、快速的成长。同时，无双科技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及与媒体的长期合作关系均有助于其从媒体处取得富有竞争力的折扣和返点指标，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形成服务费用不断增长、返点水平不断增长的良性循环，实现利润水平螺旋式上升。

公司主要业务的运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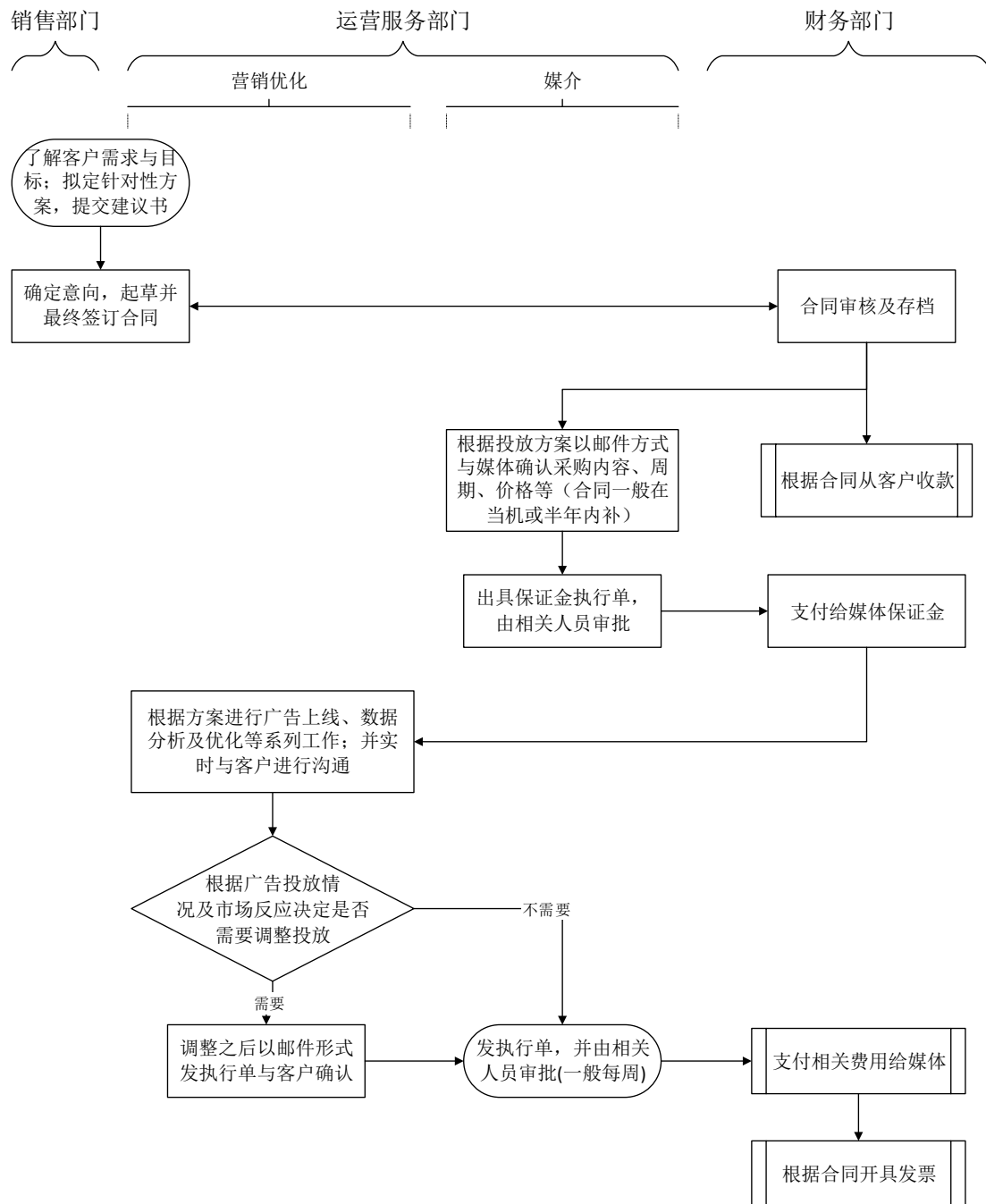
##### A.SEM 全程托管服务业务流程

SEM 全程托管服务是在广告主提出 SEM 广告需求后，无双科技代其进行账

户开立，并为其提供在付费搜索平台的营销账户的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优化模型、预算分配、关键词出价、关键词扩展、账户重组/扩展等服务。无双科技通过对 SEM 竞价账户进行优化、管理、质量度优化、ROI 提升等，最终实现广告精准投放、实现订单量、品牌曝光度等多方面提升。

广告主提出广告需求后，无双科技针对其拟定方案提供建议书，经客户确认及内部审批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无双科技媒介部负责根据投放方案以邮件方式与媒体协调，排期，确认采购内容、周期、采购价格等相关事项，根据广告投放框架合同约定最低投放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0%）支付保证金，由财务部门审批后执行支付。无双科技营销优化部根据客户约定的方案进行广告上线、数据分析及优化等工作，在此期间根据广告投放效果分析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与客户进行邮件确认投放计划是否需要改动及改动内容。相关改动得到客户确认后，由媒介部发出执行单并经审批，由财务部门根据执行单向媒体进行支付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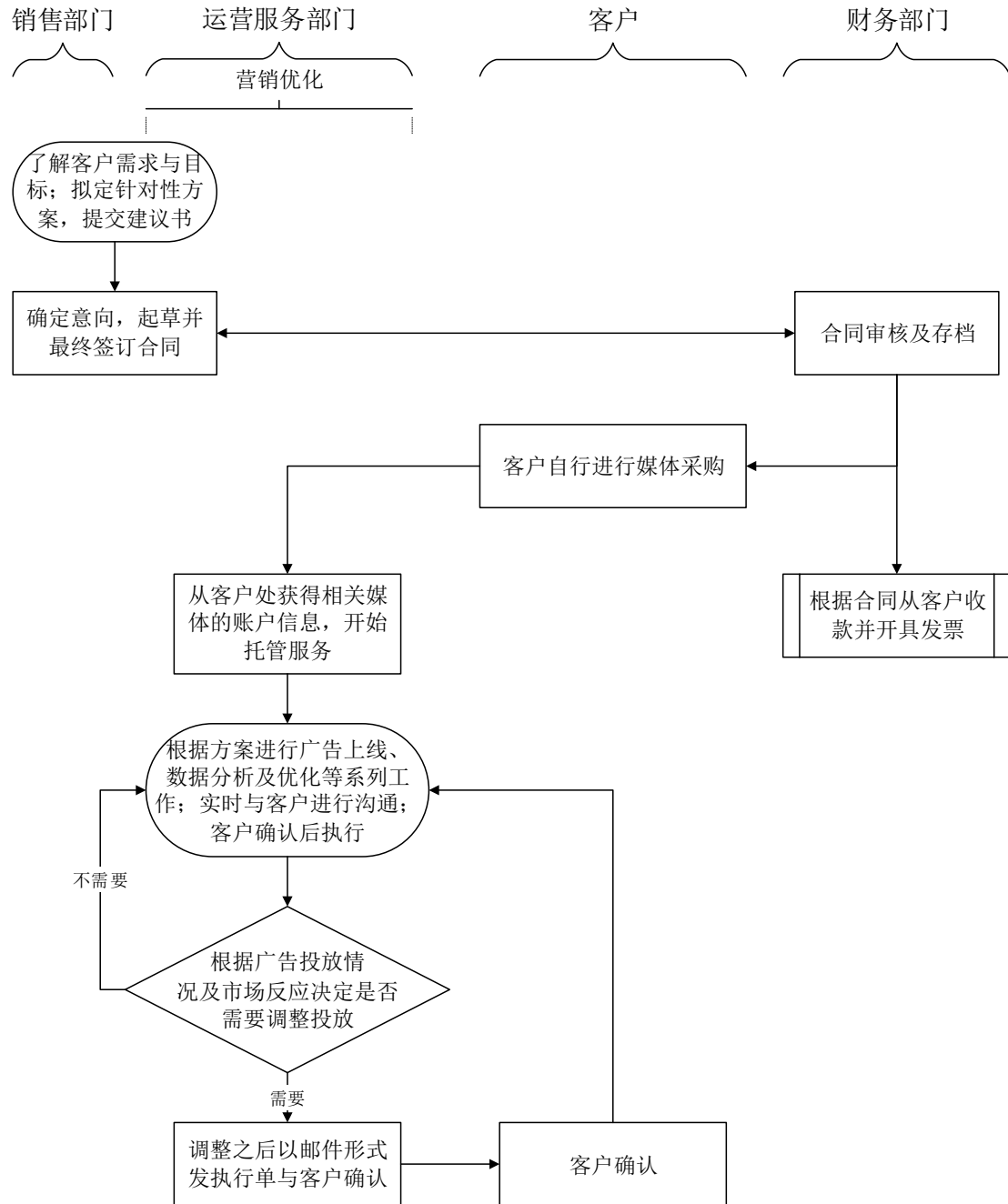




## B.SEM 营销优化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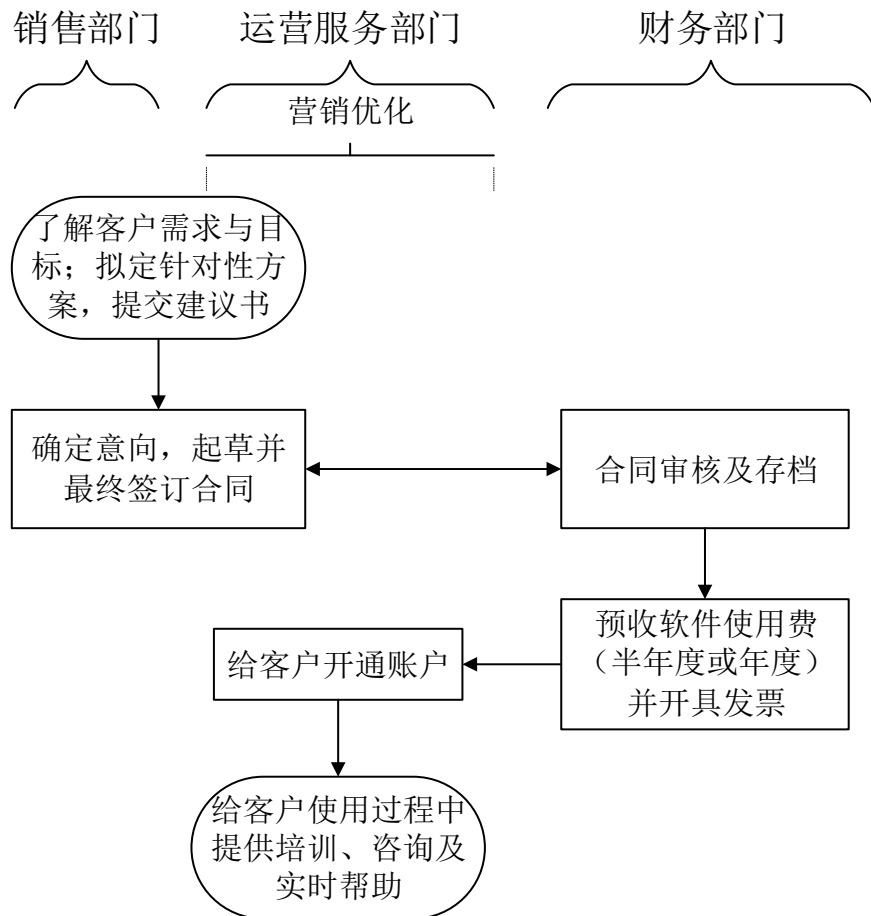
SEM 营销优化服务业务中，客户自行进行媒介采购。广告主提出广告需求后，无双科技针对其拟定方案提供建议书，经客户确认及内部审批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无双科技营销优化部获取客户账户信息后，根据客户约定的方案进行广告上线、数据分析及优化等工作，在此期间根据广告投放效果分析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与客户进行邮件确认投放计划是否需要改动及改动内容。整个营销优化过

程中，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收取相关服务费。



### C.产品授权使用业务流程

广告主提出广告需求后，无双科技针对其需求提供产品建议，并提交产品建议书，得到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产品授权使用业务多采用预收款形式收取半年或一年的使用费，收取相关费用后，为客户开通账户，并在客户使用过程中提供培训、咨询等实时服务。



## (2) 采购模式

无双科技在全程托管服务中涉及媒体采购，根据客户（广告投放主体）需求向搜索引擎媒体采购媒体资源，主要包括搜索关键词等媒体资源。为保证业务执行过程的媒体整合效率，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大的互联网媒介或媒体，无双科技与客户、与媒体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在实际需要投放广告时，再向搜索引擎媒体每周采购，即“以销定采”、“周期采购”的采购模式。对于较小的互联网媒体采购需求，无双科技在实际投放广告时进行采购。

无双科技的主要采购对象为提供搜索引擎广告资源的搜索引擎提供商，包括百度、奇虎 360、搜狗、神马、必应、谷歌等。

## (3) 销售模式

无双科技客户来源于媒体推介、陌生拜访、客户推介、客户主动咨询等方式，其中媒体推介为公司主要客户来源。

公司长期与百度、奇虎 360、搜狗等媒体合作，通过在广告主与媒体之间提供搜索引擎营销服务，无双科技一方面为广告主提升了广告投放效果，另一方面也为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通过无双科技服务的客户群体通常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广告费用投入也逐年增多。因此，无双科技通过为供应商媒体带来稳定、快速增长的一批广告客户，与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共赢关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媒体主动将优质广告主资源推荐给无双科技，以期通过无双科技的技术和服务提高客户粘性、使用频次以及客户满意度。无双科技通过长期提供高质量的搜索引擎营销服务在搜索引擎媒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媒体推介客户的方式已经成为了无双科技主要的业务来源之一。

#### **(4) 盈利模式**

无双科技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一是根据广告主广告费投放金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二是媒体根据代理商代理规模、广告主行业等指标对无双科技的返点。

在全程托管服务中，无双科技一般与客户签订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约定投放金额、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与媒体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采购额度与返点政策。无双科技向媒体采购前，与媒体签订框架协议，在实际采购发生时签订执行单付款。无双科技与媒体经过多年合作，对媒体运作方式与需求及互联网营销有深刻专业的理解，与搜索引擎媒体等保持长期良好互惠合作关系，目前是百度的五星级代理商之一，凭借优质的服务及代理规模获取了较有竞争力的返点和折扣。

无双科技利润主要来源于客户服务费、媒体返点。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客户服务费**

无双科技提供高质量的全程托管服务，运用自主研发的数据追踪技术及广告分析平台，为广告主提供包括开立账户、账户优化、账户重组、投放管理、质量度优化、ROI 提升等一站式服务，最终实现广告精准投放、实现转化率、订单量、品牌曝光度等多方面提升。

客户服务费的收取比例通常在广告主订立合同时确定，其收取比例与投放搜

搜索引擎关键词广告总额有关、与部分客户根据 KPI 完成情况浮动收费。一般而言，投放广告总额越大收取比例越低，投放广告总额越小收取比例越高。KPI 指标由广告主与无双科技协商确定，并定期通过邮件等形式与客户协商更新 KPI 指标。广告主根据 KPI 完成情况，依合同约定向无双科技支付服务费，完成情况较好时，支付较高比例的服务费，完成情况较差时支付较低比例的服务费。

## ②媒体代理商返点

媒体代理商返点是指互联网媒体供应商一般会在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根据采购金额对代理商进行不同比例的返点，因此采购规模越大的客户单位采购成本越低。不同的互联网媒体对于返点政策有不同的规定。一般而言，根据不同的采购金额、客户行业、适用不同的返点比例，通常为累进比例。无双科技达到与媒体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广告投放额度即可按已约定的返点政策获得返点。

媒体返点具体包括固定返点、季度返点、综合评分、年度增长奖励等。固定返点即搜索引擎媒体对代理商进行的固定返点，根据搜索引擎媒体大客户代理政策，根据代理商代理规模，广告主所处行业不同有不同的返点比例。无双科技是百度数百家代理商中约 20 家核心代理商中的一员，是百度五星级代理商，拥有全部百度广告产品的投放权限，享受高等级的代理商返点水平；无双科技的广告主客户中金融、旅游客户属于高潜类客户，按照百度政策享受高比例返点。综上所述，无双科技作为代理商获得媒体返点比例较高，高于同行业平均返点水平。

## (5) 结算模式

在供应商阶段方面，无双科技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月度结算模式为，每月末前，无双科技与媒体进行对账，核定上月应付充值款金额；在完成对账、满足约定付款条件之后，无双科技于月度末前向互联网媒体集中支付上一月度的营销资源采购款。无双科技于每季度末与媒体确认无双科技该季度实际总投放额，按季度或半年度结算返点。

在客户结算方面，无双科技对部分客户采用一次性收款模式，部分采用按执行单结算模式：①一次性收款模式。在签订合同时，合同约定客户在某一时点前缴足合同约定款项，缴足款项前发生的投放广告款由无双科技垫付，缴足款项时

尚未发生的投放广告款确认为预收款项；②按执行单结算模式。每年无双科技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每年客户应当投放的广告款，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具体投放广告时，按合同约定或客户发出的执行单进行广告投放，客户发出执行单约定具体广告投放内容及付款时间，无双科技回复邮件得到确认后，确认广告收入。

## 5、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

(1) 根据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无双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15年1-8月</b>			
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2.17	10.79%
2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1.31	10.75%
3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2,578.74	8.53%
4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24.36	6.36%
5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1,318.77	4.36%
<b>合计</b>		<b>12,335.35</b>	<b>40.79%</b>
<b>2014年</b>			
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26.13	19.67%
2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84.19	10.16%
3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4.39	8.40%
4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7.55	7.29%
5	欧时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821.23	3.82%
<b>合计</b>		<b>10,603.48</b>	<b>49.34%</b>
<b>2013年</b>			
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05.36	20.45%
2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8.99	13.57%
3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8.49	10.7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3.35	7.66%
5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65.09	5.01%
合计		<b>6,471.28</b>	<b>57.41%</b>

上述客户中，南京安与吉为公司关联方，2015 年公司向南京安与吉销售收入为 3,251.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5%，原因系公司与南京安与吉签订《广告合作协议》约定 2015 年南京安与吉所有符合百度 KA 部门政策的产品，均需从无双科技下单。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无双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2) 对天津融世纪收入增加的原因及是否对其存在依赖性

### ①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世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基地 G-401-12-22

法定代表人：叶大清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140250

登记状态：存续

### ②收入及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取得来自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对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额	3,262.17	4,226.13	1,528.99
占当期收入比重	11.50%	21.51%	13.61%
增长率	-	176.40%	-

与天津融世纪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框架合同总金额	9,800.00	4,500.00	1,500.00
增长率	117.78%	200.00%	-

注：其中2015年框架合同总金额中1,800万元为天津融世纪与南京安与吉签订，由于南京安与吉2015年SEM业务收入并入无双科技，故合并计算框架合同总金额。

### ③收入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天津融世纪与无双科技广告签订框架合同金额逐年递增，2015年签订框架合同金额为9,800万元，相比2014年的4,500万元增长117.78%，2014年同比2013年框架合同金额增长200.00%。

天津融世纪于2012年9月25日成立，其主要从事金融服务搜索平台业务，为客户提供贷款搜索服务。天津融世纪自成立之初便与无双科技展开业务合作，由无双科技代理其进行搜索引擎营销广告的投放业务。

国家行业政策鼓励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自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政府出台了大量支持和规范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的相关文件，促使互联网金融规范快速的增长，为天津融世纪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方面的支持。

天津融世纪凭借其良好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其广告需求也迅速



提高。天津融世纪通过接受无双科技提供的优质搜索引擎营销服务，与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通过无双科技代理投放广告的需求量也不断提高。

因此，报告期内天津融世纪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天津融世纪与无双科技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是无双科技对其广告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 ④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对天津融世纪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年1-8月，随着无双科技取得百度KA代理商资质、升级为百度的五星级代理商，无双科技的知名度以及代理渠道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业务规模迅速提升。

2015年1-8月，天津融世纪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为10.79%，相比2014年的销售占比19.67%下降8.8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天津融世纪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50%，且其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因此，无双科技对天津融世纪不存在依赖性。

## 6、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b>2015年1-8月</b>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16,345.28	63.60%
2	彩欣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6,810.38	26.50%
<b>合计</b>			<b>23,155.66</b>	<b>90.10%</b>
<b>2014年度</b>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12,355.66	64.85%
2	彩欣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3,133.02	16.44%
3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1,530.19	8.03%
<b>合计</b>			<b>17,018.87</b>	<b>89.33%</b>
<b>2013年度</b>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4,204.72	45.05%

2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3,219.81	34.50%
合计			<b>7,424.53</b>	<b>79.55%</b>

注：上述采购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对百度存在较大依赖性。该依赖性主要由于无双科技搜索引擎营销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搜索引擎服务商，而搜索引擎市场存在一定的寡头垄断特性所致。报告期内，百度的媒体供应政策较为稳定，未对无双科技正常采购活动构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无双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7、无双科技主要技术情况

无双科技核心技术在于核心数据的分析能力，及自主研发的适合中国市场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营销技术。

### （1）搜索广告优化算法

搜索广告优化算法是搜索广告领域的技术热点和难点，它主要用于为广告生成大量的、相关的并能获得较高经济效益的竞价关键词。无双科技拥有整套优化算法，在筛选竞价关键词具有高效性、及时性，并通过实时反馈机制及时调整关键词投放。

### （2）数据监测和追踪系统

数据监测及追踪系统主要用于对用户行为进行全程监测并追踪，即监测并追踪用户浏览广告行为至最终购买行为的过程路径。该技术要求门槛较高，技术核心难点在于其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以识别恶意点击和虚假流量。

### （3）搜索引擎技术对接及性能优化

进行搜索引擎广告投放，需要与搜索引擎进行技术对接，无双核心团队曾任职于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之关键职位，在技术对接上具有天然优势。此外在性能优化方面，本地数据和云端数据的对接需要进行数据架构转换等性能优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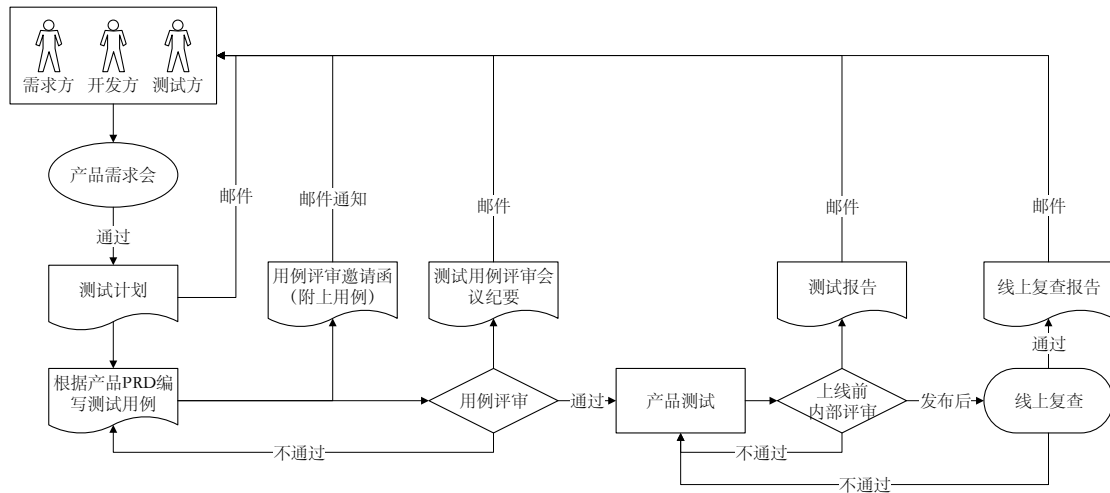
实现高效对接。

#### (4) 产品可视化的数据报表系统

产品可视化的数据报表系统主要用于接入用户行为动态数据库、数据索引、数据分析、可视化处理等。

### 8、无双科技质量控制情况

无双科技针对产品投放测试质量制定了《无双科技测试及上线流程规范》，保证每款上线产品都经过了严格的测试并已根据用户建议进行调整，已期达到最高效的产品效果及最佳用户体验。质量控制流程主要分为产品用例测试阶段、产品上线测试阶段及线上复查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 (1) 产品用例测试阶段

无双科技首先组织产品需求方召开产品需求会，充分讨论产品需求，并编制产品测试计划，主要包括测试目标、测试环境、测试内容及测试时间安排等。产品需求会一致通过测试计划后，无双科技根据测试计划编写产品 PRD，同时编写测试用例。用例编写完毕后，由测试负责人通过邮件形式向相关需求方、开发方人员发出邀请，召开用例评审会。用例评审会上针对用例的功能、性能、兼容性、安全性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通过用例测试，如不通过，则返回重新编写用例直至测试通过。

#### (2) 产品上线测试阶段

产品通过用例测试后，会进一步进行上线测试，在实际环境中测试产品。在此阶段，运维人员有义务审查将发布的文件，并负责发布，同时通知测试部门进行测试，并回复邮件。如果产品测试不通过，则回滚应用，测试部门通过则发布成功。

### **(3) 产品线上复查阶段**

产品通过上线测试阶段后，正式发布给客户使用，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对客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同时及时对客户反馈问题进行处理，及时由产品测试部进行调整。

## **9、无双科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无双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在经营活动中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无双科技聘请了专门的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和定期检查，并采取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内控制度、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执行标准服务流程、严格执行应急流程等安全生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10、无双科技未来业务规划**

搜索引擎营销作为效果营销的先锋已经在广大的广告主市场体系中占据了极为重要的位置，搜索引擎营销兴起后，企业真正对数据与技术营销中的重要性有了深刻直接的体验。无双科技作为搜索营销业内顶尖的数据系统与优化服务提供商，正在不断深入与企业的合作，从基本的数据监测到搜索营销操盘服务，再逐渐深入至营销数据系统的搭建与优化。

无双科技的业务发展规划有以下几个方向：

### **(1) 深化客户服务**

通过与企业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从基本的数据监测到搜索营销操盘服务，再逐渐深入至营销数据系统搭建、维护与优化，进而与企业的 ERP/CRM 做更深入的整合联动。

## （2）个性化定制

依托无双科技创立以来积累的优势行业经验，沉淀总结，并以定制产品与行业服务的方式，为行业客户提供度身定制搜索营销与大数据解决方案，让客户能够真正将业务与营销紧密联系。

## （3）提升易用性

搜索营销作为对数据要求极高的营销方式，让初步接触搜索的企业难以熟练使用，无双科技始终专注于易用性，降低营销门槛，帮助初涉网络及搜索营销的传统企业迅速提升营销能力；同时在可视化方面做专做细，让数据不再艰涩难懂，让基于数据的决策也更加轻松直观。

## 11、原无双科技业务剥离情况说明

无双科技原主营业务包括搜索引擎营销产品（SEM），展示广告投放平台（DSP）等，其中 SEM 业务已成熟运行多年，盈利能力较强，而 DSP 业务仍处于业务开拓期，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且未来仍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业务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看好未来 SEM 业务的发展前景，且为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上市公司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无双科技将 DSP 业务及其他业务进行剥离，置入上市公司的仅为无双科技运营的 SEM 业务。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签署《业务拆分协议》，约定自业务剥离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无双科技只保留 SEM 业务，原有 DSP 业务将进行剥离。鉴于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均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因此本次业务剥离仅涉及人员和相关业务合同的剥离。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签署了《业务分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DSP 业务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前的债权债务继续归无双科技享有或承担；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SP 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未能得到清偿，将由北京安与极一次性按账面净值支付至无双科技。

具体剥离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标的资产转移剥

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中金云网

中金云网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

① 安装费,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 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②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③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 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 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 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④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无双科技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无双科技的营业收入包括广告托管收入、营销优化收入、和其他收入。

广告托管收入：主要是无双科技与客户签订网广告服务年度框架合同，该框架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预计合同总金额等相关内容，无双科技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最终以客户的下单为准。根据客户的下单无双科技向媒体下单投放广告。无双科技根据客户的执行单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向媒体的下单结转成本。

营销优化收入：无双科技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无双科技为客户主提供 SEM 营销技术，指导客户自行进行广告投放客户以广告投放额度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比率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无双科技根据客户最终确认的服务费账单确认收入。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 具体收费模式**

##### **1) 广告托管服务**

**无双科技与客户间收费模式：**无双科技与客户签订互联网广告年度框架合同，该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合同有效期、投放渠道、服务内容、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每次收费以在框架合同下确认的执行单为准。

**无双科技与媒体间计费模式：**①对于广告投放收入部分，通常按照CPC(Cost Per Click，通常计费标准为千次点击成本)计费方式购买，当互联网用户点击无双科技购买的搜索关键字广告时，搜索引擎媒体会自动记录该次点击并从账户中扣费；②对于代理商返点收入部分，媒体一般每季度及年度向无双科技发送返点计算表进行核对，无双科技核对无误后，媒体支付无双科技返点。

##### **2) 营销优化服务**

营销优化服务中，无双科技按所管理的广告投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通常在投放金额的5-15%不等，并设置固定金额的每月最低服务费。

##### **3) 产品授权使用业务**

产品授权使用业务中，无双科技向广告主及广告公司收取工具授权使用费，具体定价根据使用量、所选工具组合等制定，通常有按月收取和按年收取两种模式。

## **(5) 相应的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 **1) 广告托管业务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 **① 广告投放收入**

在无双科技根据客户的下单向媒体下单投放广告的过程中，无双科技根据客户下单环节提供的执行单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向媒体下单结转成本。

#### **② 返点收入**

无双科技根据各搜索引擎平台的返点政策要求审慎估算返点收入，仅在达到相关返点要求时才对相关返点收入进行估算确认。每年年末时根据实际返点完成情况，调整全年返点收入。

#### **③ 广告投放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说明**

无双科技根据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执行单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同时，根据向媒体投放广告的执行单与媒体进行成本结算，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客户下单后，与广告投放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客户下单后，无双科技完成服务所需时间较短。

考虑到无双科技广告投放服务核算的实际情况，依据广告投放实际消耗量进行结算具有较大的工作量，故依据执行单确认收入，现就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A. 下单后，无双科技广告投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客户下单与无双科技向媒体下单一般于同天或次日发生完毕，客户下单与向媒体下单均具有确定金额。

当广告服务投放过程中出现差错点击情况时，媒体一般直接将差错点击的金额返还至客户账户中继续消费，差错点击金额不计入无双科技收入，不计入无双

科技成本，对无双科技收入、成本不造成影响。

因此，客户下单后，广告投放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B. 下单后，与广告投放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客户下单实际消耗速度较快，根据百度的 SEM 政策，客户向百度账户充值后，账户余额低于一定限额后不予退款，因此可以认为客户在下单后，与广告投放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无双科技的客户共发生下单后退款 15.00 万元、1.91 万元、44.79 万元，占同期收入比分别为 0.13%、0.005%、0.16%。在确认媒体退款后，无双科技同时冲减收入、成本。

因此，根据历史经验，可以认为客户下单后，与广告投放服务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无双科技。

#### C. 下单后，无双科技完成广告投放服务所需时间较短

无双科技根据客户的执行单充值并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客户一般根据账户余额情况和下周投放量情况，当账户余额不足以覆盖预计下周投放量时进行下单。

客户下单后至该次下单消耗完毕历时较短，无双科技的广告投放服务完成进度较快，根据执行单进行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 D. 下单量与实际消耗量差异较小

根据消耗量进行确认收入与根据执行单确认收入对无双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影响金额较少，如 2014 年无双科技主要客户融世纪，融世纪搜索排名业务通过百度（通过百度投放广告占其广告投放总量的 98.94%）按执行单确认收入 3,975.47 万元，若按实际消耗应确认收入 3,935.68 万元，差异率为 1%，对收入影响较小，两种计算方法的毛利的差额为-8.24 万元，对毛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较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8%、7.63%、10.99%，收入对毛利影响较小。因此，依据执行单确认收入、成本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执行单对媒体下单均具有确定金额，服

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客户下单后，发生退款情况较少，与广告投放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无双科技的广告投放服务完成进度较快，根据执行单进行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具有合理性。

## 2) 产品授权使用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无双科技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无双科技为客户提供 SEM 营销技术，指导客户自行进行广告投放。客户以广告投放额度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比率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对于软件销售业务，无双科技将软件交付客户，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软件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涉及软件授权使用业务，向客户收取授权使用费，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无双科技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具有合理性。

## (6) 广告营销有效点击量的计算方法和核对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①有效点击量的计算方法：各媒体的有效点击量，均以媒体系统检测代码读取到用户点击广告行为，以搜索引擎媒体系统后台为准。

②核对方式：百度、谷歌中国、奇虎 360、搜狗等均以天为单位，每一天凌晨起提供前一天的广告点击报告，该报告可以登录媒体官方后台进行查看；然后，媒体还会以月为单位，在每个月初核查上个自然月的点击计费是否有任何差错，同时在媒体后台公布差错点击数量和涉及退款的广告金额。这部分广告金额会在报告出具后退返至客户的广告账户中。以百度为例，每个月的差错点击一般不会超过该月总点击的万分之二。

③内部控制：无双科技作为媒体的数据追踪合作方，也会实时监控广告点击的情况，如发现任何异常点击发生，则通过媒体的商业产品团队或者渠道团队，按照流程及时反馈给媒体，协助媒体查证数据问题。

④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经过无双科技与媒体核对查证问题的确存在，则

将问题点击计入本月的差错点击内，在下个月初同媒体发现的问题点击数量一并公布在媒体后台的报告中，并相应调整客户的账户余额。媒体一般直接将差错点击的金额返还至客户账户中继续消费，差错点击金额不计入无双科技收入，不计入无双科技成本，对无双科技收入、成本不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无双科技的广告营销有效点击量的计算方法和核对方式合理，有一定的差异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 1、中金云网

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金云网所经营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中金云网所经营的私有云服务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云计算行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中的光环新网（300383）、网宿科技（300017）以及鹏博士（600804）与中金云网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相同。

中金云网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无双科技

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广告细分行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中的腾信股份（300392）以及正在申报IPO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与无双科技所处细分行业及主营业务相同。

无双科技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腾信股份、华扬联众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15年8月26日，中金数据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方案》、《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为基准，分立设立中金云网。分立范围包括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分立本着人、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

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假设2013年1月1日起已经完成分立，只经营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金云网的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

##### **（2）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成为光环新网全资子公司，且中金云网业务与光环新网相似，因此，本次模拟财务报表按照光环新网的会计政策对中金云网报表数据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中金数据以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分立设立中金云网，分立本着人、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中金数据分立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和原则符合分立方案和分立协议相关规定，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基本原则。

##### **（3）无双科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无双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4) 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无双科技经营的业务主要是搜索引擎营销（SEM）业务，展示广告投放平台（DSP）业务以及社交媒体产品等。无双科技拟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剥离，与 SEM 无关的业务剥离至新设公司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双科技 SEM 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完成剥离，只经营 SEM 业务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无双科技的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

#### **(5) 保留业务和剥离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人员划分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 **1) 收入和成本划分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收入划分原则：对于 SEM 业务，无双科技根据客户载有明确金额的 SEM 业务执行单确认收入；对于 DSP 业务，无双科技根据独立的 DSP 合同确认收入，因此可以清晰的划分收入。

成本划分原则：对于 SEM 业务，无双科技依据向媒体发出载有明确金额的执行单确认成本；对于 DSP 业务，无双科技根据与媒体的结算单等确认成本，因此可以清晰的划分成本。

会计处理上，两块业务均按照无双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业务的收入。

##### **2) 费用和人员划分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 **①人员划分原则**

无双科技对两块业务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技术以及服务团队，人员划分按照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业务归属进行划分；

###### **②费用划分原则**

费用划分原则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

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 标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之“2、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划分标准，报告期上下游客户、管理团队等方面重叠情况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与合理性”之“(3) 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与合理性”之“2) 费用划分及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无双科技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理，保留业务和剥离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人员划分具有明确的划分原则及会计处理原则。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无控制的子公司，中金云网、无双科技不适用合并财务报表规则。

## 3、中金数据分立过程中，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方案》、《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分立设立中金云网。分立范围包括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根据分立进入中金云网的业务，确立了公司分立中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具体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 (1) 业务分割

新设公司中金云网将从事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中金数据将从事分立业务之外的其余业务。

### (2) 人员划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金数据实际使用员工 488 人，其中：自有员工 366 人，劳务派遣员工 122 人。自有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本次分立后属于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的相关人员合计 152 人进入中金云网，由



中金云网与其承继相关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关系。

### **(3) 资产及负债剥离**

分立资产、负债严格按照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立范围内的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涉及的资产、负债均剥离至中金云网。

### **(4) 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

根据《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方案》，将运营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以及直接费用归属于中金云网；对于需要分摊的费用，按照分立进入中金云网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分配计入。

## **(四) 标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 **1、无双科技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

2015年8月31日，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以下简称“DSP承接方”）签署《业务拆分协议》，约定自业务剥离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起，无双科技只保留SEM业务，原有DSP业务将进行剥离。鉴于SEM业务和DSP业务均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因此本次业务剥离仅涉及人员和相关业务合同的剥离。

### **2、无双科技SEM业务和DSP业务的划分标准，报告期上下游客户、管理团队等方面重叠情况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与合理性**

#### **(1) 无双科技SEM业务和DSP业务有明确的划分标准**

SEM业务和DSP业务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互联网广告形式，两者在广告形式、内在机制、效果、以及投放门槛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SEM指搜索引擎营销，即根据广告受众的搜索行为进行精准投放广告的营销方式，展现媒体为百度、360、搜狗等搜索网页。该投放方式由于投放金额较大，百度等媒体对客户或代理商的起投金额具有一定要求，且该种方式点击转化率相对较高。因此，该种投放方式相对营销门槛较高，单次点击成本较高。

DSP 指展示类营销，即根据网民在浏览网页时的上网习惯进行判定并投放相关广告，展现媒体为各类综合类或垂直类网站的网页、移动应用 APP 和视频平台。该种投放方式由于媒体众多，媒体间竞争性相对较强，且该种方式点击转化率相对较低。因此，该种投放方式相对营销门槛较低，单次点击成本较低。

SEM 业务及 DSP 业务的具体划分标准有以下几个标准：

1) 客户在投放前已有明确的广告需求

大多数客户在业务咨询前都已有非常明确的需求；少部分客户在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后，鉴于其需求、具备的资质以及投放的预算不同，也会在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之间有一个非常明确的选择。

SEM 客户一般规模比较大，投放预算也比较高，一般年投放预算在百万以上，SEM 客户有较专业的市场团队进行投放管理；而投放 DSP 广告的客户则跨度比较大，既有规模比较小的小微企业，也有实力比较强的大型客户，投放门槛一般在千元以上。对于资金实力强、规模大的客户而言，其互联网广告预算在 SEM 与 DSP 之间的划分有明确的计划，并且分开独立执行。

2)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技术手段、软件产品、业务团队、媒体采购均相互独立

①技术层面完全独立。SEM 业务和 DSP 业务具有完全独立技术内核的软件平台。SEM 的投放是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投放，无双科技研发了以“AG 竞价助手”为代表的进行投放优化的一系列产品与平台；而 DSP 的投放以及优化则都是通过无双科技研发的以“AG 网盟”平台进行。

②业务团队相互独立。本次业务分拆前，无双科技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团队均独立运作，两块业务在管理、业绩考核上独立，财务核算上严格区别，所有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合同均分开签署。

③媒体采购及核算存在着明显的区别。SEM 业务的供应商只有搜索引擎，在国内主要为百度，其次是 360 以及搜狗等；DSP 业务的供应商理论上是非搜索引擎外的所有网站与网页、移动 APP 和视频门户，现实业务中是一系列第三方网络联盟以及公司自己接入的网站与网页。SEM 业务与 DSP 业务的供应商是不同的媒

体供应商，对于极个别既运营搜索引擎，又有网络联盟的媒体（例如百度），其也是分属于两块不同的事业部门。因此在合同谈判、下单以及结算方面也是完全独立的。

## (2) 报告期上下游客户、管理团队情况

### ① 报告期内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上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欧时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DSP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闻康国际（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Juwai Limited
2	上海沪臣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度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闻康国际（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	北京智德创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	福州蒙台梭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威瑞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广州喜禾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有部分客户重叠情况，如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SEM 业务	1,924.36	2,184.19	565.09
	DSP 业务	513.49	1,210.29	-
Airbnb Ireland	SEM 业务	2,578.74	820.56	-

and Affiliates	DSP 业务	97.72	0.07	-
----------------	--------	-------	------	---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DSP 业务和 SEM 业务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情况。

上述重叠客户在业务咨询前都已有非常明确的需求，其互联网广告预算在 SEM 与 DSP 之间的划分有非常明确的计划，而且是分开独立执行的。因此，上述客户重叠情况不会影响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独立运营和核算。

### ②报告期内下游媒体情况

报告期内，SEM 业务的下游媒体主要为百度等搜索引擎或其代理商，具体为：

序号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	彩欣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360 代理）	彩欣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360 代理）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百度代理商）

报告期内，DSP 业务的下游媒体主要为各大门户网站（如搜狐）、手机 APP、视频平台（如优酷土豆）等及网络联盟，报告内无双科技 DSP 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均属于与下游媒体提合作的广告类企业，具体为：

序号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1	绿樱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	北京通达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5	宿州鹏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下游媒体区别较大，除百度外，SEM 业务和 DSP 业务无其他重叠情况。对于百度，SEM 业务和 DSP 业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业务部门，因此在合同谈判、下单以及结算方面完全独立。

### ③报告期内管理团队情况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SEM 业务	DSP 业务
管理团队	首席执行官：施侃	首席执行官：施侃
	首席技术官：欧阳坚	首席技术官：赵宇迪
	运营副总裁：陈晓媛	副总裁：赵小珺
	资深副总裁：冯天放	副总裁：王瑞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除首席执行官施侃外，技术、具体运营方面均分属不同的团队独立运作。施侃兼任两块业务首席执行官原因系业务分拆前，SEM 业务和 DSP 业务均在无双科技主体内运作，管理岗位上只设置一名首席执行官，因此 DSP 业务首席执行官由施侃担任。

无双科技业务分拆后，DSP 业务剥离至 DSP 承接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施侃已经辞去北京安与极的首席执行官职务，不在北京安与极任职，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 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与合理性

#### 1) 成本划分及合理性

对于 SEM 业务，无双科技依据向媒体发出载有明确金额的执行单确认成本；对于 DSP 业务，无双科技根据与媒体的结算单等确认成本，因此可以清晰的划分成本。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具有明确的成本划分依据，因此成本划分具有合理性。

#### 2) 费用划分及合理性

在编制无双科技模拟报表时，费用划分依据已经确定的 DSP 业务和 SEM 业务人员划分，对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福利费用按照员工归属分别核算，分别计入各业务团队费用；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固定资产大部分归无双科技所有，因此，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归属于无双科技 SEM 业务；房屋租赁费用、物业费用划分上，根据各业务团队分别租用的可以划分清楚的场地，计入各业务费用，对于两个业务团队共用的场地，按照各业务人员比例占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销售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业务归属情况进行划分，SEM 业务团队与 DSP 业务团队共用且无法拆分的部分，按照各业务人员比例占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相关其他费用按照实际业务归属情况进行划分，SEM 业务团队与 DSP 业务团队共用且无法拆分的部分，按照各业务人员比例占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因此，无双科技根据 DSP 业务和 SEM 业务的实际划分情况，对相关费用进行划分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的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存在较少重叠现象，各业务部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业务合同，并各自独立执行；管理团队方面，报告期内除施侃曾兼任首席执行官外，SEM 业务与 DSP 业务其余主要管理层不重叠；无双科技模拟财务报告的成本费用划分合理。

**3、无双科技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剥离业务后续处置计划及可能对无双科技产生的不利影响**

**(1)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根据无双科技与 DSP 承接方签订的《业务分拆协议》，无双科技 SEM 业务所需的相关资产及合同，如：业务合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员工均留在原有体系内；其他共有资产如：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均留在原有体系内。

由于本次交易前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业务交叉的情形，其业务合同均单独签署，其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均独立运作，主要体现在：

**①人员独立**

根据业务分拆协议，按照业务归属，无双科技及 DSP 承接方配合办理各自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变动，原 SEM 业务事业部员工与无双科技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无双科技 DSP 事业部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由 DSP 承接方承担后续的社保、公

积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员工劳动合同变更已全部变更完毕，无双科技 SEM 业务人员独立，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 ②采购、销售独立

无双科技 SEM 事业部采购及销售均由独立的团队运营，DSP 业务剥离后，无双科技原有 SEM 采购、销售渠道不变，采购销售业务均由原有独立团队运营，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 ③财务独立

本次分拆前，无双科技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对于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收入成本具有明确清晰的划分；在本次分拆后，无双科技将不存在与 DSP 业务承接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在 DSP 业务承接方兼职。

因此，无双科技财务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 ④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独立

SEM 业务及 DSP 业务各自具有完全独立技术内核的软件平台，SEM 的投放是通过搜索引擎（百度，360 及搜狗等）进行投放，无双科技研发了以“AG 竞价助手”为代表的进行投放优化的一系列产品与平台。

本次分拆中，无双科技将其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无双网盟广告软件 V1.0 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 DSP 承接方；无双科技将其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招财狗的商标申请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 DSP 承接方，并将商标申请人变更为 DSP 承接方；无双科技所持有的域名中，“agrantsem.com.cn”、“agrant.co”、“wushuangkeji.cn”由无双科技继续持有，其余域名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DSP 承接方。

本次业务分拆剥离的软件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域名均为 DSP 业务发展所必须，且与 SEM 业务无关，因此无双科技剥离上述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域名不会对无双科技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 ⑤经营场所独立

根据业务分拆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下述租赁合同的主体按照如下内容经出租方同意后进行变更：

物业名称	变更前租赁主体	变更后租赁主体
海南航空大厦 B 座 501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大厦 B 座 502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大厦 15 层 1504-05 室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软件新城 A3 栋 4 楼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大厦 A 座 2 楼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已完成，无双科技现有经常场所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况。

上述安排保证了 DSP 业务的剥离对 SEM 业务的开展没有影响，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 (2) 剥离业务后续处置计划及可能对无双科技产生的不利影响

#### 1) 业务处置计划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将 DSP 业务剥离至独立的主体进行运营。由于无双科技的 DSP 业务目前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股东和现有投资人对其进行持续投资的同时也会考虑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寻求外部投资。因此，DSP 业务将会持续独立正常运营，也不会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 2) 债权债务处置计划及不利影响

针对无双科技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前，DSP 业务在无双科技体内形成的债权债务，考虑到其可能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对无双科技未来经营 SEM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双科技已经与 DSP 承接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DSP 业务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前的债权债务继续归无双科技享有或承担；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SP 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未能得到清偿，将由北京安与极一次性按账面净值支付至无双科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无双科技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剥离业务后续处置计划预计不会对无双科技产生不利影响。

#### 4、具体剥离情况

##### (1) DSP 业务合同安排

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所有 DSP 业务合同原则上均应由 DSP 承接方作为合同主体进行签署，由 DSP 承接方承担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获得收入和经营收益。

DSP 业务的应付款项及其他负债划分、收款权利划分、对于延续合同拆分的账务处理方法以及对下单成本的拆分方法处理的原则为：2015 年 6 月 3 日之前所签署的 DSP 业务合同，由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享有合同收益（无双科技享有权益的 DSP 业务合同均已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2015 年 8 月 31 日后无 DSP 业务合同收益），负责收款并开立发票，该等合同所产生的应付款和负债、责任也相应归属于该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承担。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之前无双科技已经签署的 DSP 业务合同，合同主体不再变更。2015 年 6 月 3 日之后签署的 DSP 业务合同，不论签约主体是无双科技或 DSP 承接方，均由 DSP 承接方享有合同收益，负责收款并开立相应的发票，该等合同所产生的应付款和负债、责任也相应归属于 DSP 承接方承担。如果 2015 年 6 月 3 日之后签署的 DSP 合同系由无双科技签署，但合同相对方或债权人不同意合同权利义务或相关债务转移给 DSP 承接方的，则由无双科技代为履行，但合同的权益、负债及履行后果归属于 DSP 承接方享有和承担。

##### (2) 约定以 2015 年 6 月 3 日为节点的原因

根据《业务分拆协议》，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所有 DSP 业务合同原则上均应由 DSP 承接方作为合同主体进行签署，由 DSP 承接方承担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获得收入和经营收益。

由于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发展处于不同阶段，SEM 业务已趋于成熟并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DSP 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双

科技拟进行业务拆分。

股东及管理层需要对业务拆分进行筹划、讨论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于 2015 年 6 月初成熟。为尽快将 DSP 业务按照新主体签订，避免 DSP 业务合同由无双科技签订带来债权债务对无双科技分拆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无双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以 6 月 3 日为节点针对业务合同分主体签订。

### **(3) 上述约定对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分拆基准日进行估值的影响**

#### **1) 未对模拟 SEM 业务利润产生影响**

无双科技 SEM 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完成剥离，只经营 SEM 业务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上述约定目的是为了减少 DSP 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对无双科技造成不利影响，在进行上述约定前，无双科技对于 DSP 业务和 SEM 业务已经有独立的团队和核算体系，能够清晰的划分 DSP 业务和 SEM 业务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因此，上述约定不会对无双科技报告期的模拟 SEM 业务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2) 未对评估无双科技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无双科技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取值。收益法评估参考了无双科技的模拟 SEM 业务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并在此基础上对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因此，上述约定不会对无双科技未来的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

#### **3)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造成的影响**

由于分拆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以无双科技的法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业务分拆协议》约定的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对于 6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的 DSP 合同均不再由无双科技签订。如果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约定进行合同主体分开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 DSP 业务合同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将留存在无双科技体内，形成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估值造成影响。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北京安与极签订 DSP 合同形成

的应收应付款影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为 22.90 万元。分拆基准日无双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9,600.00 万元，如考虑上述事项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造成的影响，无双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应为 49,622.90 万元，差异率为 0.05%，对无双科技评估值影响较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无双科技签署协议约定 2015 年 6 月 3 日之前所签署的 DSP 业务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发生的相关收益或责任由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享有或承担；2015 年 6 月 3 日之后签署的 DSP 业务合同，相关收益或责任则由 DSP 承接方享有或承担，对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分拆基准日进行估值影响较小。(4) 无双科技 2015 年 6 月 3 日之前所签署的 DSP 业务合同金额及占比，相应的收款和负债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无双科技模拟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无双科技签订 DSP 合同且承担相应权利义务的合同金额为 1,141.60 万元，占全部正在履行合同金额比例约为 3%，占比较小。

无双科技 6 月 3 日前签署 DSP 合同相应的收款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清偿金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付款情况
应收账款	376.33	49.55
应付账款	199.31	164.49

无双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之前签订的 DSP 业务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留存在无双科技体内。因此，在无双科技收到客户回款时相应做出收回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发生支付情况时，相应做出支付应付账款会计处理。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在技术层面是完全独立的。两个业务各自具有完全独立技术内核的软件平台，两个业务也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技术以及服务团队，所有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合同都是分开签署的，SEM 业务与 DSP 业务可以分别核算，6 月 3 日之前所签订的 DSP 业务并不在 SEM 业务的模拟财务报表中进行核算，不影响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利润表。由于 DSP 业务处于初期，投入较大，支出的现金流高于收入的现金流，在无双科技公司内部，以 SEM 业务的现金流支持 DSP 业务的发展。因此，在编制模拟 SEM 业务资产负债表时，假设北京安与极于

2013年1月1日已经成立且只经营DSP业务,SEM业务对DSP业务的支持在会计处理上计入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仅为编制模拟SEM业务资产负债表的模拟会计处理结果,并不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影响模拟SEM业务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无双科技2015年6月3日之前所签署的DSP业务合同相应的收款和负债的会计处理对无双科技模拟SEM业务利润表没有影响。在无双科技内部,以SEM业务的现金流支持DSP业务的发展,在编制模拟SEM业务资产负债表时,假设北京安与极于2013年1月1日已经成立且只经营DSP业务,该部分SEM业务对DSP业务的资金支持在会计处理上计入其他应收款,但不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影响模拟SEM业务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 (2) 租赁合同安排

自2015年8月31日起,下述租赁合同的主体按照如下内容经出租方同意后进行变更:

物业名称	变更前租赁主体	变更后租赁主体
海南航空大厦B座501	无双科技	北京安与极
海南航空大厦B座502	无双科技	北京安与极
上海中创大厦15层 1504-05室	无双科技	北京安与极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软件新城A3栋4楼	无双科技	武汉安宇吉
海南航空大厦A座2楼	无双信息	无双科技

## (3) 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安排

无双科技将其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无双网盟广告软件V1.0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DSP承接方。

无双科技已将其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招财狗的商标申请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DSP承接方,并将商标申请人变更为DSP承接方。

无双科技所持有的域名中,agrantsem.com.cn; agrant.co; wushuangkeji.cn由无

双科技继续持有，其余域名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DSP 承接方。

#### **(4) 员工安排**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按照业务归属，由无双科技负责 SEM 业务相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安排；由 DSP 承接方负责 DSP 业务相关员工后续的社保、公积金安排。

#### **(5) 固定资产安排**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无双科技取得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后，无双科技与 DSP 承接方自行决定购买固定资产，并归各自所有。

#### **(6) 费用分拆安排**

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福利费用按照员工归属由双方各自承担；归属于 DSP 承接方的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及福利费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由 DSP 承接方承担。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归属于无双科技，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后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照该固定资产的归属进行划分、归各自所有。

房屋租赁费用按照租赁合同变更的情况进行划分，即自《业务分拆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担后续的房屋租赁费用。

相关其他费用和负债将按照实际业务归属情况进行划分，SEM 业务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由无双科技承担，DSP 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由 DSP 承接方承担。

### **3、对无双科技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DSP 业务投入金额较大，产生收入及毛利率较少，人员工资等支付较高，DSP 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预计经过上述分拆后，将大幅提高无双科技的盈利能力。

#### **(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亦不

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政策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

##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

### 一、中金云网评估基本情况

#### (一) 中金云网评估概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7,945.06 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6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中金云网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241,400.00 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263,400.0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中金云网 100% 股权	37,945.06	241,400.00	203,454.94	536.18%	263,400.00	225,454.94	594.16%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241,400.0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比审计后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 203,454.94 万元，增值率为 536.18%。

#### (二) 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 1、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中金云网整体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也能够进行相对合理地估计，且其相应的风险能够可靠计量，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资本市场上有类似的信息技术行业

上市公司，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中金云网分立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所拥有的规模、技术能力、市场渠道、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完全反映，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无法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中金云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41,4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263,4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2,000.00 万元，差异率 9.11%。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尚不够成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考虑到中金云网分立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营销、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中金云网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中金云网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金云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 1、收益法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n*—预测期限；*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2、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0)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1) 中金数据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3483)，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三年。中金云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分立后须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进行重新申请，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假设中金云网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当年可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且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中金云网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资质持续有效。

(12) 中金数据目前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1.B2-20130043)、《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51 号)。中金云网承接中金数据从事上述业务的资产、负债、人员等，根据相关规定，中金云网需要办理上述资格证书的取得手续。中金云网设立之后，将着手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假设中金云网顺利取得各项行业资质，并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3、关于评估假设中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可行性分析及对估值的影响**

**(1) 中金云网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科委”）官方网站于2015年12月28日对高新企业认证相关事宜作出的回复，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正在组织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6年将执行新的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发布后，北京市科委将发布关于2016年申请高新认证的最新通知，申报企业需按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尚未颁布，北京市科委网站尚未查询到关于《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信息。可查询到的最近三年（2013年-2015年）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1、根据于2013年4月23日公告的《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共分3批办理，申请第一批认定的企业应于2013年8月30日前递交申报材料，申请第二批认定的企业应于2013年9月30日前递交申报材料，申请第三批认定的企业应于2013年10月30日前递交申报材料。

2、根据于2014年3月24日公告的《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1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日。

3、根据于2015年3月24日公告的《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2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2015年4月29日和2015年7月30日。

根据最近三年（2013-2015年）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进度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和申报截止时间在各年度均发生变化。

中金云网属于中金数据存续分立后成立的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正式设立，需在成立满一年后（即2016年9月29日后）才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报截止时间晚于2016年9月29日，且中金云网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材料，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可行性。

在《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正式公布前，北京市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和申报截止时间均无法确定，中金云网能否在2016年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材料，并在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在不确定性。

### **(2) 中金云网为争取在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拟采取的措施**

中金云网主要从事高等级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服务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高技术服务业。

中金云网承继了原中金数据有关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服务的科技研发人员和研发成果，中金数据于2014年12月12日获发了编号为GR20141100348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未来的持续经营中，中金云网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重点研发有关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环保、安全运维管理与云计算等领域的技术，并应用于生产经营中，进一步提升中金云网的技术水平和创新服务能力，确保中金云网符合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需的各项条件。中金云网将及时关注《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并积极准备申报所需材料。如果相关通知规定的2016年申报截止时间晚于2016年9月29日，中金云网将争取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申报材料，争取在2016年当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3) 中金云网如2016年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估值的影响**

假设中金云网成立一年后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此假设条件下，中同华评估师预测中金云网2016年净利润为12,494.0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1,400.00万元。

由于中金云网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假设中金云网在2016年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此假设条件下，中同华评估师预测中金云网2016年净利润为11,024.1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0,100.00万元。两种假设条件下的评估结果差异约1,300.00万元，差异率0.54%，差异较小。

中同华评估师认为，如中金云网不能在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

中金云网100%股权的收益法结果评估影响约为1,300.00万元，差异率0.54%。

#### (4) 本次交易将通过《利润补偿协议》弥补上述估值差异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共同承诺中金云网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3,000.00万元。无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在2016年取得，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均需承担未来三年的利润补偿义务。

如果中金云网2016年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影响中金云网2016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方需对2016年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假设中金云网2016年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中同华评估师预测中金云网2016年净利润为11,024.19万元。如果中金云网2016年的实现净利润数等于预测净利润数，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的承诺净利润差额约为1,975.81万元，将触发补偿义务，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需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如果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60%—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针对1,975.81万元的利润差额需补偿金额约为4,541.72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在北京市科委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前，北京市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和申报截止时间均无法确定，中金云网能否在2016年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材料，并在当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中金云网2016年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影响中金云网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将通过《利润补偿协议》弥补上述估值差异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利润补偿方需对2016年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

#### 4、收益预测说明

中金云网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服务，该行业在

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及社会发展需求方面都具有可持续性，企业自身也具有持续经营的计划及能力，因此本次预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明确的预测期以企业进入稳定发展期为止。中金云网自 2008 年数据中心一期竣工以来快速发展，目前一期机房基本已全部租出，数据中心二期建设主体结构基本完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期待进行部分定制化改造，预计于 2016 年竣工验收。新的数据中心从培育期发展至稳定期一般需要 3 年，因此在整个预测期中从 2016 年中金云网完成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后至 2018 年，此阶段为中金云网的快速发展期。2018 年至 2020 年后随着客户开发及入住，数据中心出租率逐年提高至饱和，中金数据重点将转向开展云计算、宽带等增值业务，成熟期发展速度将逐步放缓。因此本次评估将 2015 年（9-12 月）至 2020 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2020 年后为永续预测期。

### （1）营业收入预测

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基础业务收入和私有云服务收入。其中：基础业务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外包服务，根据客户用电情况收取电费，以及向客户提供计算机硬件外包、定制化改造、宽带接入等增值服务取得的收入；私有云服务收入为向客户提供虚拟云主机服务及配套服务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基础业务收入	<b>14,857.98</b>	<b>98.46%</b>	<b>20,249.97</b>	<b>97.96%</b>	<b>17,552.21</b>	<b>98.90%</b>
其中:数据中心外包收入	11,575.65	76.71%	16,076.63	77.77%	14,141.48	79.68%
电费	3,089.67	20.48%	4,101.65	19.84%	3,284.61	18.51%
其他	192.66	1.28%	71.69	0.35%	126.13	0.71%
二、私有云收入	<b>231.91</b>	<b>1.54%</b>	<b>421.50</b>	<b>2.04%</b>	<b>195.63</b>	<b>1.10%</b>
合计	<b>15,089.88</b>	<b>100.00%</b>	<b>20,671.47</b>	<b>100.00%</b>	<b>17,747.85</b>	<b>100.00%</b>

未来中金云网的收入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 1) 基础业务服务收入

### ①数据中心外包收入

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收入与数据中心有效出租面积及场地单价密不可分，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收入=数据中心有效出租面积×场地单价。

评估师对影响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收入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如下分析：

#### A. 数据中心机房有效出租面积

数据中心机房有效出租面积与可用机房面积直接相关。此外，场地出租的面积由客户实际需求制定，因摆放、公共设备区域等原因，可用机房面积中存在部分不可利用面积，故需考虑机房面积的出租率；由于二期数据中心正在建设中，新客户的开发与入住，需一定过渡时间，故需考虑经营天数的出租率。故数据中心机房有效出租面积计算公式为：

数据中心机房有效出租面积=可用机房面积×面积出租率×经营天数出租率

#### ◆ 可用机房面积：

可用机房面积为IT设备摆放区域。IT设备摆放区域分隔为若干个设备运行小区，每个小区面积相同，为封闭的消防、空调空间，具有完全独立的供电空调、网络路由、气体消防和控制系统。设备运行小区可具体分为若干设备运行单元对外提供服务。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于2008年竣工验收，总建筑面积为54,842.40平方米，其中：1#机房栋，建筑面积16,358.00平方米；2#综合楼建筑面积36,583.59平方米；3#动力栋建筑面积1,900.81平方米。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1#机房栋共17个设备运行小区，每个小区432m<sup>2</sup>，共计可用机房面积为7,344m<sup>2</sup>，2#综合楼部分楼层改造机房，可用机房面积为818m<sup>2</sup>（已租总面积实际数）。

数据中心二期主体基本完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楼层待定制化建设，总建筑面积为46,673.29平方米，其中：6#业务栋，建筑面积32,090.64平方米；7#机房栋，建筑面积12,468.70平方米；8#动力栋，建筑面积2,113.95平方米。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7#机房栋共32个设备运行小区，每个小区384m<sup>2</sup>，共计可用机房面积12,288m<sup>2</sup>，6#业务栋部分楼层改造机房，可用机房面积为1,579.90m<sup>2</sup>。

基本信息如下表：

项目名称	可用机房面积（平方米）
<b>一期机房</b>	<b>8,162.00</b>
1#机房栋	7,344.00
2#综合楼	818.00
<b>二期机房</b>	<b>13,867.90</b>
6#业务栋	1,579.90
7#机房栋	12,288.00
<b>可用机房面积合计</b>	<b>22,029.90</b>

◆ 面积出租率：

截至目前，数据中心一期与二期二层均已全部签订合同，故以一期和二期合同约定的总出租面积与一期和二期总可用机房面积之比作为机房全部出租后的面积出租率，经统计为92%。且由于二期正处于发展期，客户开发至成熟的发展期为三年，故二期出租率考虑逐年提升至2018年全部出租完毕。

◆ 经营天数出租率：

场地服务合同一般签订服务周期为三到五年，期间天数连续计算，故在不考虑客户中途退出或转租引起的空置情况下，数据中心成熟后经营天数出租率应为100%；中金云网部分合同正在进行谈判已确定基本意向，故对机房新增面积考虑预计当年的经营月数，确定经营天数出租率。

◆ 机房有效出租面积

机房有效出租面积（m<sup>2</sup>）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测数据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一期机房	2,367.03	7,574.48	7,574.48	7,574.48	7,574.48	7,574.48
1#机房栋	2,111.40	6,756.48	6,756.48	6,756.48	6,756.48	6,756.48
2#综合楼	255.63	818.00	818.00	818.00	818.00	818.00



二期机房	883.20	7,534.89	10,632.06	12,481.11	12,758.47	12,758.47
7#机房栋	883.20	6,676.48	9,420.80	11,059.20	11,304.96	11,304.96
6#业务栋	-	858.41	1,211.26	1,421.91	1,453.51	1,453.51
<b>机房有效出租面积</b>	<b>3,250.23</b>	<b>15,109.37</b>	<b>18,206.54</b>	<b>20,055.59</b>	<b>20,332.95</b>	<b>20,332.95</b>

## B. 场地单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目前已经签订的服务合同，数据中心一期场地平均单价为2.1万元/平米，二期场地平均单价为2.50万元/平米。产生差异的原因为二期建设标准高于一期，客户可获得更优质的服务：且二期采用了水循环制冷系统，同时二期在供电密度设计上，最高供电密度可以达到2KW，高于一期的1KW，对应的投资要高于一期，建设成本的增加也直接影响了二期的价格。

中金云网场地单价与行业水平相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中金云网客户大多为金融、政府类等高端客户，该类客户入住需求条件较高，中金云网为满足客户需要，设计的机房等级较高，故场地单价较高；其次，中金云网地处北京，其价格普遍高于其他二、三、四线城市，且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价格也会将逐年提高。

未来年度场地单价受以下因素影响：

(1) 中金云网实际价格增长水平。中金云网场地单价服务期内一般为固定单价，待服务期满续签时，会考虑对场地单价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根据历史数据统计，中金云网场地单价平均每年上涨约5%左右，同时中金云网致力于大力发展配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支持价格的提升。

(2) 国家政策对价格的影响。2014年，北京市政府将数据中心行业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数据中心将成为北京市的稀缺资源，从而带动场地供应者议价能力的提升。

(3) 行业发展情况。一方面互联网、金融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IDC机房和带宽需求。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价格的增长。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预计未来中金云网场地价格年增长5%是谨慎、合理的。

## C、机柜使用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机柜使用率与机房面积出租率一致。场地出租的面积由客户实际需求制定，因摆放、公共设备区域等原因，可用机房面积中存在部分不可利用面积，无法进行机柜摆放，故以合同约定的总出租面积与对应的总可用机房面积之比计算机房面积出租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 出具日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期	92%	92%	92%	87%
二期	25%	21%	0%	0%

由于数据中心一期与二期二层均已全部签订合同，故以一期和二期合同约定的总出租面积与对应的总可用机房面积之比作为机房全部出租后的面积出租率，为 92%。二期正处于业务发展期，根据一期客户开发情况，二期客户开发至成熟的发展期约为三年，故二期出租率考虑逐年提升，至 2018 年全部出租完毕达到 92%。未来预测的机柜使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一期	92%	92%	92%	92%	92%	92%
二期	26%	60%	80%	92%	92%	92%

#### D、云主机出租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私有云服务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的增值业务，是中金云网未来重点拓展的一项业务。

私有云服务需要设立单独的设备运行区进行机柜与服务器的摆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私有云服务设备占地面积约 110 m<sup>2</sup>，中金云网预计运行区最大可满足 9,000 台云主机的客户需求。根据目前签订的私有云服务合同，已签订的虚拟云主机出租数量约 790 个（折算为标配（8Core、16GB、480GB）的虚拟云主机为 470 个）。

云主机出租率预测考虑了以下因素：

a. 合同增长。客户需求来源于新增客户需求和老客户新增需求，中金云网私有云服务正处于业务发展期，根据目前新签客户与老客户新增云主机需求情况

看，虚拟云主机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呈成倍增长。

b. 良好客户基础。中金云网在北京自主建设并专业化运营国内规模最大的高等级金融数据中心网络，开启了国内高端公共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市场，客户覆盖国内 50 余家金融机构及多个政府、公共服务机构，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目前，越来越多的金融行业客户选择云的方式来部署部分生产系统，这些客户对云计算安全性要求要高于互联网等行业，同时对云计算服务有个性化的要求，普通的云计算服务商无法满足这些要求。

c. 行业的发展。云计算带来的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产品云主机，通过按需付费模式大大降低了客户基础设施的总体拥有成本，通过规模化和自动化为客户提供资源的按需弹性供应、快速指配和部署，通过屏蔽基础设施的复杂性，简化运营管理，客户还可通过问责服务商得到更高服务品质的保障。随着云计算产业的推进、大数据时代的发展，IDC 产业未来发展热点主要基于云计算的产品云主机的大规模上市。

d. 开发策略。中金云网基于现有客户，深度挖掘云计算需求，同时开展新客户的营销工作，目前已有多家金融客户有云计算的需求。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虚拟云主机出租率预测如下表：

项目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云主机数量	450	650	1,250	1,950	3,200	3,400
云主机出租率	5%	7%	14%	22%	36%	38%

## ②电费收入

电费收入为因客户设备摆放消耗用电、提供相应配套设施用电而向客户收取的电费，主要包括机房空调电费、机房场地的设备用电、运维工作区用电等，由中金云网安装独立的电表为客户用电进行计量。电费收费标准一般于服务合同中进行约定，电费收入=标准电价×1.8（PUE）×电表计量值。其中，PUE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基准为2，越接近1表明能效水平越好，具体公式为：PUE=数据中心总耗电/IT设备耗电。

## A. 耗电量

根据PUE计算公式，数据中心总耗电=IT设备耗电×PUE。而IT设备耗电与机房的设备摆放面积（即机房有效面积 $m^2$ ）、供电密度（KW/平米）和实际功率使用率相关。故数据中心总耗电=机房有效面积×供电密度×实际功率使用率×PUE。

其中机房有效面积取场地收入中有效面积；供电密度和实际功率使用率为根据数据中心各机房运转实际情况估计值，为经验值；PUE取1.8，为全国中小型数据中心设计PUE平均值，为合同约定取值。

## B. 电费单价

服务合同有两种电价结算方式，分为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前者依据独立电表耗电量测定电价标准进行收费，后者于场地服务单价中包含部分免费用电，用电超出额度的根据超出额度电量的电费电价进行收费，后者场地单价包含用电补偿，单价较高。由于本次预测场地单价中仅考虑出租场地单价，不包含相应电费，故电费单价直接根据电价标准进行测算。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本市燃气电价矛盾的通知（京发改（2014）118号），亦庄经济开发区一般工商业用电不满一千伏单一制电价为1.0625元，本次以此作为含税电费单价进行测算。

### ③其他增值业务收入

其他增值业务收入为计算机硬件外包服务、定制化改造服务、宽带接入服务等，本次评估在2015年收入预测基础上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 2) 私有云收入

私有云服务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的增值业务，是中金云网未来重点拓展的一项业务。私有云收入=云主机数量×标准单价。

目前数据中心一期已有约110平米作为私有云服务设备运行区，最大可满足9,000台云主机的客户需求。客户需求来源于新增客户需求和老客户增加需求。中金云网私有云服务正处于业务发展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订的私有云服务合同约占用云主机680台，未来年度预测考虑每年新增一定客户需求至稳定期出

租完毕，当年新增云主机租用系数考虑客户为均匀获得取值为0.5。

对于标准单价，私有云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客户使用不同云主机配置相关，不同配置单价有所不同，本次以标准8Core/16G/480GB单价进行测算，每年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一	基础业务收入	9,756.02	48,331.42	61,007.72	69,791.01	72,899.16	75,050.36
1	数据中心外包	6,755.74	33,943.47	43,407.28	50,248.42	53,020.85	55,141.69
2	电费	2,900.28	13,987.94	17,120.44	18,990.59	19,271.11	19,271.11
4	其他	100.00	400.00	480.00	552.00	607.20	637.56
二	私有云收入	586.67	3,192.00	5,634.05	9,475.32	12,628.86	13,930.01
	合计	10,342.69	51,523.42	66,641.77	79,266.33	85,528.02	88,980.37
	增长率		103%	29%	19%	8%	4%

## (2) 营业成本预测

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为基础业务成本和私有云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折旧/摊销、薪酬、云计算外购服务费等，各项成本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历史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3	2014	2015 (1-8)
一	基础业务成本	9,609.47	11,934.34	9,410.38
1	电费	4,010.56	5,899.28	4,950.97
2	折旧	3,073.08	2,960.12	2,343.26
3	薪酬	1,759.66	2,052.33	1,518.09

4	无形资产摊销	14.12	13.89	9.26
5	其他	752.04	1,008.73	588.80
二	<b>云计算成本</b>	<b>27.07</b>	<b>71.88</b>	<b>65.44</b>
1	物料消耗	4.85	22.96	1.57
2	差旅费	1.74	2.33	5.15
3	外购服务费	0.04	20.61	26.21
4	折旧	20.44	25.98	32.52
	<b>合 计</b>	<b>9,636.53</b>	<b>12,006.22</b>	<b>9,475.83</b>
	占营业收入比重	54%	58%	63%

中金云网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二期建设使得电费成本提高，2015 年（1-8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数据中心二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当期折旧增大，从而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本次评估对成本的预计在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成本预测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的分析结合市场状况及管理当局的未来规划进行预测，随着数据中心二期逐步投入使用，规模效益将得以体现，毛利率将有所上升。中金云网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 1) 电费

电费为因客户设备摆放消耗用电、提供相应配套设施用电及自身办公用电向供电公司支付的电费。中金云网安装独立的电表为客户用电进行计量，并通过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与客户结算电费，故电费成本基本与电费收入持平。本次以电费收入中测算的金额作为电费成本进行预测。

#### 2) 折旧和摊销

##### ①折旧/摊销方法

评估师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产类别，对于中金云网评估基准日已有资产和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以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折旧/摊销的预测，并参考 2013 年-2015(1-8)年折旧/摊销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确定分摊比例，对计入各成本费用的折旧/摊销进行分摊。

## ②折旧/摊销年限

各类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45	5
机器设备	8-1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土地使用权	50	-
软件著作权	8	-

## ③评估基准日未转固资产的折旧/摊销

对于在建工程，根据建设进度，以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余额和后续投资额作为资产的账面原值分部转入固定资产。随着建设工程的完成，各类资产除正常更新外将维持稳定水平，折旧摊销也将趋于稳定。

## 3) 人工费

人工成本主要包含人员固定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以及福利费用。人员按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数据中心、云计算）、销售人员进行分类。

中金云网历史年度人工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历史数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	1,759.66	2,052.33	1,518.09
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费	327.75	349.55	261.45
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工费	361.17	424.40	320.04
<b>人工费总额</b>	<b>2,448.58</b>	<b>2,826.28</b>	<b>2,099.58</b>
占收入比率	14%	14%	14%

对人工费的预测从两个方面考虑：

## A. 人员配置情况

在基准日现有人员配置的基础上，假设未来年度不考虑人员的流失情况，按照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数据中心二期客户推广需要的销售人员及运维人员，业务成熟后不再考虑人员数量的变动。

#### B. 人工成本测算

人工费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对工资及奖金，结合管理层未来的薪酬规划，在目前各类人员人均工资及奖金水平基础上，未来年度人均工资及奖金考虑按一定的增长率增长。对于社保及福利，参照历史年度占工资及奖金的平均比例确定。

#### 4) 云计算外购服务费

根据中金云网与华为的合作协议，私有云服务的物理服务器将采用外购服务的方式，服务费以目前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物理服务器数量根据私有云每年销售计划需要的物理服务器数量进行预测。

5) 其他费用：在参考历史和行业数据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综上所述，中金云网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一	<b>基础业务成本</b>	<b>5,720.95</b>	<b>23,690.58</b>	<b>28,068.47</b>	<b>30,538.50</b>	<b>30,995.82</b>	<b>31,180.90</b>
1	电费	2,900.28	13,987.94	17,120.44	18,990.59	19,271.11	19,271.11
2	折旧	1,802.20	6,308.48	7,112.72	7,378.23	7,378.23	7,376.80
3	薪酬	559.93	2,083.25	2,395.74	2,635.31	2,767.07	2,905.43
4	无形资产摊销	25.21	75.62	75.62	69.83	61.73	61.73
5	水费	22.14	185.29	261.45	306.92	313.74	313.74
6	其他	411.20	1,050.00	1,102.50	1,157.63	1,203.93	1,252.09
二	<b>云计算成本</b>	<b>328.76</b>	<b>1,333.75</b>	<b>1,953.49</b>	<b>2,845.98</b>	<b>3,803.87</b>	<b>4,077.78</b>
1	物料消耗	3.43	5.00	5.25	5.51	5.79	6.08
2	差旅费	4.85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3	外购服务费	78.40	429.24	757.96	1,275.03	1,701.07	1,873.59
4	折旧	18.20	63.72	71.85	74.53	74.53	74.51
5	薪酬	223.87	825.79	1,107.94	1,479.89	2,010.91	2,111.45
	<b>合计</b>	<b>6,049.72</b>	<b>25,024.33</b>	<b>30,021.96</b>	<b>33,384.49</b>	<b>34,799.68</b>	<b>35,258.68</b>
	占营业收入比重	58%	49%	45%	42%	41%	40%

#### 6) 报告期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转固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 ①报告期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建工程包括 6#、7#、8#三栋建筑物和配套机电设备。截至目前已经结转的固定资产范围为 6#、7#、8#楼三栋建筑物，和三栋建筑物中已投入使用且对外出租机房所使用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在建工程转固总金额为 107,487.25 万元，结转后在建工程余额为 2,076.37 万元。

房屋建筑物尚未结转部分为尚未安装调试完成的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尚未结转固定资产项目为已到货尚未安装调试的机房用设备。

##### ②转固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结转至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a.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b.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c.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中金云网在建工程 6#楼为机房和办公楼，7#楼为机房，8#楼为动力楼，用于存放为 6#、7#楼以及办公区提供备用电源的柴油发电机，通过实地盘点、观察、询问等程序，6#、7#、8#三栋建筑物已经完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用于机房的机器设备运转正常。鉴于以上事项，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所有已投入使用的机房用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应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7) 二期工程建设目前进展，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二期工程建设目前进展详见转固判断依据，计划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建设进度与预计基本一致，目前已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正在办理二期工程的建设主体从中金数据变更为中金云网的审批手续。

#### **8) 按计划竣工验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二期工程目前建设进展及中金云网内控时间节点，二期工程建设进度与预计基本一致，按计划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中金云网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本次评估根据其应税收入、适用税率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与营业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 **(4) 销售费用预测**

中金云网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折旧、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较为稳定，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为 3% 左右。本次评估对销售费用的预计

在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费用预测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的分析结合市场状况及管理当局的未来规划进行预测，随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投产，规模效应将得以凸显，销售费用占比将有所降低。中金云网未来年度销售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1) 薪酬

根据计入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人员人数与薪酬标准计算未来年度薪酬及劳务费，详见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的预测。

2) 折旧

根据资产分类，来测算未来年度计入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详见营业成本中折旧的预测。

3) 其他费用：在参考历史和行业数据的基础上，按占收入比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预测**

中金云网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房产税、土地税、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等，构成较为稳定，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为 8% 左右。本次评估对管理费用的预计在企业管理局提供的费用预测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历史费用明细项的分析结合市场状况及管理当局的未来规划进行预测，随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投产，规模效应将得以凸显，管理费用占比将有所降低。中金云网未来年度的管理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1) 薪酬

根据计入销售费用中的管理人员人数与薪酬标准计算未来年度薪酬及劳务费，详见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的预测。

2) 职工教育经费

按占工资总额的 2.5% 进行预测。

3) 工会经费

按占工资总额的 2% 进行预测。

#### 4) 税费

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税及残疾人保障基金。房产税及土地税根据现行缴纳标准，房产税根据房产原值的 70%，乘以 1.2% 进行预测，土地税根据 3 元/平方米进行预测，对于残疾人保障基金，参考历史占薪酬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 5) 折旧摊销费

根据资产分类，来测算未来年度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详见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的预测。

#### 6) 研发费用

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标准，根据收入的 3% 进行预测。

7) 其他费用：在参考历史和行业数据的基础上，按占收入比进行预测。

### (6)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与融资租赁需要支付的利息，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本次未予预测，银行手续费按照占收入比例测算。中金云网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 1) 借款利息支出测算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借款本金 128,75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4,799.00 万元。本次评估依据中金云网与银行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借款本金的偿还以及利息计提期限计算相应利息支出。

#### 2) 融资租赁财务费用的测算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金云网分别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利星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融资租赁协议。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入账，并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计入各期财务费用。在实际利率下，各年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各年末偿还租赁负债额的现值（长期

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进行计算。每期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按当期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记入财务费用。

### (7) 所得税预测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将云计算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新技术服务业,提出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业。

中金云网系原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分立前,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连续第四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411003483,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15%的优惠税率。由于中金云网成立时间较短,资产及业务处于过渡期,截至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假设中金云网成立一年后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后年度所得税率按15%计算。

根据以上预测,中金云网预测期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b>10,342.69</b>	<b>51,523.42</b>	<b>66,641.77</b>	<b>79,266.33</b>	<b>85,528.02</b>	<b>88,980.37</b>	<b>91,560.80</b>
减: 营业成本	6,049.72	25,024.33	30,021.96	33,384.49	34,799.68	35,258.68	36,28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02.10	427.72	470.65	495.51	509.88
销售费用	264.28	1,023.56	1,180.79	1,309.75	1,385.62	1,464.27	1,506.74
管理费用	792.00	3,319.86	3,826.64	4,283.70	4,525.26	4,668.58	4,803.97
财务费用	2,734.80	7,456.75	6,868.67	6,328.18	5,574.10	4,610.68	4,744.39
二、营业利润	<b>501.90</b>	<b>14,698.92</b>	<b>24,541.62</b>	<b>33,532.49</b>	<b>38,772.72</b>	<b>42,482.65</b>	<b>43,714.65</b>
三、利润总额	<b>501.90</b>	<b>14,698.92</b>	<b>24,541.62</b>	<b>33,532.49</b>	<b>38,772.72</b>	<b>42,482.65</b>	<b>43,714.65</b>
减: 所得税费用	125.47	2,204.84	3,681.24	5,029.87	5,815.91	6,372.40	6,557.20
四、净利润	<b>376.42</b>	<b>12,494.08</b>	<b>20,860.37</b>	<b>28,502.62</b>	<b>32,956.81</b>	<b>36,110.25</b>	<b>37,157.45</b>

### (8) 中金云网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 1) 2015 年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预测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54 亿元,根据中金云网 2015 年 11 月未审模拟财务报表,2015 年 1-11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2.19 亿元,占全年预测收入约为 86%。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下半年月平均收入高于上半年,根据已经实现的收入情况,预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可以实现。

## 2) 2016 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以下结合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执行与续期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对收益法评估中的营业收入合理性进行说明:

### ①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拥有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新华人寿等大型金融类客户及国家税务总局等政府类客户,数据中心二期已与宜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京石油交易所等优质客户签署服务合同,随着中金云网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中金云网将不断获得优质客户。

### ②合同签订、执行与续期情况

#### A. 正在执行中的合同

中金云网正在执行中的数据中心合同涉及的场地面积约为 10,600 m<sup>2</sup>,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场地平均单价增长率分别为 7.91%、5.24%;中金云网正在执行中的私有云合同涉及的云主机数量为 790 个。

中金云网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均正常执行。基于中金云网良好的服务质量,多数客户合同到期后会续签合同。根据合同历史执行情况,场地基本无客户中途退出或转租引起长期空置。如客户中途退出,需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告知中金云网,中金云网会提前进行新客户开发、定制化采购及收费。此外,客户搬迁成本较高,且有数据丢失风险,如无特殊情况,客户一般不会退租。综合考虑正在执行中的合同约定收费标准、续租情况及历史平均单价增长水平,假设合同到期后续签且价格年上浮 5%。

综合以上信息，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由已签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收入	35,363	36,705	38,894	40,335	41,848
二、私有云收入	1,434	1,792	2,330	3,029	3,938
合计	36,797	38,497	41,225	43,364	45,786

#### B. 意向性订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意向性订单面积约为 8,000 m<sup>2</sup>，根据客户意向估算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收入	12,494	24,847	29,265	29,848	30,461
二、私有云收入	850	1,020	1,326	1724	2,069
合计	13,344	25,867	30,591	31,572	32,530

#### C. 2016-2020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6-2020 年已签合同及意向性合同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预测数据的实现具有一定保证。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已签合同及意向性订单收入	50,141	64,364	71,816	74,936	78,316
预测总收入	51,523.42	66,641.77	79,266.33	85,528.02	88,980.37
占比	97%	97%	91%	88%	88%

#### D. 市场竞争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中金云网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 A、鹏博士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总部设于成都。鹏博士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 20 余个大规模电信级中立主机托管数据中心机房，180 多个节点，形成密集覆盖、高稳定、高品质的互联网资源。

## B、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总部设于北京。世纪互联是中国最大的电信中立第三方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服务、管理式网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及云计算服务。

## C、网宿科技

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总部设于上海。2009 年 10 月 30 日，网宿科技成为首批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之一。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CDN 和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网宿科技客户群覆盖各大门户网站、流媒体、游戏、电子商务、搜索、社交等众多类型的互联网网站，以及政府、企业和各大运营商等。

### 1) 中金云网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收入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鹏博士	19.67	127.26
光环新网	41.02	27.21
网宿科技	58.57	47.89
世纪互联	46.26	29.04
平均值	41.38	57.85
中金云网	16.47	-

2014 年度中金云网营业收入增长率与鹏博士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一期数据中心，与 2013 年比较出租率提



升至饱和。随着二期数据中心的投入使用，未来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中金云网报告期及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增长率	23.03%	102.59%	29.34%	18.94%	7.90%	4.04%

新的数据中心从培育期发展至稳定期一般需要 3 年，在整个预测期中从 2016 年中金云网完成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后至 2018 年，为中金云网的快速发展期，因此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后随着客户开发及入住，数据中心出租率逐年提高至饱和后，中金数据将重点转向开展云计算、宽带等增值业务，成熟期发展速度将逐步放缓。本次预测数据中心二期达到饱和状态后，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明显降低，分别为 7.90%、4.04%。除 2016 年数据中心二期建成，客户规模将大规模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外，预测期中金云网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平均水平。综上所述，中金云网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 2) 中金云网预测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鹏博士	59.35	54.91
光环新网	43.00	46.91
网宿科技	43.58	42.34
世纪互联	28.26	26.28
<b>平均值</b>	<b>43.55</b>	<b>42.61</b>
<b>中金云网</b>	<b>41.92</b>	<b>45.70</b>

由上表可以看出，中金云网近两年毛利率与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中金云网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预测期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38.95%	51.43%	54.95%	57.88%	59.31%	60.37%

201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数据中心二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当期折旧增大，收入尚未完全实现，从而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数据中心运行固定成本较高，随着数据中心二期逐步投入使用，规模效应将得以体现，毛利率提升，预测期内的毛利率水平与鹏博士相似度较高，预测合理。

#### (9) 中金云网预测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较以往年度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中金云网报告期净利润及增长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93.11	3,085.18
增长率	-	47.40%

中金云网预测期净利润及增长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57.38	12,494.08	20,860.37	28,502.62	32,956.81	36,110.25
增长率	-75.45%	1,549.64%	66.96%	36.64%	15.63%	9.57%

报告期内，2014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13 年增长 47.40%，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数据中心二期建设使成本、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2016-2018 年为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后的快速发展期，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549.64%、66.96%、36.64%，当数据中心二期出租率达到饱和后，2019 年进入稳定期，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下降为 15.63%、9.57%。

预测期影响净利润波动的主要指标为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2015 年数据中心二期面积出租率为 26%，2016-2018 年预计面积出租率分别为 60%、80%、92%，随着面积出租率的提高，收入规模有较大提升。

毛利率：2015 年毛利率为 38.95%，2016 年毛利率为 51.43%，2016 年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转固的数据中心出租率较低，较高的资产折旧导致 2015 年毛利率偏低。随着 2016-2018 年二期数据中心出租率的逐步提升，毛利率逐渐提升至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2016 年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明确，未来年度净利率预测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评估师中同华认为，中金云网收益法评估中机房出租面积、场地价格、机柜使用率、云主机出租率结合中金云网历史发展情况及拥有的资源情况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2015 年数据中心二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二期工程建设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按计划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中金云网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预测合理，预测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 5、自由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一年资本性支出-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 (1)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 (2) 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中金云网按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并考虑必要的资产更新以及新增的资产进行预测。

### (3)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支出。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 1) 新增生产能力的支出

对于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工程进度、项目预算考虑后续投资。

#### 2) 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

对于中金云网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本次评估结合每类资产的折旧年限和经济寿命进行预测，设定电子设备的更新年限为5年，则2015年需要将2010年启用的设备更新，2016年则需要更新2011年启用的设备，按此类推；机器设备更新年限为13年，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为50年，车辆更新年限为15年。

#### (4)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进行选择、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用增加额。

从中金云网的业务运营流程看，资金周转较快，本次评估按照2015年预计周转率的基础上剔除非经营款项等非正常因素后计算各类资产年周转率及营运资金需求量。未来年度中金云网营运资金占用将保持一定稳定水平。

#### (5) 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Gordon增长模型进行预测，假定企业的经营在2020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所谓趋于稳定也就是在未来的增长率中绝对增长率已经为0，但是由于存在通胀因素，因此还存在相对增长率，本次评估参照CPI近十年的平均增长率取值2.9%，因此稳定期增长率为2.9%。

根据以上预测，中金云网未来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稳定期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净利润	376.42	12,494.08	20,860.37	28,502.62	32,956.81	36,110.25	37,157.45
加：折旧摊销	2,093.85	7,155.84	7,970.75	8,259.67	8,251.57	8,249.98	8,489.23
扣税后利息支出	1,973.53	5,900.29	5,271.92	4,705.19	4,011.00	3,162.74	3,254.46
毛现金流	4,443.80	25,550.21	34,103.04	41,467.47	45,219.37	47,522.98	48,901.15
减：资本性支出	11,236.27	22,318.61	6,835.58	-	-	-	6,309.93
营运资金增加 (减少)	-4,021.77	934.03	405.52	304.07	93.60	-23.27	100.83
<b>净现金流</b>	<b>-2,770.70</b>	<b>2,297.57</b>	<b>26,861.93</b>	<b>41,163.40</b>	<b>45,125.78</b>	<b>47,546.25</b>	<b>42,490.38</b>

## 6、折现率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等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师利用Wind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3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金云网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中金云网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业务等，主要服务对象包括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2015年同行业可比交易有：

1) 2015年8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100%股权。森华易腾是一家国内知名的IDC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业务,其中向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是森华易腾的核心业务。

2) 2015年10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100%股权。高升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IDC服务、CDN服务、APM产品和其他增值服务,其中增值服务涵盖了基于IDC和CDN等业务基础上衍生的云计算、云服务、数据安全和大数据分析等。

3) 2015年5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100%股权。德利迅达主营业务为IDC、CDN业务以及基于IDC、CDN的增值服务业务,其中IDC业务包括IDC概念设计、建设施工阶段的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业务。

标的公司中金云网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折现率比较如下:

可比交易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增值率	折现率
广东榕泰收购森华易腾	120,162.87	1,443.45%	12.73%
蓝鼎控股收购高升科技	150,052.73	2,208.45%	12.70%
四川金顶收购德利迅达	286,860.00	241.40%	12.29%
<b>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b>	<b>241,400.00</b>	<b>536.18%</b>	<b>12.40%</b>

折现率受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等因素影响,具体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折现率计算结果不同。中金云网折现率选取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近,且高于德利迅达收益法采取的折现率,因此中金云网折现率的选择具备合理性。

##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师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Re-股权回报率；Rf-风险回报率；β-风险系数；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评估师采用以下几步：

##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师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评估师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20%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通过估算 2005-2014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sub>i</sub>，得到如下表格：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据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据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94%	4.80%	0.31%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据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据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2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3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4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5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6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7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8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9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10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11	平均值	33.24%	12.24%	4.03%	29.20%	8.21%	3.47%	29.76%	8.7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师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师认为选择 ERP=8.21% 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

本次评估师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评估师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beta$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beta$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师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beta = \frac{\text{Levered}\beta}{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加权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 。

第五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师参考了以下指标：

-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取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加权平均值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D：E。

第六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评估师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beta$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1-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 15%）

第七步： $\beta$  系数的 Blume 调整

评估师估算  $\beta$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beta$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beta$  系数，但评估师采用的  $\beta$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评估师实际估算的  $\beta$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beta$  系数而不

是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鉴于此，本次评估评估师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beta$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beta_a$ 为调整后的  $\beta$  值， $\beta_h$ 为历史  $\beta$  值。

第八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根据中金云网自身因素考虑，评估师将其特有风险收益率定为 1%。

第九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师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现在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是 4.6%。评估师采用该利率作为评估师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3)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以上预测，中金云网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4%。

## 7、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 (1) 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金云网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情况为：

#### 1) 固定资产

中金云网账面房屋建筑物中存在闲置办公区：其中部分楼层为未装修使用的办公区；已使用的办公场地中，根据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签订的分立协议及租赁合同，部分楼层将租赁给中金数据使用；此外，中金云网有客户驻场人员住宿用楼层。上述资产在实际业务中不直接发挥作用，且面积较大，因此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非业务用房所占土地因无法进行分割，故不做调整。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于 2008 年竣工验收，总建筑面积为 54,842.40 平方米，其中：1#机房栋建筑面积 16,358.00 平方米；2#综合楼建筑面积 36,583.59 平方米；3#动力栋建筑面积 1,900.81 平方米。2#综合楼中存在闲置办公区，其中部分楼层为毛坯状态，未使用；已使用的办公场地中，根据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签订的分立协议及租赁合同，部分楼层将租赁给中金数据使用；此外，中金云网有用于客户驻场人员住宿用房。上述资产在实际业务中不直接发挥作用，且面积较大，因此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2#综合楼中闲置办公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楼层	面积 (M <sup>2</sup> )	状况
业务栋	一层	144.00	中金数据办公区
	三层	2,945.06	中金数据办公区
	四层	2,832.23	毛坯状态，未使用
管理栋	一层	3,216.63	中金数据办公区
	三层	2,143.82	中金数据办公区
	四层	2,808.97	毛坯状态，未使用
后勤栋	三层	1,483.79	驻场人员住宿
	四层	1,171.81	驻场人员住宿
合计		<b>16,746.31</b>	

本次评估中，对 2#综合楼房屋建筑物经营性楼层、非经营楼层账面值与评估值根据建筑面积占所属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了拆分，非经营性楼层面

积为 16,746.31 平方米, 2#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6,583.59 平方米, 非经营性楼层建筑面积占 2#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的 45.78%, 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综合楼①	非经营性楼层建筑面积占 2#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的比例②	非经营性楼层①*②
账面原值	31,808.18	45.78%	14,560.34
账面净值	27,526.13	45.78%	12,600.21
评估值	32,710.02	45.78%	14,973.17

#### 上述拆分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暂时不能对主营业务产生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 不是所有的企业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 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 如长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主营业务之外的往来款项等。

中金云网 2#综合楼中存在 16,746.31 平方米为租赁给中金数据使用的办公区、毛坯状态未使用的办公区及客房区域, 上述面积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对中金云网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 因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由于 2#综合楼中经营性部分及非经营性部分属于同一建筑物, 建筑结构、建安造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且闲置办公区均为独立楼层, 可进行面积分割, 同时, 办公用房不同于商业或住宅房屋, 交易价格受所在楼层影响很小。因此, 评估师采用重置成本法对 2#综合楼进行整体评估后, 按非经营楼层的建筑面积占所属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得出非经营楼层的评估价值, 遵循谨慎性原则, 对此部分非经营的建筑物在计算评估价值时并未考虑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评估师中同华认为, 中金云网 2#综合楼中存在 16,746.31 平方米为租赁给中金数据使用的办公区、毛坯状态未使用的办公区及客房区域, 上述面积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对中金云网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 因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由于 2#综合楼中经营性部分及非经营性部分属于同一建筑物, 建筑结构、建安造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 评估师采用重置成本法对 2#综合楼进行整体评估后, 按非经营楼层的建筑面积占所属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得出非经营楼层的评估价值, 具有合理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带来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由于未来收益预测中未考虑该部分对现金流的影响，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 34.39 万元。

## (2) 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金云网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

## (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一、	非经营资产		
1	固定资产	12,600.21	14,973.1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9	34.39
	<b>非经营资产合计</b>	<b>12,634.61</b>	<b>15,007.56</b>
二、	非经营负债	0.00	0.00
	<b>非经营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三、	<b>非经营资产净值</b>	<b>12,634.61</b>	<b>15,007.56</b>

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师对非经营楼层所属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整体评估，非经营楼层账面值与评估值根据非经营楼层的建筑面积占所属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了拆分。

## 8、负息负债

所谓负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负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因为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负息负债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长期借款	128,750.00

长期应付款	4,499.00
应付利息	1,010.78
<b>合计</b>	<b>134,259.79</b>

## 9、收益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预测，中金云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360,669.70 + 15,007.56 - 134,259.79$$

$$= 241,400.00 \text{（万元）（取整）}$$

经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中金云网归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1,400.00万元，比经专项审计的账面资产组净值增值203,454.94万元，增值率536.18%。

##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对比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对比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 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3) 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 3、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的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 (2)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EBIT，EBITDA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即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参数，可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 **(1) 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本次评估选用如下比率乘数：

#### **1) 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 **2) 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 **3) 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评估师采用最近 12 个月的比率乘数。

### **(3)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 (4) 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师分别收集和对比分析了发生在 2014 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4 年底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b>51.8%</b>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b>28.6%</b>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b>27.5%</b>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b>48.2%</b>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b>51.6%</b>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b>38.4%</b>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b>42.5%</b>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b>31.2%</b>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b>47.6%</b>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b>32.1%</b>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b>42.9%</b>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b>32.7%</b>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b>53.1%</b>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b>37.4%</b>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b>52.8%</b>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b>56.5%</b>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b>43.0%</b>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b>32.3%</b>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b>51.3%</b>
<b>20</b>	<b>合计/平均值</b>	<b>571</b>	<b>23.02</b>	<b>1022</b>	<b>39.84</b>	<b>42.2%</b>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出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个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由于各个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不完全一致，本次评估涉及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信息技术业”），参考上述交易并购案例，我们选取信息技术业的43%作为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 （5）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付息负债净值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师对中金云网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

#### （6）对比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 1) 关于比率乘数种类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

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评估师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全投资市场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鹏博士	10.81%	11.63%	4.91%	9.80%	0.82%	-4.90%	17.78	60.22	50.55
银信科技	14.14%	12.67%	12.76%	9.80%	-1.47%	2.96%	81.78	38.26	
同有科技	13.37%	11.94%	12.16%	9.80%	-1.43%	2.36%	92.91	51.40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 / 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鹏博士	274.2%	18.20%	19.24%	15.82%	18.19%	1.04%	-2.36%	47.50	105.93	89.27
银信科技	142.7%	22.47%	19.84%	21.43%	18.19%	-2.62%	3.24%	116.71	71.31	
同有科技	233.7%	34.05%	19.42%	33.44%	18.19%	-14.63%	15.25%	184.31	88.00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 / EBITDA (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鹏博士	93.3%	11.74%	12.28%	5.38%	10.45%	0.54%	-5.06%	16.78	62.79	50.58
银信科技	126.0%	20.08%	13.33%	18.92%	10.45%	-6.74%	8.48%	103.07	38.28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 /EBITDA A (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同有科技	188.0%	27.63%	12.59%	26.90%	10.45%	-15.03%	16.46%	151.61	48.91	

## 2) 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评估师选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作为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利用如下公式：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我们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我们通过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我们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

对于少数股东权益,采用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占全部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确定。计算步骤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b>50.55</b>	<b>89.27</b>	<b>50.58</b>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b>10,490.68</b>	<b>6,652.05</b>	<b>11,580.99</b>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530,264.11	593,842.19	585,761.81
被评估公司付息负债	134,259.79	134,259.79	134,259.79
不可流通折扣率	43.00%	43.00%	43.00%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5,007.56	15,007.56	15,007.56
被评估公司全部股权市场价	<b>240,700.00</b>	<b>277,000.00</b>	<b>272,400.00</b>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值			
评估结果（取整）	263,400.00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中金云网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3,400.00 万元。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 （六）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本次收益法及市场法估计以合并口径估值中金云网 100% 股权，中金云网不存在下属子公司，不需单独列示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 二、无双科技评估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无双科技的评估是以经审计的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21.40 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7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无双科技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49,600.00 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54,900.0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无双科技 100% 股权	521.40	49,600.00	49,078.60	9,412.85%	54,900.00	54,378.60	10,429.34 %
--------------	--------	-----------	-----------	-----------	-----------	-----------	-------------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49,600.0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比审计后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49,078.60 万元，增值率为 9,412.85%。

## （二）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 1、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无双科技整体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也能够进行相对合理地估计，且其相应的风险能够可靠计量，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资本市场上有类似的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无双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所拥有的技术能力、客户资源、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完全反映，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无法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能够比较完整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9,6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4,9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300 万元，差异率 10.70%。

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的考虑仅局限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而收益法以未来收益为基础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因此收益法的考虑方式相对市场法要更为细致；目前国内股市属于新兴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对比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特殊因素。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相关业务资产的整体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 1、收益法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r-g)}$$

式中：R<sub>i</sub>—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sub>n+1</sub>—稳定期

预期收益；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g$ —稳定期增长率； $r$ —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 2、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7) 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 (8) 本次评估基于无双科技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无双科技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



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10)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1) 未来年度无双科技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享有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3、无双科技收益预测说明

#### (1) 无双科技主营业务收入

无双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托管收入和营销优化收入，广告托管收入主要包括广告主支付给媒体的广告费用以及媒体根据代理商代理规模、广告主行业等指标对无双科技的返点。营销优化收入是根据广告主广告费投放金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3	2014	2015 (1-8)
广告托管收入	10,262.80	18,589.23	27,606.69
营销优化收入	687.84	812.24	597.22
软件收入	241.19	166.51	32.91
其他收入	43.14	83.43	134.97
<b>合计</b>	<b>11,234.98</b>	<b>19,651.41</b>	<b>28,371.79</b>

无双科技的主要客户分布于电子商务、旅游、金融等行业，由于各个行业特点不一样，相应的互联网营销方案策略、投放量会有所差异，故本次评估评估师将历史年度收益占比超过 50% 的前十四大客户以及根据 2015 年已签订单情况已经确定的新签大客户单独进行分析，其他客户按照收益类别统一进行预测。

2015 年 9-12 月及 2016 年-2019 年，无双科技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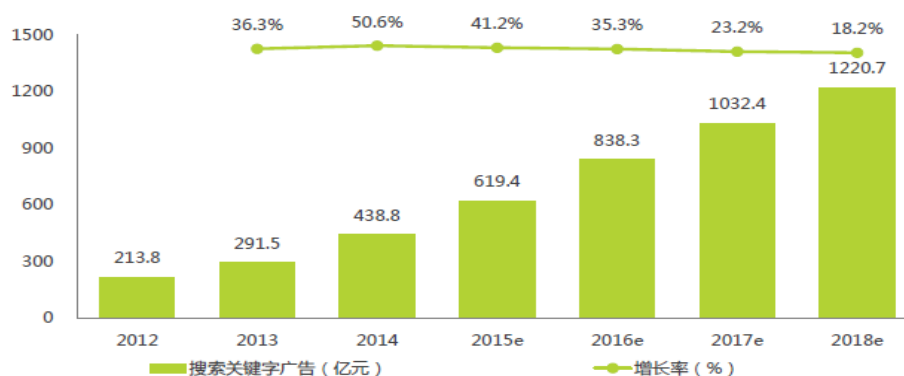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广告托管收入	22,393.31	68,430.00	87,565.00	94,238.82	99,135.80
营销优化收入	350.78	1,078.00	1,365.70	1,604.21	1,803.18
软件收入	422.18	680.09	983.84	1,277.47	1,531.94
其他收入	25.03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b>合计</b>	<b>23,191.31</b>	<b>70,348.09</b>	<b>90,074.54</b>	<b>97,280.50</b>	<b>102,630.93</b>

首先，从搜索广告市场的发展前景来分析企业对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根据 iResearch 《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5》，2014 年关键字搜索市场规模达到 438.8 亿元，同比增长达 50.6%，2012 年-2014 年搜索市场规模年均增长达到 27%，增速略高于整体网络广告市场。预计未来年度关键字搜索广告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百度等行业巨头的营销布局，另一方面得益于移动搜索广告市场份额的增长。预计 2015-2018 年搜索广告市场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8.48%。

2012-2018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关键字搜索广告规模



注释：关键字搜索广告包括百度、谷歌等通用搜索引擎的基于关键字搜索结果的广告，不包括搜索联盟的展示类广告以及导航广告。  
来源：根据企业公开财报、行业访谈及艾瑞统计预测模型估算。

数据来源：iResearch

另一方面，无双科技与百度、360、搜狗等大型搜索引擎的服务商保持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合作关系，2014 年全年中国搜索引擎企业收入市场结构当中，百度占比 81.8%，短期内中国搜索引擎市场不会发生大的变动，百度、搜狗

及 360 搜索都还存在上升的空间。以百度为代表的媒体供应商将随整体搜索市场的增长趋势继续提高其流量份额。长期以来，无双科技通过不断努力地为广告主提升广告投放效果，使其代理的客户群体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广告费用投入也逐年增多，为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这也为无双科技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其次，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对于预测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1) 2015 年企业收益的确定

##### ①有可靠的合同基础

依据互联网营销行业的特点，每年的 4 月之前，无双科技一般会与客户签订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约定投放金额、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与媒体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采购额度与返点政策，这些框架合同都是以一年为服务周期，因此对于 2015 年各客户收益已有相应的合同基础。

##### ②基于客户经理对客户营销方案的掌握

由于无双科技采用全程托管营销模式的业务较多，因此需要结合广告主所处行业特点和企业自身情况来判断广告主未来的营销方案，有些广告主甚至要求客户经理参与其营销策略的制定，故客户经理对于其所管理的客户未来能为企业带来的收益有相对准确的判断。由于框架合同一般是对投放和收益的低限作出的约定，对于 2015 年企业预计实现的收益则根据主要客户营销方案确定。2015 年预计的收益额为 51,563.10 万元。

##### ③基于基准日已实现收入的情况

互联网营销行业根据客户行业的特点，业务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收入。这主要受部分行业销售季节性影响，销售高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则广告主会相应配合市场节奏加大搜索引擎营销投入。根据评估师对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到，通常情况下，无双科技前三季度的收益额占全年收益额的 50%左右，截止评估基准日，无双科技已实现的收益额为 28,371.79 万元，按此推算，按此推算的全年收益高于评估师预计 2015 年收益 51,563.10 万元，因此评估师的预计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 2) 预测期内增长率合理性分析（2016-2019）

### ①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符合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 A、依靠技术的发展带动企业获取更优质的客户资源

无双科技多年精耕于搜索引擎营销领域，研发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数据分析技术与算法。未来无双科技将在可视化方面做专做细，让数据不再艰涩难懂，即使是初步接触该行业的企业也能易于操作，让基于数据的决策也更加轻松直观。降低营销门槛，帮助初涉网络及搜索营销的传统企业迅速提升营销能力，通过技术优势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与其合作。

#### B、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布局

无双科技凭借着对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较早进行了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布局，布局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无双科技近几年一直对其技术在移动终端上的应用进行技术更新和改造，目前已实现相关技术在移动终端的应用问题，未来 1-2 年内，无双科技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搭建一个相对独立的移动广告平台，并依托海量受众数据的收集与管理应用，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移动互联网端精准营销服务。

### ②稳定的客户资源

依托无双科技创立以来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媒体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体验，使其客户群体通常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广告费用投入逐年增多。一方面，在无双的 SEM 客户构成中，除了销售团队签约的大型客户外，通过公司与产品口碑带来了越来越多的中型客户（年投放规模在 50 万-1000 万）以及小型客户（年预算 50 万以下），相应的效益已在预测期其他客户的收入结构中体现出来，预计到 2019 年其他客户收入所占比重达到 45%；另一方面，由于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长尾效应，尤其是大客户群体，2013 年-2015 年前十五大客户的留存率在 90% 以上。客户的稳定性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此外，无双科技也在进行相应的资源整合，使其更专注于金融、旅游等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优质客户的培养。

未来年度企业收益增长率与市场收益增长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企业预计未来年度收益增长率	51,563.10	162%	70,348.09	36%	90,074.54	28%	97,280.50	8%	102,630.93	5.5%
行业预计增长率(同比)		41.2%		35.3%		23.2%		18.2%		18.48%

注：市场预计增长率数据根据 iResearch 《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5》，2019 年增长率数据为 2012-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

无双科技 2014 年度收入增长为 75%，远超过同行业市场水平 50.6%，说明企业在同行业内发展迅速。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其增长水平之所以远高于行业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企业目前规模不大，且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6、2017 年度企业预计的收入增长水平已基本接近或略高于行业增长水平，2018 年以后的收入增长幅度均略低于行业的发展速度。

### 3) 无双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 ①无双科技 2015 年 1-11 月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无双科技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无双科技 SEM 业务 2015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055.99 万元，净利润 3,550.64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11 月	2015 年预测	完成比例 (%)
营业收入	46,055.99	51,563.10	89.32%
净利润	3,550.64	3,500.00	101.45%

由上表可知，无双科技 2015 年 1-11 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015 年预测收入的 89.32%，已提前实现 2015 年预测净利润，完成情况良好。且由于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业务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收入，2014 年同期 SEM 业务完成比例占全年收益的 89.25%，2015 年 12 月能实现较多收入，预计能实现 2015 年收入预测。

根据企业上述业务特点和历史数据分析，2015 年收入预测基本可实现。

## ② 现有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双科技已签订和已达成意向并于 2015 年执行的框架协议或合同的总金额（不含税，下同）合计为 47,940 万元，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92.97%，本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3,524 万元，基本覆盖了全年的收入预测。

### 4) 无双科技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 ① 无双科技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 A. 按业务划分情况

无双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托管收入和营销优化（技术服务）收入，广告托管收入主要包括广告主支付给媒体的广告费用以及媒体根据代理商代理规模、广告主行业等指标对无双科技的返点。营销优化收入是根据广告主广告费投放金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对无双科技的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测	2016 年	2017 年
广告托管收入	10,262.80	18,589.23	50,000.00	68,430.00	87,565.00
同比增长率 (%)		81%	169%	37%	28%
营销优化收入	687.84	812.24	948.00	1,078.00	1,365.70
同比增长率 (%)		18%	17%	14%	27%
软件收入	241.19	166.51	455.09	680.09	983.84
同比增长率 (%)		-31%	173%	49%	45%
其他收入	43.14	83.43	160.00	160.00	160.00
同比增长率 (%)		93%	92%	0%	0%
合计	11,234.98	19,651.41	51,563.10	70,348.09	90,074.54

2016 年-2017 年预测广告托管收入、营销收入、软件收入根据搜索营销市

场增长率结合无双科技实际订单情况进行预测，其他收入主要为淘宝收入，占比较少，谨慎预测 2016 年-2017 年收入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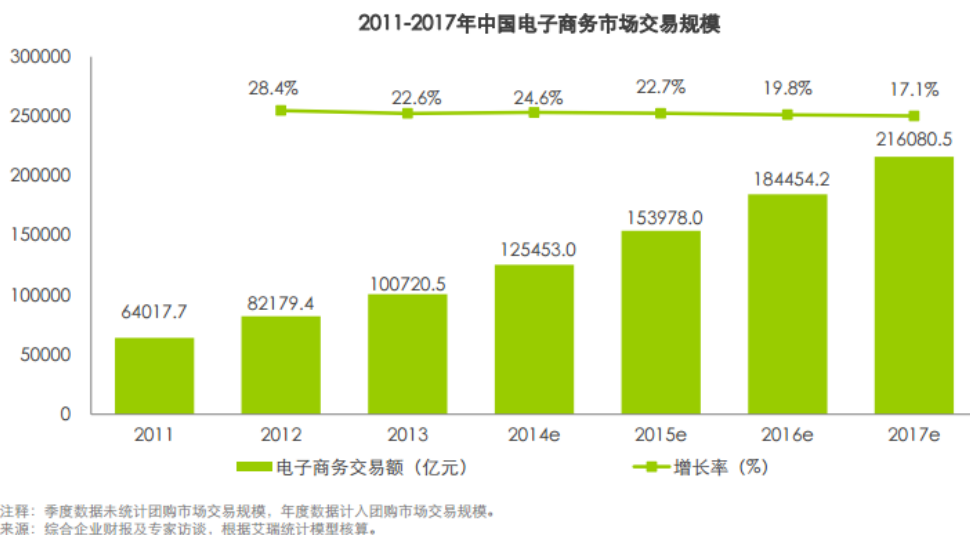
#### B. 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

无双科技的主要客户分布于电子商务、旅游、金融等行业。由于各个行业特点不一样，相应的互联网营销方案策略、投放量会有所差异。历史上，无双科技按客户行业分类的客户收入如下：

收入	2013 年	比例	2014 年	比例	2015 年 1-8 月	比例
电子商务	3,953.82	38.07%	2,573.14	14.11%	5,228.12	20.18%
旅游	956.62	9.21%	3,260.04	17.88%	6,785.54	26.19%
金融	1,963.50	18.90%	7,027.18	38.55%	8,610.43	33.23%
其他	3,512.48	33.82%	5,370.40	29.46%	5,287.31	20.41%
<b>小计</b>	<b>10,386.42</b>	<b>100.00%</b>	<b>18,230.76</b>	<b>100.00%</b>	<b>25,911.40</b>	<b>100.00%</b>
返点收入	848.56		1,420.65		2,460.39	
<b>合计</b>	<b>11,234.98</b>		<b>19,651.41</b>		<b>28,371.79</b>	

从客户的行业分布上看，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子商务、旅游、金融行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占客户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 66.18%、70.54%、79.60%，占收入比重逐年升高。电子商务、旅游、金融客户投放广告的增长支撑了无双科技收入的增长。以上三个行业投放广告数量的总体行业趋势分析如下：

对于电子商务类客户，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整体规模达到 1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3%。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5 年-2017 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仍将保持 17% 以上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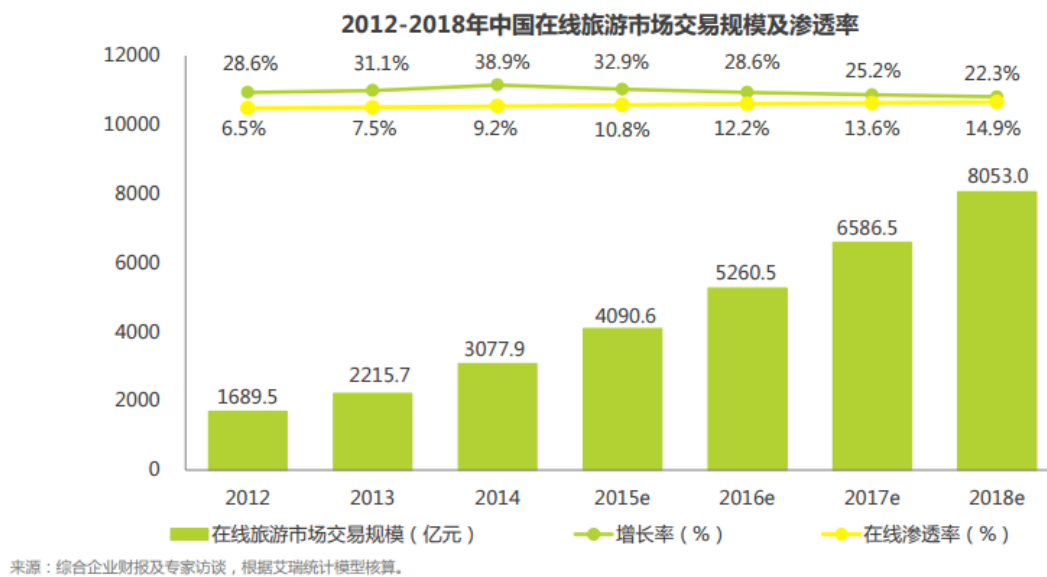


对于金融类客户，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中国金融广告主网络营销策略研究报告》，2014年中国金融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规模为45.4亿元，同比增长43.0%。其中，展示广告占比为55%，搜索广告为40%，其他广告形式为5%。报告预计中国金融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规模在2015-2017年将达到21%以上的增速，因此，预测未来无双科技金融类客户搜索广告投放将持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对于旅游类客户，无双科技的旅游类客户主要为在线旅游客户，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5年至2017年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保持25%以上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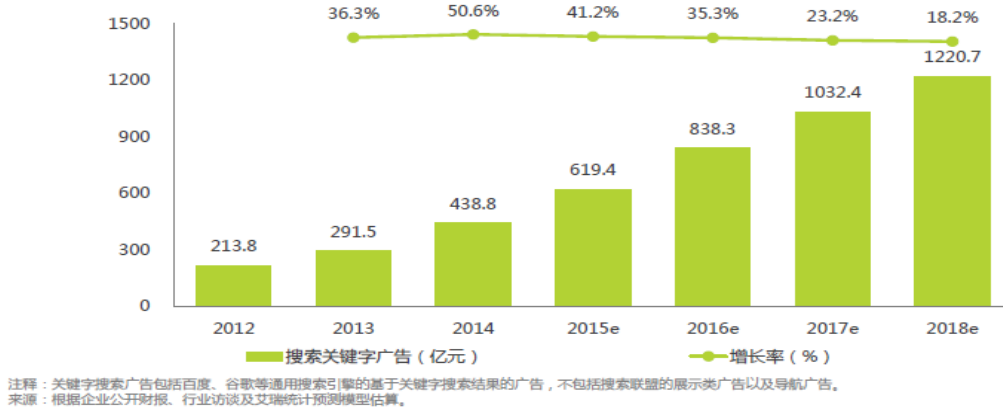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双科技的主要客户群体 2015 年-2017 年的增长率水平平均保持在 17% 以上，主要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旺盛，将更有利于无双科技未来收益的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2015 年-2017 年间，无双科技的客户所在行业高速发展，能够带动其广告投放需求随之提高，行业数据能够支撑无双科技未来收入预测的增速。

## ② 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从搜索引擎整体市场需求来看，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5》，2014 年关键字搜索市场规模达到 438.8 亿元，同比增长达 50.6%，2012 年-2014 年搜索市场规模年均增长达到 27%，增速略高于整体网络广告市场。预计未来年度关键字搜索广告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百度等行业巨头的营销布局，另一方面得益于移动搜索广告市场份额的增长。预计 2015-2018 年搜索广告市场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8.48%。

2012-2018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关键字搜索广告规模



数据来源：iResearch

根据无双科技历史年度收益增长与市场收益增长情况的对比可以看出，历史年度无双科技的收益增长幅度高于市场水平。2015年度根据截止目前的收益实现情况看，一方面一些原有客户的粘性已逐步显现出来，投放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品牌逐渐被广告主认可，也有新客户的投入贡献，造成2015年收益增长高于市场预计增速，2016、2017年度预计无双科技的增长率较以前年度实际情况相比已基本接近市场预计水平，故对2015-2017年的收益预计是合理的。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企业预计未来年度收益增长率	19,651.41	75%	51,563.10	162%	70,348.09	36%	90,074.54	28%
行业预计增长率(同比)		50.6%		41.2%		35.3%		23.2%

注：市场预计增长率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5》。

### ③客户粘性 & 议价能力

#### A. 客户粘性

从客户粘性方面分析，依托无双科技创立以来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媒体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体验，使其客户群体通常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前十五大客户续签率较高，保持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其中主要客户的续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合同额	2014 年合同额	2015 年合同额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4	4,634	9,80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1	2,205	4,000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	909	1,108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0	104	4,3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双科技的主要客户续签情况良好，并逐年增加投放额，为无双科技未来收益能够持续健康的发展打下基础，提供了有利保障。

#### B. 议价能力

从议价能力方面分析，搜索引擎营销行业整体的议价能力较弱，由于供应商搜索引擎行业是寡头垄断市场，2014 年百度的市场占有率达 80%以上，无双科技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议价能力较低，多为被动接受其既定的返点政策。随着无双科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对媒介资源的采购量也将快速增加，一方面根据搜索引擎公开的激励政策，无双科技将获得更高的返点比率带来更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在与媒介谈判时也将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进而能够以更高的性价比获得优质互联网营销资源。

#### ④广告营销代理级别、返点比例及可延续性

从广告营销代理级别、返点比例及可延续性来看，搜索引擎行业现今的发展状况而言，搜索引擎媒体与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是一种互相依附的合作关系；寡头的行业竞争格局也导致未来一段期间，搜索引擎媒体都需要依靠营销服务商为其拓展客户。因此，百度等搜索引擎媒体通常通过广告营销代理分级政策来激励广告营销代理商为其提供更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投放量，而对广告营销代理商而言，也会因为营销代理级别分级不同获得不同比例的返点。例如根据百度的代理政策，五星代理商可以获取 0.5%的超额返点。

百度代理商级别体系及可延续性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无双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二) 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之“3、无双科技的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的依据”之“(5) 代理商级别及可延续性”之“(2) 无双科技百度代理商级别可延续性说明”

### ⑤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无双科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 SEM 业务，SEM 业务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为经营 SEM 业务的百度代理商、360 代理商和搜狗代理商，其中主要竞争对手为无双科技、艾德思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无双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二) 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之“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提供商数量众多，各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在于其能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无双科技多年精耕于搜索引擎营销领域，研发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数据分析技术与算法。无双科技已经成为百度五星级 KA 代理商、360 的技术合作伙伴，为百度和 360 提供多款官方合作工具，在百度和 360 的广告投放平台中供客户下载使用，这些都为无双科技获取竞争优势地位打下了基础。

目前有多家广告公司如金源互动、网道营销等均采购了无双科技的技术以服务于他们各自的客户，这都为无双科技带来了稳定增长的收益，说明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优势是无双科技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也为收益的增长提供有利的保障。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根据无双科技 2015 年 1-11 月份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有合同及框架协议，可以确定无双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可以实现。无双科技所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粘性及议价能力，广告营销代理级别、返点比例及可延续性，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均可以支撑无双科技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无双科技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电子商务、旅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率较高，无双科技主要业务类型增长

预测与总体市场增长率相当，可以支撑无双科技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 (2) 营业成本预测

作为互联网营销企业，无双科技利润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少量产品授权收入，其中，技术服务收入是通过两种形式实现，一种是根据广告主广告费投放金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二是媒体根据代理商代理规模、广告主行业等指标对无双科技的媒体返点。

无双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媒体的广告费用，本次评估通过确定未来年度的毛利率以及收入情况来预测未来年度的成本。

无双科技近年来一直致力于 SEM 技术解决方案的研究，拥有行业领先的数据算法及综合服务能力。开发出了 AG 竞价助手、AG360 营销助手、AG 搜狗竞价助手、AG 网盟、AG 网站分析平台等软件产品，以技术为依托，使无双科技逐步形成了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和软件产品，故无双科技不同于一般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商，具有较高的产品服务议价能力。另一方面，根据百度等搜索引擎的返点政策，对于高潜类行业客户，如金融业，拥有较高的返点比率，无双科技一致致力于这类高潜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基于以上两种因素考虑，无双科技的毛利水平远高于一般的互联网广告代理企业，在 12% 左右。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371.79	19,651.41	11,234.98
营业成本	24,602.15	17,204.50	9,307.51
<b>综合毛利率</b>	<b>13.29%</b>	<b>12.45%</b>	<b>17.16%</b>

无双科技管理层具有较为丰富的互联网广告行业经验，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考虑未来行业竞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毛利率将随着行业的发展略有下降。

无双科技预测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1,563.10	70,348.09	90,074.54	97,280.50	102,630.93
营业成本	45,048.50	61,967.00	79,490.78	86,209.98	90,931.00
毛利率	12.6%	11.9%	11.8%	11.4%	11.4%

###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缴纳依据为应缴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本次按统一预测,即税率分别为7%、5%、3%,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和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进行预测。

### (4)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及市场营销费用等。2015年根据企业预算考虑了30万元的宣传费用,以后年度考虑加大宣传力度,组织一些宣传推广活动,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16年以后考虑了宣传费用的增长,以后年度预计每年100万元。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网络服务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

#### 1) 人工费用:包括工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

①工资预测:根据无双科技未来发展的规划,无双科技需要不断扩充其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的营销客户经理来组建完整专业的业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周到的服务,因此未来年度需要考虑其人员的扩充计划。另一方面,为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和营销团队的稳定性,企业的人均工资水平逐年上升,2014年企业对各档人员的基本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预计未来2015-2017年度考虑各类人员的人均工资增长水平不低于15%,2018年-2019年度考虑各类人员的人均工资增长水平不低于10%。

②社保和公积金的预测:自2015年起,人工费用中的社保和公积金依据按照工资全额的0.44系数计提。

2) 折旧及摊销根据无双科技现行的会计政策逐年进行测算。

3) 租赁费：根据无双科技的拟定的业务拆分方案，未来年度 SEM 业务的主要办公场所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租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无双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 号 8J 室	242.39
2	无双科技上海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 12 号 1 栋(红桃 K 电商办公楼第二层)	2.00
3	无双科技	海南航空大厦 A 座 2 层	448.64

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到，预计未来五年内企业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再考虑新的办公场所租赁。未来年度租赁费用在 2015 年现有租赁金额的基础上考虑每年 10% 的增长。

4) 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在 2015 年预算金额基础上，考虑业务收入、人员的增长和物价因素进行预测。由于未来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虽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绝对额在不断增长，但其占收入的比例在逐步下降。

报告期及预测期无双科技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2014	2015(1-8)	2015(9-12)	2016	2017	2018	20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	7%	4%	5%	4%	4%	4%	4%

### (5)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无双科技账面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按照 2014 年相应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测算财务费用。

### (6) 所得税预测

无双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未来所得税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无双科技预测期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23,191.31	70,348.09	90,074.54	97,280.50	102,630.93	105,607.23
减：营业成本	20,446.35	61,967.00	79,490.78	86,209.98	90,931.00	93,56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	58.74	74.80	78.14	82.65	85.04
销售费用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2.90
管理费用	1,164.64	2,900.04	3,491.91	3,986.82	4,536.02	4,667.56
财务费用	2.50	4.06	5.20	5.62	5.92	6.10
二、营业利润	1,528.84	5,318.25	6,911.85	6,899.95	6,975.34	7,177.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528.84	5,318.25	6,911.85	6,899.95	6,975.34	7,177.62
减：所得税费用	229.33	797.74	1,036.78	1,034.99	1,046.30	1,076.64
四、净利润	1,299.51	4,520.51	5,875.08	5,864.96	5,929.03	6,100.98

#### 4、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一年资本性支出 - 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 (1)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所得税。

##### (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资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



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进行选择、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用增加额。

从企业的业务运营流程看，企业主要通过预收形式预先支付广告费用，同时，企业也要预付媒体供应商广告费，并根据媒体的执行单确认收益和成本，企业资金周转较快，但企业需支付部分日常开支以及保证金费用，其资金占用不大，本次评估按照 2014 年周转率的基础上剔除非经营款项等非正常因素后计算各类资产年周转率平均值计算以后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及占用比例。

### （3）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止评估基准日无双科技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 摊销年限	残值率
电子设备	286.65	124.12	5	5%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 （4）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评估师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A. 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本次评估评估师以各期折旧额作为更新的支出的补偿。

B. 新增固定资产支出：依据管理当局的预测，考虑每年为核心数据存储而购置的服务器 20 万元/年，并考虑新增人员每人 4,000 元的电脑购置费用。

### （5）收益期的预测

根据无双科技的企业性质，本次评估未来预测年期采用无限年期。

### （6）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 2019 年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终值的预测一般可以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永续增长模型进行预测的。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增长模型的方式预测。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19 年后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等的增长率仅受通货膨胀影响。本次评估采用的永续增长率为 2.9%。

根据以上预测，无双科技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5 (9-12)	2016	2017	2018	2019	稳定期
净利润	1,299.51	4,520.51	5,875.08	5,864.96	5,929.03	6,100.98
加：税后利息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折旧摊销	18.79	65.76	80.59	95.23	109.95	113.14
经营现金流	1,318.30	3,534.18	5,955.67	5,960.19	6,038.98	6,214.11
减：资本性支出	38.15	78.86	77.26	76.86	78.06	113.14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869.72	71.83	73.95	29.40	21.47	11.31
企业自由现金流	410.42	3,383.49	5,804.45	5,853.92	5,939.45	6,089.67

## 5、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A.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B.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C.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D.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师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师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师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师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20%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 B.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通过估算 2005-2014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据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据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94%	4.80%	0.31%
2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3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4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5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6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7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8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9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10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11	平均值	33.22%	12.18%	4.03%	29.20%	8.21%	3.47%	29.76%	8.7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师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师认为选择  $ERP = 8.21\%$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 C.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beta$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beta$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评估师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beta$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

D.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师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 。

E.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师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a.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 b.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

F.评估师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beta$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G. $\beta$  系数的 Blume 调整

评估师估算  $\beta$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beta$  系数也应该是

未来的预期  $\beta$  系数，但评估师采用的  $\beta$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评估师实际估算的  $\beta$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beta$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

鉴于此，本次评估评估师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beta$  系数进行调整。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beta_a$  为调整后的  $\beta$  值， $\beta_h$  为历史  $\beta$  值。

#### H.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_s \pm RP_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_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本次对无双科技考虑 2% 的规模风险。除此之外，无双科技还要承担人员缺乏及流失的风险，作为互联网营销企业需要既有专业技术知识又有营销技巧的高水平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因此人才的缺乏和流失是影响和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会对无双科技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本次评估考虑 0.8% 的人员缺乏及流失的风险。

#### I.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评估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是 4.60%。评估师采用该利率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 3)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股权价值；Re—期望股本回报率；D—付息债权价值；Rd—债权期望回报率；T—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80%，评估师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 4) 无双科技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无双科技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通过对广告主投放广告效果的追踪、分析，进行投放策略调整，使客户的广告效果达到最优化，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广告数据监测、投放管理、数据分析与优化、营销托管等。

市场近期并购案例中，与无双科技可比的交易折现率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折现率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氩	2014. 4. 30	22, 606. 83	14. 00%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2014. 4. 30	19, 500. 00	14. 00%
久其软件	亿起联科技	2014. 7. 31	48, 000. 00	15. 49%
联创股份	上海新合	2014. 9. 30	133, 200. 00	13. 76%
吴通控股	互众广告	2014. 12. 31	135, 013. 25	14. 32%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2014. 12. 31	132, 100. 00	12. 21%
科达股份	百孚思	2014. 12. 31	60, 750. 00	12. 43%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2015. 3. 31	84,000.00	13.30%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5. 5. 31	42,934.80	13.40%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2015. 6. 30	41,463.00	14.01%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2015. 6. 30	32,600.00	13.58%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2015. 6. 30	99,000.00	15.20%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2015. 6. 30	38,500.00	13.54%
建联光电	深圳力玛	2015. 9. 30	90,000.00	13.33%
平均			-	13.76%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2015. 8. 31	49,600.00	13.80%

无双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折现率接近，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情况，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之折现率均较为接近，所选取的折现率具备合理性。

## 6、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无双科技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b>一、非经营性资产</b>		
应收账款-DSP	796.38	796.38
预付账款-DSP	21.84	21.84
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	228.09	2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2	123.62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1,169.93</b>	<b>1,169.93</b>
<b>二、非经营性负债</b>		
应付账款-DSP	221.15	221.15
预收账款-DSP	429.71	429.71
应交税费-DSP	-75.74	-75.74
其它应付款-对外借款	777.99	777.99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353.12	1,353.1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83.19	-183.19

## 7、收益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预测，无双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49,733.73 - 183.19 - 0$$

$$= 49,600.00 \text{（取整）}$$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无双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9,600.00 万元。

##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①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②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③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 3、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的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2) 评估师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参数，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 **(1) 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选用如下收益类比率乘数。本次评估选用如下比率乘数：

#### **① 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 **② 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 **③ 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采用最近 12 个月的比率乘数。

### **(3)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师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

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 (4) 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评估师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师分别收集和对比分析了发生在 2014 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4 年底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b>51.8%</b>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b>28.6%</b>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b>27.5%</b>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b>48.2%</b>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b>51.6%</b>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b>38.4%</b>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b>42.5%</b>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b>31.2%</b>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b>47.6%</b>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b>32.1%</b>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b>42.9%</b>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b>20</b>	<b>合计/平均值</b>	<b>571</b>	<b>23.02</b>	<b>1022</b>	<b>39.84</b>	<b>42.2%</b>

通过分析发现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个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通过分析发现信息技术产业大约为 43% 左右，评估师将其作为最后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 (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

### (6) 对比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 1) 比率乘数种类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具体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text{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text{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times \text{修正系数 P}$$

## 2) 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上述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text{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 \text{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times \text{被评估企业参数 (EBIT、EBITDA、NOIAT)}$$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全投资市场价值} - \text{负息负债}) \times (1 - \text{不可流通折扣率})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三六五网	15.46%	16.17%	12.42%	7.84%	0.71%	4.58%	36.97	12.95	26.06
蓝色光标	9.35%	11.45%	6.30%	7.84%	2.10%	-1.54%	34.87	29.95	
省广股份	10.88%	12.69%	7.99%	7.84%	1.81%	0.14%	37.29	22.27	
生意宝	14.33%	14.69%	13.93%	7.84%	0.36%	6.09%	288.13	15.76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 (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三六五网	80.6%	15.53%	16.91%	11.78%	7.94%	1.38%	3.84%	29.80	12.04	24.21
蓝色光标	89.3%	10.95%	11.82%	7.50%	7.94%	0.87%	-0.44%	31.14	27.83	
省广股份	79.8%	12.14%	13.16%	8.50%	7.94%	1.02%	0.55%	29.75	20.69	
生意宝	102.0%	17.13%	15.32%	16.73%	7.94%	-1.81%	8.78%	294.03	14.64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DA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DA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三六五网	76.5%	15.12%	16.92%	11.19%	7.86%	1.81%	3.33%	28.29	11.90	23.94
蓝色光标	79.7%	10.54%	11.78%	6.70%	7.86%	1.24%	-1.16%	27.80	27.51	
省广股份	78.3%	12.05%	13.13%	8.34%	7.86%	1.08%	0.48%	29.21	20.45	
生意宝	86.4%	14.62%	15.31%	14.16%	7.86%	0.69%	6.31%	248.96	14.48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取值	26.45	24.61	24.33
2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3,522	4,092	4,136
3	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93,133	100,690	100,609
4	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3.00%	43.00%	43.00%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83	-183	-183
7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市场价值	<b>52,902</b>	<b>57,210</b>	<b>57,164</b>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b>54,900</b>

## 5、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900 万元。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 **（六）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本次评估中，以合并口径估值无双科技 100% 股权，无双科技不存在下属公司。

## **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中金云网、无双科技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互联网行业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同时，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互联网行业将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行业技术快速更新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实现较为快速的发展，市场规模将实现较大增长。IDC 数据中心及互联网广告的市场也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进入快速增长期。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

估值的准确性。

##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经营的合规性。同时，光环新网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 (三) 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金云网 100% 股权作价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 100% 股权作价 49,542.57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对方作出的利润承诺，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2014 年实现净利润、2015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和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	2015 年承诺	2016 年承诺	2017 年承诺	2018 年承诺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中金云网净利润 (万元)	3,085.18	-	13,000	21,000	29,000	21,000
中金云网交易作价 (万元)	241,359.59					
市盈率 (PE)	78.23	-	18.57	11.49	8.32	11.49
市净率 (PB)	6.36					
无双科技净利润 (万元)	-355.66	3,500	4,550	5,915	-	4,655
无双科技交易作价 (万元)	49,542.57					
市盈率 (PE)	-	14.16	10.89	8.38	-	10.64
市净率 (PB)	95.02					

注 1：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2014 年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2014 年净利润；2015 年市盈率=标的公

司 100% 股权作价/2015 年承诺净利润; 2016 年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2016 年承诺净利润;

注 3: 市净率 (PB) =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 (合并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中金云网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1	鹏博士	600804.SH	49.23	5.44
2	银信科技	300231.SZ	51.78	7.81
3	同有科技	300302.SZ	116.96	6.00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72.66	6.42
中金云网			78.23	6.36
无双科技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1	蓝色光标	300058.SZ	19.20	3.10
2	省广股份	002400.SZ	30.95	7.07
3	生意宝	002095.SZ	268.69	18.60
4	三六五网	300295.SZ	29.55	5.63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87.10	8.60
无双科技			76.04	95.02

注 1: 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注 2: 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08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 无双科技市盈率=该公司本次交易作价/该公司 2014 年模拟 SEM 业务净利润;

注 3: 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08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注 4: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剔除大于 100) 和市净率的算术平均数。

本次交易中,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可比同行业

上市公司，定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 3、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为 48.50 元/股(前复权价)，2014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1743 元/股。据此，上市公司相应的市盈率为 278.26，高于本次交易中的相应指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 (四) 无双科技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 1、无双科技业务特点、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交易作价公允性

无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通过对广告主投放广告效果的追踪、分析，进行投放策略调整，使客户的广告效果达到最优化。无双科技并不参与广告策划、创意设计等广告内容相关的设计和制作，而是依托精细的大数据挖掘技术提炼大量高品质的媒体用户行为数据，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搜索引擎营销解决方案。无双科技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广告数据监测、投放管理、数据分析与优化、营销托管等。

无双科技所处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无双科技的主要价值除了营运资金等账面有形资产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各项技术优势、管理经验和服务能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未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无双科技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部分如技术、管理、人才团队等对企业盈利能力贡献较大的无形资产未在无双科技账面反映，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论为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综合以上考虑本次针对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

### 2、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交易作价公允性

市场可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倍)	基准日市净率(倍)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氦	2014.4.30	22,606.83	30.44	30.46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2014.4.30	19,500.00	18.36	18.36
久其软件	亿起联科技	2014.7.31	48,000.00	12.97	26.68
联创股份	上海新合	2014.9.30	133,200.00	14.95	28.75
吴通控股	互众广告	2014.12.31	135,013.25	27	20.71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2014.12.31	132,100.00	19.81	14.09
科达股份	百孚思	2014.12.31	60,750.00	43.03	10.86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2015.3.31	84,000.00	14	17.06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5.5.31	42,934.80	25.68	26.94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2015.6.30	41,463.00	13.97	14.62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2015.6.30	32,600.00	13.04	15.35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2015.6.30	99,000.00	11	16.58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2015.6.30	38,500.00	11	8.35
建联光电	深圳力玛	2015.9.30	90,000.00	25.71	13.45
平均值				20.07	18.73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2015.8.31	49,542.57	14.16	95.02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2、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基准日当年承诺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3、市净率=标的股权评估价格/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近两年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 20.07 倍、18.73 倍，光环新网收购无双科技 100% 股权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14.16 倍、95.02 倍，上述市净率是根据无双科技未剥离 DSP 业务的净资产计算得来，DSP 业务由于处于发展初期亏损较大，2013 年以来均处于亏损状态，对净资产影响较大。剔除 DSP 业务等对无双科技的影响后，已经审计的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显示无双科技净资产为 1,985.68 万元，以上述模拟净资产计算的基准日市净

率为 24.95 倍，略高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水平 18.73 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无双科技的市净率与市场可比交易相差较大，考虑无双科技的轻资产运作特点以及无双科技历史上存在亏损业务及替香港超昂承担部分成本的因素，无双科技的市净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无双科技的市盈率低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交易作价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不可量化，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 （六）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中金云网、无双科技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中金云网的评估值为 241,400.00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241,359.59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无双科技的评估值为 49,600.00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49,542.57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淑芳、税军、韩旭就光环新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与中金盛世等中金云网 25 名股东、施侃等无双科技 4 名股东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100% 股权、无双科技 100% 股权。

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为 290,902.1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总额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作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账面净资产为 37,945.0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中金云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1,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3,454.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536.18%。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521.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078.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12.85%。

####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包括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其中，向中金云网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75.97%，对应购买中金云网 80% 股权，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占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 24.03%，对应购买中金云网 20% 股权；向无双科技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49.13%，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55% 股权，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占无双科技交易总金额的 50.87%，对应购买无双科技 45% 股权。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其他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环新网拟向中金盛世等25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份支付收购其所持中金云网80%股权的对价，股份对价占中金云网交易总金额的约75.97%，总计183,359.59万元；（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环新网拟向施侃、冯天放2名无双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支付收购其所持无双科技55%股权的对价，股份对价占交易总金额50.87%，总计24,342.57万元；（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光环新网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0,9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25名中金云网股东：中金盛世、天图兴瑞、江苏国投、天图兴盛、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天图投资、利扬盛达、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以及2名无双科技股东：施侃、冯天放。

####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拟定为24.61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94.61	85.1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69.27	62.3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49.27	44.34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49.27元/股。

2015年9月8日，光环新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2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送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580.00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10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49.27元调整为每股24.61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1) 向中金云网股东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向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发行数量} = \text{本次交易股份对价} \div \text{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向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份数为 74,506,11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作价金额（万元）
1	中金盛世	16,039,517	39,473.25
2	天图兴瑞	5,587,960	13,751.97
3	江苏国投	3,104,422	7,639.98
4	天图兴盛	2,793,979	6,875.98
5	利源顶盛	1,396,989	3,437.99
6	宇扬锦达	1,396,989	3,437.99
7	卓程达	1,150,705	2,831.89
8	天图投资	931,325	2,291.99
9	利扬盛达	463,592	1,140.90
10	杨雨	9,313,267	22,919.95
11	徐庆良	5,380,998	13,242.64
12	徐厚华	4,760,114	11,714.64
13	车志远	4,656,633	11,459.98
14	高淑杰	3,621,825	8,913.31
15	王有昌	3,621,825	8,913.31
16	黄玉珍	3,621,825	8,913.31
17	赵忠彬	2,069,614	5,093.32
18	何长津	1,034,806	2,546.66
19	王德宁	1,034,806	2,546.66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作价金额（万元）
20	杨俊杰	827,846	2,037.33
21	陈静	372,530	916.80
22	郑善伟	331,138	814.93
23	唐征卫	331,138	814.93
24	申海山	331,138	814.93
25	许小平	331,138	814.93
合计		<b>74,506,119</b>	<b>183,359.59</b>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光环新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向无双科技股东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向施侃、冯天放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施侃、冯天放发行股份数为9,891,33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作价金额（万元）
1	施侃	8,134,943	20,020.10
2	冯天放	1,756,388	4,322.47
合计		<b>9,891,331</b>	<b>24,342.57</b>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光环新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金盛世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5%－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卓程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杨雨、利源顶盛、宇扬锦达、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 为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 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 (2)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施侃、冯天放承诺, 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施侃、冯天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5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6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根据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40%—2017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 7、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光环新网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18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光环新网予以补偿。

## (二)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900.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得上市交易。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83,200.00
2	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①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22,844.04
		②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57,354.83
		③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不超过 127,501.13
合计			不超过 290,900.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将考虑采取债务融资等其他形式筹措资金。

##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45,8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30,197,45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百汇达	256,000,000	46.90%	-	256,000,000	40.62%
天津红杉	46,981,170	8.61%	-	46,981,170	7.45%
其他股东	242,818,830	44.49%	-	242,818,830	38.53%
施侃	-	-	8,134,943	8,134,943	1.29%
冯天放	-	-	1,756,388	1,756,388	0.28%
中金盛世及杨雨	-	-	25,352,784	25,352,784	4.02%

中金云网 其他 23 名股东	-	-	49,153,335	49,153,335	7.80%
<b>总股本</b>	<b>545,800,000</b>	<b>100.00%</b>		<b>630,197,450</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控股股东百汇达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46.90%变为 40.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可行性的分析

### 一、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最终的发行数量根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83,200.00
2	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①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22,844.04
		②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57,354.83
		③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不超过 127,501.13
合计			不超过 290,90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 （一）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现金对价为 83,200.00 万元。其中向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58,000.00 万元，向无双科技交易对支付

的现金对价为 25,200.00 万元。

## （二）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 1、项目背景

#### （1）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驱动了 IDC 及云计算服务整体市场持续增长

历经多年发展，我国互联网普及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68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1894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8.80%，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0.9 个百分点。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互联网已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生产建设、经济贸易、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文化传播、生活娱乐的新型平台和变革力量，推动着我国向信息社会发展。

目前，我国互联网正由第一代向第二代演进，从一个万亿级市场空间，走向数十个万亿市场空间，互联网变成一种信息能量，开始重塑现实社会的供需关系。互联网商业模式也从单纯的流量变现，向两个方向演绎：向上升为云和大数据，向下沉为 O2O。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将云计算发展提高到新的战略高度。意见提出我国云计算发展目标为，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的云计算服务种类丰富，实现规模化运营。云计算系统集成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意见还着重提出了关于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的任务。要求大力发展公共云计算服务，实施云计算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加快向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型。

互联网技术和商业模式变革引领下的产业升级和规模投资，将为产业链上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中国的云计算行业生态系统逐步走向成熟，云

计算应用实践不断扩大，云计算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数据中心、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公共云服务规模开始扩大，移动支付、电子商务、搜索、社会公共管理、位置服务等互联网服务也逐步向云计算架构迁移；与此同时，由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云计算行业生态链正在逐步形成，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根据中国 IDC 圈的统计数据，IDC 市场 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1.80%，并预计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 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

### **(2) 云计算和数据中心行业标准和规范落地，云化、绿色节能成为今后数据中心发展的趋势**

2014 年是中国云计算和数据中心行业标准和规范正式落地的元年。在云计算方面，由工信部指导，数据中心联盟和云计算发展与政策论坛推动的可信云认证已经通过三批认证。国家有关部委将以可信云标准为基础，结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规范，制定政府采购云计算标准。

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布了《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的通知》，要求：面向政务应用的公共云计算服务，云计算服务平台所用数据中心 PUE（能耗指标）不高于 1.5。面向重点行业的公共云计算服务，如：金融、交通、医疗、电商、教育、工业等重点领域提供具有行业特点的云服务，公共云服务平台所用数据中心 PUE 不高于 1.5。

2015 年 8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其中由市经信委制定的关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明确规定：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随着上述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出台，标志着云计算安全可控，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等将是未来 IDC 市场的发展趋势。

### **(3) 公司战略定位和战略规划的要求**

公司是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

务、宽带接入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已经具有十几年的运营经验,时刻紧跟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优势,服务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了多家国际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特点与宏观经济环境,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发展目标,即成为国内一流的包括宽带接入、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在内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商。

为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将通过各种方式适时扩展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规模,不断优化数据中心的区域布局,提高各项增值服务的服务品质,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般来说, IDC 企业的收入规模主要受制于两方面因素的制约,一方面为总体的市场规模;一方面为自身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规模,具体体现为带宽资源、机柜数量等。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未来三年我国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 以上,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 IDC 行业的市场规模在未来几年内将保持高速增长。

在整体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光环新网为保持收入规模、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不断增强股东回报水平,必须通过各种方式提升自身的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规模。

鉴于相关行业市场需求快速扩大、绿色数据中心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拟在 IDC 布局集中、需求量大的北京和上海附近新建绿色云计算基地,是公司针对区域化布局的重要战略和云计算国际合作基地的扩展,符合公司全国性业务扩展的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增强公司数据中心、云计算规模及服务能力,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长。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国内 IT 产业最发达地区北京及周边地区和上海市，项目所在地相关基础设施完备，行业布局合理，未来的 IT 产业发展中对 IDC 基础服务、云计算服务的市场需求极大。在这些地区布局数据中心，可以方便获得优质的网络资源，建设高性能的网络平台，打造一流的绿色云计算基地。

光环新网作为运营商级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在设备、链路及管理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光环新网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多座数据中心，建设完全参照电信级机房的标准设计、施工，电力保障、空调、消防、监控、网络安全等系统均达到行业标准的最高级别，数据中心运行良好。在数据中心的建设中，光环新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为云计算基地的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 4、项目建设内容

#### (1)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周边燕郊地区进行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1 栋云计算数据中心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公司客户的云计算平台扩展需求。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77 万平方米，提供约 1,320 个 10KVA 的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

#### (2)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

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上海”）在上海嘉定工业区进行投资建设。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园区，拥有建筑面积为 33,765.66 平方米的新建厂房、办公楼及使用权面积为 29,999.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由光环新网上海对其总建筑面积为 33,765.66 平米的原有房屋建筑物进行改造，建成 1 座数据中心及附属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数据中心规划建设 13 个模块，总电力需求 4 万 KVA，提供约 5,240 个 5KVA 的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

### (3)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致远”）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德信致远将负责实施建设光环新网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

项目规划用地约为 6.99 万平方米，主体规划建设 4 栋云计算中心，3 栋研发实验室、1 栋宿舍及配套建筑，每栋云计算中心规划提供 1500 个 5KVA 标准的中密机柜服务。研发实验室内建设相应配套设施，进行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研发。项目总体完成建设后可以提供 6,000 个云计算机柜服务能力以及 6 万台云主机规模的云计算服务能力。

## 5、项目投资概算

### (1)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规划总投资 22,844.04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1	配电系统	13,111.23
2	空调系统	5,149.11
3	消防系统	1,000.00
4	弱电系统	500.00
5	机房环境装修	1,783.70
6	运营费用	1,300.00
合计		<b>22,844.04</b>

### (2)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规划总投资 67,72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7,354.83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金额
----	------	----



序号	建设项目		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股权收购	9,380.00
2		配电系统	37,620.00
3		空调系统	12,000.00
4		消防系统	1,650.00
5		弱电系统	500.00
6		环境装修	5,392.00
7		网络系统	680.00
8	运营费用		500.00
合计			<b>67,722.00</b>

注：上市公司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价款 9,380.00 万元和环境装修款 987.17 万元。

### (3)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规划总投资 140,128.5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7,501.13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楼宇建设费	38,348.50
2		配电系统	41,025.00
3		空调系统	15,000.00
4		消防系统	4,125.00
5		弱电系统	1,250.00
6		环境装修	13,480.00
7		网络系统	800.00
8		研发实验室建设费	25,000.00
9	运营费用		1,100.00
合计			<b>140,128.50</b>

注：上市公司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了 12,520.87 万元。

## 6、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 (1)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 ①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燕区经备字(2015)42 号），对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予以备案。

### ②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三环管字〔2015〕第 11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 ③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由实施主体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向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租赁房屋进行改造建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与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 **(2)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

### ①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上海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经备(2015)084 号），对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额度等事项予以备案。

### ②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光环新网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5〕84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 ③项目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利用光环新网上海自有土地和房屋进行建设。该等土地和房屋已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联合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15）第 01108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999.9 平方米。

### **(3)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 **①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房山经信委备案[2015]021 号），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额度等事项予以备案。

#### **②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5〕037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 **③项目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利用德信致远已有土地，该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房国用（2015 出）第 00159 号），座落位置为房山区窦店镇高端制造业基地 03 街区 0 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9,999.30 平方米。

## **7、项目经济效益**

### **(1)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项目总体完成建设后可以提供约 1,320 个 10KVA 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项目满负荷运营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 18,715.36 万元。

### **(2)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

项目总体完成建设后可以提供约 5,240 个 5KVA 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项目满负荷运营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 41,920 万元。

### **(3)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项目总体完成建设后可以提供提供 6,000 个云计算机柜服务能力及 6 万台以上的云主机服务能力。项目满负荷运营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 84,960 万元。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1、前次募资金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承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878万股，老股转让486.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0元。截至2014年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27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465,7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0,808,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亚会A验字[2014]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8,072.9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07.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95.48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进行投入，实现效益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80.8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0.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7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3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否	18,629.20	18,629.20	2,101.16	16,773.23	90.03%	2015年06月30日	4,313.12	14,526.47	否	否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是	9,586	547.16	0	547.16	100.00%	2016年04月30日	4,274.29	11,278.05	否	是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是	0	9,038.84	235.43	9,146.43	100.19%	2016年12月31日	0.00	0.00	否	否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否	2,861	2,861	619.72	1,601.52	55.98%	2015年06月30日	0.0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76.20	31,076.20	2,956.31	28,068.34	--	--	8,587.41	25,804.52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3	4.63	4.63	4.63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3	4.63	4.63	4.63	--	--	--	--	--	--
合计	--	31,080.83	31,080.83	2,960.94	28,072.97	--	--	8,587.41	25,804.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的制定时间较早，近几年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宽带接入业务累计实现收入达 11,278.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未尽项目的建设，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已基本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工作，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目前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正处于筹建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388,396.40 元，										

	账户净损益 902,661.40 元，合计 91,291,057.80 元全部用于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款项，收购工作已完成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使用进展情况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适用
	超募资金 4.6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41,143.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241,143.30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8 月 31 日，“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承诺投资 9,038.8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46.43 万元，公司按计划完成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银行机构、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专用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 （二）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根据光环新网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光环新网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124.13 万元，其中包括限制用途和特定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以及保证金等资金为 3,433.45 万元，扣除上述资金后货币资金为 4,690.68 万元。公司剩余货币资金 4,690.68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持的货币资金，以避免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虽然有一定的货币余额，但综合考虑上述用途，并不存在较大额货币资金闲置情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投资建设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 （三）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同行业比较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海虹控股	4.59%	7.44%	10.90%
生意宝	14.65%	15.30%	16.69%
游族网络	39.05%	34.86%	54.99%
焦点科技	15.28%	14.51%	14.48%
天神娱乐	42.77%	10.90%	51.73%
启明星辰	28.32%	32.73%	27.19%
二六三	15.81%	15.86%	17.17%
东方财富	85.30%	69.60%	30.57%
乐视网	68.91%	62.23%	58.58%
顺网科技	19.05%	21.97%	30.34%
上海钢联	81.41%	46.21%	47.07%

证券简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三六五网	12.64%	13.76%	11.24%
腾信股份	28.64%	20.45%	35.99%
昆仑万维	23.03%	31.08%	31.71%
暴风科技	23.11%	36.21%	32.09%
迅游科技	10.25%	31.69%	33.00%
鹏博士	67.85%	67.73%	64.73%
人民网	16.13%	15.30%	12.6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b>33.16%</b>	<b>30.43%</b>	<b>32.29%</b>
光环新网	<b>19.56%</b>	<b>19.09%</b>	<b>31.73%</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 31,080.83 万元资金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所需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从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稳健性和财务风险控制的角度来考虑，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 1、募集资金额度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光环新网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0.04 亿元，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6.19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 亿元，扣除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 8.32 亿元金额后，用于投资项目的金额不超过 20.77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06.79%，占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6.9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不存在重大影响，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比匹配。

## 2、光环新网具备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

光环新网作为运营商级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在设备、链路及管理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光环新网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多座数据中心，建设完全参照电信级机房的标准设计、施工，电力保障、空调、消防、监控、网络安全等系统均达到行业标准的最高级别，数据中心运行良好。在数据中心的建设中，光环新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为云计算基地的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公司拥有做大做强的产业基础，一是因为公司培养和储备了一大批了解市场、谙熟行业发展规律和客户需求、精通电信管理、熟悉通信设备维护的各层次人才，人才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最为活跃的影响因素之一；二是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拥有 3,000 多家忠诚度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企业客户。公司拥有如亚马逊、当当网、凡客诚品等知名客户，这些高端客户的认可和加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比重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占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降低，且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需要不断扩大自身数据中心规模以抢占广阔的市场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且上市公司拥有做大做强的基础，在项目建设、人才储备、技术沉淀，等方面均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运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其实施主体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 四、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

根据 2015 年 10 月修订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守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 （一）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投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裁办公会议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30 万元以下由总裁审批，3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三)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改变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

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一）中金云网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与中金云网股东中金盛世、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天图兴盛、江苏国投、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高淑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王有昌、车志远、赵忠彬、何长津、徐庆良、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与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金云网股东中金盛世、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天图兴盛、江苏国投、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高淑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王有昌、车志远、赵忠彬、何长津、徐庆良、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金云网股东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6日，本公司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无双科技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无双科技股东施侃、冯天放、赵宇迪、香港超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无双科技股东施侃、冯天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无双科技股东施侃、冯天放、赵宇迪、香港超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无双科技股东施侃、冯天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一）中金云网

#### 1、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金云网 100%的股权。各方同意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经评估师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预估值 241,6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2,413,595,900.00 元。

#### 2、整体对价的支付方式

按照交易双方暂定的交易作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9.27 元/股计算，以及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安排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1	中金盛世	974,732,524.00	394,732,524.00	8,011,620	580,000,000.00
2	天图兴瑞	137,519,718.00	137,519,718.00	2,791,145	-
3	江苏国投	76,399,839.00	76,399,839.00	1,550,636	-
4	天图兴盛	68,759,836.00	68,759,836.00	1,395,572	-
5	利源顶盛	34,379,920.00	34,379,920.00	697,786	-
6	宇扬锦达	34,379,920.00	34,379,920.00	697,786	-

序号	股东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7	卓程达	28,318,872.00	28,318,872.00	574,769	-
8	天图投资	22,919,915.00	22,919,915.00	465,190	-
9	利扬盛达	11,409,014.00	11,409,014.00	231,561	-
10	杨雨	229,199,511.00	229,199,511.00	4,651,908	-
11	徐庆良	132,426,382.00	132,426,382.00	2,687,769	-
12	徐厚华	117,146,425.00	117,146,425.00	2,377,642	-
13	车志远	114,599,757.00	114,599,757.00	2,325,954	-
14	高淑杰	89,133,129.00	89,133,129.00	1,809,075	-
15	王有昌	89,133,129.00	89,133,129.00	1,809,075	-
16	黄玉珍	89,133,129.00	89,133,129.00	1,809,075	-
17	赵忠彬	50,933,211.00	50,933,211.00	1,033,757	-
18	何长津	25,466,583.00	25,466,583.00	516,878	-
19	王德宁	25,466,583.00	25,466,583.00	516,878	-
20	杨俊杰	20,373,296.00	20,373,296.00	413,503	-
21	陈静	9,167,967.00	9,167,967.00	186,076	-
22	郑善伟	8,149,310.00	8,149,310.00	165,401	-
23	唐征卫	8,149,310.00	8,149,310.00	165,401	-
24	申海山	8,149,310.00	8,149,310.00	165,401	-
25	许小平	8,149,310.00	8,149,310.00	165,401	-
合计		<b>2,413,595,900.00</b>	<b>1,833,595,900.00</b>	<b>37,215,259</b>	<b>580,000,000.00</b>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

光环新网以每股49.27元的价格向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该价格系以光环新网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的。

光环新网本次向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37,215,259 股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中金云网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中金盛世	8,011,620
2	天图兴瑞	2,791,145
3	江苏国投	1,550,636
4	天图兴盛	1,395,572
5	利源顶盛	697,786
6	宇扬锦达	697,786
7	卓程达	574,769
8	天图投资	465,190
9	利扬盛达	231,561
10	杨雨	4,651,908
11	徐庆良	2,687,769
12	徐厚华	2,377,642
13	车志远	2,325,954
14	高淑杰	1,809,075
15	王有昌	1,809,075
16	黄玉珍	1,809,075
17	赵忠彬	1,033,757
18	何长津	516,878
19	王德宁	516,878
20	杨俊杰	413,503
21	陈静	186,076
22	郑善伟	165,401
23	唐征卫	165,401
24	申海山	165,401
25	许小平	165,401
合计		<b>37,215,259</b>

若在光环新网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光环新网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4、现金支付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58,000.00 万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中金盛世	58,000.00
2	天图兴瑞	-
3	江苏国投	-
4	天图兴盛	-
5	利源顶盛	-
6	宇扬锦达	-
7	卓程达	-
8	天图投资	-
9	利扬盛达	-
10	杨雨	-
11	徐庆良	-
12	徐厚华	-
13	车志远	-
14	高淑杰	-
15	王有昌	-
16	黄玉珍	-
17	赵忠彬	-
18	何长津	-
19	王德宁	-
20	杨俊杰	-
21	陈静	-
22	郑善伟	-
23	唐征卫	-
24	申海山	-
25	许小平	-
合计		58,000.00



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在交易完成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如自交易完成日起 18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光环新网应在上述 180 日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 5、业绩承诺与补偿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具体补偿安排以《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 6、股份锁定承诺

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金盛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

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5%－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卓程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利源顶盛、宇扬锦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

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中金云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7、期间损益

中金云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光环新网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中金云网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于交易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光环新网予以补偿。

## 8、过渡期安排

中金云网在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中金云网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光环新网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 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 (2)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 (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 进行利润分配；

(10) 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本款规定自签署日起即生效，中金云网违反本款规定应向光环新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 9、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应在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光环新网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面实施。

各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交易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申请结算公司将发行股份登记至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名下。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由光环新网负责办理,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应为光环新网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提供必要协助。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促使标的公司将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完整地保存在标的公司，光环新网有权查阅。

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在出售予光环新网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交易交割日之前（含交易交割日当日）未能完成的，则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应代表光环新网并为光环新网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光环新网。

为便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自交割日起，中金云网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继续为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提供协助，并促使光环新网与第三方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中金云网交易对方不得因向光环新网提供上述任何协助而要求光环新网支付任何费用或酬金。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对于各方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划分如有任何不明之处，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为编制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而参考的其他文件所载明的具体资产负债划分为准。

各方同意，就交易中并未具体规定而为保障适当、全面实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或履行规定而必须处理或解决的事项，采取真诚的态度协商，寻求一个公平及适当的安排，以解决有关事项，令各方均感满意。

## 10、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委派 2 名董事与标的公司原 3 名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从标的公司原 3 名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光环新网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

监。

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原 3 名董事和核心管理层的变更应取得标的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原 3 名董事如需更换，应由标的公司董事长提名，光环新网应当给予配合，及时出具相应的股东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按照的约定对标的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在利润承诺期间不得实质性改变本条约定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光环新网享有。

光环新网同意其于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中金云网在内的光环新网届时之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之光环新网股权比例享有。

## 12、生效和终止

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光环新网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的组成部分，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

各方同意：

如果根据以上规定终止，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如果根据以上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 （二）无双科技

### 1、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双科技 100% 的股权。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最终以经评估师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9,9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无双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495,425,700.00 元。

### 2、整体对价的支付方式

按照交易双方暂定的交易作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9.27 元/股计算，以及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安排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对价
1	施侃	243,991,570.00	200,200,970.00	4,063,344	43,790,600.00
2	冯天放	52,679,430.00	43,224,730.00	877,303	9,454,700.00
3	赵宇迪	19,966,600.00	-	-	19,966,600.00
4	香港超昂	178,788,100.00	-	-	178,788,100.00
合计		<b>495,425,700.00</b>	<b>243,425,700.00</b>	<b>4,940,647</b>	<b>252,000,000.00</b>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光环新网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49.27 元的价格向无双科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该价格系以光环新网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的。

光环新网本次向无双科技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4,940,647 股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无双科技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无双科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施侃	4,063,344
2	冯天放	877,303
3	赵宇迪	-
4	香港超昂	-
合计		<b>4,940,647</b>

若在光环新网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光环新网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4、现金支付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25,200.00 万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施侃	4,379.06
2	冯天放	945.47
3	赵宇迪	1,996.66
4	香港超昂	17,878.81
合计		<b>25,200.00</b>

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在交易完成日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但如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日起 4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未完成，且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则光环新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向施侃支付现金对价 3,000 万元；如自交易完成日起 18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光环新网应在上述 180 日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 5、业绩承诺与补偿

施侃、冯天放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的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并同意就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 6、股份锁定承诺

施侃、冯天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施侃、冯天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根据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发行对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光

环新网其他定向增发计划等另行获得的光环新网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施侃、冯天放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施侃、冯天放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7、期间损益

无双科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光环新网所有，亏损及损失由施侃、冯天放、赵宇迪按照其在无双科技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无双科技 100% 股权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光环新网予以补偿。

## 8、过渡期安排

无双科技在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无双科技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光环新网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 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 (2)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 (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

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 进行利润分配；

(10) 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本款规定自签署日起即生效，无双科技违反本款规定应向光环新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 9、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无双科技应在生效后 60 日内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光环新网取得标的公司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面实施。

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须完成事项，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各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交易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事项：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无双科技所认购的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申请结算公司将发行股份登记至无双科技名下。

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由光环新网负责办理，无双科技应为光环新网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提供必要协助。

无双科技应于交易交割日将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完整地保存在标的公司，光环新网有权查阅。

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无双科技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在不影响光环新网、无双科技于第七条和第八条各项保证的前提下，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易交割日后 60 日内（除非或各方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易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程序，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全有效及完成。

如标的公司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在出售予光环新网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交易交割日之前（含交易交割日当日）未能完成的，则除各方应按上述第 10.4 款规定采取行动外，无双科技应代表光环新网并为光环新网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光环新网。

为便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自交易交割日起，无双科技及标的公司应继续为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提供协助，并促使光环新网与第三方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

无双科技不得因向光环新网提供上述任何协助而要求光环新网支付任何费用或酬金。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对于各方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划分如有任何不明之处，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为编制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而参考的其他文件所载明的具体资产负债划分为准。

各方同意，就交易中并未具体规定而为保障适当、全面实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或履行规定而必须处理或解决的事项，采取真诚的态度协商，寻求一个公平及适当的安排，以解决有关事项，令各方均感满意。

## 10、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业绩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委派 3 名董事，无双科技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光环新网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理由无双科技推荐的人士担任，光环新网向无双科技委派财务总监 1

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按照的约定对标的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在业绩补偿期内，光环新网应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对独立，并且除另有约定外，光环新网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光环新网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光环新网所有，亏损及损失由无双科技（为本条之目的，不包含香港超昂）按照其在无双科技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光环新网予以补偿。

## 12、生效和终止

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光环新网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的组成部分，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

各方同意：

如果根据以上规定终止，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

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如果根据以上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 三、《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一）中金云网

##### 1、承诺净利润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所称净利润特指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

中金云网系由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数据”）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存续分立设立的新公司，中金云网承接了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金数据分立方案的约定，中金云网编制了其承接业务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模拟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各方同意，中金云网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由各方另行确定，但原则上不得低于约定的相应数值。

如光环新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则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增资资金的资金成本并相应扣减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需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的约定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

光环新网将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的约定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承诺期间保持一致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3、补偿的方式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价格”）的60%。

（2）利润承诺期间内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60%－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 2)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60%—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后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在利润承诺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如采用股份补偿，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承担的利润补偿责任以本次交易价格的 60% 为限。

#### 4、补偿的实施

(1) 如果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光环新网进行股份补偿的，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光环新网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在通知光环新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光环新网；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光环新网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未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光环新网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则视为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光环新网就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



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光环新网将进一步要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光环新网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光环新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光环新网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光环新网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光环新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光环新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光环新网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光环新网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光环新网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时，光环新网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times 60\%$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向光环新网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可以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用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补偿。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6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以现金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60%-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2) 以股份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60%÷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假如光环新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承诺期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达到所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则视为标的公司基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 6、协议生效

《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系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 (二) 无双科技

### 1、承诺净利润

施侃、冯天放承诺，无双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所称净利润特指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其中 2015 年的净利润是指剔除 DSP 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亏损）后的模拟净利润数。

###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1) 各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3、补偿的方式

(1) 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2015年、2016年），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90%，则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是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当年暂不补偿；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三年（2017年），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

(2) 利润补偿期内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以现金方式补偿

##### ① 第一年和第二年业绩承诺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 ② 第三年业绩承诺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 2) 以股份方式补偿

### ①第一年和第二年业绩承诺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 ②第三年业绩承诺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位数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3) 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如采用股份补偿，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 4、补偿的实施

(1) 如果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光环新网进行股份补偿的，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光环新网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如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在通知光环新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光环新网；如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光环新网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如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未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光环新网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则视为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光环新网就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光环新网将进一步要求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光环新网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光环新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光环新网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光环新网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光环新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光环新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光环新网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光环新网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光环新网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协议的履行。

##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光环新网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应向光环新网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可以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关于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以现金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2）以股份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div$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发行价格。

假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结束后，假设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均实现所承诺的净利润，则视为标的公司基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 6、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无双科技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且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出无双科技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的部分的 50% 应奖励给无双科技。

在光环新网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报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的约定确定奖励金额并拟订奖励方案，奖励金额 $=$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业绩承

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50%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经收回的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上述奖励方案经光环新网同意后, 由标的公司将奖励价款一次性发放给无双科技。

## 7、协议生效

《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系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 四、《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 中金云网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云网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 经协商, 交易各方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具体如下:

#### 1、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并同意, 根据评估师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241,400.00 万元, 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1,359.59 万元。

在本次交易作价 241,359.59 万元的前提下, 各方同意, 光环新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241,359.59 万元, 中金云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为 58,000 万元, 取得的股份对价为 183,359.59 万元。

#### 2、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光环新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光环新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 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

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

发行价格调整后，中金云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中金盛世	37.22%	974,732,524.00	580,000,000.00	394,732,524.00	16,039,517
天图兴瑞	6.00%	137,519,718.00	-	137,519,718.00	5,587,960
江苏国投	3.33%	76,399,839.00	-	76,399,839.00	3,104,422
天图兴盛	3.00%	68,759,836.00	-	68,759,836.00	2,793,979
利源顶盛	1.50%	34,379,920.00	-	34,379,920.00	1,396,989
宇扬锦达	1.50%	34,379,920.00	-	34,379,920.00	1,396,989
卓程达	1.24%	28,318,872.00	-	28,318,872.00	1,150,705
天图投资	1.00%	22,919,915.00	-	22,919,915.00	931,325
利扬盛达	0.50%	11,409,014.00	-	11,409,014.00	463,592
杨雨	10.00%	229,199,511.00	-	229,199,511.00	9,313,267
徐庆良	5.78%	132,426,382.00	-	132,426,382.00	5,380,998
徐厚华	5.11%	117,146,425.00	-	117,146,425.00	4,760,114
车志远	5.00%	114,599,757.00	-	114,599,757.00	4,656,633
高淑杰	3.89%	89,133,129.00	-	89,133,129.00	3,621,825
王有昌	3.89%	89,133,129.00	-	89,133,129.00	3,621,825
黄玉珍	3.89%	89,133,129.00	-	89,133,129.00	3,621,825
赵忠彬	2.22%	50,933,211.00	-	50,933,211.00	2,069,614
何长津	1.11%	25,466,583.00	-	25,466,583.00	1,034,806
王德宁	1.11%	25,466,583.00	-	25,466,583.00	1,034,806
杨俊杰	0.89%	20,373,296.00	-	20,373,296.00	827,846
陈静	0.40%	9,167,967.00	-	9,167,967.00	372,530
郑善伟	0.36%	8,149,310.00	-	8,149,310.00	331,138
唐征卫	0.36%	8,149,310.00	-	8,149,310.00	331,138



申海山	0.36%	8,149,310.00	-	8,149,310.00	331,138
许小平	0.36%	8,149,310.00	-	8,149,310.00	331,138
<b>合计</b>	<b>100.02%</b>	<b>2,413,595,900.00</b>	<b>580,000,000.00</b>	<b>1,833,595,900.00</b>	<b>74,506,119</b>

光环新网本次向中金云网发行的股份数量因上述发行价格调整而相应调整，即光环新网本次向中金云网共计发行 74,506,119 股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3、协议效力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本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 （二）无双科技

根据本公司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经协商，交易各方达成如下补充条款，具体如下：

### 1、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并同意，根据评估师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49,600 万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9,542.57 万元。

在本次交易作价 49,542.57 万元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光环新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9,542.57 万元，无双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为 25,200 万元，取得的股份对价为 24,342.57 万元。

### 2、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依据光环新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光环新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以资本

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3.4 款的约定，各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49.27 元调整为每股 24.61 元。

发行价格调整后，无双科技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无双科技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施侃	51.55%	243,991,570.00	43,790,600.00	200,200,970.00	8,134,943
2	冯天放	11.13%	52,679,430.00	9,454,700.00	43,224,730.00	1,756,388
3	赵宇迪	4.10%	19,966,600.00	19,966,600.00	-	-
4	香港公司	33.22%	178,788,100.00	178,788,100.00	-	-
合计		<b>100.00%</b>	<b>495,425,700.00</b>	<b>252,000,000.00</b>	<b>243,425,700.00</b>	<b>9,891,331</b>

光环新网本次向无双科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上述发行价格调整而相应调整，即光环新网本次向无双科技共计发行 9,891,331 股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3、协议效力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本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 五、《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中金云网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经协商，各方达成如下补充条款，具体如下：

#### 1、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所对应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

项目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标的资产	12,494.08	20,860.37	28,502.62

基于上述，中金云网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净利润数：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标的资产	13,000.00	21,000.00	29,000.00

## 2、协议效力

除《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约定内容对《利润补偿协议》做出的调整外，《利润补偿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并继续有效。《利润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利润补偿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内容为准。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利润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利润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利润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 （二）无双科技

根据本公司与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经协商，交易各方达成如下补充条款，具体如下：

### 1、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7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无双科技所对应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数为：

项目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标的资产	3,471.20	4,520.51	5,875.08

基于上述，无双科技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无双科技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净利润数：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标的资产	3,500.00	4,550.00	5,915.00

## 2、协议效力

除《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约定内容对《利润补偿协议》做出的调整外，《利润补偿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并继续有效。《利润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利润补偿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内容为准。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利润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利润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利润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 六、《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云网交易对方于2015年9月16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经协商，交易各方达成如下补充条款，具体如下：

一、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1.1条修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提名3名董事，中金云网全体股东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方为有效”。

二、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1.3 条修改为“各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保持标的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稳定”。

三、本补充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是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服务业务，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金云网所经营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中金云网所经营的私有云服务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云计算行业。

无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无双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增值电信业务、云计算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金云网的数据中心业务和私有云业务以高科技为主，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噪声及淘汰的设备。中金云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

无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金云网所属的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主要采用自有数据中心场地资源，其经营场所属于自有土地和房产。无双科技所属的搜索引擎营销行业主要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最近三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成为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6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6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30,197,45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高于25%，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9.27元/股。

2015年9月23日，光环新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2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送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580.0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10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相



应调整，由每股49.27元调整为每股24.61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金云网账面净资产为37,945.0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中金云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1,400.00万元，评估增值203,454.94万元，评估增值率536.18%；无双科技账面净资产为521.4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9,600.00万元，评估增值49,078.6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412.85%。

依据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金云网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1,359.59 万元，无双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42.57 万元。

中同华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1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17号）中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金云网、无双科技100%股权，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将成为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均为IDC及增值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中金云网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原有数据中心业务的领导者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数据中心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客户资源均会有大幅度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收购无双科技，借此进入互联网综合营销行业。无双科技拥有领先的技术能力、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以互联网搜索营销服务解决方案为自身核心业务。无双科技自运营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长较快。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将成为光环新网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中金云网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将不低于13,000.00万元、21,000.00万元、29,000.00万元。无双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将不低于3,500.00万元、4,550.00万元、5,91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数据中心、云计算和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带来的预期收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拓展，核心竞争力将有所提高。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竞争实力显著增强，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金云网100%股权和无双科技100%股权，标的公司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数据中心、云计算和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金云网交易对方杨雨等、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施侃等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改善，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光环新网2014年度、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7号和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0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金云网、无双科技100%股权。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标的公司中金云网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云计算业务，无双科技主要从事搜索引擎营销相关业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除了继续巩固在宽带接入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外，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借力数据中心、云计算和搜索引擎营销，实现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汇达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100%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0,90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光环新网已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3年、2014年光环新网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04.15万元、9,514.36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营状况满足盈利要求。

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5）第BJ06-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光环新网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通过外部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披露相关信息。因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光环新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

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半年度，光环新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现金分红 金额①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②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①/②
2013年	16,374,000.00	67,264,610.13	24.34%
2014年	32,748,000.00	95,184,364.67	34.40%
2015年 半年度	16,374,000.00	46,630,351.38	35.11%
合计	<b>65,496,000.00</b>	<b>209,079,326.18</b>	<b>31.33%</b>

光环新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度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严格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

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光环新网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本部分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之“（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虽然还未使用完毕，但是均按照公司的投资计划正在逐步进行，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支付交易对价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与首发募投项目不存在明显关联和必然的联系。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光环云谷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以及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上述三处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均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5年8月31日，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项目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经备(2015)084号）。2015年9月30日，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房山经信委备案[2015]021号）。2015年9月23日，光环云谷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获得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燕区经备字(2015)42号）。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光环新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光环新网具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光环新网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二）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三）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 **1、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290,900.00万元，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 **2、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部分价格锁定安排**

光环新网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锁定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前，百汇达持有公司46.9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百汇达，实际控制人仍为耿殿根。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锁定期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中金云网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1、中金云网相关股东最近一年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中金云网系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中金数据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设立，中金云网的股东按照其在中金数据分立前持有的中金数据的股权比例享有分立后的中金云网的股权，因此，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金云网的股权源自于其持有的中金数据的股权，判断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应自其取得中金数据股权之日起算。中金数据 2015 年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25 日，中金盛世与罗耀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耀兴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51% 股权以 230 万元转让给中金盛世。

（2）2015 年 5 月 31 日，深圳天图与天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天图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 股权以 960 万元转让给天图投资。

（3）2015 年 7 月 8 日，中金盛世与高淑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淑杰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 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 2,426.39 万元。

（4）2015 年 7 月 8 日，中金盛世与王有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有昌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 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 2,625 万元。

(5)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赵忠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忠彬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2,625万元。

(6)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黄玉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珍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2,426.39万元。

(7)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王德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德宁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3.89%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8,492.36万元。

(8)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王冶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冶琮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5%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10,918.75万元。

(9) 2015年7月8日,徐双全与其父徐庆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双全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5.78%股权转让给徐庆良,转让价款为8,870万元。

(10) 2015年8月10日,中金盛世与利扬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50%股权转让给利扬盛达,转让价款为448万元。

(11)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卓程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46%股权转让给卓程达,转让价款为412万元。

因此,在中金云网的股东中,只有天图投资、徐庆良、利扬盛达、卓程达、中金盛世等5名股东存在在最近12个月取得中金数据股权的情况。

## 2、天图投资、徐庆良、利扬盛达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天图投资于2015年5月31日受让了中金数据1%的股权,徐庆良于2015年7月8日受让了中金数据5.78%股权,利扬盛达于2015年8月10日受让了中金数据0.50%股权,受让完成后,天图投资、徐庆良、利扬盛达分别持有中金数据1%、5.78%、0.50%的股权。目前天图投资、徐庆良、利扬盛达分别持有中金云网1%、5.78%、0.50%的股权,由于三名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均于近



12 个月取得，因此三名发行对象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因此，天图投资、徐庆良、利扬盛达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3、卓程达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卓程达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受让了中金数据 0.46% 的股权，在本次受让前持有中金数据 0.78%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共持有中金数据 1.24% 的股权。目前卓程达共持有中金云网 1.24% 的股权，其最近 12 个月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占其所持全部股权的比例为 37.1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 12 个月取得的该部分股权对应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卓程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卓程达的上述承诺，其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股份至少在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占其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超过其最近 12 个月净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占其所持全部股权的比例，即卓程

达最近 12 个月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应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至少为 36 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4、中金盛世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中金盛世在 2015 年之前共持有中金数据 24.33% 的股权，2015 年受让了中金数据 13.84% 的股权，2015 年转让了中金数据 0.96% 的股权，2015 年净受让了中金数据 12.88% 的股权，受让及转让完成后中金盛世共持有中金数据约 37.22% 的股权。目前中金盛世持有中金云网 37.22% 的股权，其最近 12 个月净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占其所持全部股权的比例为 34.6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 12 个月取得的该部分股权对应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中金盛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5%—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中金盛世的上述承诺，其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股份至少在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占其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超过其最近 12 个月净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占其所持全部股权的比例，

即中金盛世最近 12 个月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应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至少为 36 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无双科技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无双科技相关股东最近 12 个月所持无双科技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1 日，施侃与上海思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思讯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10%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施侃。

2、2015 年 7 月 20 日，施侃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施侃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25.45%股权以 46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

3、2015 年 7 月 20 日，冯天放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冯天放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6.87%股权以 126.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

4、2015 年 7 月 20 日，赵宇迪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赵宇迪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0.9%股权以 16.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

因此，在无双科技的股东中，只有施侃、香港超昂等 2 名股东存在在最近 12 个月取得无双科技股权的情况。但是施侃在 2015 年受让了无双科技 10%股权，又转让了无双科技 25.45%股权，最近 12 个月净转让无双科技 15.45%的股权，因此其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净取得无双科技股权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香港超昂虽然最近 12 个月受让了无双科技 33.22%的股权，但是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是现金对价，不存在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因此也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3年报表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4）011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对上市公司2014年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7号）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1-8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24.13	8.09%	23,897.78	27.70%	4,303.54	9.53%
应收账款	10,567.45	10.52%	4,394.89	5.09%	2,623.45	5.81%
预付款项	655.45	0.65%	256.41	0.30%	5,350.08	11.84%
其他应收款	9,842.20	9.80%	304.07	0.35%	487.23	1.08%
存货	180.42	0.18%	114.65	0.13%	79.23	0.18%
其他流动资产	856.5	0.85%	640.48	0.74%	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226.14</b>	<b>30.09%</b>	<b>29,608.28</b>	<b>34.32%</b>	<b>12,843.53</b>	<b>28.4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9.00	1.52%	1,529.00	1.77%	1,529.00	3.38%
长期股权投资	150	0.15%	0	0.00%	0	0.00%
固定资产	34,794.74	34.64%	36,239.13	42.00%	24,456.37	54.13%
在建工程	4,018.70	4.00%	1,432.19	1.66%	2,405.77	5.32%
无形资产	16,236.48	16.17%	3,773.70	4.37%	105.7	0.23%
商誉	169.32	0.17%	169.32	0.20%	169.32	0.37%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5,249.27	5.23%	5,637.71	6.53%	3,579.17	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5	0.11%	109.05	0.13%	92.36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6.40	7.92%	7,775.83	9.01%	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212.06</b>	<b>69.91%</b>	<b>56,665.94</b>	<b>65.68%</b>	<b>32,337.69</b>	<b>71.57%</b>
<b>资产总计</b>	<b>100,438.20</b>	<b>100.00%</b>	<b>86,274.22</b>	<b>100.00%</b>	<b>45,181.23</b>	<b>100.00%</b>

### (1) 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5,181.23 万元、86,274.22 万元、100,438.2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90.95%，2015 年 8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6.4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为：①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2014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权益资金 31,080.83 万元，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资金保障。②上市后，公司利用资本优势，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经营利润的循环投入使得资产规模逐步增长。③为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入资金，使得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互联网金融进一步普及、移动 4G 技术的推广及云计算产业的兴起，互联网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机遇，通过内生式生长及外延式发展的方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一方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报告期内“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等项目取得了较大进展；另一方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收购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断扩张机柜的云计算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的投入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坚实的基础。

2014 年燕郊机房等在建工程的完工使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8,447.65 万元，通过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取得 12,478.77 万元土地使用权使 2015 年 8 月末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 (2) 资产结构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28.43%、34.32%、30.39%。2014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并募集资金，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货币资金转化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固定资产占比较高是业务特性决定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通常需要与之配套的大量固定资产才能开展。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中，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2%、34.64%及 16.17%，目前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也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发展状况。

##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51.54	19.32%	4,239.62	25.75%	5,691.24	39.70%
应付账款	6,264.81	22.62%	5,486.96	33.32%	2,285.40	15.94%
预收账款	5,152.52	18.61%	5,024.82	30.51%	5,032.11	35.10%
应付职工薪酬	366.75	1.32%	520.64	3.16%	461.45	3.22%
应交税费	431.27	1.56%	346.72	2.11%	440.39	3.07%
其他应付款	53.15	0.19%	524.94	3.19%	77.43	0.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20.04</b>	<b>63.62%</b>	<b>16,143.69</b>	<b>98.04%</b>	<b>13,988.01</b>	<b>97.57%</b>
长期应付款	9,747.49	35.2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57	0.70%	198.24	1.20%	203.75	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00	0.48%	124.80	0.76%	144.00	1.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74.05</b>	<b>36.38%</b>	<b>323.04</b>	<b>1.96%</b>	<b>347.75</b>	<b>2.43%</b>
<b>负债合计</b>	<b>27,694.10</b>	<b>100.00%</b>	<b>16,466.73</b>	<b>100.00%</b>	<b>14,335.76</b>	<b>100.00%</b>

## (1) 负债规模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335.76 万

元、16,466.73 万元、27,694.10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4.86%，2015 年 1-8 月份比上年增加 68.18%。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规模扩大及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2015 年 8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 9,747.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取得融资租赁款 10,000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 (2) 负债结构分析

从债务结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7%、98.04%、63.62%。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 8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受长期应付款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8 末，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长期应付款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2%、22.62%、18.61% 及 35.20%。

##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目	2015.8.31/2015 年 1-8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57%	19.09%	31.73%
流动比率 (倍)	1.72	1.83	0.92
速动比率 (倍)	1.72	1.83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80	12.38	11.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年)	0.38	0.66	0.6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5：总资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总资产期初数+期末数)/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3%、

19.00%、27.57%，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在创业板上市筹集较多权益性资金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83、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83、1.7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金额所占比重小。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8 月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5、12.38、4.8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0.66、0.38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稳定。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3 年报表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4）011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对上市公司 2014 年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37 号）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5,890.60</b>	<b>43,454.31</b>	<b>30,814.96</b>
其中：营业收入	35,890.60	43,454.31	30,814.96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681.16</b>	<b>32,211.22</b>	<b>22,944.35</b>
其中：营业成本	23,823.80	24,769.94	16,35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9	632.37	1,091.40
销售费用	966.27	1,782.15	1,790.89
管理费用	3,483.46	5,050.52	3,522.46
财务费用	170.76	-91.72	163.99
资产减值损失	178.98	67.96	16.6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7	-	-
<b>三、营业利润</b>	<b>7,271.81</b>	<b>11,243.10</b>	<b>7,870.60</b>
加：营业外收入	12.80	19.85	26.42
减：营业外支出	29.79	14.07	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89	0.1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利润总额	7,254.81	11,248.87	7,896.85
减：所得税费用	1,043.41	1,730.28	1,17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211.41	9,518.60	6,726.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6,211.38	9,518.44	6,726.46
少数股东损益	0.03	0.16	-0.13

从总体上来看，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净利润分别为6,726.33万元、9,518.60万元、6,211.41万元，2014年净利润相对于2013年增长41.51%，2015年1-8月实现利润占2014年全年的65.26%。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技术及品牌优势，并深入细分客户的需求，使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从而带来利润的增长。

### 1、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30,814.96万元、43,454.31万元、35,890.6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1.02%，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的82.59%。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中国IDC行业的高速增长趋势，适时扩展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规模，不断优化数据中心的区域布局，坚持通过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方式以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的长期发展战略，一方面积极进行项目建设，另一方面通过并购等方式获得优质资产，以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890.60	100%	43,454.31	100%	30,814.96	1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35,890.60	100%	43,454.31	100%	30,814.96	1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IDC 及其增值服务	31,168.91	86.84%	35,791.33	82.37%	23,315.90	75.66%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4,274.29	11.91%	7,003.76	16.12%	6,420.52	20.84%
其他	447.40	1.25%	659.22	1.52%	1,078.53	3.50%
<b>合计</b>	<b>35,890.60</b>	<b>100%</b>	<b>43,454.31</b>	<b>100.00%</b>	<b>30,814.9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和其他服务，报告期内，IDC 及其增值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6%、82.37% 及 86.84%。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IDC 及其增值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23,315.90 万元、35,791.33 万元及 31,168.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53.51%，主要系燕郊机房及亦庄机房的销量增长所致。多年的数据中心经营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公司的品牌与客户效应不断得到提升，2014 年度公司荣获了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组委会颁发的“201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先锋企业奖”等荣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20.52 万元、7,003.76 万元及 4,274.29 万元，由于互联网宽带业务的毛利率比 IDC 及其增值服务低，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将业务开拓重点战略性的转向利润率更高、市场发展更快的 IDC 市场，宽带接入业务市场的投入逐渐减少。

##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3.62%	43.00%	46.91%
期间费用率	12.87%	15.51%	17.77%
净利率	17.31%	21.90%	21.8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15

注：上述每股收益均考虑实施 2015 年中期分红对每股收益产生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6.91%、43.00% 及 33.62%，公司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系 2014 年度燕郊机房竣工后，IDC 及增值业务固定成本增加较为明显，同时，两项主营业务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发展的不均衡性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77%、15.51% 及 12.87%，得益于公司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能力，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较为稳定，每股收益小幅增加。

## 二、标的公司中金云网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金云网 100% 股权。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是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服务业务，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交易标的所经营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中金云网所经营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服务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云计算行业。

###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基本情况

#### 1、互联网数据中心相关概念

互联网数据中心即 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服务商利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专业级机房环境，为用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 2、行业和服务商界定

IDC 服务主要包括：基础服务、安全防护和增值服务。按照 IDC 服务商业业务类型的不同，IDC 市场可以分为：基础电信 IDC 市场、专业 IDC 服务市场、虚拟主机服务（云服务）市场等类型。

IDC 服务商根据资源不同、运营模式不同以及服务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其中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面向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和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带宽资源及机房资源。

**第三方 IDC 服务商：**包括世纪互联、鹏博士和光环新网、中金云网等。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器租赁和机房运维等服务。按机房属性可划分为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租用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前者普遍拥有较强实力，主要面向大型客户群体；后者对中小型客户群体覆盖较广。

**云服务商：**包括阿里云、UCloud、盛大云和腾讯云等。专注于云服务，部分云服务商在垂直细分行业占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和特定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

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在 IDC 机房租赁/销售及云服务产品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与此同时，在机房及带宽资源采购方面进行合作。中金云网属于专业 IDC 服务供应商。中金云网提供的主要是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和私有云服务业务，服务规模相对较大，主要客户为金融、企业及政府机构。

### 3、行业概况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网络系统日趋复杂，而且由于网络带宽逐步提高，用于网络维护的成本投资在逐步增加，网络管理难度也在日益加大，在这种情况下，以资源外包的网络服务方式逐渐受到企业重视，专业 IDC 服务应运而生。

我国 IDC 服务的雏形最早出现在 1996 年，原中国电信开始提供最初的托管业务和信息港服务，其业务定位是通过托管、外包或集中等方式向企业提供大型

主机的管理维护，以达到专业化管理和降低运行成本的目的。

2000 年前后，随着互联网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大量企业建设网站的需求推动了 IDC 市场的迅速增长。从当时的定位来看，IDC 主要是作为一种以电信级机房设备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数据存放业务。IDC 的出现为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提供了结构性变化的契机，并适应了当时国内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求。

进入 2002 年以后，服务于短信、网游、语音和视频宽带等应用的 IDC 业务迈向第二轮高速增长期。在这一阶段中，随着互联网应用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及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尤其是宽带用户数的剧增，网络的访问量不断增大，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迫使大量互联网企业重新规划网络架构，进一步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 262.5 亿元人民币，相比于 2012 年有明显上升，增长了 24.7%。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3G\4G 的普及与推广等因素拉动了市场的增长。

随着 IDC/ISP 牌照的开放，IDC 行业服务商数量将持续增加。目前，国内 IDC 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专业 IDC 市场的竞争日趋白热化。同时更多的互联网和 IT 厂商进入云服务市场，传统 IDC 服务转型迫在眉睫。但国内的 IDC 和云服务市场尚不成熟，行业市场有待规范、行业相关制度尚有待健全。2013 年，有关 IDC 能耗测评方法、数据中心分级标准和技术要求等相关行业规范已陆续出台。在工信部的指导下，云计算发展与政策论坛等组织也积极推动数据中心及云服务的标准和规范的落地。

## （二）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

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一般实行工信部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工信部领导为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 2、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电信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予以施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

《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及分级分类标准》，2013年6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规定了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可靠性、绿色节能和安全性三方面进行分级分类的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2012年6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IDC和ISP业务的经营活动。

## 3、行业管理规则

工信部拟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及分级分类标准》的制定进行立项，意在

推动数据中心行业走向规范化。

我国《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重点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到 2015 年，数据中心 PUE（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值下降 8%。

2014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正式对外发布了限建数据中心的产业政策，提出北京市数据中心布局规划将分三个层次，即为北京核心圈、京津冀经济圈和外埠。

#### **4、IDC/ISP 牌照开放带来的竞争加剧对中金云网未来经营及盈利的影响，应对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的相关措施。**

##### **(1) IDC/ISP 牌照开放带来的竞争加剧对中金云网未来经营及盈利的影响**

工信部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并对 IDC 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进行了细化。由于 IDC/ISP 牌照是进入数据中心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就 IDC/ISP 牌照开放带来的竞争加剧对中金云网未来经营及盈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 **1) 受限于北京地区关于限建高能耗数据中心产业政策影响，IDC/ISP 牌照放开对北京地区数据中心市场的冲击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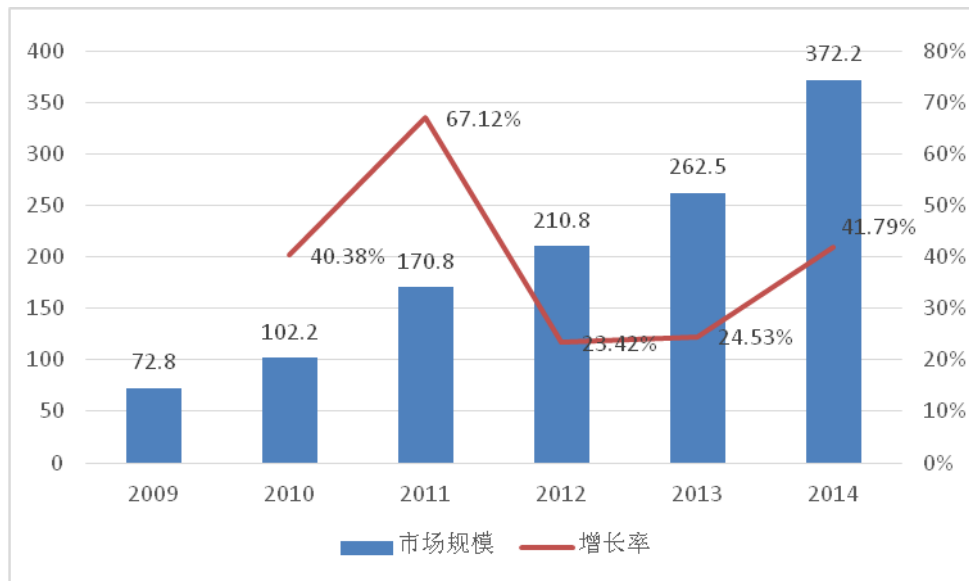
2014 年北京市政府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强制标准已经落地：北京地区禁止新建 PUE 值>1.5 的数据中心，未来该政策适用的区域范围将很可能继续扩大，虽然 IDC/ISP 牌照的开放申请导致拥有牌照的服务商增加，但是中小型服务商短期很难具备建设 PUE 值在 1.5 以下的数据中心的能力，绿色节能要求对技术条件尚不成熟的企业形成了行业壁垒。同时，北京地区土地的审批日趋严格，新数据中心取得土地的难度较大。中金云网作为北京区域内的大型高级数据中心，具备较强的节能环保优势，仍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2) 近年来 IDC 市场规模增长较快，足够容纳更多 IDC 企业**

近年 IDC 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

## 2009-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根据中国 IDC 圈预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 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IDC 牌照的重新开放申请，增加行业竞争压力的同时，也得益于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对中金云网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可以容纳更多 IDC 企业，并抵消部分竞争压力，而且中金云网进一步发挥北京的区位优势和金融服务的专业优势，能够充分把握金融客户的增量需求。

### 3)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主要面向高端企业级客户，具备较强的客户黏性

中金云网的所有数据中心均按照最高标准的容错级可用性进行设计和建设，符合国际数据中心 ANSI/TIA/EIA-942 标准的 Tier-IV 级别即最高级别和中国 GB50174-2008 的 A 级机房标准；在抗震防火和防洪等方面，执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标准，满足高端客户的最严格的安全要求，并具备 1.0-2.0kw/m<sup>2</sup> 的供电功率密度，大量采用绿色节能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可满足大客户对安全性的严格要求，并可支撑大客户机柜数量的扩充需求，在全国数据中心领域属于稀缺资源，多年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和大客户服务经验也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金融、政府等行业的优



质大客户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政府、银行等大客户一般与服务商保持长期合作，以保证自身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对数据中心服务商不轻易更换，中金云网客户黏性大。IDC/ISP 牌照放开导致的竞争加剧对中金云网现有的客户资源冲击较小。

中金云网的数据中心位于北京地区，经过多年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优质金融客户资源。虽然 IDC/ISP 牌照的开放申请增加了全国市场的服务商数量，但由于北京市限建高能耗数据中心等产业政策，未来北京地区数据中心的增长速度相应放缓。中金云网拥有稀缺的北京地区数据中心资源，仍然保持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收购北京地区的数据中心能够使光环新网增强区域管理优势；同时，本次收购亦有助于光环新网获得中金云网优质的客户资源。

## **(2) 中金云网应对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的具体措施**

中金云网拟从技术层面提高设备使用率，降低能耗；从客户层面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客户黏性；从管理层面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员工节能环保意识，降低运营成本。中金云网通过上述三个层面的措施，应对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下降，保持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 **1) 采取技术措施，提升收益水平**

#### **①应用先进的虚拟化技术，提升 IT 设备使用率节约运营成本**

2014 年，中金云网在金融客户数据中心通过开展虚拟化建设，提高 IT 设备使用率。为进一步提高 IT 设备使用率，中金云网在 2015 年进一步提高虚拟化比例。通过使用虚拟化技术，打破了传统的应用和服务器一对一的部署模式，硬件设备将以资源池的方式统一管理和分配，结合自动化工具快速响应应用系统的安装需求；通过虚拟化的高可用技术，大幅度缩短了由于设备故障导致业务中断的时间，从而使业务连续性得到提升。同时逐渐弱化业务连续性对物理设备稳定性的依赖，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分批选择国内品牌服务器，降低设备采购成本，逐步摆脱国外厂商一家独大的垄断行情；虚拟化后的硬件资源利用率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使设备得以充分利用，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了服务器设备采购数量及机房占地空间同时利用虚拟化技术在异地灾备中心实现“一个平台，多种服务”的运行模式。

### ②提高机柜装配率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拟在完成建设机柜冷封闭系统及气流组织改造后，在不提高空调压缩机运行时间的前提下，计划增加单个机房内机柜安装数量，同时增加机柜 IT 设备的装配量，提高机房的使用效率，在改善 PUE 的同时，增加每单位面积的收入。

### ③采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降低 PUE 值，改善能耗

中金云网具备较强的节能环保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数据中心二期在数据中心一期的技术基础上，采取更为先进的冷却系统、墙体保温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进一步控制 PUE，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数据中心一期亦不断地试验和改进节能环保技术，降低能耗。

## 2) 提供优质增值服务，增强客户黏性

中金云网拥有多年的大型数据中心稳定运营管理和大客户服务经验，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在同行业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

## 3) 标准化机房管理，降低运维成本

中金云网建立绿色数据中心管理小组、健全现有管理办法，明确节能计划，负责制定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制度，内容涉及到利旧、控污、减排等节能管理措施。对节能降耗项目制定计划且能跟进、落实并对节能降耗进行考核。

中金云网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整的运维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0、ISO14001 以及 ISO20000 的管理认证，主要相关管理制度及手册包括《基础设施管理手册》、《事件管理手册》、《物理环境安全管理手册》、《设备系统管理手册》等。中金云网通过标准化的机房管理和制度安排，提高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降低运维成本。

## 5、2014 年 9 月北京发布的限建数据中心的产业政策对中金云网的影响

2014年7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其中由市经信委制定的关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明确规定：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该限令将改变北京地区数据中心的建设规模和建设趋势，进一步分化不同需求的客户，对中金云网的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 **(1) 中金云网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 **1) 北京地区机房资源稀缺性增强，整体竞争力提升**

北京市限建高能耗数据中心后，IDC服务商越来越重视数据中心运营成本的控制，对绿色数据中心的需求日益提升。大型数据中心运营成本中占比较大的部分主要为电费，通常大型数据中心长期运营过程中电费可占比超过50%。限令的发布将加速北京地区绿色数据中心的发展。与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区域内IDC机房资源将更为稀缺，整体竞争力在未来将得到较大的提升。因此预期中金云网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 **2) 中小型服务商业业务可能流向北京周边地区或其他主要城市**

大部分中小型IDC服务商受资金、技术、地理环境、客户资源等诸多因素限制，短期很难具备建设PUE在1.5以下的数据中心的能力。其在北京的业务基本依靠承包或代理其他IDC服务商机房。一方面，由于此类IDC服务商高端客户资源少于大型IDC服务商，其未来在北京地区的业务将受到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对价格敏感的中小型客户也将向北京周边地区和其他骨干城市流动，中小型服务商业业务可能流向北京周边地区或其他主要城市。北京地区主要形成绿色数据中心及高级数据中心为主的产业结构，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依托于较强的环保节能技术优势，符合ANSI/TIA/EIA-942的Tier-IV级别，和GB50174-2008的A级标准，其安全性和稳定性都属于北京市数据中心前列，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 **(2) 中金云网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节能监管要求**

中金云网具备较强的节能环保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数据中心二期在数据中

心一期的技术基础上，采取更为先进的冷却系统、墙体保温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进一步控制 PUE，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具体核心节能环保技术及节能手段及运维管理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三）中金云网的业务和技术”之“7、中金云网主要技术情况”之“（4）中金云网拥有较强的节能环保优势”。尽管如此，由于北京市关于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减排的要求的提高，中金云网可能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节能监管要求，对中金云网可能构成机遇与挑战。中金云网将在现有的节能环保技术上，进一步优化和改造机房环境系统，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以持续满足北京市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 （三）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

#### 1、市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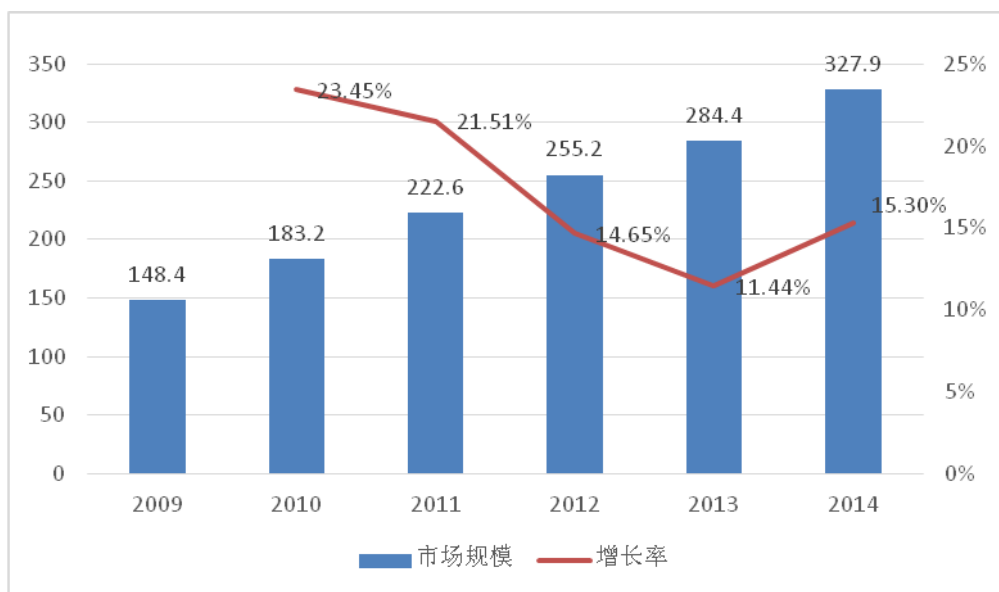
##### （1）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情况

2014 年，全球经济复苏基本巩固，增速分化明显。美国和欧元区与去年相比有所好转。在此经济背景下，欧美发达国家 IT 厂商加速转型，互联网厂商仍然保持较高增速。同时，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崛起引领了亚洲新兴经济体 IDC 需求的增长。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的快速发展驱动了 IDC 整体市场的增长。

2014 年，全球 IDC 市场的增长速度有所上升，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327.9 亿美元，增速为 15.3%。来自于亚太，IT、互联网和电信企业在数据中心方面的投资加速推动了 IDC 整体市场的发展。

2009—2014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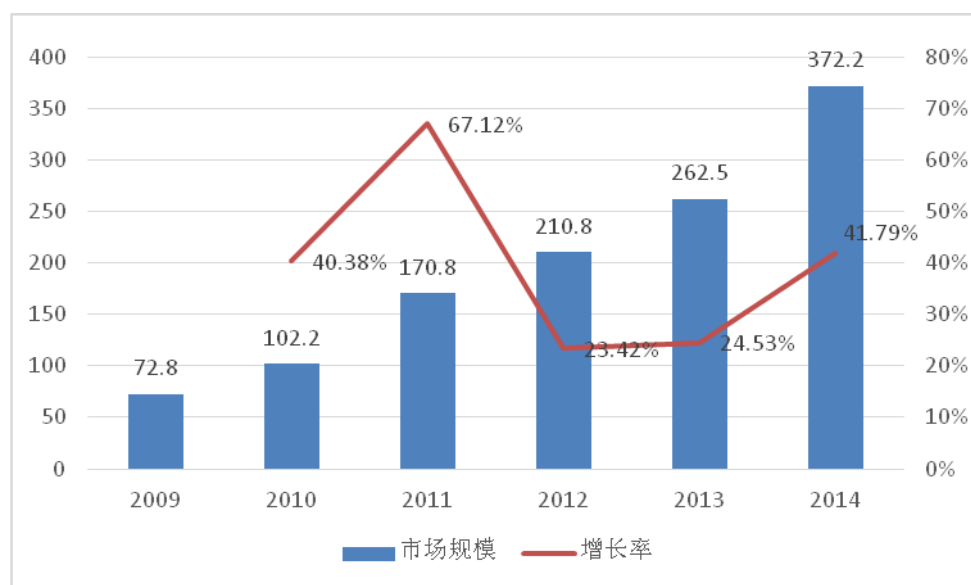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 (2) 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情况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 41.8%。在过去六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从发展阶段上看，2009-2011 年间 IDC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增速维持在 40% 以上。从 2012 年至 2013 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整体市场增速下降到 25% 以下。在这期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逐步开放了 IDC 牌照申请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进入市场，使得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到 2014 年，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

### 2009-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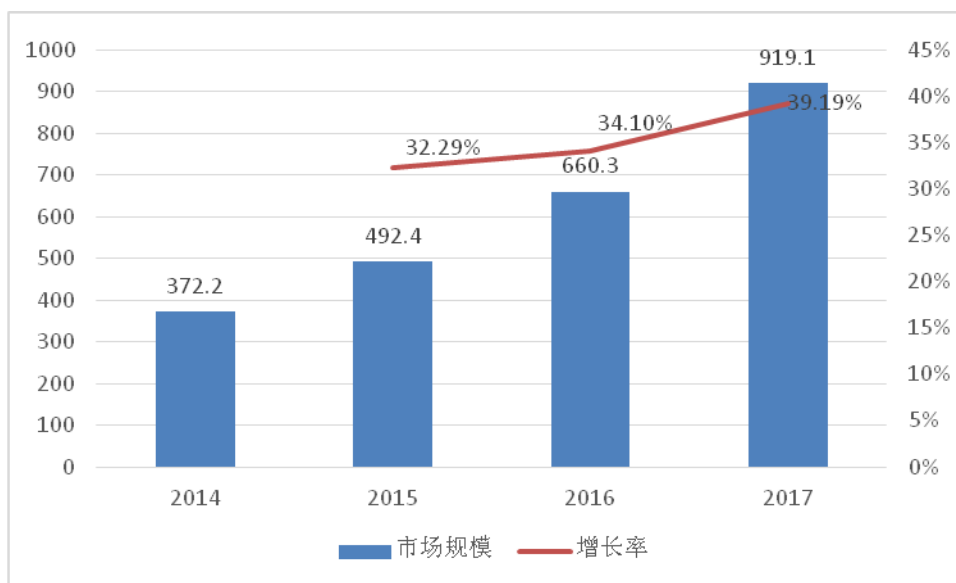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作为云计算业务的基础设施，IDC 基础建设上也有着不错的发展。首先是运营商加大对新机房的投入，如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它们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到集团统一管理，以提升资源整合和对大客户的销售能力。其次，受行业需求增大等因素的影响，第三方 IDC 服务商大量新建机房。再加上 IDC 牌照的申请重新开放后，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进入市场，使得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根据中国 IDC 圈预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 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增速将接近 40%。

#### 2014-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预测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 2、市场前景分析

### (1) 互联网发展环境分析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sup>1</sup>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68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1894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8.80%，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0.9 个百分点。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互联网已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生产建设、经济贸易、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文化传播、生活娱乐的新型平台和变革力量，推动着我国向信息社会发展。

从应用的角度，视频、网购、支付等应用用户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其中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33 亿，较去年年底增加 478 万人，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66.7%。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3.13 亿，与 2013 年底相比增长了 6611 万人，增长率为 26.8%。

2014 年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5953 万人，增长率为 19.7%；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48.9% 提升至 55.7%。由此带动的手机支付用户规模达到 2.17 亿，增长率为 73.2%，网民手机支付的使用比例由 25.1% 提升至 39.0%。

整体来看，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其中手机端的应用呈爆发性增长。未

<sup>1</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来 IDC 市场在互联网用户需求持续增加的趋势下将保持稳步增长。

## (2) 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2014 年是中国云计算和数据中心行业标准和规范正式落地的元年。在云计算方面，由工信部指导，数据中心联盟和云计算发展与政策论坛推动的可信云认证已经通过三批认证。国家有关部委将以可信云标准为基础，结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规范，制定政府采购云计算标准。

在绿色数据中心方面，2014 年政府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强制标准已经落地：北京地区禁止新建 PUE>1.5 的数据中心。未来该政策适用的区域范围将很可能继续扩大。中金云网在建设数据中心二期的时候已考虑到了这项政策，数据中心二期的 PUE 将会符合低于 1.5 的标准。

在网络方面，工信部继续推进宽带中国战略。2014 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大量调研、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在成都、西安、武汉、沈阳、南京、重庆、郑州 7 个城市，启动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工程。截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7 个新增骨干直联点全部建成，经过 2 个月多的试运行，目前已全面投入使用。工程直接投资达 29.2 亿元，建成网间互联能力 6676G，已经开通 810G，超额完成全年扩容 500G 的目标，全国互联总带宽大幅增长近 50%，达到 2450G。我国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从 3 个增加到 10 个，互联网架构布局得到明显优化。以上这些政策的落地，标志着中国 IDC 市场将逐渐在云计算安全可控，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网络互联互通的方向与世界先进国家接轨。

## (3) 行业应用环境分析

IDC 市场的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专业 IDC 服务商针对细分行业的服务优化和行业云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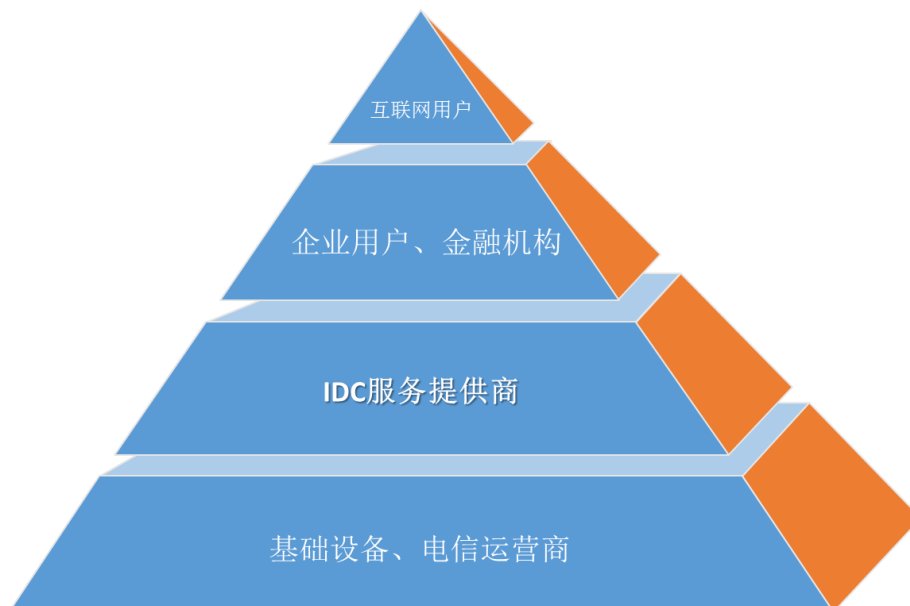
随着专业 IDC 服务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一部分专注于电商、游戏、视频、金融等领域的 IDC 服务商有针对性向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如针对电商促销阶段的网络扩容按需付费和 SLA 保障，针对游戏和视频厂商的网络节点优化，针对金融行业的高电定制化服务和安全服务优化等。未来是否能够为细分行业提供有差异性的服务是决定 IDC 服务商竞争力大小的关键因素。



在云计算领域，一方面针对中小客户的标准化产品的种类和选择性增加，另一方面，行业云应用逐渐完善，各大云服务商也加速开拓行业云市场。目前主流的游戏云、电商云、政务云、金融云等市场已初具规模，同时教育云、医疗云、视频云等多样化的概念也陆续落地。整体来看，行业云未来的市场机会将继续扩大，而行业云在硬件、云平台和应用的角度仍有一定的优化空间。

#### （四）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的产业链

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主要由设备商、电信运营商、IDC服务提供商和用户构成整条产业链。作为IDC服务提供商，掌握了IDC及相关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企业用户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上游行业是设备商及电信运营商。下游行业则是各类用户。



##### 1、与上游行业关系

电信运营商提供了基础网络和带宽。2008年，我国电信行业进行重组，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CDMA网（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重组后的三大运营商在实力上更加接近，同时能提供移动、固话以及互联网等各种服务，这意味着运营商有了充分竞争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将更加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这种趋势有利于电信运营商与专业服务商紧密合作，充

分发挥各自优势，互相合作、取长补短，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有利于提升互联网业务平台的传输效果及其稳定性。

## 2、与下游行业关系

本行业下游是用户，包括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数据中心的逐步成熟，个人及企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长，对本公司服务业务的开展起了促进作用。

## （五）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经营模式

### 1、互联网数据中心类型

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产品模式和服务模式两种类型。产品模式是指服务商通过向客户出售路由、代理、检测等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支持等服务，帮助客户建立经营所需的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模式是指服务商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自有的场地、设备、带宽等资源，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

项目	产品模式	服务模式
产品/服务	设备+配套服务	基本服务+增值服务
收益来源	销售产品收入+安装服务费	机柜和服务器租赁费、运维服务费、培训服务费、技术服务收入
销售方式	经销+直销	直销
产品/服务类型	标准化产品	定制化产品

目前，我国的数据中心提供商大多采用服务模式，即以电信资源为基础，以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的类型、规模、所处的地理区位、最终用户的消费习惯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应的机房环境、网络环境，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在这种模式下，数据中心服务商需向基础电信运营商租用或购买诸如带宽、机柜等基础电信资源，或是自建机房等方式搭建自己的业务平台；其核心竞争力则来自其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技术的领先程度决定了所能提供的服务的类型、质量及方式，同时直接影响服务的成本。

### 2、收费模式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收益来源为其增值服务的价值及基础电信资源的使用费，即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

## （六）影响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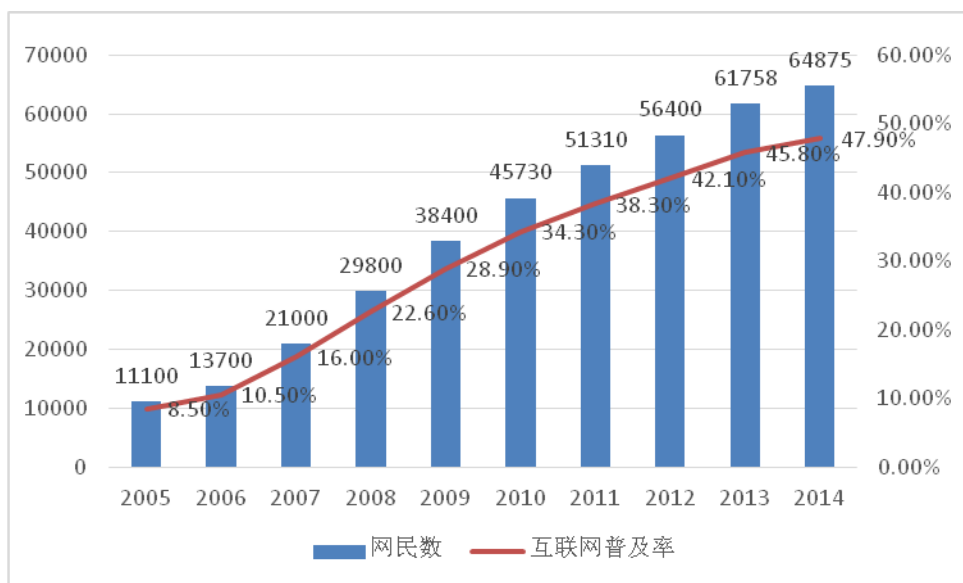
### 1、有利因素

#### （1）网民及网站数量的迅速增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历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05年中国网民人数为11,100万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sup>2</sup>显示，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68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1894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7.9%。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单位：万人



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态统计调查

从应用的角度，视频、网购、支付等应用用户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其中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4.33亿，较去年年底增加478万人，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66.7%。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3.13亿，与2013年底相比增长了6611万人，

<sup>2</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增长率为 26.8%。团购用户规模达到 1.73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3200 万人，增长率为 22.7%。与 2013 年相比，我国网民使用团购的比例从 22.8% 提升至 26.6%。同时，2014 年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5953 万人，增长率为 19.7%；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48.9% 提升至 55.7%。由此带动的手机支付用户规模达到 2.17 亿，增长率为 73.2%，网民手机支付的使用比例由 25.1% 提升至 39.0%。

中国网民互联网应用数据统计

应用	2014 年		2013 年		全年增长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即时通信	58776	90.6%	53215	86.2%	10.4%
搜索引擎	52223	80.5%	48966	79.3%	6.7%
网络新闻	51894	80.0%	49132	79.6%	5.6%
网络音乐	47807	73.7%	45312	73.4%	5.5%
网络视频	43298	66.7%	42820	69.3%	1.1%
网络游戏	36585	56.4%	33803	54.7%	8.2%
网络购物	36142	55.7%	30189	48.9%	19.7%
网上支付	30431	46.9%	26020	42.1%	17.0%
网络文学	29385	45.3%	27441	44.4%	7.1%
网上银行	28214	43.5%	25006	40.5%	12.8%
电子邮件	25178	38.8%	25921	42.0%	-2.9%

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在北京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站发展状况及其安全报告(2015)》显示，2014 年全年新开通的中国网站数量约 95.2 万个，平均每月新开通网站 7.9 万余个。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中国网站总量达到 364.7 万余个，同比年度净增长约 14.1 万个，为中国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接入服务商 1068 家，同比年度净增长 86 家；网站主办者近 285 万个，其中网站主办者为单位的约 211.9 万个、网站主办者为个人的 73.1 万余个。网民及网站数量的迅速增长，直接增加了对优质、稳定的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的需求，大力推动 IDC 市场的发展。

整体来看，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未来 IDC 市场在互联网用户需求持续增加的趋势下将保持稳步增长。

## （2）政策的支持

自 2009 年国务院通过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指出加大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新跨越、计算机提升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培育等领域的投资。政府一直以来将互联网视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而进行投资，并计划扩大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改善我国网络环境，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在开展工作，以推动本地区互联网经济和宽带网络的发展。比如北京、上海和广东等地区在信息基础建设、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都加大力度。企业信息化及信息基础建设的开展，都为 IDC 业务在我国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 （3）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互联网的功能不断拓展、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新的应用层出不穷，互联网应用日益多元化。互联网的功能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如今的网络媒体、信息检索、网络通讯、网络社区、网络娱乐、电子商务、网络金融、网上教育等多样化应用；互联网的运用也由最初的军事、科研等特殊领域发展到当今的金融、教育、交通、制造、传媒等各行各业。此外，随 3G 的发展，手机电视服务、移动上网、游戏等业务数据量将迅速增长。

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需要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业务平台的机房环境、带宽环境的要求各不相同，这就需要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商能够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客户的规模大小以及最终用户的访问特征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

## （4）技术的进步

网络信息安全、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网络流量统计等技术发展与应用，使得 IDC 由主机托管、主机租用等基础业务逐渐转向网络安全、系统管理等高附加值的增值业务。同时，技术的进

步降低了服务器运维管理的难度和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进了 IDC 行业的发展。

### **(5) 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日益完善**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建设快速发展。2014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突破 4 亿个,比上年净增 4160.1 万个,同比增长 11.5%。

### **(6) 基础运营商 IDC 机房建设水平提高**

大多机房的设计标准可达到整体 8 级抗震,同时配备大型专用空调、UPS 电源、专用发电机、智能监控等先进设备,加大了机房的承载能力,降低了机房的管理难度。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的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CDN 及 IDC 行业朝更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

国际性的金融危机,以及中国经济增长减缓,使得国内大多数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资金来源、成本管理以及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等方面面临巨大压力。这种压力势必传导给 IDC 行业,在危机下中小企业势必缩减在企业信息化方面的开支。

### **(2) 国际竞争的压力**

随着电信及增值服务行业、互联网等服务业全面对外开放,国外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商可能对国内企业造成巨大的竞争压力。

随着我国对外资企业逐步放开电信业务牌照,会有更多的国外同行加入 IDC 服务行业的竞争。相比国内 IDC 服务企业而言,国外竞争者在资金、技术、经验方面都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会给国内企业带来非常大的压力

## **(七) 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竞争特点**

### **1、市场潜力巨大、增长迅速**

国内 IDC 市场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发展起来的。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整体规模达 262.5 亿元人民币，较 2012 年增长 24.7%。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 41.8%，预计 2017 年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人民币。随着国家关于鼓励服务外包政策的出台，企业对 IDC 增值服务认识的加深和对服务的依赖，以及 3G、国际企业数据节点建设力度加大等因素，中国 IDC 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

## 2、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技术的进步，国内的 IDC 市场已经从简单的资源型需求转向技术、服务多元化需求。客户需求从最初的域名注册、空间、邮箱、托管、租用等基础业务，发展到现在的以主机托管、主机租赁为基础的数据管理、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应用外包、专家咨询等各类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为 IDC 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 IDC 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市场区域分布不均衡

从区域市场结构来看，中国 IDC 市场布局总体上集中在发达地区，特别是北京、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占据了国内 IDC 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其他市场相对较小，也主要集中在区域中心城市，如成都、西安等城市。

## 4、专业 IDC 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有待规范

随着服务商数量的激增，专业 IDC 市场的竞争日趋白热化。为了抢占客户，各服务商在技术、服务、价格、宣传等领域全面展开竞争。国内 IDC 行业还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市场有待规范、行业相关制度尚有待健全。

### （八）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速加快，带动并引领了亚太地区 IDC 市场的增长。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和厂商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

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同时随着竞争加剧，IDC 市场面临着新一轮的整合，中小服务商受资源所限，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业务转型迫在眉睫。

2014 年，企业自建数据中心成本过高问题凸显。一方面，由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能力方面尚有不足，因此导致的建设周期过长，成本过高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另一方面，数据中心运营中有关电力、制冷等系统专业性较强，企业客户缺乏运营经验而导致成本升高的例子屡见不鲜。未来数据中心市场分工将进一步清晰，部分大型企业为节约成本将减少自建数据中心，越来越多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也将有专业的 IDC 服务商负责。

多元服务化、规模化、绿色节能、大规模虚拟化成为今后数据中心发展的未来趋势

服务化、规模化：大型企业数据中心升级转型着重在数据中心的容量和能力升级，可以通过虚拟技术实现设施监控、设备跟踪以及散热管理。中型企业缺乏掌握云计算等数据中心升级技术能力和人才，因此选择合作者来帮助他们改善数据中心托管业务，或者将自有数据中心迁移到有质量保证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来改善服务。小型企业更倾向于获得标准的数据中心服务来提高业务开展的灵活性，以此降低成本。

绿色节能化：随着数据中心的迅速发展，如果不加以控制，未来数据中心能耗将直线上升，2~3 年的能耗将超过数据中心自身建设成本，因此，以节能为目的的绿色数据中心成为趋势。

虚拟化：虚拟化具有分配灵活，变更快捷，高资源利用率等优点，这是传统系统构架所无法实现的。有调查显示：目前数据中心的资源平均利用率仅在 20% 至 30%，服务器在五分之四的情况下都是空闲的，但是，就更多传统的服务器而言，即便在空闲状态下，功耗也有峰值的 60%。而虚拟化能有效降低数据中心的能耗，增加资源利用。

## （九）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的竞争壁垒

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的主要壁垒有：技术壁垒、经验壁垒、人才壁垒、市场准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IDC 服务，是一个技术含量很高的平台，其中信息安全，灾难恢复，系统资源优化等都对技术有相当高的要求，其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IDC 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 2、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影响因素之一。IDC 机房的选择、运营、维护等工作，需要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服务平台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了解我国电信行业的特征，才能推动销售工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要的方案。而在互联网业务平台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技术经验为指导。

## 3、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检测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有深刻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4、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从事的 IDC 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经营增值电信

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下列条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技术方案；有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201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对 IDC 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进行了细化。

在绿色数据中心方面，2014 年北京市政府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强制标准已经落地：北京地区禁止新建 PUE>1.5 的数据中心，未来该政策适用的区域范围将很可能继续扩大，绿色节能要求对技术条件尚不成熟的企业形成了行业壁垒。

## （十）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的竞争壁垒的补充说明

### 1、中金云网自建数据中心的运营模式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 （1）专业 IDC 运营商的主要运营模式

目前国内 IDC 运营商可以分为电信基础运营商和专业运营商。电信基础运营商控制 IDC 的上游资源，同时也参与中游、下游的业务。专业 IDC 运营商主要从电信运营商租机房、租线路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但也有部分专业 IDC 运营商通过自建机房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因自建机房对技术、资金、场地要求较高，目前这样的企业数量较少。

专业 IDC 运营商对应的 IDC 市场可以称之为专业 IDC 市场。专业 IDC 运营商根据服务模式的不同，主要分成以下两类：

第一类专业 IDC 运营商利用自有的或者向基础电信运营商租用相应的机房、网络带宽资源，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空间租用、服务器托管、网络带宽租用等服务，同时提供增值服务获得利润，这类运营商提供的是整机服务，服务规模相对较大。

第二类专业 IDC 运营商主要针对虚拟主机服务市场，运营商在网络服务器上划分出一定的磁盘空间供用户放置站点、应用组件等，提供必要的站点功能与数

据存放、传输功能，把一台运行在互联网上的服务器划分成多个“虚拟”的服务器，此类虚拟主机运营商主要提供空间服务，服务规模较小。

## **(2) 自有及自建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资金需求量较大**

第一类专业 IDC 运营商服务规模较大，资金需求也相应较高，按照掌握机房资源的情况，还可进一步划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自有、自建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第二种模式为租用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前者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普遍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主要面向大型客户群体，典型的上市公司包括光环新网、鹏博士等；后者主要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建立的标准化机房提供服务，对区域型企业或者其他中小型客户群体覆盖较广，二者在运营模式上有如下的区别：

1) 自有、自建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对资金需求较大，数据中心需要经历前期选址、规划设计和施工周期，前期投入成本高。一旦项目建成后，收益较为稳定。租用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不需要承担数据中心的建造成本，相对第一种模式的 IDC 运营商而言，对资金投入的要求不高。

2) 自有、自建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不存在场地风险，对租赁期要求较长的客户有更好的吸引力。自有机房对升级改造的自由度较大，更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租用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的主要运营资产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存在无法续租和出租方更换的风险。

IDC 运营商也可以同时采用上述两种运营模式。在必要时，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也可以通过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建立的标准化机房提供服务。

中金云网目前属于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依托北京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的自有场地，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和私有云服务业务。

## **(3) 建设机房安全等级越高，对建设资金投入需求越大**

在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阵营中，根据机房建造标准以及客户安全性要求的不同，数据中心前期建设所需投入的资金也有较大区别。按照国际 ANSI/TIA/EIA-942 标准，机房安全等级可分为 Tier-I、Tier-II、Tier-III、Tier-

IV四个标准。在设计和建设上，为保障数据中心的安全可靠性和持续运营能力，机房安全等级越高，IDC 运营商所需投入的建设资金规模就越大。例如：按照 Tier-IV 标准建设，机房内需要有多路电源和冷却，全冗余，多路同时使用，支持容错，理论上，可用性指标为 99.995%。因此建设同等规模的机房，按照 Tier-IV 标准，机房建设所需投入的资金规模要高于其他标准的机房投资。

#### **(4) 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的运营模式**

中金云网采用自建高等级数据中心的运营模式，中金云网的一期、二期数据中心均按照最高标准的容错级可用性进行设计和建设，符合 ANSI/TIA/EIA-942 的 Tier-IV 级别和 GB50174-2008 的 A 级标准。在抗震、防火和防洪等方面，执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标准，满足高端客户的最严格的安全要求；中央机房的供电密度和制冷能力为 1.0-2.0KW/m<sup>2</sup>，IT 总供电能力为 3.3 万千瓦；在设计上大量采用绿色节能技术，降低数据中心能耗。

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在设计标准和供电保障等方面，充分满足了高端大客户特别是金融机构对安全性的严格要求，并可支撑大客户机柜数量的扩充需求。在这种运营模式下，中金云网在项目建设期内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依靠公司自身运营资金和外部银行借款。

在中金云网重资产运营模式下，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出于谨慎性考虑，重组报告书充分提示了中金云网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不同类型的 IDC 运营商对资金需求不同，其中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需要经历前期数据中心选址、规划设计和施工周期，前期投入成本高。中金云网目前属于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运营商，在重资产运营模式下，中金云网进行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建成后收益相应稳定。

## **2、进入 IDC 行业的壁垒主要是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企业从事 IDC 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

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对IDC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进行了细化。

虽然近年来取得IDC业务资质企业的数量增长迅速，但是IDC资质在众多行业参与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稀缺性，进入IDC行业的壁垒主要是资质壁垒。

此外，在绿色数据中心方面，2014年北京市政府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强制标准已经落地：北京地区禁止新建PUE>1.5的数据中心，未来该政策适用的区域范围将很可能继续扩大，绿色节能要求对技术条件尚不成熟的企业形成了准入壁垒。

除了市场准入壁垒，IDC行业的主要壁垒还包括技术壁垒、经验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和资金实力不足的IDC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只有掌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才能市场中形成优势地位，特别是大型IDC专业运营商可以利用自身优势，牢牢占据第一阵营的位置。

### **3、相关法规对新进入者的资金和技术的最低要求不高，快速增长的IDC市场吸引了较多的行业参与者**

IDC企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下列条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技术方案；有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政策规定的IDC企业最低注册资本和技术要求并不高，IDC企业在进入市场初期，所需的绝对投资额并不大。从近年来IDC运营商的数量增长情况反映，新进入者的步伐在加快。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批准从事电信业务的基础电信企业和增值电信业务企业名单》，2013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27家企业拥有可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2014年12

月 31 日，持有可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达到 74 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可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一步增加至 123 家。

更多企业进入 IDC 行业，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出于谨慎性考虑，重组报告书已充分提示了行业竞争风险。国内 IDC 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行业中的企业在竞争中开始出现分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 IDC 企业通过兼并中小企业或者上市等方式逐步做大做强，逐渐取得 IDC 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进入 IDC 行业的壁垒主要是资质壁垒，相关政策法规对进入 IDC 行业的资金和技术要求不高。但是，IDC 企业在竞争中仍然面临资金和技术壁垒，导致技术和资金实力不足的 IDC 企业处于相对劣势，行业中的企业开始出现分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 IDC 企业通过兼并中小企业或者上市等方式逐步做大做强，逐渐取得 IDC 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十一）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特征

IDC 服务是互联网发展的基础，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首先，由于沿海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发展比较完善，网络设施比较健全，网络应用比较普及，因此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包括环渤海工业带、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其次，由于数据中心对电力等能源要求较高，西部等能源丰富、资源密集的地区具有较大的能源优势，故该等地区也吸引了一些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入驻。

## （十二）中金云网的行业地位

### 1、交易标的的竞争地位

中金云网的所有数据中心均按照最高标准的容错级可用性进行设计和建设，符合 ANSI/TIA/EIA-942 的 Tier-IV 级别，和 GB50174-2008 的 A 级标准；在抗震防火和防洪等方面，执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标准，满足高端客户的最严格的安全要求，并具备 1.0-2.0kw/m<sup>2</sup> 的功率密度，大量采用绿色节能技术，具有更好的总体使用成本。

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是国内首个专门设计为社会化服务的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国际最高等级 T4 级），拥有独立的中央机房，按行业最高的安全性等级建造。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建成投产。工程设计采用了多项创新技术，获得了工信部建筑设计一等奖、住建部银质奖，是国内数据中心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并成为众多用户的和同行业企业的参考对象。经过投多年安全稳定运行，中金云网北京一期工程已经充分体现了其先进的设施条件和完善的管理，深得入驻客户的好评。

中金云网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是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以及客户资源。

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可满足高端大客户对安全性的严格要求，并可支撑大客户机柜数量的扩充需求，在全国数据中心领域属于稀缺资源，多年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和大客户服务经验也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金融、政府等行业的优质大客户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客户粘性高。

## 2、交易标的的竞争优势

由于互联网市场的迅速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也持续高速增长。中金云网核心团队具备十年以上 IDC 运营经验。交易标的在传统互联网行业具备良好的业务关系，有助于交易标的尽快切入市场，获得客户的认可。中金云网在 IDC 业务上，除核心竞争力外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 （1）云计算基础设施优势

中金云网不仅为当地客户提供生产中心、同城备份中心和远程异地备份中心服务。今后还将作为网络化的储存、计算和应用运行资源，以高效的可用性和功率密度等级、及大型的规模和容量，成为最先进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

### （2）产业链优势

中金云网 IDC 业务包括 IDC 概念设计、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业务，未来还会有云计算服务平台。较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金云网在 IDC 行业的产业链较长。IDC 概念设计、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业务有机结合、相互促进，IDC 概念设计、系统集成成为后期运营提供基础，高标准、低能耗的设计和建设可为运营节省成本，后期运营也可为 IDC 概念设计、系统集成提供丰富的实践经验。

### **(3) 先行优势**

中金云网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了从咨询服务、生产中心运行管理服务和灾备服务，其中一期工程已经达到 90% 以上的入住率，已经成为北京乃至全国最大的金融信息后台服务基地。中金云网是国内众多知名银行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外包数据中心，已成为国内同行业的领先者。中金云网自 2011 年起已投产并提供云储存等服务，目前，中金云网建成的“北京祥云工程中金云后台”可提供高等级、高可用机房 2000 平方米，可支撑上万台服务器运行，成为云计算服务的领先服务企业。

### **(4) 节能环保优势**

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在数据中心一期的技术基础上，采取更为先进的能效管理系统、冷却系统、墙体保温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进一步控制 PUE，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中金云网通过建立绿色数据中心管理小组，完善现有管理办法和明确节能计划。绿色数据中心管理小组负责制定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标准和措施，涉及利旧、控污、减排等节能管理措施；为节能降耗项目制定计划并跟进、落实；对节能降耗进行考核。中金云网北京数据中心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整的运维管理体系，同时，中金云网充分与主要客户沟通节能环保的管理安排，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的节能环保优势。

## **3、主要竞争对手**

中金云网属于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主要竞争对手为：

### **(1) 鹏博士**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总部设于成都。鹏博士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 20 余个大规模电信级中立主机托管数据中心机房，180 多个节点，形成密集覆盖、高稳定，高品质的互联网资源。

### **(2) 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总部设于北京。世纪



互联是中国最大的电信中立第三方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服务、管理式网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及云计算服务。

### **(3) 网宿科技**

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总部设于上海。2009 年 10 月 30 日，网宿科技成为首批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之一。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CDN 和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网宿科技客户群覆盖各大门户网站、流媒体、游戏、电子商务、搜索、社交等众多类型的互联网网站，以及政府、企业和各大运营商等。

## **(十三) 中金云网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

### **1、中金云网的核心竞争力**

中金云网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是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以及优质客户资源。

#### **(1) 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内较早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总占地面积 6.61 万平方米，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5.48 万平方米，其中机房面积 0.82 万平方米，于 2008 年投产；二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4.67 万平方米，其中机房面积 1.38 万平方米，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工程投入使用后，中金云网数据中心机房面积将达到 2.2 万平方米，成为超大型的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按照最高标准的容错级可用性进行设计和建设，符合 ANSI/TIA/EIA-942 的 Tier-IV 级别和 GB50174-2008 的 A 级标准；在抗震、防火和防洪等方面，执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标准，满足高端客户的最严格的安全要求；中央机房的供电密度和制冷能力为 1.0-2.0kw/m<sup>2</sup>，IT 总供电能力为 3.3 万千瓦；在设计上大量采用绿色节能技术，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关键基础设施采用容错级冗余运行方式，完全消除单点故障，并采用先进的智能化监控管理

平台，实现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有效和高效管理，进一步降低了数据中心运行风险，提高了数据中心可用性。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的技術水平和規模在北京地區處於前列，在安全性和穩定性上具備核心競爭優勢，亦為其形成以政府、銀行為主的客戶資源打下堅實基礎。

## **(2) 優質客戶資源**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外包業務原屬於中金數據，已持續不斷運營近 8 年的時間，通過多年經營和持續不斷地開拓客戶，目前已積累了豐富優質的客戶資源。中金云网主要面向金融、政府等行業客戶，提供包括機房場地資源服務、機房場地規劃及定制化改造服務、綜合布線服務等在內的基础外包服務以及包括技術方案設計、IT 設備採購、系統部署、運行維護、監控管理等在內的增值服務，已服務的金融行業客戶超過 30 家，在金融行業佔據了較大的市場份額。

同時，中金云网重點面向金融、政府等行業客戶，提供私有雲解決方案，基於自建的高可用性的數據中心，採用虛擬和彈性計算技術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私有雲計算和存儲資源服務，同時提供監控服務、網絡服務、運行報告等服務。中金云网形成以政府、金融客戶為主的優質客戶資源，該類客戶對數據中心的穩定性、安全性要求較高，具備較強的支付能力，且一般採取長期合作的模式，黏性較強。因此客戶資源亦為中金云网的核心競爭力。

綜上所述，中金云网核心競爭力為大型高等級數據中心以及優質客戶資源，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

## **2、與主要競爭對手比較**

中金云网屬於第三方 IDC 服務商，主要競爭對手有鵬博士、世紀互聯、網宿科技等，簡要介紹如下：

### **(1) 鵬博士**

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5 年 1 月，總部設於成都。鵬博士子公司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國各主要城市設有 20 餘個大規模

电信级中立主机托管数据中心机房，180 多个节点，形成密集覆盖、高稳定、高品质的互联网资源。

## (2) 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总部设于北京。世纪互联是中国最大的电信级中立第三方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服务、管理式网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及云计算服务。

## (3) 网宿科技

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总部设于上海。2009 年 10 月 30 日，网宿科技成为首批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之一。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CDN 和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网宿科技客户群覆盖各大门户网站、流媒体、游戏、电子商务、搜索、社交等众多类型的互联网网站，以及政府、企业和各大运营商等。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信息，就客户资源、核心技术、机房规模、业绩指标主要方面比较如下：

项目	鹏博士	世纪互联	网宿科技	中金云网
客户资源	数据中心业务主要客户来自互联网行业、游戏行业、金融行业、政府机构等	以互联网客户为主，覆盖全行业	互联网门户网站、音视频网站、网络游戏公司、电子商务网站、政府网站、企业网站以及运营商	政府、金融客户
技术标准	ANSI/TIA/EIA-942 的 Tier-3/4 标准	ANSI/TIA/EIA-942 的 Tier-3/4 标准	无准确公开披露信息	ANSI/TIA/EIA-942 的 Tier-4 标准
业务区域范围	全国	全国	全国	北京地区及周边
机房规模（场地面积、机柜数量）	北京地区共计 7 处数据中心，机房面积约 6 万平米，机柜数约为 16,000 个	在北京地区拥有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机房，在全国其他地区拥有超过 50,000 平方米机房，拥有超过 14,000 个机柜	无准确公开披露信息	北京地区共计 2 处数据中心，机房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机柜数约为 8,790 个
2014 年收入（万元）	696,271.48	287,644.70	191,076.71	20,671.47
2014 年净利润（万	53,378.51	-32,847.70	48,370.02	3,085.18

元)				
净利率	7.67%	-11.42%	25.31%	14.92%

中金云网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全国性数据中心运营商，其中鹏博士除数据中心业务以外还经营宽带接入等多项业务，网宿科技主要收入来自于CDN（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由于上述竞争对手并未就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收入进行单独披露，因此收入及净利润为所有业务合计数，中金云网收入规模与竞争对手尚存在较大差距，净利率水平高于鹏博士、世纪互联，低于网宿科技。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金云网客户集中于政府和金融客户，具备更强的针对性，覆盖区域主要为北京及周边地区。中金云网数据中心技术水平较高，达到ANSI/TIA/EIA-942的Tier-4国际标准，单位机房面积机柜数较高，是北京地区竞争力较强的大型高级数据中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IDC/ISP牌照开放带来的竞争加剧对中金云网未来经营及盈利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中金云网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中金云网具备较强的节能环保技术优势，因此2014年9月北京发布的限建数据中心的产业政策对中金云网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影响中金云网的未来正常经营；中金云网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以及客户资源，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 三、标的公司无双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无双科技100%股权。无双科技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无双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

#### （一）互联网营销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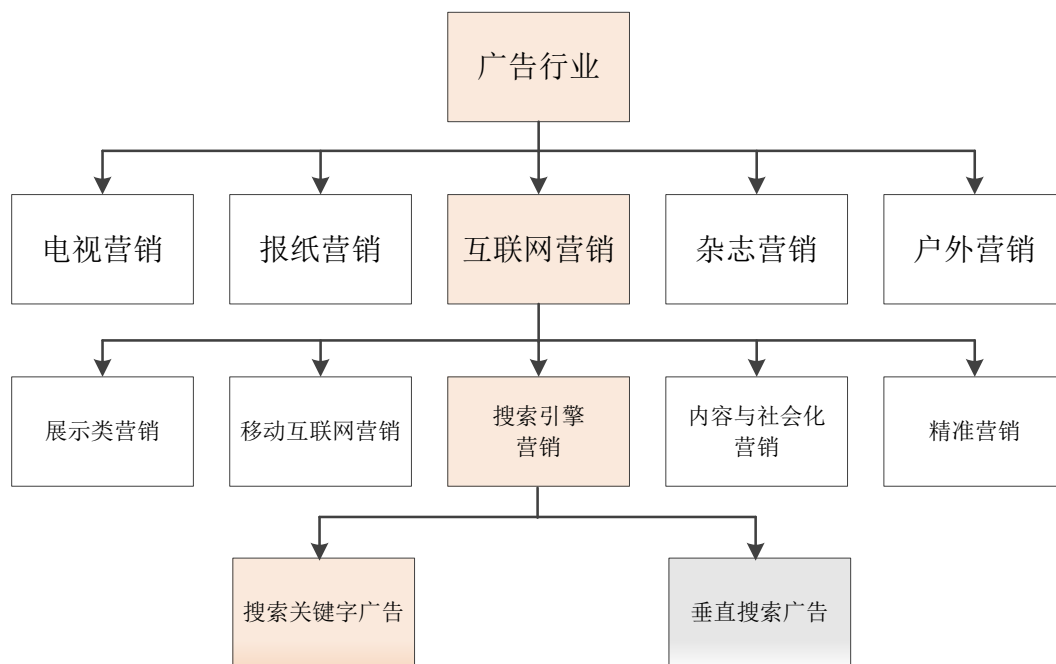
##### 1、互联网营销基本概念

互联网营销是指所有以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作为实施载体的营销活动，包括了营销策略、创意、执行、投放、监测、评估、优化提升在内的完整营销服

务链条。

互联网营销是随着互联网进入商业应用而逐渐诞生的，尤其是搜索引擎得到广泛应用之后，互联网营销的价值才越来越明显。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保持了快速成长态势。按照营销投放方式的不同来分，互联网营销具体可细分为展示类营销、搜索引擎营销、移动互联网营销、精准营销、内容与社会化营销等类别。

无双科技所处行业为搜索引擎营销行业，主要从事搜索引擎营销中的搜索关键字广告业务，行业分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搜索引擎营销是互联网营销的一种具体投放方式，通常是指在互联网用户搜索特定关键词时向其展示与所搜索的关键词相关的特定营销内容的营销方式。

搜索引擎营销通常又可细分为关键词搜索和垂直搜索。关键词搜索是通过专门的搜索引擎网站实现的营销方式，如在百度、Google 上实现的关键词搜索；垂直搜索通常是指在电子商务网站上实现的营销方式，如在淘宝网、京东商城等网站上进行的商品搜索。搜索引擎营销实现的方式相对比较单一，展示形式多局限于文字、图片，但由于成本相对低廉、用户浏览数量巨大，而且广告展示内容与用户的搜索目标有直接关系，因此广告效果相对较好，是近年来增速最快的一

种重要的互联网营销方式。随着搜索技术和模式的不断发展和创新，搜索引擎营销领域所占的市场份额日益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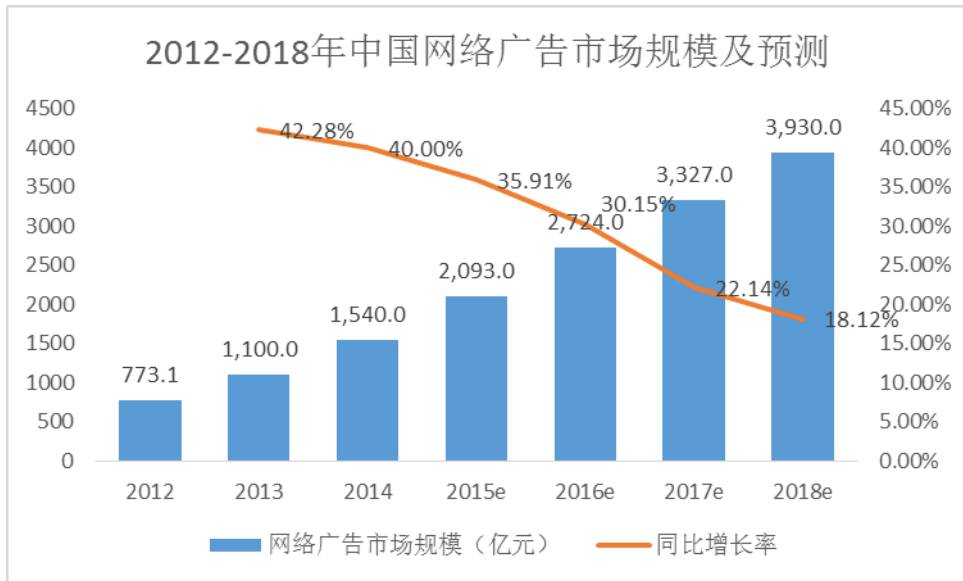
## 2、互联网营销的发展概况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06 年，新浪、网易、搜狐等门户网站的被视为中国互联网市场的代表，门户网站的兴起改变了大众获取信息的方式，互联网端数据量的快速增长蕴含着巨大的营销机会。在此背景下，一些传统广告公司和互联网创业者，开始将运用在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介的营销手段直接应用于互联网上，为有广告需求的公司提供网站建设与推广相关的服务，推广的方式主要有展示类广告、会员制营销等。这一时期的互联网营销尚未获得品牌广告主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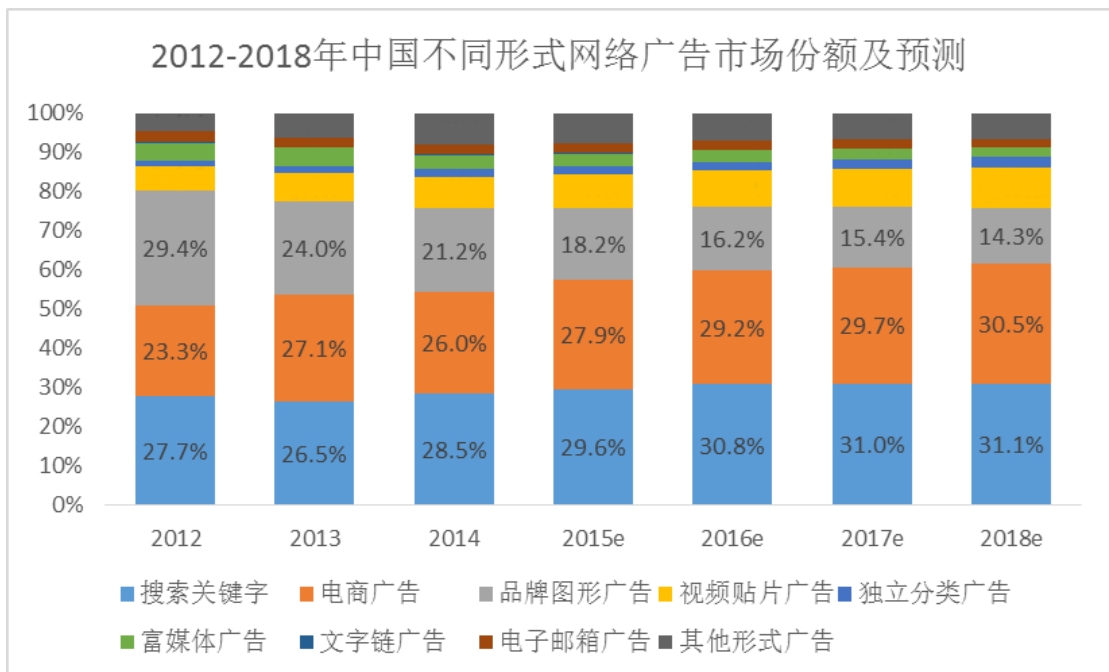
2006 年以后，我国互联网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搜索引擎网站、行业垂直类网站、社交类网站、视频类网站、电子商务类网站、移动互联网的兴起，改变了以门户网站为主导的行业结构，为互联网营销模式的丰富和发展提供了基础。互联网营销以其较为精准的营销效果、较强的互动性以及较低的营销预算，赢得越来越多广告主的青睐，互联网营销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13 年度，我国包括电视、报纸、广播、杂志、互联网等各类营销方式在内整体广告市场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互联网营销增长速度最快。互联网营销的市场规模与电视广告市场规模的差距越来越小。根据 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4 年》，2008 年度、2009 年度年我国互联网广告业务规模还落后于电视广告 300 多亿元，2013 年差距已经缩小到不足 20 亿元。预计未来互联网广告将与电视广告并列为最大的两类广告形式。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0%，与去年保持相当的增长速度。在持续几年保持高速发展之后，未来两年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但增速将略缓，至 2015 年整体规模有望超过两千亿元，预计于 2018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4,000 亿元。



互联网营销中，搜索关键字广告是份额占比最大的广告类型，2014 年占比为 28.5%，比 2013 年上升 2 个百分点。份额排名第二的为电商广告，占比达 26.0%，其主要广告形式为垂直搜索广告。品牌图形广告市场份额持续受到挤压，位居第三，占比为 21.2%。视频贴片广告保持高速增长，占比为 8.0%。其他广告形式占比达 7.9%，增幅较大，主要包括联盟、导航和门户社交媒体中的效果类广告。



### 3、互联网营销与传统营销的差异

互联网营销借助于多样化的互联网媒介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互联网媒介与传

统媒体的差异特征,也决定了互联网营销与传统营销存在诸多区别,具体如下表:

项目	互联网营销	传统营销方式
营销介质	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
营销服务附加值	基于互联网媒体的数字化特性,营销内容的展现只是营销服务的前端环节,后续还包括对营销数据的跟踪、挖掘、分析、优化等大量服务内容;服务链条大幅延长,服务的附加值高。	受传统媒体在时间、空间、传播手段上的限制,营销内容的展现往往意味着营销活动的结束,缺乏后续跟踪服务,即便有,效果也相对较差;服务链条较短,服务的附加值较低。
竞争决定因素	整体互动策略的制定能力; 对客户品牌的数字化再定位能力; 对互联网技术的掌握和运用能力; 对互联网内容的整合能力; 数据跟踪、挖掘、分析、优化能力; 对新环境的市场和商业洞察能力; 获取优质媒体营销资源的能力; 与媒体稳定的合作关系。	获取优质媒体营销资源的能力; 与媒体稳定的合作关系。
技术的作用	技术参与度较高,是营销服务提供商竞争制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技术参与度相对较差,对营销服务的提供没有明显影响。
实现方式	互联网媒体的种类繁多、模式多样,营销实施方式灵活多样; 标准化程度低,差异化程度高; 可在完全不与互联网媒体发生业务关系的情况下完成营销服务。	媒体的版面、时段、栏目等相对固定,营销实施方式较为单一,种类较少; 标准化程度高,差异化程度低; 营销的实现必须与媒体资源所有方发生业务关系。
受众特征	受众为社会经济中最活跃的人群,与主流消费人群的吻合度较高。	受众广泛,目前与社会主流消费人群吻合度较高,但已呈逐步下降趋势。
互动性	可通过多种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与受众实时互动,且互动及时、充分。	可通过短信、电话、信件等传统方式与受众互动,互动手段简单,时滞长。
消费者识别	可通过信息技术等手段准确识别消费者,营销投放的针对性较强。	通过频道、栏目、空间的划分以相对简单的方式对消费者进行识别,营销投放的针对性相对较差。
消费者主动性	消费者完全可根据自己的喜好主动选择营销内容,主动性非常强。	消费者只能被动接受营销内容,无法自主选择感兴趣的营销内容。
效果监测	可通过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手段对营销内容投放频次、消费者点击次数、营销转化率等指标进行准确、客观的计量、分析。	可通过问卷、电话、人工监测等较为简单的方式对投放情况进行抽样统计,但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相对弱于互联网营销的监测手段。
竞争格局	属于新兴领域,从业企业数量整体上少于传统营销服务提供商数量;市场化竞争较为激烈、透明度高,行业集中度相对高于传统营销领域。	就特定优质媒体资源而言,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竞争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就传统营销领域整体而言,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 （二）互联网营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无双科技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子行业，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同时，无双科技从事的业务涉及广告业务，受国家工商总局主管。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的“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互联网营销业务中涉及广告发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下属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协会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

###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年2月1日正式生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一部国家法规，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 （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国务院第468号令公布实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为鼓励类产业。

### **(5)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2010年3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业务新增长点”的重要指导意见。

### **(6)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我国广告业发展，2008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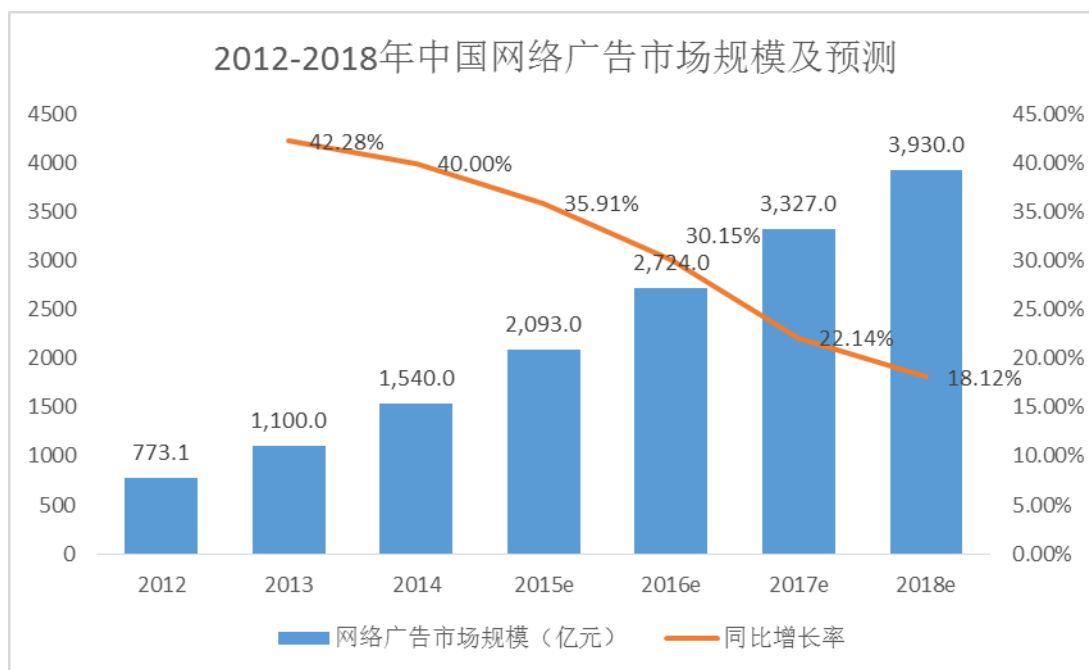
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 （三）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

#### 1、中国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互联网营销以其精确度高、互动性强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等特性正受到我国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2009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收入超越户外广告收入；2011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收入超越报纸广告收入。2014年，互联网广告收入首次超过电视广告收入，成为五大媒体中的第一广告媒体。同时，随着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发展，移动互联网营销收入将快速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540亿元，同比增长40.00%，与去年保持相当的增长速度。在持续几年保持高速发展之后，未来两年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但增速将略缓，至2015年整体规模有望超过两千亿元，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iResearch《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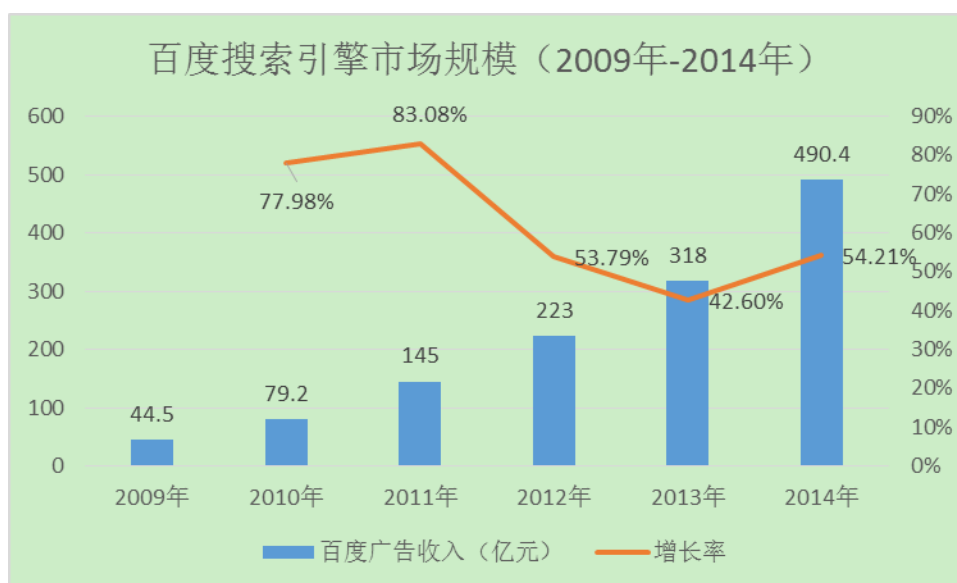
#### 2、搜索引擎营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成为主要投放方式

无双科技主营业务搜索引擎营销是基于搜索引擎平台的网络营销，利用人们对搜索引擎的依赖和使用习惯，在人们检索信息的时候尽可能将营销信息传递给目标客户。因此，搜索引擎营销市场的发展与搜索引擎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数据，2006年-2013年，中国搜索引擎市场规模由13.9亿元增长至394.6亿元。预计2018年将超过1600亿元。



其中，无双科技搜索引擎业务主要供应商为百度搜索引擎，2014年直接通过百度引擎实现收入1.24亿元，占同期收入的64.85%。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2-2013年》及《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自2008年以来，百度搜索引擎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4年，百度广告营收超过490亿元，同比增长为54.21%，位居行业第一，占中国网络市场的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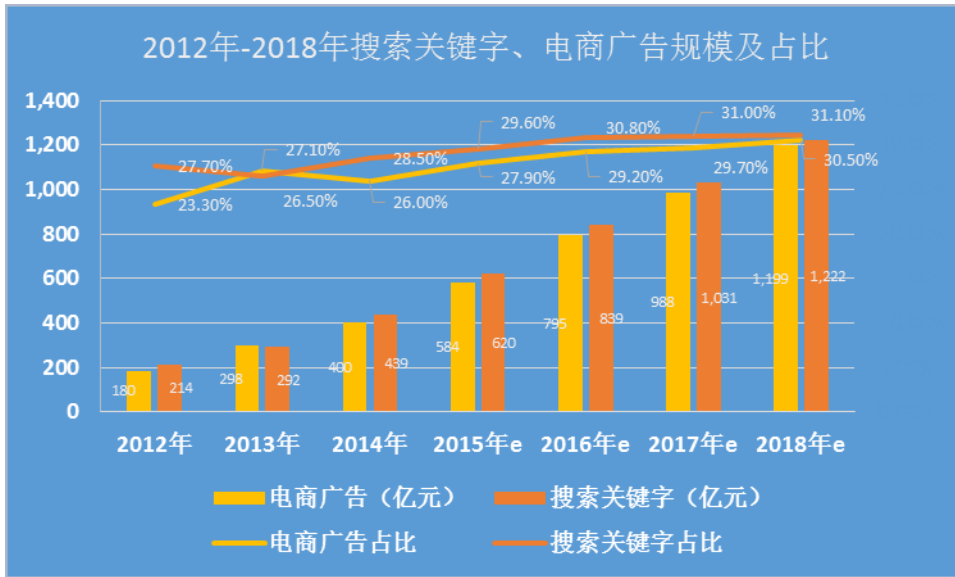


注：根据艾瑞咨询发布数据整理

### 3、搜索引擎营销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

搜索引擎营销具有易于实施、效果直接、资金门槛相对较低的特点，是一种适合各个类型营销需求方的互联网营销方式；并且搜索引擎营销资源理论上是无量大的，未来市场容量不可估量。

2014年，电商广告（垂直搜索广告）占比达26.0%，成为第二大网络广告形式，同比增速为34.32%，略低于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速。搜索关键字占比达28.50%，为第一大网络广告形式。关键字搜索市场规模达到439亿元，同比增长达50.34%。增速基本与整体网络广告市场增速持平。关键字搜索市场受到广告主数量增长变缓，以及移动端流量变现的困难的影响，增速逐渐变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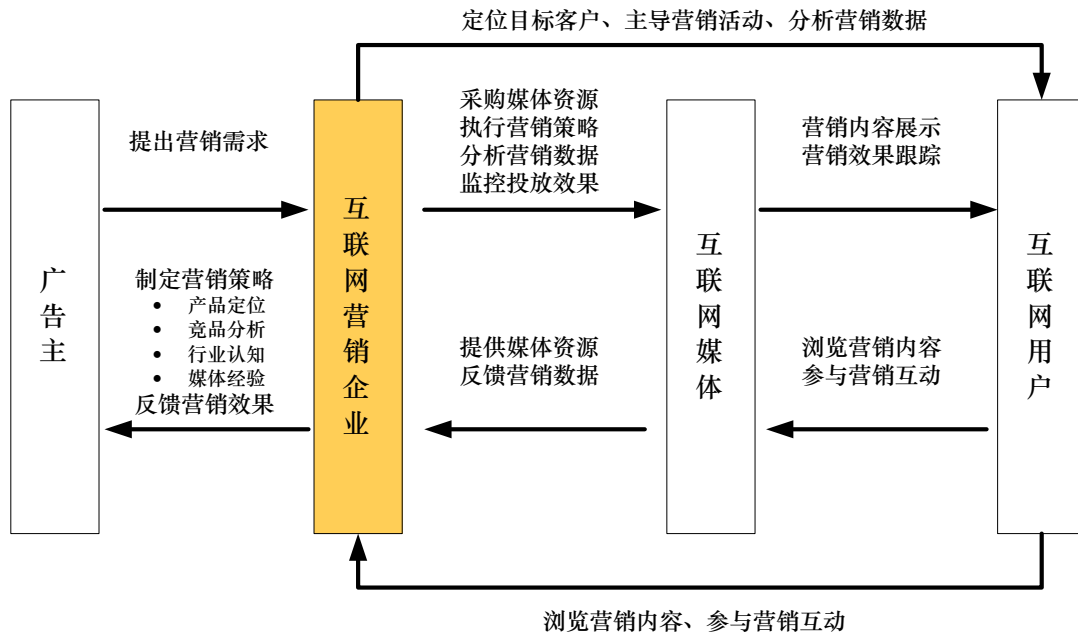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4 年》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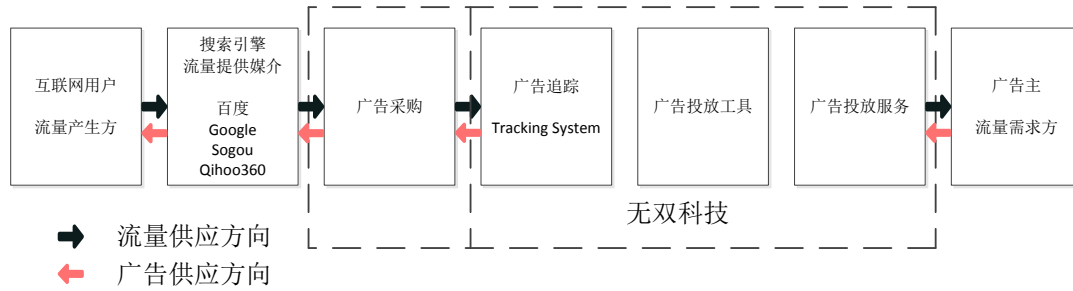
#### (四)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产业链

##### 1、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产业链主体分析

互联网营销行业产业链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广告主、互联网营销企业、互联网媒体、互联网用户四类主体，各类参与主体相互关系如下：



无双科技在搜索引擎营销产业链中主要提供广告采购、广告追踪、广告投放工具、广告投放服务等产品及服务。



### (1) 广告主

广告主即为互联网营销的最终需求方，主要为各行业终端产品制造和服务提供商。广告主需要借助营销手段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产品曝光度，进而促进产品销售。近年来，由于快速增长的网民数量、日益丰富的营销手段以及较低的营销成本，互联网营销实现快速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广告主提高互联网营销占整体营销预算的比重，并开始逐渐将互联网营销作为主要的营销途径之一。

### (2) 互联网营销企业

互联网营销企业根据广告主营销需求，制定和执行营销策略并提供营销效果反馈，是广告主和互联网媒体的桥梁。互联网营销企业的核心能力在于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互联网营销企业基于对互联网营销特点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广告主产品特点、价值的深入挖掘，制定行之有效的互联网媒体投放策略，进而使广告主以较小的营销投入实现较大的营销效果。

### (3) 互联网媒体

互联网媒体是互联网营销资源的提供方，通过出售相关网站各类型广告位、搜索引擎关键字等广告资源获取收益。互联网媒体包括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网站、各行业垂直网站、视频网站、社交网站等各类型网站。各类型网站集中度相对较低，互联网媒体广告资源供给非常充足，竞争较为激烈，但由于互联网媒体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特点。因此，互联网媒体的优势资源仍相对集中于早期发展成功的知名网站。

随着互联网技术、模式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媒体资源的种类、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优质互联网媒体资源集中度将呈现下降趋势，互联网媒体资源供给量进一步扩大，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互联网媒体充分竞争的格局，有利于互联网营

销企业制定更为灵活的营销策略，互联网营销企业可以通过合理搭配各类型媒体，采用多样的营销方式，实现互联网营销效益的最大化。

#### （4）互联网用户

互联网用户是互联网营销的受众，互联网营销的目标在于挖掘互联网用户中的潜在消费者，刺激其消费行为。在互联网营销的环境下，消费行为特征较传统营销方式下发生了较大变化，消费行为的主动性、目的性增强，互联网用户在营销产业链上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因此，互联网用户的营销价值整体上要优于传统营销方式。

### 2、上、下游行业发展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影响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上游为各行业终端产品制造和服务提供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各行业广告主营销需求持续增长，有利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各行业广告主对互联网营销的服务质量要求更加严格，这促使互联网营销企业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以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互联网营销行业中搜索引擎营销领域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搜索网站及垂直网站，包括百度、奇虎 360、搜狗等搜索引擎寡头及淘宝为代表的垂直搜索网站。搜索引擎及垂直搜索网站的发展与搜索引擎营销领域的市场规模息息相关，主要体现在搜索引擎及垂直搜索网站的访问量直接决定了搜索引擎广告的供应量。互联网用户通过搜索引擎搜索互联网信息资源，搜索引擎网站及垂直搜索网站的经营质量直接决定了互联网用户是否浏览该类网站，也直接决定了互联网用户观看广告的次数。随着搜索引擎市场及垂直网站竞争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有利于提升搜索引擎营销企业的议价能力。

### （五）互联网营销行业经营模式

#### 1、互联网行业企业类型

目前，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者众多，按照业务经营特点等维度进行划分，可以将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企业大致划分为两大类：

类型	服务导向型互联网营销企业	技术导向型互联网营销企业
----	--------------	--------------



经营侧重点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整合行业资源，掌控互联网媒介资源购买，提供综合营销服务	搭建 DSP、SSP、DMP、AdExchange 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其中以 DSP 平台为核心
业务起步时点	2006 年左右	2012 年左右
业务类型	展示类营销、搜索引擎营销、内容营销、移动互联网营销等	精准展示类营销
所采购媒体资源	重在门户网站、行业垂直网站和搜索引擎网站	目前偏重媒体资源的“长尾”端，如各类移动 APP 应用
数据来源	主要来自运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数据；来自媒体的第一方数据；向艾瑞、秒针等购买的第三方数据	来自广告交易平台数据（如来自电商网站）；来自媒体的第一方数据库（来自媒体的用户浏览数据）；来自第三方数据平台 DMP，但我国目前尚无独立第三方 DMP；
竞争优势	整合行业资源，提供综合营销服务；优质大客户资源；媒体供应商资源；营销服务人才团队；经营实力较强，具备行业整合能力；	精准营销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大方向；数据接入处理能力、人群定向算法、程序化交易能力；
竞争风险	核心人才流失；丧失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规模相对较小，服务面窄，抗风险能力弱；处于发展初期，商业模式不够清晰；存在被整合的可能；
盈利能力	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受前期研发和维护投入高且现阶段市场规模较小影响，多数 DSP 盈利能力较弱
代表企业	华扬联众、腾信股份、上海新合等	艾德思奇、易传媒、聚胜万合等

目前，服务导向型互联网营销企业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技术型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服务型企业能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的策略方案、媒介计划与购买、投放执行、效果监测与评估等综合服务，具备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整合行业资源，提供各类型营销服务的能力。大客户投放媒体覆盖面广，不会与单一媒体签订采购协议，而服务型企业通过代理各类客户采购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未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的成熟，消费者及其消费场景越来越细分和多元化，尤其是在跨屏幕、跨媒介、跨平台的整合营销服务需求的推动下，服务导向型企业与技术导向型企业的界限会越来越模糊，从而走向融合。

## 2、互联网营销的收费模式

互联网营销行业在收费模式上主要包括按时计费（CPT）、展示计费（CPM）、

点击计费（CPC）、效果计费（CPA）和销量计费（CPS）等多种方式，其中，CPM、CPC、CPA 为国内互联网营销的主流盈利模式，各种收费模式具体如下表：

收费模式	定义	主要用途
展示计费（CPM）	按广告展示次数计费，计费标准是千人展示成本	用于品牌广告，以展示品牌形象为主； 用于促销/产品广告，以提升销售业绩。
点击计费（CPC）	按广告点击次数计费，计费标准是千人点击成本	
按时计费（CPT）	按广告时长计费，是包时段投放广告的形式之一	
效果计费（CPA）	指按投放的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定单计费，而不限投放量	用于促销/产品广告，以提升销售业绩； 用于活动/用户广告，以发展新用户量。
销量计费（CPS）	按广告产生的销售额计费	
按天计费（CPD）	按照广告的投放天数计费	国内网络广告的常见收费模式

## （六）影响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影响互联网营销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政策支持

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提倡和支持，政策环境比较有利。我国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促使广告业健康发展，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则更细致的要求“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国家工商总局也先后多次发布文件，支持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成长。2012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研究制定了《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5%以上。

#### （2）宏观经济发展推动互联网营销行业整体快速发展

营销行业的发展情况一直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近年来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国营销行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4年》显示，2013年我国五大媒体（除户外）广告收入总规模比2012年增长了14.6%，其中互联网营销增幅更高达46%。预计未来一段

时间我国的宏观经济仍能维持健康、稳定增长的态势，这是互联网营销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背景。

### **(3)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影响力不断提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互联网营销尤其是搜索引擎营销能准确地定位到上述社会群体的浏览习惯和具体需求。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为互联网营销建立良好的受众基础。

### **(4) 互联网营销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营销效率**

互联网信息技术是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互联网营销从诞生之初至今在技术上有了很大改进，特别是效果监测和精准营销技术的应用，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传统营销中受众不清、效果不明的问题，营销效率比传统方式有很大提高。随着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大规模分布式计算、海量数据挖掘等基础技术逐渐成熟并得到应用，互联网营销将能更深入的洞察消费者需求、制订更高效的营销方案，从而更好的解决客户的营销挑战。运用新技术提升营销效率，是互联网营销行业内生增长的主要动力。

### **(5) 以百度为代表的搜索引擎市场规模不断提高**

2014 年中国搜索引擎市场规模为 599.6 亿，同比增长 51.9%，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回升。未来中国搜索引擎市场仍将以较快的幅度增长，到 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676.4 亿元。2014 年全年中国搜索引擎企业收入市场结构当中，百度占比 81.8%，短期内中国搜索引擎市场不会发生大的变动，百度、搜狗及 360 搜索都还存在上升的空间。以百度为代表的中国搜索引擎市场规模不断提高能够为搜索引擎营销产业带来丰厚的流量，促进其市场规模和收入的增长。

## **2、影响互联网营销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专业人才较为紧缺，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优秀的互联网营销人才是从业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行业需要的是具备营销理论和互联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目前，行业内缺乏既熟悉传统营销的理论和方法，又熟知各类互联网传播手段的客户服务人员、策略人员。同时，也缺少充分掌握市场媒介资源，具备较强议价能力的媒介采购人员以及优秀的互联网技术人员。上述各类人员有机结合组成一个业务团队整体，才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 **(2) 行业管理规范不健全**

法律制度建设和行业标准制定相对落后。我国互联网广告和公关业务的法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在网络诚信建设、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犯罪防范等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法制约束和保障。另外，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规范性的服务标准不完善，使得少数作坊式的小公司或个人利用低廉的价格吸引客户，并提供劣质的服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也对互联网营销行业内企业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七) 互联网营销行业竞争特点**

### **1、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

互联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类型，其中搜索引擎营销细分行业同样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其开放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①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具备提供搜索引擎服务能力的企业均可以参与行业竞争；②搜索引擎资源不具有稀缺性，从理论上说搜索引擎广告资源主要受用户流量限制；③搜索引擎网站报价透明，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每年均会公开大客户分销商激励政策，对于搜索引擎营销企业根据其采购额数量级、行业属性享受不同比例的优惠及返点，同时搜索引擎网站一般不对采购方进行限制，采购竞争机制较为公平和透明；④部分大客户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互联网营销从业企业通过比稿方式竞争获取业务机会，上述机制为市场化竞争创造了条件。

### **2、互联网营销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由于互联网营销行业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政策，开展小规模经营所需的技术、资金、人力要求较低，只要能够为营销客户提供一些个性化服务的公司都有机会

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互联网媒体种类繁多、资源量巨大，也为众多小规模营销服务提供商提供了较大的生存空间。因此，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单个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比较低，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

### 3、上游媒体行业呈寡头垄断局面

对于搜索引擎营销行业而言，其上游媒体高度集中，属于寡头垄断状态。排名前三的搜索引擎供应商占据了超过 92% 的市场份额。目前百度是中国最主流的搜索引擎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显示其市场份额为 56.03%。随后是 360 搜索，市场份额也达到 23.24%。排名第三的为搜狗搜索，其市场份额为 13.67%。上游行业的垄断格局导致了搜索引擎服务商所能选择的范围较小，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搜索引擎服务商的利润空间。

### 4、互联网营销行业中核心竞争内容是技术及服务质量。

基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行业特点而言，各公司的核心竞争内容在于其企业的技术能力及其服务质量。总体而言，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提供商数量众多，且各有所长。由于其资源几乎无上限的特点，各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在于其能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互联网营销服务商需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获得更多客户的信任。服务商的行业经验、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是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

## （八）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趋势

### 1、互联网营销将是未来广告营销的主要方式

互联网营销具有成本较低、媒介资源丰富、精确性较强以及易于监控营销效果的优势，未来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对互联网营销认识的进一步深入，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逐步抢占传统营销市场份额，预计未来互联网营销将成为主要营销方式。

### 2、营销效果将成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之间争夺话语权的关键

在日趋复杂的网络环境下，我国网络用户的行为和偏好呈现“多样化、分散化”态势，传统的粗放型互联网营销方式正逐渐被市场淘汰，而符合个性化需求的营销才是互联网营销的趋势。在未来互联网营销服务市场中，提升营销效果的

能力将成为客户选择互联网营销服务商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也是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之间争夺市场的重要武器。从国外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实现提升营销效果主要是依靠互联网技术平台工具,技术手段是其核心要素。

### 3、搜索营销日益成为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主要营销方式

搜索营销广告占互联网营销广告的份额在2013年达到55.4%,预计将在2017年占有份额达到60.4%。搜索营销广告份额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垂直搜索广告的增长,2013年同比增长98.18%,关键字搜索广告2013年同比增长36.3%,低于整体网络广告市场。

垂直搜索使网络用户可以非常准确、便捷地进入某一特定领域搜索相关主题的内容信息。相比传统的通用搜索,垂直搜索能够对互联网应用和网民兴趣的多元化作出及时的反应,用户可以快速准确地进入某一特定领域进行相关主题的内容信息搜索,因而垂直搜索引擎将会成为今后搜索引擎营销市场中的主流发展趋势。

### 4、移动端成为互联网广告市场新增长点

由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媒体获得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发布数据,2013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为155.2亿,预计到2017年达到1276.9亿,2014-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69.4%,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规模相应的复合增长率26.9%。移动端广告市场不断发展成熟,市场体量迅速增长,在整体互联网广告中占比持续增大,成为互联网广告领域新的增长点。

### 5、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目前由于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互联网媒体资源丰富,存在着众多的中小互联网营销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逐步发展,行业内将涌现出一批综合服务能力强,技术优势明显的优秀企业。随着客户资源向优秀企业的进一步集中,优秀的互联网企业将进一步拉开与大量中小企业的差距,迫使大量弱势企业的退出。同时,国内营销服务行业已上市公司、国际4A公司、甚至传统企业纷纷凭借其资金实力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通过兼并收购互联网营销企业而快速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互联网营销领域的行业整合将不可避

免，行业集中度也会随行业整合的日渐深入而不断提高。

## （九）互联网营销行业的竞争壁垒

### 1、技术壁垒

互联网营销不仅要求服务商对于传统营销领域专业知识的了解，同时也需要多种网络技术的支持。经营该业务的服务商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在营销服务中通常会需要涉及到数据追踪及分析技术、搜索爬虫技术、网页分析技术等多项互联网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将直接影响服务商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2、资源壁垒

在客户资源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及大型客户长期建立合作关系的门槛较高。大型客户选择代理商条件苛刻，要求其有良好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及高水平的服务团队。然而一般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很难达到上述所有条件，因此也很难得到大客户的认同。

在供应商资源方面，搜索引擎营销商面对搜索引擎垄断性资源也是服务商开展搜索引擎营销所碰到的壁垒。目前，在中文搜索引擎市场中百度一家独大的局面使得竞争对手与其差距相对较大，百度对于其分销商具有严格的服务能力、业绩成长能力及运营状况的限制。这将导致搜索引擎营销行业有一定的进入门槛。

### 3、人才壁垒

互联网营销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产业。在搜索引擎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均需要素质较高的人才胜任。互联网营销要求从业人员既要熟悉广告主所在行业，又要对互联网、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媒体具有深刻理解，同时还要对互联网用户的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等有深入了解。现在在互联网营销行业中，在实际操作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且即熟悉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有深入了解的人才尤为稀缺。

### 4、品牌壁垒

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中，客户会选择品牌良好且市场形象突出的广告服务商。而服务商的品牌价值体现在业务品质、人员素质、服务经验和技术水平等多

个方面。这就要求了服务商需积累大量的成功案例并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同时还需投入一定的资金来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然而形成品牌价值需大量的经验积累及长期的市场认知过程。

## （十）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搜索引擎营销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发展较为紧密，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较好时，社会消费能力较强，广告主会增加营销投入力度，促进搜索引擎营销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时，受社会消费需求减弱的影响，广告主会相应削减营销投入，进而对搜索引擎营销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地域性

搜索引擎营销在技术上不受地域限制，只要能够接入互联网，任何地域均能开展搜索引擎营销活动。但搜索引擎营销受不同国家互联网用户的文化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本土的搜索引擎营销企业可以通过文化上的接近性，更好地拓展本地市场。

此外在国内，由于我国各地域经济发展并不平衡，各地区互联网普及率存在一定差异，互联网基础设施、应用资源和网络用户都偏重于经济较发达区域。根据 CNNIC 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4 年 7 月）显示，在互联网资源方面，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省市拥有全国超过 45% 的 IPv4 地址，在互联网用户方面，城镇网民规模较农村网民规模高出 154.61%。因此，实践中，搜索引擎营销活动的地域和对象偏重于经济相对发达区域。

### 3、季节性

公司业务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收入。一方面，上半年受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互联网流量相对较小，广告主相应减少广告的投放，减少搜索引擎营销投入；下半年部分行业迎来销售高峰期，广告主会相应配合市场节奏加大搜索引擎营销投入。另一方面，通常供应商给予



公司返点比例与公司采购规模呈阶梯型的正比例关系，即累计金额越大返点比例越高，这使得下半年随着采购额的增加会适用更高的返点率，下半年毛利率相对更高。因此，受客户需求和供应商返点比例的双重季节性影响，收入和毛利在下半年均会高于上半年水平，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 （十一）无双科技的行业地位

### 1、无双科技的竞争地位

无双的 SEM 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无双科技为 19 家百度五星级 KA 代理商之一，为搜狗代理商及 360 的技术合作伙伴。无双科技为百度和 360 提供多款官方合作工具，在百度和 360 的广告投放平台中供客户下载使用。

在无双的 SEM 客户构成中，出现了长尾效应的趋势，除了销售团队签约的大型客户外，公司与产品口碑也带来了越来越多的中型客户（年投放规模在 50 万-1000 万）以及小型客户（年预算 50 万以下），中小型客户通过在线培训和客服支持，自主学习和使用无双的 SEM 产品。

### 2、无双科技的竞争优势

#### （1）行业领先的数据算法及综合服务能力

无双科技多年精耕于搜索引擎营销领域，研发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数据分析技术与算法。无双科技独有混合数据源智能调节系统，将搜索引擎的实时数据和追踪数据相结合；拥有自主研发的智能调价算法，可根据行业和客户规模进行预设和个性化调整；能够提供可视化分析套件，提供用户友好型界面，降低广告主使用工具的学习成本；无双科技通过租用超过 100 台服务器的大数据处理集群，采用 Hadoop+Spark 混合模式处理批量和实时的大数据流，保证了数据处理效率。

#### （2）人才优势

无双科技的核心团队成员曾任职于大型搜索引擎 KA 营销、销售、业务分析、产品部门，在其中主要从事 SEM 业务，工作经验丰富，对搜索引擎的发展、广

告主需求的变化、搜索引擎产品的迭代有很强的适应性和预见性。

同时，无双科技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塑造了一支富有激情和创造力的专业团队。公司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软件开发经验；公司针对不同行业有专业的销售团队，销售团队主要人员专业技能互补，有过多年的合作经历，具有较强的业务执行能力。据此，无双科技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制定个性化的软件服务，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投放计划、营销效果监测与评估等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全面提升营销效果和品牌价值。人才优势是无双科技提供高品质服务、创造价值的基础和保障。

### **(3) 良好的互联网媒体合作关系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无双科技与百度、搜狗、奇虎 360 等搜索引擎网站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百度五星级核心代理商、搜狗代理商及 360 技术合作伙伴，与淘宝等行业垂直网站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部分互联网媒介供应商处，无双科技可以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及其它优惠政策，进而能有效控制互联网营销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随着无双科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对媒介资源的采购量也将快速增加，一方面根据搜索引擎公开的激励政策，无双科技将获得更高的返点比率带来更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在与媒介谈判时也将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进而能够以更高的性价比获得优质互联网营销资源，使互联网营销能力、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 **(4) 掌握优质客户资源**

无双科技的主要客户分布于电子商务、旅游、金融等行业，根据百度等搜索引擎的返点政策，该类行业为高潜类行业客户，拥有较高的返点比率，同样的客户投放量能够带来更高的毛利率。由于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长尾效应，尤其是大客户群体，每年大客户群体留存率均在 90% 以上，总体客户留存率在 70% 以上，保证了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中能够长期稳定的高于同行业公司。

### **(5) 快速成长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

无双科技凭借着在 PC 端互联网营销领域积累的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综合营销服务能力，迅速切入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能够向客户提供集创意策划、营

销策略、媒介执行、目标受众挖掘、效果监测于一体的移动互联网一站式营销服务，策划执行了大量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活动，积累了丰富的媒体资源数据。

无双科技现阶段业务主要集中于金融和旅游行业客户，上述行业客户的产品更新迭代快，营销需求强烈，在互联网营销领域投入较大且愿意尝试新的营销方式。随着互联网用户流量逐渐从 PC 端向移动端迁移，移动端商业价值基础的逐步成熟，正驱动移动互联网营销价值的提升及营销潜力的释放，客户对移动互联网的营销投放预算和投放比例也持续增加。无双科技凭借着对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较早进行了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布局，积极推动既有客户在移动互联网端的营销投入，并依靠扎实的业务拓展能力，取得了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快速增长，已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 3、主要竞争对手

无双科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 SEM 业务，SEM 业务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为经营 SEM 业务的百度代理商、360 代理商和搜狗代理商，其中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双科技、艾德思奇。

#### (1) 国双科技

国双科技成立于 2005 年，创立初期为搜索引擎优化（SEO）服务商，后转型成为搜索引擎广告代理商，拥有自己的数据监测系统。国双科技主要为企业提供流量监测与搜索营销服务，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企业级软件及解决方案（包括 SEM 解决技术）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并行数据仓库技术，专注于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信息挖掘，全面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在线业务优化、电子政务、新媒体以及电信运营等技术解决方案，为 18 个行业 600 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服务，帮助企业和政府实现更佳性能和更准确的洞察。（以上内容来自国双科技官网）

#### (2) 艾德思奇

艾德思奇是我国互联网数字营销行业综合技术实力领先的公司之一，其核心技术为 PC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搜索引擎营销（SEM）有关软件与解决方案，主要业务包括“移动广告平台业务”、“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广告软件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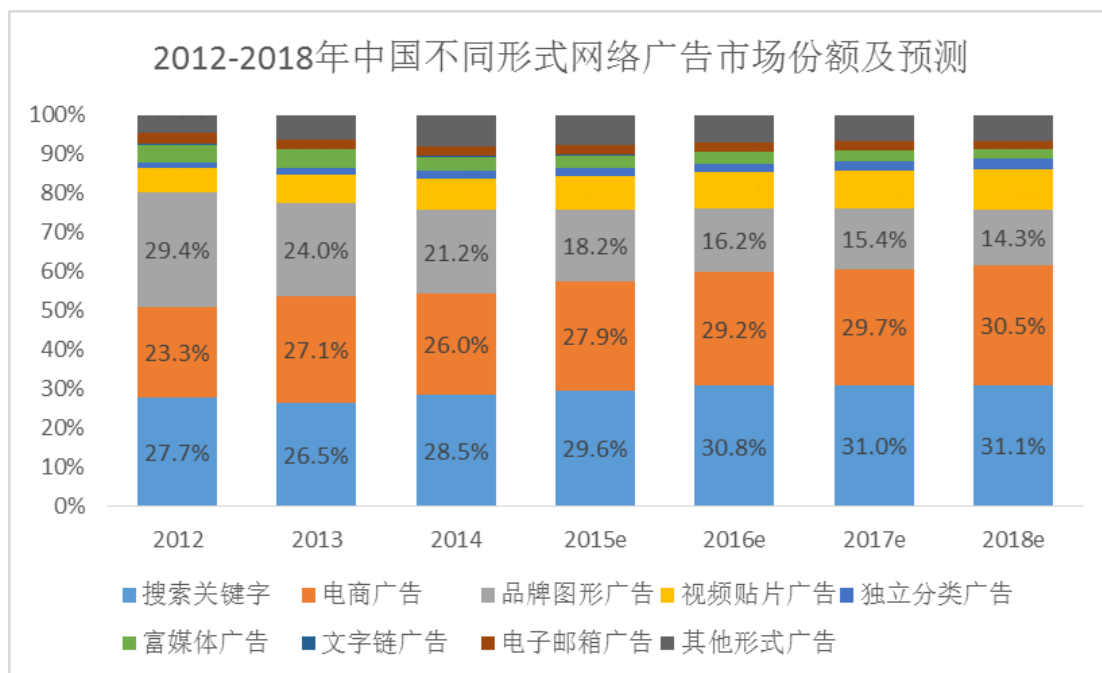
三大板块。（以上内容来自艾德思奇官网）

## （十二）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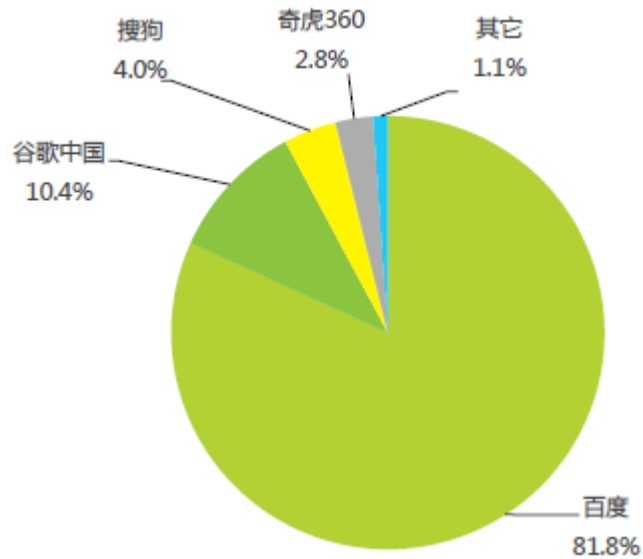
### 1、市场竞争状况

#### （1）搜索引擎广告在互联网广告中份额占据优势

搜索引擎在互联网产业链中处于流量入口的关键位置，是连结用户与媒介的桥梁，搜索引擎广告具有成本低廉、流量巨大、关联度高等特点，迅速发展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互联网广告模式之一。根据 iResearch 统计，2014 年中国搜索关键字广告市场份额达 28.5%，在各类互联网广告中占据第一。根据 iResearch 预测，未来几年内，中国搜索关键字广告的市场份额将逐年增加并始终占据互联网广告份额第一。2012-2018 年中国不同形式网络广告市场份额及预测如下：



目前国内搜索关键字广告市场集中度较高，搜索引擎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百度、360、谷歌中国、搜狗等。从搜索引擎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来看，百度居于绝对领先地位。2014 年中国搜索引擎企业营业收入份额如下：



## (2) 无双科技是主要搜索引擎媒体的核心代理商或合作伙伴

根据百度认证公开的企业认证信息，截至11月30日，百度五星级KA代理商共有19家，无双科技作为其中一家，在搜索引擎营销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此外，无双科技是360技术合作伙伴之一，还是搜狗的代理商。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已经与主流搜索引擎平台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逐步完善了其媒体资源。

综上所述，无双科技在搜索引擎营销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搜索关键字广告作为市场份额最大的互联网广告模式，未来还将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搜索引擎媒体之间已经形成寡头竞争格局，百度、360、谷歌中国以及搜狗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寡头地位，集中度极高，无双科技作为主流搜索引擎核心代理商或官方合作伙伴的营销服务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2、无双科技的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的依据

### (1) 技术情况

无双科技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向多家同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广州网道营销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上述同行业企业采用无双科技的技术服务，可以充分说明无双科技在搜索引擎营销方面具有一定的

竞争优势。

无双科技为百度的技术合作伙伴，同时是 360 技术合作伙伴之一。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相对于竞争对手的技术竞争优势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三) 无双科技的业务和技术”之“7、无双科技主要技术情况”。

## (2) 人员情况

1) 无双科技拥有较多百度认证人员。截至目前，据百度认证公布的官方资料，百度共有 11 名钻石讲师（业内资深专家），无双科技冯天放为其中百度钻石讲师之一，与竞争对手相比，无双科技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

2) 技术人员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的技术和业务部分人员占比达 43.30%，受教育程度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77.32%。

3) 管理团队。施侃、冯天放、欧阳坚、陈晓媛等无双科技核心团队人员在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多年，在大型搜索引擎公司有 SEM 相关业务运营经验，能够敏锐地把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应用，善于从各种形态的互联网产品中挖掘出媒体与营销价值，对消费者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行为习惯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够前瞻性地把握互联网营销产业的发展趋势。

## (3) 客户及媒体资源

### 1) 媒体资源

无双科技与百度、360、搜狗等大型搜索引擎保持着较强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全年中国搜索引擎企业收入市场结构当中，百度占比 81.8%，短期内中国搜索引擎市场不会发生大的变动。以百度为代表的媒体供应商将随整体搜索市场的增长趋势继续提高其流量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双科技是百度 19 家五星级 KA 代理商之一，搜狗代理商，360 技术合作伙伴之一，无双科技在主流搜索引擎媒体渠道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2) 客户资源

无双科技的大客户中包括去哪儿、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蜜芽宝贝)、搜房网、融世纪等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分布于电子商务、旅游、金融等行业,根据百度等搜索引擎的返点政策,该类行业拥有较高的返点比率,同样的客户投放量能够带来更高的毛利率。由于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长尾效应,尤其是大客户群体,每年大客户群体均有较高的留存率,保证了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中能够长期稳定的高于同行业公司。

### (4) 客户留存率

无双科技长期保持了较高的客户留存率,依托无双科技创立以来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媒体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体验,使其客户群体通常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前十五大客户续签率较高,保持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其中三家主要客户的续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合同额	2014 年合同额	2015 年合同额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4	4,634	9,80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1	2,205	4,000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	909	1,108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0	104	4,346

总体客户留存率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留存率	70%	77%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保持了较高的客户留存率,该类优质客户与无双科技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从而保障了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 (5) 代理商级别及可延续性

### 1) 百度代理商级别体系说明

根据百度 SEM 管理中心公开资料，百度 SEM 业务代理商可以分为 KA 代理商和中小代理商。KA 代理商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符合资质的广告公司，KA 代理商中又分五个星级，五星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代理商级别不同，享受的返点政策和优惠以及代理业务范围均有区别，因此，代理商级别对于企业在整个 SEM 业务市场的竞争力有较大影响。

百度的企业星级评定主要考核指标为：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得分	权重系数
营销团队规模	星级评定审核中旗下认证团队人数	单项分 1	60%
营销项目/案例成果	当期案例大赛评审中最终得分	单项分 2	20%
营销服务市场口碑	当期广告主反馈调查中最终得分	单项分 3	20%

百度依据以上指标计算考核总分，考核总分=60%×单项分 1+20%×单项分 2+20%×单项分 3，根据考核总分计算企业星级，具体分数对应星级如下表所示：

企业星级	前置条件	总分
五星	最终星级评定分数 80 分及以上为五星级分销商，且认证人数中必须至少有 1 名高级，10 名中级，30 名初级；	总分 ≥ 80
四星	最终星级评定分数排名 60 分及以上为四星级分销商，且认证人数中必须至少有 5 名中级，20 名初级；	79 ≥ 总分 ≥ 60
三星	最终星级评定分数排名 40 分及以上为三星级分销商，且认证人数中必须至少有 2 名中级，10 名初级；	59 ≥ 总分 ≥ 40
两星	最终星级评定分数排名 20 分及以上为二星级分销商，且认证人数中必须至少有 10 名初级；	39 ≥ 总分 ≥ 20
一星	最终星级评定分数排名 10 分及以上为一星级分销商，且认证人数中必须至少有 5 名初级。	19 ≥ 总分 ≥ 10

### 2) 无双科技百度代理商级别可延续性说明

根据上述百度星级认证办法，无双科技百度 5 星级 KA 代理商资质延续性说明如下：

#### ① 无双科技的营销团队规模满足前置条件及得分要求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双科技员工中共有 1 名高级认证，16 名中级认证，40 名初级认证人员，且认证人数保持增长态势，满足百度认证的五星级所需的“认证人数中必须至少有 1 名高级，10 名中级，30 名初级”的前置条件，并可以在评分中获得该项指标满分 60 分。

### ②当期案例大赛评审中本企业最终得分

无双科技拥有众多具有专业认证且有丰富经验的员工，凭借其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预计能够保持在今后案例大赛评审中取得较高得分。

### ③当期广告主反馈调查中本企业最终得分

无双科技与广告主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预计未来本项得分将会持续取得较高得分。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无双科技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百度的代理商级别，具有可延续性。

## 3) 其他媒体代理商可延续性说明

其他下游媒体主要包括搜狗、360 等，其中无双科技为搜狗代理商、360 的技术合作伙伴，投放 360 广告主要通过其他广告商代理方式。

无双科技与上述媒体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预计无双科技能够持续符合搜狗的代理商标准，能够持续通过其他广告商投放 360 广告。

根据上述判断，无双科技拥有众多具有专业认证且有丰富经验的员工，持续达到百度五星级代理标准不存在实质障碍，持续作为搜狗的代理商不存在实质障碍，从而有利于无双科技从搜索引擎媒体获得稳定的收益。

## (6) 无双科技返点比例及级别及行业平均水平

### 1) 百度

无双科技作为百度五星级核心代理商，主要客户行业为旅游、金融、电子商务等。无双科技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返点政策情况如下：

返点类型	A1 类行业	A2 类行业	A3 类行业	B1 类行业	B2 类行业	C 类行业	续期要求
------	--------	--------	--------	--------	--------	-------	------

季度固定返点	1%	1%	0%	2%	4%	4%	无
季度任务返点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 获取对应返点比例 0 至 1.2 倍的返点比例)	2%	4%	2%	3%	4%	5%	无
分销商评分返点	0%或 0.3%						无
合同归档返点	0%或 0.1%						无
五星 KA 代理商	0.5%						百度认证总分 ≥80
四星 KA 代理商	0.4%						百度认证 79≥总分≥60
三星 KA 代理商	0.2%						百度认证 59≥总分≥40
二星 KA 代理商	0.1%						百度认证 39≥总分≥20
一星 KA 代理商 及其他代理商	0%						百度认证 19≥总分≥10
分销商服务能力返点	0%, 0.05%, 0.1%						无
年度增长返点	0%, 1.3%, 1.5%, 1.7%						无
新广告主返点	根据投放量不同及增长情况, 享受 8%至 12%的返点						
广告主留存率返点	留存率低于 60%, 不享受返点 留存率在 60% (含) -80%, 享受 0.2%返点 留存率在 80% (含) -90%, 享受 0.3%返点 留存率在 90% (含) 以上, 享受 0.4%返点						

季度固定返点和季度任务返点比率（合称“季度返点”）均依据客户的行业类型确定。报告期内，客户行业类型差异对于百度的季度固定返点和季度任务返点影响较大，浮动区间为 0%至约 11%，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享受 8%（含）以上季度返点比例所对应的返点金额占返点总金额的占比均在 58%以上，因此无双科技所代理客户享受返点比例较高是无双科技获取毛利率较高的重要原因。

## 2) 360

无双科技是 360 的技术合作伙伴，无双科技主要通过其他广告代理商渠道

进行 360 广告投放。根据 360 的阶梯累进式返点政策，无双科技可以从其他广告代理商获得较优惠的返点比率，无双科技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返点政策情况如下：

返点政策	返点支付的要求
基本优惠返点	无要求，只要投放即可获得固定返点
绩效优惠	绩效优惠每半年考核一次，以考核期内完成的实际消耗金额为基础，结合完成消耗金额的梯度，分不同梯度范围计算

### 3) 搜狗

无双科技是搜狗的代理商，主要代理金融、电子商务、旅游等行业客户。无双科技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返点政策情况如下：

①媒体根据客户不同给予不同返点；

②媒体根据客户划分不同行业类型，并根据不同行业给予对应比例固定返点；

③固定折扣说明：

固定折扣	说明
固定额外折扣（季度）	根据客户类型给予不同折扣
代理商激励额外折扣（季度）	完成投放金额给予的折扣
代理商管理额外折扣（年度）	根据回款和合同归档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无双科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技术和人员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有较好的客户及媒体资源及客户留存率、有较高的代理商级别并预计可延续、在市场竞争中享有较高的返点比例及级别。因此，无双科技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四、中金云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一）中金云网财务状况分析

#### 1、主要资产分析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5 号），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49.69	1.05%	400.00	0.28%	1,893.16	1.52%
应收账款	6,980.76	3.77%	2,270.70	1.60%	396.80	0.32%
预付款项	1,184.79	0.64%	4,336.11	3.06%	5,539.31	4.45%
其他应收款	389.81	0.21%	368.67	0.26%	551.79	0.44%
存货	42.70	0.02%	47.67	0.03%	29.17	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47.75</b>	<b>5.69%</b>	<b>7,423.15</b>	<b>5.24%</b>	<b>8,410.22</b>	<b>6.75%</b>
固定资产	169,873.76	91.71%	65,081.15	45.94%	68,093.83	54.68%
在建工程	2,076.37	1.12%	66,392.23	46.87%	45,197.47	36.30%
无形资产	2,694.72	1.45%	2,745.13	1.94%	2,820.75	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9	0.02%	10.52	0.01%	1.86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679.24</b>	<b>94.31%</b>	<b>134,229.03</b>	<b>94.76%</b>	<b>116,113.91</b>	<b>93.25%</b>
<b>资产总计</b>	<b>185,227.00</b>	<b>100.00%</b>	<b>141,652.18</b>	<b>100.00%</b>	<b>124,524.13</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25%、94.76%和94.3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中金云网属于采用服务模式的数据中心提供商，通过自建机房、服务器等方式搭建业务平台，凭借突出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水平等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出租数据中心及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盈利模式决定了中金云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中金云网现有的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也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运营模式。

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组成。

### （1）应收账款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6.80万元、2,270.70万元和6,980.76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2%、1.60%和3.77%，由于中金云网的客户大多为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

客户信誉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中金云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长主要为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 1)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73、15.50 和 3.26，周转天数分别为 8.05 天、23.23 天和 73.62 天。中金云网通常与客户约定，采用季度结算的付款方式，部分客户会在年初支付本年度款项。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7,121.45	98.78	228.69	2,252.62	96.24	69.92	409.08	100	12.27
组合 2: 款项性质组合	88.00	1.22	-	88.00	3.76	-	-	-	-
<b>组合小计</b>	<b>7,209.45</b>	<b>100</b>	<b>228.69</b>	<b>2,340.62</b>	<b>100</b>	<b>69.92</b>	<b>409.08</b>	<b>100</b>	<b>12.27</b>
<b>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b>									
1 年以内	7,001.95	98.32	210.06	2,219.22	98.52	66.58	409.08	100	12.27
1-2 年	86.10	1.21	8.61	33.40	1.48	3.34	-	-	-
2-3 年	33.40	0.47	10.02	-	0.00	-	-	-	-
<b>合计</b>	<b>7,121.45</b>	<b>100.00</b>	<b>228.69</b>	<b>2,252.62</b>	<b>100.00</b>	<b>69.92</b>	<b>409.08</b>	<b>100</b>	<b>12.27</b>

2015 年 8 月末，中金云网应按照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8 万元，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数据中心机房

业务款 8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2%。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8.52% 和 98.32%，且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 3) 应收账款的客户质量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29%、82.62% 和 89.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3.10	57.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4.18	14.9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6.56	9.52%
	恩梯梯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27.91	4.5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2.65	3.37%
	<b>合计</b>	<b>6,454.40</b>	<b>89.53%</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43	57.5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90	7.34%
	国家税务总局	156.26	6.6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7.58	5.8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78	5.20%
	<b>合计</b>	<b>1,933.95</b>	<b>82.62%</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129.51	3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9	26.2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41	14.77%
	北京宜信致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30.00	7.3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30.00	7.33%
	<b>合计</b>	<b>357.11</b>	<b>87.29%</b>

中金云网凭借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农

业银行、华夏银行等大型金融企业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华网、北京石油交易所等优质的客户，较好的客户质量保障了应收账款的回收。

#### 4) 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项目	2015. 8. 31 /2015 年 1-8 月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万元)	6,980.76	2,270.70	396.80
营业收入 (万元)	15,089.88	20,671.47	17,74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26	15.50	44.7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3.62	23.23	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万元)	11,454.07	20,586.30	19,958.73

注：中金云网为中金数据存续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中金云网2013年1月1日起已经完成分立，只经营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模拟财务报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上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数据为模拟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96.80万元、2,270.70万元和6,980.76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2%、1.60%和3.77%。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73、15.50和3.26，周转天数分别为8.05天、23.23天和73.62天，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主要随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原因为部分大客户计费周期为按季度计费，8月末尚未到款项结算日。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应收账款余额为7,209.45万元，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228.69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6,914.48万元，回款比例为95.91%。中金云网客户较少出现延迟支付款项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12、1.00及0.76，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匹配。

#### 5) 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 ①中金云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29%、82.62%和89.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5年8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3.10	57.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4.18	14.9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6.56	9.52%
	恩梯梯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27.91	4.5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2.65	3.37%
	<b>合计</b>	<b>6,454.40</b>	<b>89.53%</b>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43	57.5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90	7.34%
	国家税务总局	156.26	6.6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7.58	5.8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78	5.20%
	<b>合计</b>	<b>1,933.95</b>	<b>82.62%</b>
2013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129.51	3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9	26.2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41	14.77%
	北京宜信致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30.00	7.3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30.00	7.33%
	<b>合计</b>	<b>357.11</b>	<b>87.29%</b>

如上表显示，中金云网各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有大型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这些机构盈利能力强、资产规模大、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付款能力。同时，中金云网凭借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北京银行、北京石油交易所等优质的客户，较好的合作关系也保障了应收账款的回收。

##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A. 整体回款比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209.4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 228.6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6,914.48 万元，回款比例为 95.91%。

### B.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回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账期或 结算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3.10	4,123.10	100.00%	季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4.18	1,074.18	100.00%	季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6.56	686.56	100.00%	半年
恩梯梯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27.91	263.28	80.29%	半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2.65	194.12	80.00%	月度
<b>合计</b>	<b>6,454.40</b>	<b>6,341.24</b>	<b>98.25%</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回款 6,341.24 万元，回款比例 98.25%。

### ③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中金云网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这些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付款能力。中金云网主要信用政策为根据签订合同价值的规模以及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计费周期，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周期及支付时限开具发票并收款。部分大客户以季度结算的方式付款，每一个季度为一个计费周期，每季度结束后，客户在收到中金云网开具的发票后 15 至 20 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 ④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A.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组合1: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7,121.45	98.78	228.69	2,252.62	96.24	69.92	409.08	100.00	12.27
组合2:款项性质组合	88.00	1.22	-	88.00	3.76	-	-	-	-
<b>组合小计</b>	<b>7,209.45</b>	<b>100.00</b>	<b>228.69</b>	<b>2,340.62</b>	<b>100.00</b>	<b>69.92</b>	<b>409.08</b>	<b>100.00</b>	<b>12.27</b>
<b>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b>									
1年以内	7,001.95	98.32	210.06	2,219.22	98.52	66.58	409.08	100.00	12.27
1-2年	86.10	1.21	8.61	33.40	1.48	3.34	-	-	-
2-3年	33.40	0.47	10.02	-	-	-	-	-	-
<b>合计</b>	<b>7,121.45</b>	<b>100.00</b>	<b>228.69</b>	<b>2,252.62</b>	<b>100.00</b>	<b>69.92</b>	<b>409.08</b>	<b>100.00</b>	<b>12.27</b>

注：按照款项性质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业务收入款。

## B. 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中金云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
中金云网	500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
鹏博士	100万元以上
网宿科技	100万元以上
光环新网	100万元以上

**b按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中金云网	鹏博士	网宿科技	光环新网
1年以内	3%	5%	3%	3%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50%	30%
3-4年	50%	30%	100%	50%
4-5年	80%	30%	100%	80%
5年以上	100%	35%	100%	100%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金云网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98.52%和98.32%，中金云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款项账龄组合（1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网宿科技、光环新网一致，略低于鹏博士。综上所述，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一方面随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另一方面，部分大客户计费周期为按季度计费，8月末尚未到款项结算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6,914.48万元，回款比例为95.91%。中金云网的客户大多为大型金融企业及政府部门，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为6个月以内，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中金云网不能按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

**⑥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回款措施**

目前，中金云网建立了健全的往来账款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管理流程、管理权限与职责，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体系，并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事前，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会对客户作信用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作为签订销售合同的依据，销售合同中有关的付款条件需经营销、财务部门负责人的确认方可签订；中金云网根据签订合同价值的规模以及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计费周期。事中，营销部门负责应收账款回收和清欠工作，并协助财务部完成业务资金往来账务的核对工作。事后，财务部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把握控制重点，对账龄较长的应收项目建议责任部门进行因素分析，并提出催收意见。同时，财务部门每月出具应收账款明细表，由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客户核对，中金云网内部稽查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部分主要大额客户对账。

未来，中金云网还将在以下方面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①完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将年度收款完成情况纳入激励考核并适当加大权重；②建立良好的客户沟通和长期伙伴关系，重要客户除了具体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外，董事长、财务总监、行政总监也与客户单位的相关决策人及有关部门建立长期稳定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一方面随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另一方面，部分大客户计费周期为按季度计费，8月末尚未到款项结算日。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匹配。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中金云网的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企业及政府部门，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为6个月以内，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中金云网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较完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 （2）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中金云网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45,016.82	85.37%	46,481.41	71.42%	47,566.82	69.85%
机器设备	24,739.36	14.56%	18,451.49	28.35%	20,328.16	29.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58	0.07%	148.25	0.23%	198.85	0.30%
<b>合计</b>	<b>169,873.76</b>	<b>100.00%</b>	<b>65,081.15</b>	<b>100.00%</b>	<b>68,093.83</b>	<b>100.00%</b>

固定资产为中金云网最主要的资产项目，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8,093.83万元、65,081.15万元及169,873.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68%、45.94%及91.71%。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为部分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及机房改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转固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数据中心二期工程于2010年底开始施工，经过近5年的建设，目前主体结构基本完工，预计于2016年竣工验收，随着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投产，中金云网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截至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期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31.05万元，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为6,616.67万元，已提折旧1,636.39万元，账面价值为4,980.29万元。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固定资产无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3) 在建工程分析

中金云网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建设尚未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和机房改造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中金云网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据中心二期	2,076.37	65,757.48	45,169.56
机房改造工程	-	634.74	27.91
<b>合 计</b>	<b>2,076.37</b>	<b>66,392.23</b>	<b>45,197.47</b>

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波动较大，主要为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及机房改造工程不断投入或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转固所致。

2014 年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数据中心二期	45,169.56	1,977.13	20,587.92	4,973.27	-	-	65,757.48	6,950.40
机房改造工程	27.91	-	965.74	-	358.91	-	634.74	-
<b>合计</b>	<b>45,197.47</b>	<b>1,977.13</b>	<b>21,553.66</b>	<b>4,973.27</b>	<b>358.91</b>	<b>-</b>	<b>66,392.23</b>	<b>6,950.40</b>

2015 年 1-8 月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数据中心二期	65,757.48	6,950.40	43,143.52	1,382.03	106,824.64	-	2,076.37	-
机房改造工程	634.74	-	27.87	-	662.61	-	-	-
<b>合计</b>	<b>66,392.23</b>	<b>6,950.40</b>	<b>43,171.39</b>	<b>1,382.03</b>	<b>107,487.25</b>	<b>-</b>	<b>2,076.37</b>	<b>-</b>

## 2、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中金云网的负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15,000.00	14.41%	-	0.00%
应付账款	11,447.04	7.77%	3,196.20	3.07%	3,273.30	3.64%
预收款项	1,092.32	0.74%	1,097.04	1.05%	1,122.15	1.25%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46.25	0.10%	-	0.00%	-	0.00%
应付利息	1,010.78	0.69%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36.54	0.02%	61.50	0.06%	77.50	0.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32.93</b>	<b>9.32%</b>	<b>19,354.74</b>	<b>18.59%</b>	<b>4,472.94</b>	<b>4.97%</b>
长期借款	128,750.00	87.42%	73,600.00	70.71%	81,000.00	89.95%
长期应付款	4,799.00	3.26%	11,133.33	10.70%	4,572.27	5.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549.00</b>	<b>90.68%</b>	<b>84,733.33</b>	<b>81.41%</b>	<b>85,572.27</b>	<b>95.03%</b>
<b>负债合计</b>	<b>147,281.93</b>	<b>100.00%</b>	<b>104,088.07</b>	<b>100.00%</b>	<b>90,045.21</b>	<b>100.00%</b>

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的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03%、81.41% 及 90.68%。随着中金云网固定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中金云网需借入较多的资金用于工程前期投入，同时，由于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期较长，中金云网的负债大多为长期借款，中金云网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

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组成。

### (1) 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3.30 万元、3,196.20 万元和 11,447.04 万元，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58.15%，主要系应付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款暂估入账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中金云网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用于在建工程的设备款及工程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 94.94% 的应付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5年8月31日	北京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7.61	34.14%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5.36	21.89%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888.73	7.76%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4.90	5.81%

时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59.71	4.89%
	<b>合计</b>	<b>8,526.31</b>	<b>74.49%</b>
2014年12月31日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1,448.10	45.31%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0.87	21.62%
	北京傲志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64	3.9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02.29	3.20%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88.31	2.76%
	<b>合计</b>	<b>2,455.21</b>	<b>76.82%</b>
2013年12月31日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1,448.10	44.24%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4.13	23.65%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81.45	5.54%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170.97	5.22%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5	4.63%
	<b>合计</b>	<b>2,726.10</b>	<b>83.28%</b>

## （2）长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末，中金云网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8,750.00	73,600.00	81,000.00
<b>合 计</b>	<b>128,750.00</b>	<b>73,600.00</b>	<b>81,000.00</b>

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000.00 万元、73,600.00 万元和 128,750.00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2015 年 8 月末，中金云网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74.93%，所借款项主要用于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及归还存量融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贷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57.00	5.90%	归还存量融资	2015-4-17 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93.00	5.90%	归还存量融资	2015-4-21 至 2023-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14,111.25	5.90%	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2015-4-15 至 2023-4-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5,763.75	5.90%	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2015-4-30 至 2023-4-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8,620.00	5.90%	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2015-4-16 至 2023-4-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92.50	5.90%	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2015-4-21 至 2023-4-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	29,812.50	5.90%	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2015-4-30 至 2023-4-12
<b>合 计</b>	<b>128,750.00</b>			

中金云网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幢（房产证编号：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1号）和1号2幢房产（房产证编号：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设定抵押，抵押期限2015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以融资期内北京数据中心一期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及该合同下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并由董事长杨洁及其配偶张利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5年4月10日签订《固定资产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年（亦庄）字0014号）贷款额度5亿整，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归还本金750万元整。

中金云网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幢房产（房产证编号：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3幢房产（房产证编号：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0号）、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4街区（土地证编号：开有限国用2006第16号）土地及土地上在建工程设定抵押；以融资期内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产生全部经营收入及该合同下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并由董事长杨洁及其配偶张利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主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5年4月10日签订《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15年（亦庄）字0023号），贷款额度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亿元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亿元整，北京银行黄村支行2亿元整。贷款期限2015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30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归还

贷款本金 500 万元整。

中金数据所有用于抵押土地、房产，质押权利均分立至中金云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 (3) 长期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末，中金云网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99.00	11,133.33	4,572.27
<b>合 计</b>	<b>4,799.00</b>	<b>11,133.33</b>	<b>4,572.27</b>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采用融资租赁租入机器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出卖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合同签订日
利星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48 个月	2,281.89	2014.8.24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金云网	机柜、UPS 布线、综合布线、柴油发电机组、空调、UPS、变压器及配电	2014.10.29-2017.10.29	首期付款 1,895.68 万元，余下 18 期每期支付 95 万元	2014.10.27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缆厂有限公司	电缆	2014.8.25-2019.8.24	首期付款 73.07 万元，余下 20 期每期支付 18.53 万元	2014.5.19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屹创能源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冷却塔、电动开关球阀、电动开关蝶阀、电动快开型蝶阀、调节性电动座阀、电动调节蝶阀	2014.2.19-2019.2.18	首期付款 123.95 万元，余下 20 期每期支付 31.43 万元	2012.9.4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屹创能源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离心式冷水机组、螺杆机冷水机组、螺杆式冷水机	2012.7.6-2017.7.5	首期付款 196.01 万元，余下 20 期每期支付 49.70 万元	2014.4.19

出租人	出卖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合同签订日
		组、冷机群控系统			

### 3、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0.77	0.38	1.88
速动比率（次）	0.76	0.38	1.87
资产负债率	79.51%	73.48%	72.3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近，主要系中金云网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存货主要为发电用柴油，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速动比率、流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上涨，偿债能力略有下降。中金云网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近两年中金云网正在进行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采用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借入较多资金所致，随数据中心二期的建设完成，融资规模将会减少。

### 4、中金云网的财务风险及对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

#### (1) 中金云网的业务模式

中金云网是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提供商，通过自建机房方式搭建业务平台，凭借突出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水平等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私有云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这种业务模式决定了中金云网前期资本性投资较大，后期将获得稳定的现金流。中金云网采用杠杆方式融资，加大了资产负债率，同时也提高了收益率。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投入运营后，如不新建或扩建数

据中心，将不再发生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同时，除电费支出外，中金云网营业成本大多为折旧等非付现成本，稳定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可用于归还债务，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净现金流入。

## (2) 中金云网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32.42	7,709.10	6,90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514.01	-8,974.90	-113,07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131.28	-227.35	108,06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69	-1,493.16	1,893.16

注：中金云网为中金数据存续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中金云网2013年1月1日起已经完成分立，只经营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模拟财务报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上表中数据为模拟现金流量表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面积出租率达到92%，保证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中金云网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建设，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数据中心建设所需资金。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16号），中金云网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及利息保障倍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稳定期
经营现金净流量	2,297.57	26,861.93	41,163.40	45,125.78	47,546.25	42,490.38
息税前利润	22,155.67	31,410.29	39,860.67	44,346.82	47,093.33	48,459.03
财务费用	7,456.75	6,868.67	6,328.18	5,574.10	4,610.68	4,744.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	4.57	6.30	7.96	10.21	10.21

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金云网未来现金流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大于1，中金云网获利能力足以保障利息的支付。

## (3) 中金云网未来资金支出安排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资金支出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支出的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使用规划					资金状况(“-”代表有缺口)
	支付供应商款项	缴纳税费	支付职工薪酬	偿还到期借款及利息	偿还融资租赁款	
21,132.78	13,800.00	213.00	1,550.00	4,320.00	1,000.00	249.78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已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未来不再发生大额的资本性支出，且随着数据中心二期出租率的逐步提高，将为中金云网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以支付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中金云网未来资金使用情况及支出安排与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匹配。

#### (4)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云网综合授信额度为130,000万元，已使用信用额度为130,000万元。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内，中金云网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无逾期贷款，未来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签订更高额度的授信额度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 (5) 中金云网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中金云网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鹏博士	0.37	0.36	67.91%	0.37	0.36	67.73%
网宿科技	3.61	3.54	24.48%	5.40	5.35	17.28%
光环新网	1.48	1.47	28.71%	1.83	1.83	19.09%
可比均值	1.82	1.79	40.37%	2.53	2.51	34.70%
中金云网	0.77	0.76	79.51%	0.38	0.38	73.48%

注：中金云网 2015 年上述指标计算时点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计算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中金云网偿债能力指标与鹏博士相近，弱于网宿科技和光环新网。中金云网偿债能力指标低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

①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投入使用时间短、使用率不高，尚未大规模投入使用。中金云网主要依靠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投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128,75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799.00 万元，合计占负债比例为 90.68%，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6 月，中金云网二期工程房产、机器设备由在建工程预估结转至固定资产，同时将已完工未预计部分暂估入账计入应付账款，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随着二期工程机房的陆续投入使用，中金云网的偿债能力指标将逐步改善。

②中金云网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积累外，只能采取银行贷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而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经过 IPO、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后资金实力一般都显著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 **(6) 财务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 **1) 中金云网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中金云网资产负债率为 79.5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排除中金云网因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导致财务风险。

### **2) 中金云网财务风险具体应对措施**

中金云网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 **①合理规划使用资金**

中金云网将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

所需向银行筹集，确保中金云网的资金支出情况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②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及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不断投入，中金云网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和贷款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内中金云网无逾期贷款。未来，中金云网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签订更高额度的授信额度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水平将有所增强，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展，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③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财务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源调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7) 中金云网的财务风险及对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中金云网的业务模式决定其现金流量特点为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后期将获得稳定的现金流量。数据中心二期投入运营后，中金云网未来现金净流量和盈利能力稳定，未来资金使用情况及支出安排与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匹配，且中金云网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中金云网制订了具体的财务风险应对措施，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扩宽融资渠道，因此中金云网财务风险可控，财务安全性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中金云网的业务模式决定其现金流量特点为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后期将获得稳定的现金流量，数据中心二期投入运营后，中金云网未来现金净流量和盈利能力稳定，未来资金使用情况及支出安排与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匹配。中金云网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中金云网制订了具体的财务风险应对措施，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扩宽融资渠道，因此中金云网财务风险可控，财务安全性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

影响。

## 5、营运能力分析

### (1) 中金云网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中金云网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15.50	44.73
存货周转率（次）	209.71	312.52	330.4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13	0.31	0.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6	0.1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由于 2015 年只有 1-8 月的营业收入，因此 2015 年 1-8 月计算出的营运能力指标跟用全年营业收入计算出的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中金云网的客户大多为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信誉高，同时，中金云网有效得当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存货周转率高，这主要是由于中金云网所处的行业性质决定的，中金云网的存货为消耗性的发电用柴油，具有较高的流动性。中金云网的固定资产多为与 IDC 及其增值业务相关的机房和设备，属于一次性投入逐年摊销的资产，相对于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固定资产的周转相对缓慢。中金云网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

总体来看，中金云网的资产质量优良且不存在高风险和闲置资产，资产的营运效率高。



## （二）中金云网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5 号），中金云网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b>15,089.88</b>	<b>20,671.47</b>	<b>17,747.85</b>
减：营业成本	9,475.83	12,006.22	9,63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86	136.93
销售费用	430.63	559.68	494.13
管理费用	1,224.80	1,586.60	1,695.30
财务费用	3,351.28	2,809.75	3,310.10
资产减值损失	159.17	57.74	12.3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8.18</b>	<b>3,629.63</b>	<b>2,462.48</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8.18</b>	<b>3,629.63</b>	<b>2,462.48</b>
减：所得税费用	67.23	544.44	369.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0.96</b>	<b>3,085.18</b>	<b>2,093.11</b>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的净利润分别为2,093.11万元、3,085.18万元及380.96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47.40%，2015年1-8月净利润占2014年度全年净利润的12.35%，2015年1-8月业绩较低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不断投入，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5年1-8月，数据中心二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06,824.64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使数据中心二期外包基础业务折旧成本增加448.41万元，从而造成中金云网整体毛利率下降。②2014年度、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09.75万元及3,351.28万元，2015年1-8月，中金云网财务费用比2014年度增加541.53万元。一方面，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的不断投入使融资规模不断加大，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合计数分别为88,600.00万元及128,750.00万元，借款的增加使中金云

网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数据中心二期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之后，利息支出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2015年1-8月，数据中心二期计入财务费用的专门借款利息为1,193.11万元。③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尚在初运行期间，基础容量电费及试运行耗电产生的电费成本增加。中金云网采用两部制电价计算电费，电费包括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两部分，其中基本电费按用户的最大需量或用户接装设备的最大容量计算，电度电费按用户每月记录的用电量计算。目前，北京二期项目已开始运行，根据供电局的收费模式，每月向中金云网收取二期基础容量费140万元。另外，除IT设备运行耗电外，为保持机房正常使用，机房内空调、网络路由、气体消防和控制系统等均需启动，使单位设备的电费成本有所增加，在收入规模较小时较大的固定电费成本造成毛利率的下降。2014年度电费支出为5,899.28万元，在2014年度成本中占比49.14%。2015年1-8月电费支出为4,950.97万元，在当期总成本中占比上升为52.25%。随着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建设的竣工，中金云网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 1、营业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747.85万元、20,671.47万元及15,089.88万元，2014年度中金云网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6.47%，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3.00%。中金云网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其完善的基础设施及过硬的服务质量。中金云网数据中心按照最高标准的容错级可用性进行设计和建设，经过近8年的持续运营，中金云网数据中心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依靠过硬的服务质量，中金云网与金融、政府等知名度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客户范围。

### (1) 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089.88	100.00%	20,671.47	100.00%	17,747.8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b>合计</b>	<b>15,089.88</b>	<b>100.00%</b>	<b>20,671.47</b>	<b>100.00%</b>	<b>17,747.85</b>	<b>100.00%</b>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外包及增值业务、私有云业务等。中金云网不仅能为客户提供高等级的数据中心基础外包服务，同时拥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团队，能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IT 设备采购、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监控管理等服务，随着数据中心出租率逐年提高，中金数据在不断拓展云计算、宽带等相关增值业务。丰富的服务类型能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促进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以产品类型为标准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基础业务收入	<b>14,857.98</b>	<b>98.46%</b>	<b>20,249.97</b>	<b>97.96%</b>	<b>17,552.21</b>	<b>98.90%</b>
其中:数据中心外包收入	11,575.65	76.71%	16,076.63	77.77%	14,141.48	79.68%
电费	3,089.67	20.48%	4,101.65	19.84%	3,284.61	18.51%
其他	192.66	1.28%	71.69	0.35%	126.13	0.71%
二、私有云收入	<b>231.91</b>	<b>1.54%</b>	<b>421.50</b>	<b>2.04%</b>	<b>195.63</b>	<b>1.10%</b>
合计	<b>15,089.88</b>	<b>100.00%</b>	<b>20,671.47</b>	<b>100.00%</b>	<b>17,747.85</b>	<b>100.00%</b>

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基础业务收入和私有云服务收入。其中：基础业务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外包服务（即提供机房场地资源服务）和相关增值服务取得的收入，并根据客户用电情况收取电费；私有云服务收入为向客户提供虚拟云主机服务及配套服务取得的收入。

### 1) 数据中心外包收入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及企业、政府专业化网络维护和管理的需  
求不断加大，数据中心外包市场需求也呈现蓬勃发展状态。数据中心外包收入、  
电费是中金云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中金云网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9%、

97.61%及 97.19%。

中金云网可用机房分隔为若干个设备运行小区，并根据客户租用面积的大小，分为独享区和共享区对外提供服务，按月度或季度收费。结算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以机房面积结算收取服务费用或以机柜数量结算收取服务费用。

### ①可用机房面积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于 2008 年竣工验收，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1#机房栋共 17 个设备运行小区，每个小区 432 m<sup>2</sup>，共计可用机房面积为 7,344 m<sup>2</sup>，2#综合楼部分楼层改造机房，可用机房面积为 818 m<sup>2</sup>（已租总面积实际数）。

数据中心二期主体基本完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楼层待定制化建设，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7#机房栋共 32 个设备运行小区，每个小区 384 m<sup>2</sup>，共计可用机房面积 12,288 m<sup>2</sup>，6#业务栋部分楼层改造机房，可用机房面积为 1,579.90 m<sup>2</sup>。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可用机房面积（平方米）
<b>一期机房</b>	<b>8,162.00</b>
1#机房栋	7,344.00
2#综合楼	818.00
<b>二期机房</b>	<b>13,867.90</b>
7#机房栋	12,288.00
6#业务栋	1,579.90
<b>可用机房面积合计</b>	<b>22,029.90</b>

### ②机房有效出租面积、场地单价

截至目前，数据中心一期已基本全部出租，数据中心二期的二层已签订业务合同，部分楼层待客户入住进行定制化改造，尚未签订合同。由于场地出租的面积由客户实际需求制定，因摆放、公共设备区域等原因，可用机房面积中存在部分不可利用面积，无法进行机柜摆放。因此，故以一期和二期合同约定的总出租面积与一期和二期总可用机房面积之比计算机房出租率。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有效出租面积与场地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机房面积出租率			
一期机房	92%	92%	87%
二期机房	21%	-	-
场地平均单价(不含税, 万元/平米·年)			
一期机房	2.01	1.91	1.77
二期机房	2.40	-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一期场地平均单价分别为1.77、1.91及2.01,增长率分别为7.91%、5.24%,2015年1-8月,数据中心二期的场地平均单价为2.40,数据中心二期的场地单价高于数据中心一期,产生差异的原因为二期建设标准高于一期,客户可获得更优质的服务:且二期采用了水循环制冷系统,同时二期在供电密度设计上,最高供电密度可以达到2KW,高于一期的1KW,对应的投资要高于一期,建设成本的增加也直接影响了二期的价格。

### ③机柜数量

各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可用机房面积内,摆放的机柜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机柜数量			
其中:一期	3,270	3,270	3,270
二期	5,520	0	0

### ④机柜使用率

机柜使用率与机房面积出租率一致。

## 2) 电费收入

中金云网电费收入为因客户设备摆放消耗用电、提供相应配套设施用电而向客户收取的电费,主要包括机房空调电费、机房场地的设备用电、运维工作区用电等,由中金云网安装独立的电表为客户用电进行计量。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电费收入分别为3,284.61万元、4,101.65万元及

3,089.67 万元，主要随数据中心外包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 3) 私有云服务收入

私有云服务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的增值业务，是中金云网未来重点拓展的一项业务，私有云服务需要设立单独的设备运行区进行机柜与服务器的摆放。私有云服务主要结算模式为通过出租虚拟云主机收取服务费用。目前，中金云网的私有云业务正处于业务发展期，数据中心二期中的私有云服务设备运行区，最大可满足 9,000 台云主机的客户需求，未来将为中金云网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签合同云主机出租数量约 680 个。

###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

中金云网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51.22	0.34%	128.00	0.62%	100.25	0.56%
华北地区	14,890.06	98.67%	20,329.44	98.34%	17,390.89	98.00%
华南地区	67.53	0.45%	110.26	0.53%	133.77	0.75%
西南地区	-	-	19.71	0.10%	51.51	0.29%
华中地区	2.38	0.02%	-	-	-	-
东北地区	78.69	0.52%	84.06	0.41%	71.43	0.40%
<b>合计</b>	<b>15,089.88</b>	<b>100.00%</b>	<b>20,671.47</b>	<b>100.00%</b>	<b>17,747.85</b>	<b>100.00%</b>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以产品类型为标准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成本</b>	<b>9,410.38</b>	<b>100.00%</b>	<b>11,934.34</b>	<b>100.00%</b>	<b>9,609.47</b>	<b>100.00%</b>
其中：电费	4,950.97	52.61%	5,899.28	49.43%	4,010.56	41.74%
折旧	2,343.26	24.90%	2,960.12	24.80%	3,073.08	31.98%
薪酬	1,518.09	16.13%	2,052.33	17.20%	1,759.66	18.31%
无形资产摊销	9.26	0.10%	13.89	0.12%	14.12	0.15%
其他	588.80	6.26%	1,008.73	8.45%	752.04	7.83%
<b>二、私有云业务成本</b>	<b>65.44</b>	<b>100.00%</b>	<b>71.88</b>	<b>100.00%</b>	<b>27.07</b>	<b>100.00%</b>
其中：物料消耗	1.57	2.39%	22.96	31.94%	4.85	17.90%
差旅费	5.15	7.87%	2.33	3.24%	1.74	6.43%
外购带宽	26.21	40.05%	20.61	28.67%	0.04	0.15%
折旧	32.52	49.69%	25.98	36.14%	20.44	75.52%
<b>合计</b>	<b>9,475.83</b>		<b>12,006.22</b>		<b>9,636.53</b>	

如上表所示，中金云网数据中心基础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数据中心运行、维护人员的薪酬，私有云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外购带宽成本及云计算机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089.88	20,671.47	17,747.85
营业成本	9,475.83	12,006.22	9,636.53
毛利率	37.20%	41.92%	45.7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70%、41.92%及37.20%，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不断投入，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5年1-8月，数据中

心二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06,824.64 万元, 固定资产增加使数据中心二期外包基础业务折旧成本增加 448.41 万元。②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尚在初运行期间, 基础容量电费及试运行耗电产生的电费成本增加。

##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中金云网主要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一、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447.6	36.66%	8,315.63	41.06%	7,942.74	45.25%
二、私有云业务	166.47	71.78%	349.62	82.95%	168.56	86.16%
合计	<b>5,614.06</b>	<b>37.20%</b>	<b>8,665.26</b>	<b>41.92%</b>	<b>8,111.32</b>	<b>45.70%</b>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 中金云网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5%、41.06% 及 36.66%,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毛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受二期工程建设的影响, 二期工程于 7 月开始取得收入, 7-8 月二期工程共取得收入 516.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末, 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机房出租率仅为 21%, 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2015 年 1-8 月的收入规模较小, 但承担了较高的电费、折旧费等固定成本, 对毛利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随着二期工程机房的陆续投入使用, 中金云网的毛利率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 中金云网私有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6.16%、82.95% 及 71.78%, 私有云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外购带宽成本及折旧成本, 私有云业务的毛利率高于数据中心业务, 私有云业务是中金云网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 4、期间费用分析

### (1)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中金云网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30.63	559.68	494.13
管理费用	1,224.80	1,586.60	1,695.30
财务费用	3,351.28	2,809.75	3,310.10
<b>期间费用合计</b>	<b>5,006.70</b>	<b>4,956.02</b>	<b>5,499.54</b>
<b>期间费用率</b>	<b>33.18%</b>	<b>23.98%</b>	<b>30.99%</b>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中金云网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0.99%、23.98%和33.18%，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财务费用波动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中金云网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合计数分别为81,000.00万元、88,600.00万元及128,750.00万元，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的不断投入使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利息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利息总额及费用化、资本化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总额	4,733.31	7,783.02	5,287.13
费用化金额	3,351.28	2,809.75	3,310.00
资本化金额	1,382.03	4,973.27	1,977.13

## 五、无双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一）无双科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7号），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5.96	6.90%	1,129.65	12.42%	587.01	14.24%

应收账款	7,976.15	43.82%	2,086.93	22.95%	1,972.31	47.85%
预付款项	3,513.16	19.30%	3,153.45	34.68%	50.34	1.22%
其他应收款	5,206.63	28.61%	2,495.60	27.45%	1,310.39	31.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51.90</b>	<b>98.63%</b>	<b>8,865.63</b>	<b>97.50%</b>	<b>3,920.05</b>	<b>95.11%</b>
固定资产	124.12	0.68%	114.09	1.25%	120.64	2.93%
无形资产	0.90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2	0.68%	113.25	1.25%	80.88	1.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8.63</b>	<b>1.37%</b>	<b>227.35</b>	<b>2.50%</b>	<b>201.52</b>	<b>4.89%</b>
<b>资产总计</b>	<b>18,200.54</b>	<b>100.00%</b>	<b>9,092.98</b>	<b>100.00%</b>	<b>4,121.58</b>	<b>100.00%</b>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无双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8,200.54万元、9,092.98万元和4,121.58万元，其中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00.16%，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20.62%。报告期内，无双科技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随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增长。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无双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3%、97.50%和95.11%，无双科技的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系无双科技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经营模式所决定，无双科技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的互联网广告行业，提供服务无需大型生产制造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5.96	7.00%	1,129.65	12.74%	587.01	14.97%
应收账款	7,976.15	44.43%	2,086.93	23.54%	1,972.31	50.31%
预付款项	3,513.16	19.57%	3,153.45	35.57%	50.34	1.28%

其他应收款	5,206.63	29.00%	2,495.60	28.15%	1,310.39	33.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51.90</b>	<b>100.00%</b>	<b>8,865.63</b>	<b>100.00%</b>	<b>3,920.05</b>	<b>100.00%</b>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80%。主要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255.96	1,129.65	587.01
其他货币资金	-	-	-
<b>金额合计</b>	<b>1,255.96</b>	<b>1,129.65</b>	<b>587.01</b>
<b>增幅（%）</b>	<b>11.18%</b>	<b>92.44%</b>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无双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7.01万元、1,129.65万元及1,255.96万元。2015年8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上期期末上升11.18%，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上升92.44%，报告期内，无双科技货币资产余额均为银行存款，货币资产余额逐年上升，原因系：①2015年1-8月、2014年无双科技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现金净流入；②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经营性货币资金的快速增加。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56.95	2,711.39	2,384.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680.80	624.46	412.41
应收账款净额	7,976.15	2,086.93	1,972.31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无双科技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976.15万元、2,086.93万元和1,972.31万元。无双科技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告主投放的

广告款，信用期通常为1-3个月，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超过90%以上。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无双科技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282.20%、5.81%，2015年8月末增幅较大的原因为：

A.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56.95	2,711.39	2,384.72
营业收入（法定）	30,246.12	21,488.73	11,271.46
占比	28.62%	12.62%	21.16%

B.2015年无双科技与香港超昂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入原香港超昂的airbnb等客户，2015年8月末对Airbnb应收账款为2,578.74万元。

## ②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 万元（含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
特定资产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全额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计提比例
1-6 个月	0%	0%
7-12 个月	3%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无双科技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6 月	6,786.88	78.40%	-	1,734.79	63.98%	-	1,897.59	79.57%	-
7-12 月	599.99	6.93%	18.00	244.30	9.01%	7.33	75.99	3.19%	2.28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至2年 (含2年)	668.96	7.73%	66.90	127.96	4.72%	12.8	1.12	0.05%	0.11
2至3年 (含3年)	7.45	0.09%	2.23	-	-	-	-	-	-
<b>小计</b>	<b>8,063.28</b>	<b>93.14%</b>	<b>87.13</b>	<b>2,107.06</b>	<b>77.71%</b>	<b>20.12</b>	<b>1,974.70</b>	<b>82.81%</b>	<b>2.39</b>
特定资产 组合	593.67	6.86%	593.67	604.34	22.29%	604.34	410.02	17.19%	410.02
<b>合计</b>	<b>8,656.95</b>	<b>100.00%</b>	<b>680.80</b>	<b>2,711.39</b>	<b>100.00%</b>	<b>624.46</b>	<b>2,384.72</b>	<b>100.00%</b>	<b>412.41</b>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8.40%、63.98%及79.57%，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款情况较好。

#### ④应收账款的客户质量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无双科技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98%、62.76%、67.1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5.8.31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2,578.74	27.88%
	北京融联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9.88	14.05%
	宏居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90.56	5.3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72.15	5.1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36.93	3.64%
<b>合计</b>		<b>5,178.25</b>	<b>55.98%</b>
2014.12.31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05.04	22.3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49.91	20.28%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49	9.35%
	欧时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53.71	5.67%
	亚洲航空有限公司	139.64	5.15%

时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合计		<b>1,701.79</b>	<b>62.76%</b>
2013.12.3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8.95	23.4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28.43	17.97%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6.87	11.61%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21	9.15%
	亚洲航空有限公司	117.75	4.94%
合计		<b>1,600.21</b>	<b>67.11%</b>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新增对airbnb应收账款2,578.74万元系与香港超昂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所致，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变化，与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超过50%的情形。

### 3) 其他应收款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无双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06.63万元、2,495.60万元、1,310.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1%、27.45%、31.79%。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稳定，占比较高。无双科技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无双科技缴纳的保证金，信用期约为1年，为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的押金或保证金。

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扩张较快，其中押金、保证金增长较快所致，其中交于百度网讯的押金，2015年8月末为3,201.72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合计数比例为59.85%，相比2014年末的1,469.50万元增长了117.88%。

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 ①按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款项性质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27.33	9.71	10.50
押金、保证金	5,095.32	2,616.45	1,426.70
往来款	227.30		-
<b>合计</b>	<b>5,349.95</b>	<b>2,626.15</b>	<b>1,437.20</b>

## ②按欠款方归集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8月末，无双科技按欠款方归集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8.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1.72	1年以内	59.85	-
彩欣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0.00	1年以内	17.57	-
上海世奇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4.50	1年以内	4.94	-
北京讯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2.00	1年以内	3.96	-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29	1年以内	3.74	-
<b>合计</b>		<b>4,818.50</b>		<b>90.06</b>	-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4.12	49.92%	114.09	50.18%	120.64	59.86%
无形资产	0.90	0.3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2	49.72%	113.25	49.82%	80.88	40.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8.63</b>	<b>100.00%</b>	<b>227.35</b>	<b>100.00%</b>	<b>201.52</b>	<b>100.00%</b>

无双科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搜索引擎营销及DSP业务，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因此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无双科技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在99%以上。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略有波动系其正常折旧及更新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过减值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679.13	100%	10,631.10	100%	5,543.81	1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b>合计</b>	<b>17,679.13</b>	<b>100%</b>	<b>10,631.10</b>	<b>100%</b>	<b>5,543.81</b>	<b>100%</b>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无双科技的负债中均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2015年8月末，流动负债相比2014年末增幅为66.30%，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14年末，流动负债同比增幅为91.77%，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465.51	25.26%	866.58	8.15%	1,556.76	28.08%
预收款项	8,692.47	49.17%	6,634.06	62.40%	1,988.95	35.88%
应付职工薪酬	0.44	0.00%	0.44	0.00%	-	-
应交税费	674.72	3.82%	261.15	2.46%	76.62	1.38%
其他应付款	3,846.00	21.75%	2,868.87	26.99%	1,921.49	34.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79.13</b>	<b>100.00%</b>	<b>10,631.10</b>	<b>100.00%</b>	<b>5,543.81</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无双科技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三项之和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6.18%、

97.54%、98.62%。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无双科技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4.37	94.82%	721.78	83.29%	1,550.06	99.57%
1-2 年（含 2 年）	146.68	3.28%	138.10	15.94%	-	-
2-3 年（含 3 年）	77.76	1.75%	-	-	6.70	0.43%
3 年以上	6.70	0.15%	6.70	0.77%	-	-
合 计	<b>4,465.51</b>	<b>100.00%</b>	<b>866.58</b>	<b>100.00%</b>	<b>1,556.76</b>	<b>100.00%</b>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代理商的媒体资源款项，应付账款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515.30%，主要原因系无双科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44.33%，主要原因系应付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款下降620.86万元所致。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无双科技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5.8.31	上海世奇广告有限公司	1,660.90	37.1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189.97	26.65%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444.31	9.9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66.39	5.97%
	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194.75	4.36%
	合计	<b>3,756.32</b>	<b>84.12%</b>
2014.12.31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437.49	50.48%
	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255.08	29.44%

	绿樱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6.73	11.16%
	北京通达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29.95	3.46%
	上海立特营销	27.81	3.21%
	<b>合计</b>	<b>847.06</b>	<b>97.75%</b>
2013.12.31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058.35	67.98%
	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206.91	13.2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85.21	11.90%
	上海世奇广告有限公司	91.05	5.85%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7.41	0.48%
	<b>合计</b>	<b>1,548.92</b>	<b>99.50%</b>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对单一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存在超过5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无双科技在成立初期与百度合作主要通过北京迅联时代等百度的代理商间接合作，在无双科技逐渐取得百度代理商资质后，部分业务依然通过北京迅联时代代理；②百度网讯的收款政策较为严格，而北京迅联时代由于长期合作关系，给予的信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内无双科技虽然主要直接向百度网讯采购媒体资源，但由于结算较为及时，形成应付账款较少，应付北京迅联时代款项较多。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无双科技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82.04	76.87	5,591.70	84.29	1,923.29	96.70%
1-2年（含2年）	1,375.76	15.83	967.28	14.58	65.66	3.30%
2-3年（含3年）	559.79	6.44	75.08	1.13	-	-
3年以上	74.88	0.86	-	-	-	-
<b>合 计</b>	<b>8,692.47</b>	<b>100.00</b>	<b>6,634.06</b>	<b>100.00</b>	<b>1,988.95</b>	<b>100.00</b>

部分客户采取向广告账户充值的方式进行广告投放，因此形成了比例相对稳

定的预收账款。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无双科技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2015.8.31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5.71	52.64%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47	2.29%
	北京蚂蜂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49	2.05%
	Juwai Limited (HK)	115.98	1.33%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03.77	1.19%
	<b>合计</b>	<b>5,173.43</b>	<b>59.52%</b>
2014.12.31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46.21	50.44%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9.49	13.71%
	直客	513.06	7.73%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0.18	4.22%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23.77	1.87%
	<b>合计</b>	<b>5,172.71</b>	<b>77.97%</b>
2013.12.31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9.79	49.26%
	Hotels.com LP	133.99	6.74%
	北京趣拿科技有限公司	107.14	5.39%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6	4.64%
	长白山国际旅游	81.66	4.11%
	<b>合计</b>	<b>1,394.84</b>	<b>70.14%</b>

上述2014年末、2015年末第一大预收账款余额方为南京安与吉，均系代南京安与吉收取客户广告投放款而不计入收入所致。除与南京安与吉存在关联关系外，无双科技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无双科技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5年1-8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次）	1.02	0.83	0.71
速动比率（次）	1.02	0.83	0.71
资产负债率	97.14%	116.92%	134.5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无存货，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上升，2013年、2014年无双科技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超过100%。2015年1-8月无双科技2015年1-8月净利润大幅上升，净资产扭负为正。

随着无双科技DSP等相关业务的剥离，SEM业务的盈利能力逐渐凸显，无双科技的偿债能力将不断上升。

#### 4、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无双科技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1	10.59	5.7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26	3.36	2.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2.22	3.25	2.7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由于2015年只有1-8月的营业收入，此外，无双科技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素，收入实现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2015年1-8月计算出的营运能力指标跟用全年营业收入计算出的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2013年至2014年，无双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有小幅上升，

资产周转能力相对较为稳定。无双科技作为互联网营销企业，资产主要由经营性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少，因此，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接近。

## （二）无双科技盈利能力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无双科技SEM业务，无双科技于2015年9月14日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以下简称“DSP业务承接方”）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约定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除搜索关键词营销相关业务以外的业务进行剥离，由DSP业务承接方承接相关业务。

因此，本部分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模拟SEM业务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6号）进行业务剥离后的SEM业务进行盈利能力分析，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模拟SEM业务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6号），报告期内，无双科技SEM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8,371.79</b>	<b>19,651.41</b>	<b>11,234.98</b>
减：营业成本	24,602.15	17,204.50	9,30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4	13.32	42.79
销售费用	-	0.92	0.95
管理费用	1,142.52	1,442.27	988.12
财务费用	-20.39	3.67	-8.82
资产减值损失	49.70	219.42	53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555.16</b>	<b>767.33</b>	<b>365.20</b>
加：营业外收入	0.17	0.17	1.61
减：营业外支出	-	0.0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b>2,555.33</b>	<b>767.46</b>	<b>366.81</b>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83.64	115.89	55.8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71.69</b>	<b>651.56</b>	<b>311.00</b>

## 1、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371.79	100.00%	19,651.41	100.00%	11,234.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28,371.79</b>	<b>100.00%</b>	<b>19,651.41</b>	<b>100.00%</b>	<b>11,234.98</b>	<b>100.00%</b>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

###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①总体情况

无双科技作为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其SEM业务可以分为三类：SEM全程托管服务业务、SEM营销优化服务业务、基于SaaS平台的产品授权使用业务。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SEM业务以产品类型为标准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托管收入	27,606.69	97.30%	18,589.23	94.59%	10,262.80	91.35%
营销优化收入	597.22	2.10%	812.24	4.13%	687.84	6.12%
软件收入	134.97	0.48%	166.51	0.85%	241.19	2.1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入	32.91	0.12%	83.43	0.42%	43.14	0.38%
合计	<b>28,371.79</b>	<b>100.00%</b>	<b>19,651.41</b>	<b>100.00%</b>	<b>11,234.98</b>	<b>100.00%</b>

上述主营业务中广告托管收入对应SEM全程托管服务业务,是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占比分别达到97.30%、94.59%及91.35%。

## ②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a.2015年,无双科技取得百度五星级KA代理商资质后,吸引了更多广告主通过无双科技进行广告代理投放,带来了收入的大幅增长。

b.2014年起,无双科技为了扩大影响,采取了低价策略,大幅增加客户数量,新客户普遍反映投放效果较好,业务收入获得了大幅提升。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371.79	19,651.41	11,234.98
营业成本	24,602.15	17,204.50	9,307.51
综合毛利率	<b>13.29%</b>	<b>12.45%</b>	<b>17.16%</b>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无双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29%、12.45%、17.16%。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主要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3,034.07	80.49%	10.99%	1,419.07	57.99%	7.63%	962.60	49.94%	9.38%
营销优化业务	585.32	15.53%	98.01%	804.32	32.87%	99.02%	687.84	35.69%	100.00%
软件业务	134.97	3.58%	100.00%	165.57	6.77%	99.43%	241.19	12.51%	100.00%
其他业务	15.27	0.41%	46.40%	57.96	2.37%	69.47%	35.82	1.86%	83.03%
<b>合计</b>	<b>3,769.64</b>	<b>100.00%</b>	<b>13.29%</b>	<b>2,446.92</b>	<b>100.00%</b>	<b>12.45%</b>	<b>1,927.46</b>	<b>100.00%</b>	<b>17.16%</b>

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相比2014年增长约0.84个百分点,2014年综合毛利率相比2013年下降约4.71个百分点。

2015年1-8月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相比2014年增长约3.36个百分点,2014年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相比2013年毛利率降低约1.7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原因系:

①2013年度,无双科技毛利率较高的营销优化业务收入相对占比较高,占同期收入比重为6.10%,导致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高;

②2014年起,无双科技加强了客户拓展力度,以较低的服务费率及其他优惠政策吸引客户体验无双科技产品,以期达到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2014年度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③无双科技于2015年1月之前为百度的二级代理商,部分代理业务无法直接与百度签订合同,故通过彩欣传媒、世奇广告、迅联时代等公司进行二级代理,无双科技仅获取部分代理商返点;2015年1月,无双科技成为百度KA代理商,减少了代理中间环节,基本全额获取代理商返点;因此2015年度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④2015年之前,无双科技为百度的三星级代理商,2015年之后无双科技升级为百度的五星级代理商。根据百度的代理商政策,五星级代理商享受更高的百度代理商返点比例,因此2015年度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⑤无双科技主要投放渠道为百度及奇虎,随着无双科技投放量的增加,根据

百度及奇虎的代理商政策，广告投放量越多可以享受的返点比例会越高。2014年百度综合返点比例约为7%，而2015年百度渠道综合返点比率约为8%，增长率约为14%；2014年奇虎综合返点比例约为15%，2015年奇虎渠道综合返点比例约为18%，增长率约为20%。

营销优化业务及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维持在98%以上，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该两项业务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及出租软件，营业成本较少。

### 3、成本费用核算与划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成本核算划分情况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标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之“2、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划分标准，报告期上下游客户、管理团队等方面重叠情况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与合理性”。

现就费用核算与划分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1）在无双科技与无双信息的 VIE 协议存续期间，无双信息为无双科技承担了部分人员费用，本次交易编制模拟 SEM 业务报表时考虑了这部分费用**

2013年12月18日，香港超昂在北京出资250万美元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无双信息。2014年1月6日，无双科技及其股东与无双信息签订了一系列VIE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通过该等协议或委托书，无双信息实现了对无双科技的实际控制。

在无双科技与无双信息的VIE协议存续期间，无双信息先后与76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包括50名员工先后服务于SEM事业部；其余员工先后服务于DSP事业部。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2015年8月31日起，上述50名SEM事业部员工由无双科技承接；在2015年8月31日之前上述人员产生的费用由无双信息承担。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无双科技的SEM业务经营状况，在编制无双科技的模拟SEM业务财务报告时，不仅包含了无双科技的SEM业务费用，也包含了无双

信息所承担的 SEM 人员相关费用。

在编制无双科技法定报表时，费用只包含无双科技 SEM 业务费用和 DSP 业务费用，不包含无双信息实际承担的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费用。

因此，为与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相匹配，以下 DSP 费用划分中，不仅包含了无双科技 DSP 费用，也参考编制无双科技的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的原则，将无双信息所承担的 DSP 人员相关费用考虑在内。

## (2)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的人员划分情况

2014 年下半年起，无双科技及相关主体 SEM 事业部与 DSP 事业部在招聘相关人员时均有明确的业务部门归属，均签有明确的劳务合同，两块业务部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转移的情况，因此，SEM 业务和 DSP 业务人员划分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各期无双科技人员、与无双信息签订合同但服务于无双科技 SEM 和 DSP 业务的人员平均人数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业务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SEM 业务	98	72	78
DSP 业务	137	87	24

平均人数=报告期每期各月份人数合计数÷各期月份数，人数取整。

## (3)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费用划分情况及合理性

综合考虑并还原无双信息为无双科技所承担的费用后，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费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SEM 业务	DSP 业务	SEM 业务	DSP 业务	SEM 业务	DSP 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4	1.43	13.32	-	42.79	-

销售费用	-	46.12	0.92	1.43	0.95	0.61
管理费用	1,142.52	1,759.84	1,442.27	1,383.38	988.12	417.63
财务费用	-20.39	-7.39	3.67	-8.14	-8.82	-2.3
资产减值损失	49.7	19.39	219.42	-3.61	539.22	-
<b>费用合计</b>	<b>1,214.47</b>	<b>1,819.39</b>	<b>1,679.60</b>	<b>1,373.06</b>	<b>1,519.47</b>	<b>415.94</b>

注：以上 SEM 业务数据为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数据，SEM 业务为包含无双科技法定报表和无双信息承担的 SEM 费用。DSP 业务为包含无双科技法定报表和无双信息承担的 DSP 费用。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模拟 SEM 业务费用及 DSP 业务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模拟 SEM 业务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2.52 万元、1,442.27 万元、988.12 万元，占费用合计比例分别为 94.08%、85.87%、65.03%。

上表所列 SEM 业务金额为模拟 SEM 业务利润表金额，包括无双科技 SEM 业务模拟金额与无双信息 SEM 业务金额，DSP 业务金额为无双科技 DSP 业务与无双信息 DSP 业务合计数。模拟 SEM 业务利润表中，2015 年 1-8 月费用中具体包含无双信息管理费用 579.16 万元，财务费用-19.16 万元；2014 年费用中，包含无双信息管理费用 259.14 万元，财务费用 10.39 万元。

#### 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拆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和无双信息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文化事业建设费。进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划分时，依据 SEM 业务收入和 DSP 业务收入比例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SEM 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4	13.32	42.79
DSP 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	-	-

注：以上 SEM 业务数据为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的数据，DSP 业务数据为包含无双科技法定报表及无双信息所承担的 DSP 人员费用的数据。

无双科技 2013 年 3 月由营业税改成增值税，报告期内纳税主体为无双科技，

且与 DSP 业务相比, SEM 业务收入较高, 所抵扣的进项税无法具体划分至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 因此报告期内, 营业税金及附加均计入 SEM 业务利润表, 2015 年 DSP 业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由无双科技为主体将剩余 DSP 业务履行完毕所对应的税金。

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的分拆考虑了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实际情况, 并谨慎的分拆了 SEM 业务的费用, 不存在少计 SEM 业务费用的情形, 具有合理性。

## ②管理费用分拆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在费用合计占比最高, 2015 年 1-8 月中占比达到 94.0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SEM	DSP	SEM	DSP	SEM	DSP
职工薪酬	810.04	1,188.73	781.72	1,010.60	688.01	321.32
房租、物业、水电	132.98	185.99	144.99	186.60	131.77	44.30
办公费用	122.17	336.00	193.08	164.41	131.47	43.98
折旧费	44.19	1.43	61.80	-	34.34	-
其他	33.14	47.70	15.23	21.77	2.52	8.03
股份支付	-	-	245.44	-	-	-
合计	1,142.52	1,759.84	1,442.27	1,383.38	988.12	417.63

注: 以上 SEM 业务数据为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的数据, DSP 业务数据为包含无双科技法定报表及无双信息承担的 DSP 业务人员费用的数据。

模拟 SEM 业务利润表中, 包含无双信息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259.14 万元,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 579.16 万元。无双信息的管理费用中 SEM 业务承担的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92.14	236.29	-
房租、物业、水电	36.12	11.68	-

项目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用	33.05	5.23	-
其他	17.85	5.94	-
合计	<b>579.16</b>	<b>259.14</b>	-

管理费用分拆合理性分析如下：

#### A. 职工薪酬分拆及合理性分析

无双科技管理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总管理费用占比均在50%以上，无双科技及无双信息各期SEM业务与DSP业务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SEM业务	DSP业务	SEM业务	DSP业务	SEM业务	DSP业务
计入费用薪酬总额	8,100,448.16	11,887,287.64	7,817,233.94	10,105,958.85	6,880,080.09	3,213,160.66
全年加权平均人员数	98	137	72	87	78	24
年每人平均工资	123,986.45	130,152.78	108,572.69	116,160.45	88,206.16	133,881.69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及无双信息SEM业务与DSP业务有明确的人员划分，根据按照各业务的人员归属将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分别划分至各业务费用，2014年、2015年1-8月，DSP业务人员平均工资略高于SEM业务的平均工资，SEM业务人均工资稳定增长，与DSP业务人员平均工作的差异逐年缩小，具有合理性。

B. 房屋租赁费用、物业费以及水电费分拆及合理性分析  
房屋租赁费用、物业费划分上，根据各业务团队分别租用的可以划分清楚的场地，计入各业务费用，对于两个业务团队共用的场地，按照各业务人员比例占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加无双信息存在混用租赁房产的情况，其合计使用房产租赁费用分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项目	SEM 业务	DSP 业务	SEM 业务	DSP 业务	SEM 业务	DSP 业务
房租、物业、水电	132.98	185.99	144.99	186.60	131.77	44.30
全年加权平均人员数	98	137	72	87	78	24
年人均房租、物业、水电	1.36	1.36	2.01	2.14	1.69	1.85

由上表可以看出，SEM 业务和 DSP 业务人均房租、物业、水电费基本一致，房屋租赁费用、物业费以及水电费分拆合理。

#### C. 折旧费用分拆及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绝大部分的固定资产归无双科技所有，因此，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归属于无双科技 SEM 业务。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无双科技 SEM 业务归集固定资产折旧费 44.19 万元、61.8 万元、34.34 万元；2015 年 1-8 月，无双科技 DSP 业务归集 1.43 万元，为 2015 年 7 月专门为 DSP 业务购置的办公设备折旧。因此，折旧费用按照固定产权属进行划分，具有合理性。

#### D. 办公费用分拆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SEM 业务	DSP 业务	SEM 业务	DSP 业务	SEM 业务	DSP 业务
办公费用	122.17	336.00	193.08	164.41	131.47	43.98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办公费用主要为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用等，该部分费用按实际团队归属进行划分，SEM 业务团队与 DSP 业务团队共用且无法拆分的部分，按照各业务人员比例占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摊。SEM 业务办公费 2014 年比 2013 年保持一定增长。

2015 年起，DSP 业务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办公费用中的差旅费、通讯费以及招待费增长较快，导致 2015 年 1-8 月办公费用较高。此外，DSP 业务对数据传输有较高要求，所以会产生相对较高的网络通信费用。

#### E. 其他费用分拆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占比较少，报告期内均在 3%以

下，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按照实际业务归属情况进行划分，SEM 业务团队与 DSP 业务团队共用且无法拆分的部分，按照各业务人员比例占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无双科技管理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的费用，无双科技对不同业务部门员工工资单独核算，且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两部门人均工资差异较小，分拆具有合理性；对于除职工薪酬以外的费用，也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拆，不存在少计 SEM 业务费用的情形，对 SEM 业务费用的分拆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 ③财务费用分拆及合理性分析

无双科技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收益以“-”列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SEM 业务	DSP 业务	SEM 业务	DSP 业务	SEM 业务	DSP 业务
利息收入	-1.78	-2.42	-8.16	-9.23	-9.61	-2.66
银行手续费	0.48	0.67	1.13	1.09	0.79	0.37
汇兑净损益	-19.09	-5.64	10.69			
合计	-20.39	-7.39	3.67	-8.14	-8.82	-2.30

财务费用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拆分。无双科技 SEM 业务中，包含无双信息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19.16 万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 10.39 万元。其中汇兑净损益均为无双信息外币账户交易以及汇率变动产生的。上表所列 SEM 业务金额为无双科技与无双信息 SEM 业务金额，DSP 业务金额为无双科技及无双信息 DSP 业务金额。

### ④销售费用分拆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SEM 业务销售费用	-	0.92	0.95
DSP 业务销售费用	46.12	1.43	0.61

无双科技业务人员发生的与推广无双科技业务产品相关的费用，在报告期按照所服务的业务类别分别计入 SEM 业务销售费用与 DSP 业务销售费用。销售费用



根据 SEM 业务与 DSP 业务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为 DSP 业务的市场推广费，2015 年 1-8 月 SEM 业务未发生市场推广，为了简化核算，相关业务人员的支出在管理费用核算。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在编制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告时，进行 SEM 业务费用分拆中，不存在少计入 SEM 业务费用的情形，分拆具有合理性。

#### 4、无双科技 DSP 业务毛利率远高于 SEM 业务毛利率、报告期 DSP 业务亏损而 SEM 业务盈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无双科技 DSP 业务毛利率远高于 SEM 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1) SEM 业务中广告托管业务成本和 DSP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SEM 业务中广告托管业务成本为代客户向搜索引擎投放广告支出；

DSP 业务的业务成本是向非搜索引擎外的所有网站与网页、移动 APP 和视频门户，比如第三方网络联盟以及公司自己接入的网站与网页的投放支出。

###### 2) DSP 业务毛利率远高于 SEM 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议价能力不同。**SEM 业务毛利率主要来自搜索引擎厂商的返点，而搜索引擎厂商为寡头垄断市场，百度在中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达 80%以上，无双科技的搜索引擎代理商相对议价能力较弱；而 DSP 业务的供应商为非搜索引擎外的所有网站与网页、移动 APP 和视频门户，供应商有一定的竞争程度，无双科技在 DSP 业务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②**定价机制不同。**由于上述议价能力不同，SEM 和 DSP 业务采用了不同的定价模式。

SEM 业务无定价权，收入由媒体返点收入和对客户的服务收入组成，成本为向媒体投放支出，毛利为二者利差；

DSP 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定价，以向媒体的采购成本为基数，一般加成的比例约为 30%，部分 DSP 业务根据展示效果进行结算，加成比例会更高。

③市场竞争程度不同。SEM 业务为发展相对稳定的市场，毛利水平较稳定，DSP 为新兴的市场，相对毛利率更高。

## (2) DSP 业务亏损而 SEM 业务盈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1) DSP 业务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 DSP 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775.74 万元、890.08 万元、10.67 万元，而对应期间 DSP 业务的费用（包括无双科技及无双信息 DSP 费用）分别为 1,819.39 万元、1,373.06 万元、415.94 万元，高于 DSP 业务对应报告期内的毛利额，导致 DSP 业务亏损。因此，费用过高是导致 DSP 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

由于 DSP 业务正处于产品开发期，虽然 DSP 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 DSP 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毛利额较低；DSP 业务发展初期需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开发、市场拓展等工作，相应的费用支出过高，DSP 业务的毛利额不足以覆盖 DSP 业务发生的费用，因此导致 DSP 业务亏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DSP 业务由于处于发展初期，DSP 业务费用过高导致 DSP 业务亏损具有合理性。

### 2) SEM 业务盈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的相关研究数据，2014 年中国搜索引擎广告市场规模为 599.6 亿元，同比增长 51.9%，未来中国搜索引擎广告市场仍将以较快的幅度增长，到 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676.4 亿元。

#### ②部分老客户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部分留存客户收入大幅增长带动整体盈利增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合同额	2014 年合同额	2015 年合同额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4	4,634	9,80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1	2,205	4,000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	909	1,108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0	104	4,346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 2015 年比 2014 年新增 11,402 万元合同额，相比 2014 年增长 145.21%；2014 年比 2013 年共新增 5,666 万元合同额，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59.19%，老客户不断增加投入，是无双科技盈利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

### ③客户总量不断增加带来新增利润

2013 年无双科技的客户数量为 43 个，2014 年无双科技的客户数量为 92 个，增长率为 113.95%，2015 年 1-8 月无双科技的客户数量为 113 个，增长率为 22.83%。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客户总量增长较快是带动盈利增长的重要因素。

### ④无双科技综合实力提升驱动盈利增长

2015 年 1 月取得百度五星 KA 代理商资质后，吸引了更多新广告主通过无双科技进行广告代理投放，带来了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盈利大幅增长；无双科技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联时代”）等公司进行下单的情况，无双科技仅获取部分代理商返点，随着无双科技资金实力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其他代理公司进行下单的情况逐渐减少。

### ⑤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毛利额	2014 年毛利额
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103.95	6,051.20
同比增长率		448.14%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943.09	4,750.38
同比增长率		144.48%

注 1：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明家科技（证券代码“300242”）收购的标的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收购的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出现了大幅增长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无双科技 DSP 业务毛利率远高于 SEM 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DSP 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DSP 业务处于投入和开发期，收入规模较小，费用及研发投入较高所致；SEM 业务盈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SEM 业务量增长，返点比例提高。

#### 5、无双科技剥离DSP业务的原因

由于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业务特征具有明显的区别，两者相互独立，且处于不同发展阶段，SEM 业务已趋于成熟并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DSP 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双科技从充分发挥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各自特点的角度，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正式决定对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进行业务拆分，无双科技保留 SEM 业务，与 SEM 无关的业务剥离至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由北京安与极承接）。具体拆分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DSP 业务处于培育阶段并处于亏损状态，创始人股东和参股股东均有意愿尽快将无双科技打造为互联网营销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专注于绝对份额较大的搜索关键字广告市场。**

报告期内，由于 DSP 业务正处于产品开发期，虽然 DSP 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是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33 万元、1,837.32 万元及 36.48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 775.74 万元、890.08 万元及 10.67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 DSP 业务发展初期需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开发、市场拓展等工作，相应的费用支出较高，DSP 业务的毛利额不足以覆盖 DSP 业务发生的费用，因此导致 DSP 业务持续亏损，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779.21 万元、-384.02 万元、-405.51 万元。由于 DSP 业务持续亏损，一定程度上阻碍了 SEM 业务的经营积累和发展，无双科技股东及管理层决定对 DSP 业务进行拆分。

无双科技两名创始人股东施侃和冯天放均侧重搜索引擎营销领域，其中冯天放为搜索引擎营销主要投放媒体百度的钻石讲师之一。未来几年内，中国搜索关

键字广告的市场份额将逐年增加并始终占据互联网广告份额第一，出于对行业的前瞻性判断，两人均有意愿专注于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 SEM 业务优势，尽快将无双科技打造为互联网营销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2013 年 12 月，无双科技通过境外主体引入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2013 年度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营业收入已经超过 1 亿元，体现了较好的业务成长性，而 DSP 业务刚刚起步，营业收入不超过 50 万元。两家投资机构充分考察了无双科技的经营状况后，看好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两家机构成为无双科技的战略投资者后，进一步向无双科技管理层充分表达了诉求，希望无双科技尽快发挥 SEM 的业务优势，体现出真实的盈利能力。

在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的共同意愿下，无双科技 2014 年即考虑将两块业务进行拆分，主动将发展阶段不同的两块业务分为不同的团队进行独立运营。

**(2)在公司管理层的主导下，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职能部门 2014 年已经进行了明确划分，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经过近一年的独立运行，两块业务具备拆分的条件。**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互联网广告形式，两者在广告形式、内在机制、效果、以及投放门槛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两者的技术手段、客户资源、媒体采购及管理团队等均相对独立。关于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区别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 标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之“2、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划分标准，报告期上下游客户、管理团队等方面重叠情况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与合理性”

从 2014 年下半年起，在公司管理层的主导下，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职能部门已经进行了明确划分，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经过近一年的独立运行，两块业务虽然同在无双科技一个法人主体，基本实现了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业务人员独立，具备业务拆分的条件。

**(3) 无双科技在 SEM 业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DSP 业务盈利前景面临一定**

**的不确定性，独立分拆 SEM 业务是无双科技现阶段发展的最佳战略选择。**

无双科技核心技术优势在于核心数据的分析能力，及自主研发的适合中国市场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营销技术。具体包括搜索广告优化算法、数据监测和追踪系统、搜索引擎技术对接及性能优化、产品可视化的数据报表系统等技术，无双科技当前的核心技术在于 SEM 业务板块。

不同于 SEM 业务，DSP 业务侧重于媒体资源的采购能力和市场议价能力，无双科技的 DSP 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营收规模较小，其业务特征使得无双科技的技术优势难以充分体现，且未来仍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未来盈利前景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独立分拆 SEM 业务是无双科技现阶段的最佳战略选择。

**(4) 基于收购优质资产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考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暂不收购无双科技 DSP 业务，进一步推动了无双科技的业务拆分。**

2015 年 6 月份，上市公司与无双科技控股股东达成股权收购意向，且充分考察了无双科技的经营状况，认可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上市公司对拟剥离进入新公司的 DSP 业务暂未表达收购意愿。上市公司的这一诉求进一步推动了无双科技的业务拆分，无双科技在本次交易前，完成了 DSP 业务的剥离。

本次收购无双科技 100%股权是由于上市公司看好无双科技未来 SEM 业务的发展前景，且为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业务，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上市公司与无双科技商讨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时，无双科技已在进行业务分拆，结合双方需求及目的，且经过商业谈判，上市公司与无双科技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无双科技将 DSP 业务及其他业务彻底剥离，置入上市公司的仅为无双科技运营的 SEM 业务。

关于剥离 DSP 业务事宜，无双科技与相关方签署了《业务拆分协议》和《业务分拆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剥离 DSP 业务涉及人员和相关业务合同的剥离及相关条款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目前 DSP 业务剥离已完成，不会对此次重组的交易进程产生影响。此外，为避免北京安与极与光环新网及无双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及北京安与极控股股东施侃补充承诺：

“在本人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

一、本人将促使北京安与极避免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二、在北京安与极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双方认可的公允价格收购本人持有的北京安与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三、如本人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安与极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无双科技剥离 DSP 业务的原因是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DSP 业务处于投入阶段并处于亏损状态。创始人股东和参股股东均有意愿尽快将无双科技打造为互联网搜索引擎营销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在公司管理层的主导下，无双科技 SEM 业务和 DSP 业务的职能部门 2014 年已经进行了明确划分，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经过近一年的独立运行，两块业务具备拆分的条件。基于收购优质资产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考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收购无双科技 DSP 业务，进一步推动了无双科技的业务拆分。无双科技在本次交易前，最终完成了 DSP 业务的剥离。

#### (5) 百度代理商分级情况、相应的返点比例区间、续期要求

##### 1) 百度代理商级别体系说明及续期要求

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无双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二) 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之“3、无双科技的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的依据”之“(5) 代理商级别及可延续性”之“2) 无双科技百度代理商级别可延续性说明”。

##### 2) 返点比例区间说明

百度每年代理商返点政策均略有区别，以 2015 年为例，百度对于不同级别

代理商的返点比例情况如下：

返点类型	返点比例
五星 KA 代理商	0.5%
四星 KA 代理商	0.4%
三星 KA 代理商	0.2%
二星 KA 代理商	0.1%
一星 KA 代理商 及其他代理商	0%

百度的详细返点政策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无双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二) 无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依据”之“6、无双科技返点比例及级别及行业平均水平”。

#### (6) 结合业务量增长和返点比例变化情况，报告期无双科技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各类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广告托管业务	3,034.07	66.75%	10.99%	1,419.07	42.53%	7.63%	962.6	49.67%	9.38%
营销优化业务	585.32	12.88%	98.01%	804.32	24.10%	99.02%	687.84	35.49%	100.00%
软件业务	134.97	2.97%	100.00%	165.57	4.96%	99.43%	241.19	12.44%	100.00%
其他业务	15.27	0.34%	46.40%	57.96	1.74%	69.47%	35.82	1.85%	83.03%
DSP 业务	775.74	17.07%	41.39%	890.08	26.67%	48.44%	10.67	0.55%	29.25%
合计	4,545.37	100.00%	15.03%	3,337.00	100.00%	15.53%	1,938.12	100.00%	17.20%

#### 1) 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8%、7.63%、10.99%。2015 年 1-8 月相比 2014 年毛利率增长约 3.36 个百分点，2014 年相比



2013 年毛利率降低约 1.75 个百分点。

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1.75%，主要系 2014 年无双科技为了扩大影响，积极拓展客户，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政策所致。

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3.36%，主要原因如下：

①无双科技代理能力提升

2015 年无双科技百度代理商资质提升为五星级代理商后，吸引了更多广告主通过无双科技进行广告代理投放，带来了收入的大幅增长。

2015 年之前，无双科技为百度的三星级代理商，2015 年之后无双科技升级为百度的五星级代理商。根据百度的代理商政策，五星级代理商享受更高的百度代理商返点比例，为无双科技带来毛利率的提升。

②业务量增长情况对无双科技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业务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广告托管业务收入	27,606.69	18,589.23	10,262.80
增长率 <sup>注1</sup>	48.51%	81.13%	

注 1：2015 年 1-8 月增长率为 2015 年 1-8 月相当于 2014 年全年收入增长率。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48.51%、81.13%，广告托管业务增长率较快。2014 年，无双科技为拓展业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 1-8 月，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回升，主要由于无双科技高返点比例客户投放额增幅较大。

③返点比例变化对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主要通过直接向百度下单、通过其他代理商向百度下单（主要为通过迅联时代进行下单）、通过彩欣传媒向奇虎 360 下单，现就以上多

种渠道返点比例变化对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说明如下：

#### A. 百度返点比例变化情况及影响

百度返点分为季度固定返点、季度任务返点与其他返点，季度固定返点和季度任务返点（以下简称“季度返点”）主要根据客户行业及无双科技完成情况决定返点比例，超额完成任务就会有超额返点奖励；其他返点为综合考虑代理商级别、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考量计算的返点比例；返点金额=媒体确认的广告投放量×（季度固定返点比例+季度任务返点比例+其他返点比例），因此，返点比例变化将直接影响无双科技毛利率。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获得季度返点情况较为稳定，在6%-8%之间。无双科技获取的百度代理商返点中的其他返点，主要影响因素为无双科技业务量的增长，以及无双科技的综合服务能力。无双科技报告期内业务质量逐年提升，并于2015年取得百度代理商的五星级代理商资质后，获得了一定的销售返点比率的提升，带来2015年毛利率水平一定的回升。

#### B. 通过其他代理商向百度下单的返点比例变化及影响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主要通过迅联时代向百度下单，迅联时代给予无双科技的返点比例一般低于直接向百度下单的返点比例。报告期内，无双科技通过迅联时代向百度下单的占比逐年减少，逐渐减少中间代理环节，广告托管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 C. 奇虎360投放量及返点比例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在奇虎360的SEM广告投放主要通过彩欣传媒进行投放，彩欣传媒根据无双科技的投放量增长情况，提升返点比例。2014年奇虎360渠道综合返点比例约为15%，2015年1-8月奇虎360渠道综合返点比例约为18%，增长率约为20%。

综上所述，2015年无双科技毛利率有所回升，系由于：A. 无双科技作为百度代理商的资质提高带来了返点比例的提升；B. 奇虎360综合返点比例提升；C. 无双科技部分业务通过迅联时代等代理商向百度下单，随着无双科技技术水平、业务量以及业务质量的逐渐提升，无双科技逐渐减少了中间代理环节，带来返点

比例提升。

## 2) 营销优化业务毛利率情况

无双科技提供的营销优化业务，不包含账户开立、账户重组、账户扩展以及下单执行等服务，其收入为根据客户投放广告款按比例收取一定服务费，其成本不涉及向媒体支付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在 98% 以上。

## 3) 软件业务毛利率情况

软件业务为指无双科技将其基于 SaaS 平台的 SEM 营销优化产品授权广告主使用，广告主自行进行账户开立、账户重组/扩展、营销效果分析、营销优化等活动。

无双科技在广告主使用过程中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支持，并收取软件使用费，其成本较低，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在 99% 以上。

## 4) 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无双科技其他业务主要为淘宝搜索服务等，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6.4%、69.47%、83.03%，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他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毛利额占比均在 3% 以下，对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少。

## 5) DSP 业务毛利率情况

无双科技 DSP 业务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 DSP 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9%、48.44%、29.25%。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因为 2013 年无双科技 DSP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较少，因此给予客户较大幅度优惠；2014 年，无双科技加大客户拓展力度，DSP 业务大规模上升带来一定议价能力提升；2015 年 1-8 月 DSP 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约 7.05%，系由于：1) 无双科技进一步加大 DSP 业务客户拓展力度给予客户一定程度优惠所致；2) 按照效果结算的客户收入具有较高毛利率，该类收入占到整体收入比例下降，导致 DSP 整体毛利的下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广告托管收入毛利率主要受向客户报价、代理渠道及其返点比例变化影响；营销优化业务及

软件业务毛利率情况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少；DSP 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价格优惠、按效果结算类客户收入占比影响，导致报告期内 DSP 业务毛利率波动。

(7) 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无双科技 SEM 业务毛利率远高于一般的互联网广告代理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参考了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购互联网广告代理企业的 SEM 业务毛利率如下：

时间	收购方：思美传媒	时间	收购方：天龙集团	时间	收购方：智度投资	时间	收购方：利欧股份
	被收购方：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亦复信息		被收购方：微创时代
2015 年 1-3 月	9.16%	2015 年	N/A	2015 年 1-6 月	5.18%	2015 年	N/A
2014 年	6.58%	2014 年	9.58%	2014 年	5.12%	2014 年	14.79%
2013 年	1.65%	2013 年	6.31%	2013 年	N/A	2013 年	20.38%

注：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3 月新增除 SEM 业务外其他广告业务，SEM 业务占比下降，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上升。

时间	无双科技
2015 年 1-8 月	10.99%
2014 年	7.63%
2013 年	9.38%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对比中，无双科技 SEM 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广告营销代理公司。

无双科技相比其他广告营销代理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

①根据百度代理商返点政策，客户行业类型差异对于百度的季度固定返点和季度任务返点影响较大，浮动区间为 0%至约 11%。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客户所处行

业金融、旅游、电子商务中所处行业多为百度等搜索引擎所鼓励行业，享受 8%（含）以上返点比例所对应的返点金额占返点总金额的占比均在 58%以上，无双科技代理客户享受返点比例较高是无双科技获取毛利率较高的重要原因。

②无双科技为百度五星级核心代理商，根据百度代理商政策，百度对于代理商评分、代理商服务能力、合同归档情况、星级认证分别作出评价，根据上述四项分销商评分政策，代理商最多能获得 1%左右的返点比例。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根据上述固定返点要求，能获得一定的超额毛利。

③无双科技投放量年度增长较快，根据百度代理商政策，根据年度投放广告增长率不同，最多可以获得 0.4%左右的超额返点。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通过与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对比分析，无双科技毛利率高于一般互联网广告代理企业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	0.92	0.95
管理费用	1,142.52	1,442.27	988.12
财务费用	-20.39	3.67	-8.82
<b>期间费用合计</b>	<b>1,122.13</b>	<b>1,446.85</b>	<b>980.25</b>
<b>期间费用率</b>	<b>3.96%</b>	<b>7.36%</b>	<b>8.73%</b>

无双科技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4.55%、71.16%和 62.40%。

2014 年相比 2013 年管理费用增长 47.60%，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 1 月，施侃将所持无双科技 5%的股份转让给赵宇迪，涉及股份支付 24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②2014 年公司大规模扩招，管理费用中工资增长幅度较大，2014 年工资相比同期增长 334.33 万元。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无双科技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96%、7.36%及8.7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水平较低。2015年1-8月，无双科技期间费用率相比2014年下降了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无双科技营业收入增速较快，而管理费用相对固定所致，2015年1-8月无双科技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全年增长了44.38%，期间费用相比下降22.44%。

## 7、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3	0.13	1.61
所得税影响额	-0.11	-	-
合 计	<b>-0.62</b>	<b>0.13</b>	<b>1.61</b>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无双科技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62万元、0.13万元和1.6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驱动因素

##### （1）行业政策利好驱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现主要业务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

信息服务业务；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两项业务：①搜索引擎营销业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将“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归为鼓励类产业；《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②私有云业务，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私有云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云计算行业。《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提出到2017年和2020年云计算的具体发展目标，并提出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等主要任务。

搜索引擎营销和云计算两大行业的政策利好将驱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 （2）标的公司为优质资产，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 iResearch《2014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数据，2010-2013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07%，于2013年突破千亿市场规模，2017年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2,852.00亿元，2013-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6.89%，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DCDi指出，2014年，中国机房面积达到179万平方米，占到了整个亚太地区机房面积(864万平方米)的20%以上。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服务器出货量200万台，预计未来每年新的服务器出货量可达到150万左右。为此推算，未来三年，为承载新的IT设备，中国每年需要新建30~50万平方米的机房空间。

2010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167.3亿元，较上年增长81.4%。2013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606.8亿元，2014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1174.1亿元。“十二五”期间，中国云计算产业链规模可达7500亿至1万亿元人民币。

随着数据中心、私有云和互联网营销市场的快速发展，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的技术服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890.60	81,226.60	126.32%	43,454.31	85,614.52	97.02%
营业利润	7,271.81	9,469.16	30.22%	11,243.10	13,704.39	21.8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11.38	8,136.05	30.99%	9,518.44	11,474.23	20.55%

上市公司通过置入中金云网数据中心外包基础业务及私有云业务、无双科技互联网营销业务，推动其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使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966.27	1,443.01	49.34%	1,782.15	2,344.18	31.54%
管理费用	3,483.46	7,277.73	108.92%	5,050.52	9,920.12	96.42%
财务费用	170.76	3,519.16	1960.88%	-91.72	2,702.85	-
合计	<b>4,620.49</b>	<b>12,239.90</b>	<b>164.90%</b>	<b>6,740.95</b>	<b>14,967.15</b>	<b>122.03%</b>
期间费用率	<b>12.87%</b>	<b>15.07%</b>	<b>17.05%</b>	<b>15.51%</b>	<b>17.48%</b>	<b>12.69%</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小幅上涨。

###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销售毛利率	33.62%	27.28%	-18.87%	43.00%	34.67%	-19.37%
销售净利率	17.31%	10.02%	-42.12%	21.90%	13.40%	-38.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随着中金云网、无双科技销售收入的不断提升、成本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30,226.14	58,761.65	94.41%	29,608.28	45,897.07	55.01%
非流动资产	70,212.06	503,153.23	616.62%	56,665.94	449,775.68	693.73%
<b>资产合计</b>	<b>100,438.20</b>	<b>561,914.88</b>	<b>459.46%</b>	<b>86,274.22</b>	<b>495,672.74</b>	<b>474.53%</b>
流动负债	17,620.04	132,234.72	650.48%	16,143.69	129,329.53	701.12%
非流动负债	10,074.05	145,113.65	1340.47%	323.04	86,637.98	26719.61%
<b>负债合计</b>	<b>27,694.10</b>	<b>277,348.37</b>	<b>901.47%</b>	<b>16,466.73</b>	<b>215,967.52</b>	<b>1211.54%</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因标的公司的注入而大幅上升。一方面，中金云网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因为合并标的公司导致形成较大商誉，非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受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建设的影响，中金云网借入了较多的长期借款，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增幅较大，随着二期工程的投产，长期借款的陆续归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不断改善。

####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6%、43.57%,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1%、30.4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对外投资规模扩大。为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银行的间接融资筹集所需资金。另外,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而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 **①风险抵御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涵盖“云计算数据中心”及“互联网营销行业”两大行业。两大主业的客户类型、客户分布、资产结构、盈利模式等均存在一定差异,能够分散上市公司原有单一产业链的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抵御能力。

###### **②品牌优势**

多年的数据中心经营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公司的品牌与客户效应不断得到提升,荣获了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组委会颁发的“201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先锋企业奖”等诸多荣誉。无双科技长期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在互联网营销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中金云网继承中金数据资产和业务,同时也获得了其在数据中心运营品牌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可利用各方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

#####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格局。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没有互联网营销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此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资产周转能力有所下降，对公司营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企业文化的整合**

光环新网将加强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组织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到光环新网参观、学习、交流、培训，使中金云网尽快融入光环新网的企业文化，同时光环新网也将保持和学习中金云网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 **2、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由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无双科技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业绩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委派3名董事，无双科技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光环新网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理由无双科技推荐的人士担任，光环新网向无双科技委派财务总监1名。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提名董事长人选，交易对方提名总经理人选，总经理为法人代表。交易对方提名的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自主经营权。以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包括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重大的对外投资决策等，具体由交易完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 **3、管理体制的整合**

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及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不干预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

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中金云网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 4、标的公司中金云网董事会组成及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情况

上市公司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于2015年9月1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15年10月2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6年1月1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中金云网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由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由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金云网100%的股权，并且控制中金云网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就中金云网董事会组成做出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金云网100%的股权，并且控制中金云网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上市公司对中金云网具有实际控制力。

#### 5、关于保持中金云网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为保持利润补偿期间中金云网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的约定，本次交易作出了如下安排：

（1）中金云网的主要管理层（杨雨、王薇薇、王绪生、余红军）和核心技术人员（胡杰、陈德全、肖鹏）均与中金云网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2）中金云网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利润

承诺期内在中金云网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①上市公司或中金云网违反相关约定解聘,或调整其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②其非因主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经上市公司同意后离职的;③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其离职的;非因上市公司认可的原因违反前述任职要求的,其应将离职前三个月从中金云网获得的报酬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的主要管理人员杨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王绪生和余红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利源顶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且杨雨、利源顶盛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①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②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③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通过上述持股及限售安排使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紧密挂钩,从而有利于保持该等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还将设立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对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中金云网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2015年8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4.51	239.1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8.18%
资产负债率	27.57%	49.36%	79.03%
流动比率	1.72	0.44	-74.16%
速动比率	1.72	0.44	-7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	4.74	-1.26%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15	-59.58%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4.44	246.88%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88%
资产负债率	19.09%	43.57%	128.24%
流动比率	1.83	0.35	-80.61%
速动比率	1.83	0.35	-8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8	9.78	-20.99%
总资产周转率	0.66	0.17	-73.8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将增加，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资产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

####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中

金云网、无双科技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等费用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及任职安排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数据中心、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产业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	46,026.89	56.66%	56,041.30	65.46%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收入	4,274.29	5.26%	7,003.76	8.18%
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	28,338.88	34.89%	19,567.99	22.86%
私有云业务收入	231.91	0.29%	421.50	0.49%
企业业务收入	480.31	0.59%	742.65	0.87%
DSP 业务收入	1,874.33	2.31%	1,837.32	2.15%
<b>合计</b>	<b>81,226.61</b>	<b>100.00%</b>	<b>85,614.51</b>	<b>100.00%</b>

注：备考财务报表以无双科技法定财务报表编制，上述表格中 DSP 业务已剥离，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收入不包括 DSP 业务收入。

##### 2、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将提升云计算服务能力，并涉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自身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布局。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成为国内一流的包括宽带接入、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在内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商为目标，继续深化、完善、拓展数据中心、私有云及互联网营销产业链。未来上市公司具体的发展计

划如下：

(1) 做大做强私有云数据中心产业链，通过本次收购中金云网，充实延伸产业链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数据中心机房、私有云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保持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先的市场地位；积极进行数据中心产业链的布局，介入私有云、灾备服务等领域，形成产业化竞争优势；以创新为理念，坚持技术驱动型发展，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在数据中心、私有云等领域，以品牌赢得市场。

(2) 在夯实原有数据中心产业链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布局，通过本次收购无双科技，切入互联网营销行业，并以此为契机，积极探索互联网产业相关领域，构筑上市公司的互联网产业链。

###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及任职安排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数据中心产业链及互联网营销服务的双业务主线。对于原有的数据中心业务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管理方式进行，对于新增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由原有的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管理团队继续相对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对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必要监管。

#### (1) 董事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利润承诺期间，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由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2) 管理层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总理由中金云网董事会聘任，光环新网向中金云网委派财务总监。交易完成后，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在内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中金云网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在利润承诺年度及股份锁定期间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光环新网、中金云网有效实施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中金云网核心



管理层具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约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原 3 名董事和核心管理层的变更应取得标的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

同时，为保证中金云网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利润承诺期内在中金云网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中金云网核心管理层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后，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本人同意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另行赔偿光环新网的损失。”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中金云网最近两年及一期模拟财务报表

#### (一) 中金云网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金云网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兴华对中金云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模拟利润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5 号)。

#### (二) 模拟财务报表

##### 1、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496,891.88	4,000,000.00	18,931,561.36
应收账款	69,807,615.11	22,706,995.05	3,968,048.06
预付款项	11,847,938.37	43,361,084.10	55,393,119.04
其他应收款	3,898,096.00	3,686,700.00	5,517,868.00
存货	427,000.01	476,709.78	291,650.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477,541.37</b>	<b>74,231,488.93</b>	<b>84,102,247.15</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698,737,581.89	650,811,516.34	680,938,321.97
在建工程	20,763,687.33	663,922,260.82	451,974,721.35
无形资产	26,947,219.56	27,451,328.16	28,207,49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932.75	105,174.72	18,558.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6,792,421.53</b>	<b>1,342,290,280.04</b>	<b>1,161,139,092.87</b>
<b>资产总计</b>	<b>1,852,269,962.90</b>	<b>1,416,521,768.97</b>	<b>1,245,241,340.02</b>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14,470,376.44	31,962,004.13	32,732,956.59
预收款项	10,923,155.75	10,970,422.50	11,221,456.19
应交税费	1,462,508.64	-	-
应付利息	10,107,847.22	-	-
其他应付款	365,400.00	615,000.00	77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329,288.05</b>	<b>193,547,426.63</b>	<b>44,729,412.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87,500,000.00	736,000,000.00	8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7,990,034.46	111,333,261.13	45,722,685.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5,490,034.46</b>	<b>847,333,261.13</b>	<b>855,722,685.10</b>
<b>负 债 合 计</b>	<b>1,472,819,322.51</b>	<b>1,040,880,687.76</b>	<b>900,452,097.8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9,450,640.39</b>	<b>375,641,081.21</b>	<b>344,789,242.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52,269,962.90</b>	<b>1,416,521,768.97</b>	<b>1,245,241,340.02</b>

## 2、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b>150,898,843.10</b>	<b>206,714,735.02</b>	<b>177,478,493.01</b>
减：营业成本	94,758,274.13	120,062,174.93	96,365,33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8,611.98	1,369,268.96
销售费用	4,306,255.05	5,596,784.78	4,941,296.03
管理费用	12,247,999.25	15,865,972.99	16,953,013.63
财务费用	33,512,760.13	28,097,467.42	33,101,042.83
资产减值损失	1,591,720.21	577,441.66	123,72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81,834.33</b>	<b>36,296,281.26</b>	<b>24,624,816.04</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81,834.33</b>	<b>36,296,281.26</b>	<b>24,624,816.04</b>
减：所得税费用	672,275.15	5,444,442.19	3,693,722.4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09,559.18</b>	<b>30,851,839.07</b>	<b>20,931,093.63</b>

## 二、无双科技最近两年一期法定财务报表及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

### （一）无双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无双科技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兴华对无双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7 号）。中兴华对无双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 SEM 业务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模拟 SEM 业务利润表、以及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6 号）。

### （二）法定财务报表

#### 1、法定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559,647.62	11,296,521.92	5,870,146.24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9,761,474.79	20,869,312.88	19,723,088.16
预付款项	35,131,600.67	31,534,518.52	503,392.68
其他应收款	52,066,323.68	24,955,969.03	13,103,922.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519,046.76</b>	<b>88,656,322.35</b>	<b>39,200,549.6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41,167.62	1,140,936.57	1,206,404.03
无形资产	9,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174.64	1,132,529.44	808,826.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86,342.26</b>	<b>2,273,466.01</b>	<b>2,015,230.77</b>
<b>资产总计</b>	<b>182,005,389.02</b>	<b>90,929,788.36</b>	<b>41,215,780.46</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44,655,058.14	8,665,841.84	15,567,557.83
预收款项	86,924,685.14	66,340,649.10	19,889,495.58
应付职工薪酬	4,359.90	4,359.90	-
应交税费	6,747,245.80	2,611,479.24	766,187.05
其他应付款	38,459,997.21	28,688,695.77	19,214,875.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791,346.19</b>	<b>106,311,025.85</b>	<b>55,438,115.64</b>
<b>非流动负债：</b>			
<b>负 债 合 计</b>	<b>176,791,346.19</b>	<b>106,311,025.85</b>	<b>55,438,115.6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897,745.40	2,897,745.4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16,297.43	-19,278,982.89	-15,722,335.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14,042.83</b>	<b>-15,381,237.49</b>	<b>-14,222,335.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2,005,389.02</b>	<b>90,929,788.36</b>	<b>41,215,780.46</b>

## 2、法定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02,461,165.64	214,887,340.63	112,714,566.45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减：营业成本	257,007,422.12	190,522,630.30	93,333,28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686.20	133,193.05	427,871.46
销售费用	461,161.38	23,454.90	15,600.00
管理费用	20,329,694.21	24,782,516.43	14,057,460.89
财务费用	-28,831.85	-151,726.91	-108,789.88
资产减值损失	690,968.00	2,158,017.99	5,392,17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560,065.58</b>	<b>-2,580,745.13</b>	<b>-403,034.42</b>
加：营业外收入	1,668.09	1,656.43	16,066.03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0	4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552,733.67</b>	<b>-2,579,488.70</b>	<b>-386,968.39</b>
减：所得税费用	2,957,453.35	977,159.01	-48,072.3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595,280.32</b>	<b>-3,556,647.71</b>	<b>-338,896.01</b>

### 3、法定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92,608.61	273,831,969.16	114,273,18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5,181.01	17,136,635.95	5,889,049.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4,097,789.62</b>	<b>290,968,605.11</b>	<b>120,162,236.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057,318.82	241,413,700.87	90,029,31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4,137.06	9,407,746.09	6,387,89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608.16	711,890.89	516,06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86,909.57	33,483,068.42	25,703,96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336,973.61</b>	<b>285,016,406.27</b>	<b>122,637,241.80</b>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816.01	5,952,198.84	-2,475,005.5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690.31	525,823.16	997,03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90.31	525,823.16	997,03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90.31	-525,823.16	-997,034.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63,125.70</b>	<b>5,426,375.68</b>	<b>-3,472,039.9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6,521.92	5,870,146.24	9,342,186.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559,647.62</b>	<b>11,296,521.92</b>	<b>5,870,146.24</b>

### (三) 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

#### 1、模拟 SEM 业务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559,647.62	11,296,521.92	5,870,146.24
应收账款	71,797,667.50	14,353,846.91	19,454,031.55
预付款项	34,913,190.22	31,838,978.82	628,851.27
其他应收款	75,353,281.98	41,627,184.64	17,120,473.25
流动资产合计	<b>194,623,787.32</b>	<b>99,116,532.29</b>	<b>43,073,502.3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41,167.62	1,140,936.57	1,206,404.03
无形资产	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503.39	1,137,949.86	808,826.74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671.01	2,278,886.43	2,015,230.77
资产总计	197,086,458.33	101,395,418.72	45,088,733.0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443,522.68	7,370,268.23	15,567,425.66
预收款项	82,627,629.36	62,905,467.09	19,703,295.58
应付职工薪酬	4,359.90	4,359.90	-
应交税费	7,504,609.80	2,969,679.51	1,376,555.25
其他应付款	44,649,490.16	30,005,688.50	19,214,875.18
流动负债合计	177,229,611.90	103,255,463.23	55,862,151.67
非流动负债：			
负 债 合 计	177,229,611.90	103,255,463.23	55,862,15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897,745.40	2,897,745.4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959,101.03	-5,757,789.91	-12,273,41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56,846.43	-1,860,044.51	-10,773,41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086,458.33	101,395,418.72	45,088,733.08

## 2、模拟 SEM 业务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83,717,886.67	196,514,134.20	112,349,755.13
减：营业成本	246,021,517.34	172,044,955.15	93,075,14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430.91	133,193.05	427,871.46
销售费用	-	9,165.41	9,516.00
管理费用	11,425,209.31	14,422,690.88	9,881,179.07
财务费用	-203,876.65	36,665.11	-88,174.81
资产减值损失	497,023.52	2,194,154.14	5,392,17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551,582.24</b>	<b>7,673,310.46</b>	<b>3,652,036.01</b>
加：营业外收入	1,668.09	1,656.43	16,066.03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553,250.33</b>	<b>7,674,566.89</b>	<b>3,668,102.04</b>
减：所得税费用	3,836,359.39	1,158,938.21	558,081.4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716,890.94</b>	<b>6,515,628.68</b>	<b>3,110,020.58</b>

###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5）BJ06-001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用于其他用途。

##### 2、编制假设和编制方法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年1月1日起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基于简单考虑,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部分中仅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不在区分所有者权益各明细项目。

(4)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增加了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对于现金支付对价的部分, 增加了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

(7)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与实际购买日不一致, 备考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假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减值情况进行测算, 和交易完成日的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存在一定差异。

(8) 假定无双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无双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

(9) 2015 年 8 月 26 日, 中金数据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方案》、《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 分立设立中金云网。分立范围包括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

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完成分立, 只经营北京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

(10) 假定中金云网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9)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金云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 3、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二)备考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并假设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公司实现对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中金云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中金云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假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云网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中同华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中金云网可辨认净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将评估增值追溯模拟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并确定中金云网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其中中金云网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情况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账面价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存货	42.70	37.80	-4.90
固定资产	169,873.76	170,903.73	1,029.97
无形资产	2,694.72	10,213.29	7,518.57
资产总额	185,227.00	193,770.64	8,543.65
净资产	37,945.06	46,488.71	8,543.65

假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013 年存货账面价值 29.17 万元，考虑到 2013 年度油价未下跌，因此计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候未考虑存货减值因素。因此备考报表考虑资产增值时仅考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账面价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固定资产	169,873.76	170,903.73	1,029.97
无形资产	2,694.72	10,213.29	7,518.57
资产总额	185,227.00	193,770.64	8,548.55
净资产	37,945.06	46,488.71	8,548.55

因此中金云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云网账面净资产	34,478.92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8,548.55
减：评估增值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2.28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1,745.19

## (2) 无双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确认依据

无双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假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双科技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中同华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无双科技可辨认净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将评估增值追溯模拟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并确定 2014 年 1 月 1 日无双科技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其中无双科技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账面价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无双科技账面价值	2015年8月31日 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固定资产	124.12	169.95	45.83
无形资产	0.90	2,860.90	2,860.00
资产总额	18,200.54	21,106.37	2,905.83
净资产	521.40	3,427.24	2,905.83

因此无双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3年12月31日无双科技账面净资产	-1,422.23
2015年8月31日无双科技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2,905.83
减：评估增值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88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b>1,047.72</b>

## 2、商誉的确认依据

本次拟收购股权是以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1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价值经交易对方磋商后确定分别作为本次购买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的作价依据。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41,400.00万元，经各方商定交易价格为241,359.59万元；无双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9,600.00万元，经各方商定交易价格为49,542.57万元。上述交易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成本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41,359.59	41,745.19	199,614.4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49,542.57	1,047.72	48,494.85
合计	<b>290,902.16</b>	<b>42,792.91</b>	<b>248,109.25</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新评估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并重新计算商誉，重新计算的商誉可能与备考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金额不同。

### 3、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的经营业绩将自购买日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合并对价超过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新评估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并就其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确认摊销额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由于本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较于账面价值有所增值，增加的摊销额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商誉减值发生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能够得到交易对方足额补偿；如果商誉减值发生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后，则上市公司须承担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和提升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3,297,827.19	254,274,338.11
应收账款	255,243,623.60	87,525,253.39
预付款项	53,866,360.32	77,459,742.09
其他应收款	154,386,404.99	31,683,355.31
存货	2,231,166.89	1,623,169.39
其他流动资产	8,591,130.83	6,404,802.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7,616,513.82</b>	<b>458,970,660.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90,000.00	15,2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固定资产	2,056,925,654.84	1,024,046,717.63
在建工程	60,618,302.87	678,244,192.59
无形资产	279,694,275.90	160,926,589.27
商誉	2,482,785,703.79	2,482,785,703.79
长期待摊费用	52,492,741.20	56,377,09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558.58	2,328,16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64,033.57	77,758,315.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31,532,270.75</b>	<b>4,497,756,780.56</b>
<b>资产总计</b>	<b>5,619,148,784.57</b>	<b>4,956,727,441.4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3,515,384.82	192,396,232.54
应付账款	221,773,522.78	95,497,436.24
预收款项	149,373,071.55	127,559,243.22
应付职工薪酬	3,671,890.15	5,210,713.15
应交税费	12,548,600.63	6,078,648.30
应付利息	10,107,847.22	
其他应付款	871,356,923.04	866,553,072.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22,347,240.19</b>	<b>1,293,295,345.96</b>
<b>非流动负债：</b>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287,500,000.00	73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5,464,894.49	111,333,261.13
递延收益	1,320,000.00	1,24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51,606.17	17,798,57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136,500.66	866,379,837.90
<b>负债合计</b>	<b>2,773,483,740.85</b>	<b>2,159,675,183.8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5,174,400.58	2,796,561,905.46
少数股东权益	490,643.14	490,352.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45,665,043.72</b>	<b>2,797,052,257.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19,148,784.57</b>	<b>4,956,727,441.44</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812,265,966.35</b>	<b>856,145,205.52</b>
其中：营业收入	812,265,966.35	856,145,205.52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8,198,084.32</b>	<b>719,101,310.37</b>
其中：营业成本	590,707,062.96	559,339,29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539.52	6,675,479.15
销售费用	14,430,093.96	23,441,783.72
管理费用	72,777,296.37	99,201,182.58
财务费用	35,191,566.83	27,028,520.70
资产减值损失	4,072,524.68	3,415,05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679.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4,691,561.73</b>	<b>137,043,895.15</b>
加：营业外收入	129,668.09	200,136.43
减：营业外支出	306,918.93	141,087.00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53	138,941.29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94,514,310.89</b>	<b>137,102,944.58</b>
减：所得税费用	13,153,524.75	22,358,975.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360,786.14</b>	<b>114,743,969.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60,495.12	114,742,349.69
少数股东损益	291.02	1,619.4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1,360,786.14</b>	<b>114,743,969.1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60,495.12	114,742,34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02	1,619.41

##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汇达，持股比例为 46.90%，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百汇达和耿殿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金云网、无双科技 100% 股权。中金云网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设施外包服务及私有云服务，无双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搜索引擎营销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盛世等 25 名中金云网股东、施侃等 2 名无双科技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中金云网交易对方中金盛世及一致行动人杨雨合计持股不超过 5%，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施侃、冯天放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就避免与光环

新网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本身、并且本人/本企业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本企业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人/本企业（包括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光环新网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同意光环新网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本企业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本企业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四、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实际损失。”

## **2、中金云网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金云网交易对方中金盛世为避免与光环新网及中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除已投资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促使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三、在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如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

权。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中金云网其他交易对方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就避免与光环新网及中金云网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中金云网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光环新网，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中金云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企业持有光环新网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的2年内，未经光环新网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光环新网或和中金云网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光环新网或中金云网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光环新网或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光环新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环新网，以确保光环新网利益不受损害。”

除此之外，杨雨及中金云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绪生、王薇薇以及余红军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二、如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本人同意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另行赔偿光环新网的损失。”

### **3、中金数据避免与中金云网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

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主要经营应用外包服务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同

时持有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金”）100%股权、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花桥”）100%股权、中金华南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90%股权、通达中金（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及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2%股权，其中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和中金花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主营业务相同，均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截至目前，烟台数据中心一期已投产，二期仍在建设中，昆山数据中心尚未投产，两家数据中心均未实现盈利。

## **（2）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下属子公司经营与中金云网相同的业务，但与中金云网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中金数据分立协议》），中金数据以存续方式设立新公司中金云网，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原中金数据下属北京数据中心和私有云主业资产和业务，并承担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职能。中金云网主要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外包基础业务、数据中心外包增值业务、私有云业务等。

中金数据下属的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中金花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的北京数据中心均为高等级数据中心，主要面向银行、保险、证券、政府、大型企业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包括生产中心外包服务和灾备中心外包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经营的业务相同，但烟台、昆山数据中心目前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方面，三地因地域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出于安全、管理、效率等方面的考虑，在生产中心的选址上，往往选择总部所在区域。在选择灾备中心方面，同城灾备中心往往距离生产中心在 100 公里以内，异地灾备中心一般在 500 公里以上。因此，在选址上，往往由客户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区域。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方，只能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服务，很难主导客户的地域选择。烟台、北京、昆山三地分属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客户具有区域特点，彼此不存在交叉。

②在云计算服务方面，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在选择云计算服务商方面，出于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往往选择与自己在同一区域的服务商。

③从目前烟台数据中心的客户构成来看，均为山东省内客户，其中，数据中心外包客户包括烟台银行、恒丰银行、渤海轮渡、烟台日报社、青岛交通委等；云计算客户为烟台开发区政府，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客户重叠。

为避免未来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与中金云网、光环新网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中金盛世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除中金盛世已投资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公司将促使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避免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三、在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如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五、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 **(3) 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 **①资产独立**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方案和《中金数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北京数据中心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均归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包括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约100亩土地使用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2、3幢房屋、机器设备、二期在建工程、相关知识

产权等。前述资产中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如有）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自中金云网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办理；其他资产之权属，于中金云网成立之日转移至中金云网。

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产，资产独立于中金数据。

## ②人员独立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本次分立后将有 152 人进入新公司，并与中金云网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中金云网与该等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的变更手续。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分立方案》及其附件，中金云网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管理層任职均完全独立。中金云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将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该等单位领取薪水；财务人员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人员，人员独立于中金数据。

## ③机构独立

分立后，中金云网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中金云网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将独立运作，与中金数据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中金数据及其职能部门与中金云网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中金数据不得向中金云网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机构独立于中金数据。

## ④技术独立

根据中金数据的分立方案和《中金数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与北京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人员、技

术服务人员均进入新设立的中金云网，中金云网将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机构和经营业务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中金数据。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技术独立于中金数据。

#### ⑤财务独立

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中金云网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和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人员将不在中金数据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因此，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的财务独立于中金数据。

#### ⑥业务独立

分立后，中金云网主要经营数据中心外包基础业务、数据中心外包增值业务、及私有云服务业务，将重新申请办理相关的业务资质。为避免同业竞争，除烟台数据中心和昆山数据中心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之外，中金数据将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中金数据签订的与中金云网业务相关的合同均将转移至中金云网。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均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烟台数据中心、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中金云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中金数据。

### 4、无双科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无双科技交易对方施侃、冯天放就避免与光环新网及无双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与无双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光环新网，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无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人在无双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



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光环新网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上述承诺的进一步补充，为避免北京安与极与光环新网及无双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施侃承诺：

“在本人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

一、本人将促使北京安与极避免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二、在北京安与极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双方认可的公允价格收购本人持有的北京安与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三、如本人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安与极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金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784.54	6,702.50	3,347.20
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583.79
合 计		<b>10,784.54</b>	<b>6,702.50</b>	<b>3,930.99</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基础业务收入	-	83.02	119.33
合 计		-	83.02	119.33

### 3、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中金云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中金云网财务状况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2）长期借款分析”。

### 4、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云网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8.00	88.00	-
应付账款	北京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7.61	-	-

## （二）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无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无双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托管收入	3,251.31	-	-
合 计		3,251.31	-	-

###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 4、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4 年度为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承担广告托管成本 900.53 万元。

### 5、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5.71	3,346.21	-
应付账款	赵宇迪	11.00	11.00	-
其他应收款	赵宇迪	0.98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9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7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76	-	-
其他应付款	施侃	464.53	188.99	115.76
其他应付款	冯天放	129.64	129.64	138.64
其他应付款	赵宇迪	-	0.40	0.40
其他应付款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183.82	137.83	90.91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8.92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42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已经全部收回，无双科技目前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无双科技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

面价值分别为 228.1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15 年 8 月末无双科技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4.26%，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比重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赵宇迪	0.98	0.02%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9	3.74%	往来款、代垫费用
其他应收款	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7	0.00%	代垫费用
其他应收款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76	0.50%	代垫费用
合计		228.10	4.2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228.1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4.26%，无双科技对上述各方的其他应收款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前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对无双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其他应

收款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228.10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4.26%，主要为备用金及代垫费用，无双科技对关联方占用的其他应收款在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前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对无双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 6、无双科技报告期关联采购、销售业务的必要性、作价依据，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可比价格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无双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托管收入	3,251.31	-	-
合计		3,251.31	-	-

上述关联往来具体系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形成的往来款，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南京安与吉所有销售给客户的符合百度 KA 部门政策的产品，均需从无双科技下单；无双科技负责按照南京安与吉确认的项目执行计划执行广告的投放采购工作。

####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说明

##### 1) 与南京安与吉的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

在无双科技发展过程中，基于业务发展和地方招商引资的考虑，无双科技的部分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南京设立了南京安与吉。

由于当地政府有一些优惠条件，故无双科技将一部分原有客户转移至南京安与吉，由南京安与吉代为签订无双科技部分 SEM 业务合同，实际由无双科技执行合同，由南京安与吉承担合同收入及成本；南京安与吉无 SEM 业务人员，故该部分合同无双科技承担执行合同发生的费用。

## 2) 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的关联交易，系 SEM 业务的整合过渡性安排

2015 年，出于业务整合需要，南京安与吉与无双科技签订了《广告合作协议》，约定 2015 年南京安与吉符合百度 KA 部门政策的产品均需从无双科技下单，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将南京安与吉 2015 年的合同收入并入无双科技，并由无双科技实际执行该等合同，承担该等合同执行的成本及费用。

南京安与吉签订合同的客户均为无双科技原有客户，是无双科技为享受地方政策优惠而转移至南京安与吉的客户。因此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签订了上述《广告合作协议》，约定 2015 年度南京安与吉通过无双科技进行百度广告投放，并据此将南京安与吉 2015 年的收入和成本并入无双科技是过渡性安排，据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为规范与南京安与吉的关联交易，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广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约定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安与吉不再新签 SEM 业务合同（南京安与吉实际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后未新签订 SEM 业务合同），南京安与吉将目前的在执行合同执行完毕后，将不再运营 SEM 业务。

### (2) 作价依据

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关联交易的往来金额以客户的执行单为依据，根据客户执行单进行平价交易，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主要关联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南京安与吉交易金额	南京安与吉向无双科技下单金额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8.06	1,308.06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265.33	265.33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7.83	1,537.83
广州网道营销广告有限公司	89.15	89.15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94	50.94
合计	3,251.31	3,251.31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关联交易系还原 SEM 业绩的过渡考虑，具有必要性；无双科技对其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与对南京安与吉的销售以及南京安与吉对其客户的销售政策和定价是一致的，媒体平台的定价是公开透明的，因此无双科技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 7、南京安与吉股权结构、具体业务及与无双科技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 (1) 南京安与吉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南京安与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天放	100	50%
赵宇迪	80	40%
施侃	20	10%

### (2) 具体业务

南京安与吉报告期内仅签订部分 SEM 业务合同，拟运营 DSP 业务。

### (3) 与无双科技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施侃持有南京安与吉 10% 股权，南京安与吉的实际控制人冯天放持有无双科技 11.13%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南京安与吉与无双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施侃持有南京安与吉 10% 股权，南京安与吉的实际控制人冯天放持有无双科技 11.13%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南京安与吉与无双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8、双方约定南京安与吉所有符合百度 KA 部门政策的产品均需从无双科技下单及无双科技代南京安与吉收取广告投放款的原因

### (1) 还原无双科技 SEM 业务业绩的过渡考虑

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关联交易的情况”之“6、无双科技报告期关联采购、销售业务的必要性、作价依据，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可

比价格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说明”。

### （2）南京安与吉不具备 KA 代理商资质

由于南京安与吉不具备 KA 代理商资质，百度对于投放的代理商资质有要求，因此南京安与吉需要通过具有 KA 代理商资质的无双科技进行投放，即南京安与吉向无双科技购买服务，无双科技直接向百度下单。

### （3）双方已作出后续安排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南京安与吉不再新签 SEM 业务合同，南京安与吉将目前的在执行合同执行完毕后，将不再运营 SEM 业务，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广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南京安与吉与无双科技约定南京安与吉所有符合百度 KA 部门政策的产品均需从无双科技下单及无双科技代南京安与吉收取广告投放款系还原无双科技 SEM 业务业绩的过渡考虑，南京安与吉不具备 KA 代理商资质需要通过无双科技向百度下单，双方已对作出后续安排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9、报告期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双方的业务往来具体内容、金额、期后回款或支付情况，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

根据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签署的《广告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南京安与吉所有销售给客户的符合百度 KA 部门政策的产品，均需从无双科技下单；无双科技负责按照南京安与吉确认的项目执行计划执行广告的投放采购工作。

#### （1）南京安与吉签订合同情况

南京安与吉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至今其签订的全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南京安与吉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广告主	投放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	合同结束时
----	-----	------	------	------	-------



				时间	间
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度/技术服务	1,200 万元	2014/4/1	2015/3/31
2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度	1,236 万元	2014/8/13	2015/8/12
3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搜狗	750 万元	2014/5/15	2015/5/21
4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200 万元	2014/4/1	2015/3/31
5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虎 360	300 万元	2014/1/1	2014/12/31
6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	250 万元	2014/1/1	2014/12/31
7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90 万元	2014/2/1	2014/7/31
8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108 万元	2014/8/1	2015/1/31
9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360	50 万元	2014/3/1	2014/12/31
10	广州网道营销广告有限公司	百度二级代理	以实际预付款金额为准	2014/1/1	2014/12/31
11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以实际预付款金额为准	2014/1/1	2014/12/31
12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搜狗	以实际预付款金额为准	2014/1/1	2014/12/31
13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谷歌	在谷歌预付广告费基础上加 6%	2014/7/1	2014/12/31

## 2015 年南京安与吉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广告主	投放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1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0	不低于 50 万元	2015/1/1	2015/12/31
2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	1,800 万元	2015/1/1	2015/12/31
3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PC 端 252 万元, 无线端 114 万元	2015/2/1	2016/1/31
4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500 万元, 100 返 45	2015/4/1	2016/3/31
5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度	15 万元	2015/3/24	2015/3/26

独立财务顾问检查上述合同原件，相关广告主的具体情况，相关邮件往来及打款凭证，验证了上述合同的真实性。

## (2) 南京安与吉相关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南京安与吉 2014 年签订的合同对应的收入及成本均由南京安与吉承担，但实际业务由无双科技执行；2015 年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签订了《广告合作协议》，据此无双科技将南京安与吉的客户收入和成本并入。

实际操作中，南京安与吉不实际执行客户的广告投放，由无双科技负责相应的广告投放成本。南京安与吉收取客户款项，并向实际执行合同的无双科技付款。因此 2014 年、2015 年对于南京安与吉通过无双科技进行广告投放的经济活动在会计处理上有所差异。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经济业务活动	时间	无双科技
客户向南京安与吉发出确认执行单	2014 年	不进行账务处理
	2015 年	不进行账务处理
无双科技向媒体发出确认执行单	2014 年	不进行账务处理
	2015 年	借：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百度、奇虎等
南京安与吉向无双科技下单	2014 年	不进行账务处理
	2015 年	借：应收账款-南京安与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客户向南京安与吉付款	2014 年	不进行账务处理
	2015 年	不进行账务处理
南京安与吉向无双科技付款	2014 年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或应收账款-南京安与吉
	2015 年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或应收账款-南京安与吉
无双科技向媒体付款	2014 年	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百度、奇虎等
		贷：银行存款
	2015 年	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百度、奇虎等
		贷：银行存款
无双科技确认媒体返点收入	2014 年	借：应收账款-百度、奇虎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15 年	借：应收账款-百度、奇虎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南京安与吉确认无双科技返点收入	2014 年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应付款-南京安与吉
	2015 年	不发生此业务
	无双科技支付南京安与吉返点收入	2014 年
贷：银行存款		
2015 年		不发生此业务

### (3) 南京安与吉签订合同 2014 年执行情况及合理性、关联往来形成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后续解决措施

#### 1) 南京安与吉签订合同 2014 年执行情况及合理性

南京安与吉 2014 年签订的 SEM 业务合同，实际由无双科技执行，根据未经审计的南京安与吉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在 2014 年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告主	南京安与吉确认收入	南京安与吉确认成本
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10.03	2,041.64

2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442.22	383.25
3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4.59	1,488.62
4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98	55.16
5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01	209.62
6	广州网道营销广告有限公司	127.02	127.02
7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414.38	414.38
	合计	4,949.23	4,719.69

注：上述收入不包括百度返点收入，部分客户的合同确认成本略高于确认收入系无双科技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价款优惠所致。

2014年南京安与吉返点收入合计508.92万元，2014年南京安与吉合计收入5,458.15万元，毛利额为738.46万元，毛利率为13.53%；毛利率与2014年无双科技SEM业务综合毛利率12.45%基本一致，南京安与吉的收入成本确认具有一定合理性。

## 2) 2014年关联往来形成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方法：①无双科技在收到南京安与吉付款时，确认对南京安与吉的预收账款，广告投放时确认对媒体的应付账款；②在收到百度返点时无双科技确认对南京安与吉的其他应付款，向南京安与吉支付百度返点时，借：其他应付款，贷：银行存款。

通过上述会计处理，形成了与南京安与吉的关联往来，与南京安与吉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4,575.71	3,346.21	-
其他应付款	-	508.92	-

上述关联往来余额均为执行2014年南京安与吉合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4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说明

无双科技收到南京安与吉合计支付广告投放款3,346.21万元，相应确认了

预收账款；无双科技收到南京安与吉合同相关的返点 508.92 万元，确认相关其他应付款。

### ②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情况说明

2015 年无双科技收到因执行 2014 年南京安与吉合同的广告投放款 1,229.5 万元，相应确认了预收账款，形成了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4,575.71 万元；2015 年，无双科技已实际支付了南京安与吉媒体返点，因此冲销了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 3) 后续解决措施

由于上述事项形成的无双科技对南京安与吉的预收账款，对应广告投放实际已经投放完成，为避免债权债务纠纷，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签署了《广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免除了上述预收南京安与吉账款的支付。

在上述《广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在会计处理时无双科技作出如下会计处理：

借：预收款项-南京安与吉；

贷：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百度、奇虎等。

通过上述会计处理，无双科技冲销了对南京安与吉的预收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不存在关联往来余额。

### (4) 南京安与吉签订合同 2015 年执行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南京安与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于 2015 年实际执行时，无双科技根据《广告合作协议》确认收入及成本。实际执行过程中，南京安与吉向收取客户价款，再由南京安与吉向无双科技下单。2015 年，无双科技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和无双科技确认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媒体	南京安与吉收取客户价款	南京安与吉向无双科技下单	无双科技确认收入	无双科技确认成本
北京当当科文电	百度	591.51	591.51	591.51	604.51

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度	680.19	680.19	680.19	480.23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搜狗	265.33	265.33	265.33	229.95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虎 360	1,013.30	1,013.30	1,013.30	1,088.5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148.87	148.87	148.87	150.54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16.98	16.98	16.98	12.26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151.6	151.6	151.6	157.1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	207.08	207.08	207.08	145.75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360	50.94	50.94	50.94	55.8
广州网道营销广告有限公司	百度	89.15	89.15	89.15	89.15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6.36	36.36	36.36	-
<b>合计</b>		<b>3,251.31</b>	<b>3,251.31</b>	<b>3,251.31</b>	<b>3,013.81</b>

注：上述收入不包括百度返点收入，部分客户合同确认成本略高于确认收入系无双科技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价款优惠所致。

会计处理中，南京安与吉向无双科技下单时确认收入，投放广告时确认相关业务成本，与媒体核对返点后确认媒体收入，详细会计处理请参加本部分之“（2）南京安与吉相关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双科技尚未向南京安与吉支付价款。根据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签署的《广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无需向南京安与吉支付上述价款。

#### （5）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及后续解决措施

##### 1）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①上述关联交易的终端客户及发生交易具有真实性

上述南京安与吉客户包括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慧聪国际

资讯有限公司、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网道营销广告有限公司、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A、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当当网）为一家综合性网上购物中心，是美国上市公司（代码：DANG）；

B、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资讯）于1992年正式成立，2003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代码：HK8292）；

C、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融360）为一家成立于2012年9月10日，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搜索平台，经过多轮融资，投资机构包括光速创投、兰亭投资等公司；

D、广州网道营销广告有限公司为成立于2011年，主要提供广告服务的一家公司，其股东及管理层与无双科技无直接关联关系。

E、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走秀网）为一家于2007年10月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主要经营电子商务业务，其股东及管理层与无双科技无直接关联关系。

南京安与吉的客户均具有真实性，经核查南京安与吉签订的合同原件、相关收款凭证、相关邮件往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安与吉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发生。

②上述关联交易的终端客户实际均为无双科技的客户

上述关联交易的终端客户（如融世纪等）同样和无双科技直接签订合同，所以上述客户通南京安与吉签订合同，系历史上为享受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安排；上述大部分南京安与吉的客户均来自北京、天津和广州等地，非南京当地客户，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终端客户均为无双科技的客户。

③上述关联交易系无双科技SEM业务的整合过渡性安排

由于在无双科技决定业务整合前相关合同的甲方已与南京签订和上述合同。考虑到合同甲方内部合同流程等原因，上述合同甲方希望合同主体具有稳定性，因此2015年无双科技没有与上述客户重新订立合同，采取了签订《广告

合作协议》的方式将上述合同的收入及成本并入无双科技，上述关联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实质。

## 2) 无双科技对上述关联的具体解决措施

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签订了《广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合同到期后，南京安与吉将不再与上述客户新签订合同；上述合同到期后，将由无双科技签订对应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将得以规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光环新网拟购买无双科技 SEM 业务，无双科技将 DSP 业务进行剥离，将重点转移至发展 SEM 业务上。为了更真实的还原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业绩，无双科技将历史上转移至南京安与吉的客户的业绩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还原至无双科技。南京安与吉与终端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南京安与吉的终端客户实际均为无双科技原有客户，上述关联关系无双科技 SEM 业务的整合过渡性安排，因此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签订了《广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相关合同到期后，由无双科技签订对应合同，将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无双科技与南京安与吉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双科技、中金云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方。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作出如下承诺：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



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中金云网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7,945.06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241,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3,454.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536.18%；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二的无双科技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21.4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49,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078.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12.85%。

本次评估系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知情况和资料以及各项假设为前提，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变化，使未来盈利达不到盈利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集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

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施侃、冯天放共同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无双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4,550.00 万元和 5,915.00 万元（其中 2015 年的净利润是指假设报告期初即剔除 DSP 业务实现的模拟净利润数）。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共同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将成为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类型和控股子公司也将同时增加。

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并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整合计划，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是仍然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中金云网 100% 股份、无双科技 100% 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七）抵押、质押风险

由中金云网承接的分立前的中金数据 3 幢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 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30 号、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31 号、X 房产证开股字第 00325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编号：开有限国用（2006）第 16 号）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已抵押给相关银行用于融资；同时由中金云网承接的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在融资期内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及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已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融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金数据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关于同意将上述担保及对应的债务变更至中金云网以及配合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的同意函。上述银行债权债务尚需中金云网与全部相关银行签署合同，正式转移至中金云网，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二、中金云网的经营风险

### （一）IDC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由于进入 IDC 行业的壁垒主要是资质壁垒，相关法规规定从事 IDC 业务需要 IDC 经营许可，从事互联网接入业务需要 ISP 经营许可，但对于资金和技术没有太高的要求，因此 IDC 行业参与者较多。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基础电

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 IDC 行业，有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 396.80 万元、2,270.70 万元、6,980.76 万元，中金云网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主要与其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相关。

中金云网的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客户及政府部门，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在未来经营中，若客户因审批流程长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等其它原因拖延付款，中金云网存在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且不能回收的风险。

##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9.51%、0.77、0.76。标的资产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业务扩张主要依靠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在标的资产重资产运营模式下，进行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 （四）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及经营资质转移风险

中金数据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中金数据分立协议》），以存续方式设立新公司中金云网。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相关资产需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中金云网正在积极履行相关的产权证书变更手续，但上述产权证书若无法办理将对中金云网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及互联网的全面普及，一方面，企业对于互联网营销效果愈发认同，在互联网营销方面的预算也在大幅增加，互联网营销行业步入快速增长期；另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政策，为众多小规模营销服务提供商提供了较大的生存空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

尽管无双科技是互联网营销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如果无双科技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难以持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

#### （二）标的资产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互联网营销人才是互联网营销企业的核心资源，从媒介策略的制定、创意策划、媒介购买与投放执行、后期监测等方面都需要高水平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互联网营销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争夺的重点资源。虽然无双科技已经采取相应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及人才激励措施，以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仍然存在因人才流失，而对无双科技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无双科技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技术领先程度是搜索引擎营销行业中获取超额利润的核心因素，虽然无双科技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目前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搜索引擎营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无双科技由于技术领先度下降导致的客户流失、毛利率水平下降等风险，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无双科技剥离 DSP 业务等相关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无双科技除目前主营业务 SEM 业务及相关业务外，

2015年8月31日前曾运营DSP等相关业务。DSP业务运营模式上与SEM业务有较大区别，且投入金额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南京安与吉、武汉安宇吉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约定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除SEM及相关业务以外的业务进行剥离。剥离DSP业务等业务后，无双科技的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此外，本次评估以模拟剥离DSP业务的模拟SEM业务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无双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同时，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并不包含DSP业务。模拟SEM业务财务报告与无双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并在报告书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剥离DSP业务等业务对无双科技产生影响的风险。

## **(五)无双科技剥离业务后续处置可能对无双科技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报告期内，无双科技曾运营DSP业务等相关业务，无双科技本次交易前已将剥离业务剥离至独立主体进行运营，预计未来DSP业务将持续独立正常运营，由于剥离的DSP业务历史上在无双科技体内形成了债权债务，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对无双科技未来经营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虽然无双科技已与DSP承接方签订了《业务分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DSP业务于2015年6月3日前的债权债务继续归无双科技享有或承担；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双科技DSP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未能得到清偿，将由北京安与极一次性按账面净值支付至无双科技，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无双科技资金被关联方经营性占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经中兴华审计的光环新网2014年度审计报告、光环新网编制的2015年1-8月份财务报表以及光环新网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1-8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100,438.20	561,914.88	86,274.22	495,672.74
负债总额	27,694.10	277,348.37	16,466.73	215,967.52
资产负债率	27.57%	49.36%	19.09%	43.57%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7,694.10万元，主要为往来账款及短期借款等，资产负债率为27.57%。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的 100% 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277,348.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36%，较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27.57% 有所上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金云网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及私有云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无双科技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光环新网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一）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 股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光环新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100% 股权的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月光学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厂房、办公室等设施将改建成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本次收购的总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 9,3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明月光学主营业务为数码相机镜头、光学镜片、光学器材、光纤镀膜生产加工（以上除医疗器械），眼镜镜架等。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二）增资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

2015年4月20日，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达”）共同投资科信盛彩，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6,870万元持有其15%的股权，百汇达投资人民币16,488万元持有其36%的股权。

科信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及办公用房。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购买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致远”）100%股权**

2015年6月3日，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收购德信致远100%股权。截至目前，德信致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完成后，德信致远将负责实施建设光环新网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为广大商企用户提供数据中心、云计算等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德信致远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的公司与中金云网、无双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百汇达，实际控制人仍为耿殿根，不发生改变。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中金云网、无双科技相关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4)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

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配股利：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4、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20%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全年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7、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8、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

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9、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1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

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0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上市公司

光环新网监事庞宝光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6,000	34,000
2015/2/13	卖出	2,000	32,000
2015/3/16	卖出	2,000	30,000
2015/5/21	分红	45,000	75,000
2015/9/30	分红	75,000	150,000

光环新网副总裁齐顺杰配偶赵斌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6	卖出	12,000	288,000
2015/3/3	卖出	3,000	285,000
2015/3/4	卖出	30,000	255,000
2015/5/21	分红	382,500	637,500
2015/9/30	分红	637,500	1,275,000

光环新网副总裁陈浩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	------	---------	------

2015/2/12	卖出	5,000	295,000
2015/2/13	卖出	5,000	290,000
2015/3/4	卖出	1,897	288,103
2015/05/21	分红	432,155	720,258
2015/9/30	分红	720,258	1,440,516

光环新网监事李超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10,000	230,000
2015/2/13	卖出	7,000	223,000
2015/5/21	分红	334,500	557,500
2015/9/30	分红	557,500	1,115,000

光环新网董事袁丁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35,000	205,000
2015/2/13	卖出	5,000	200,000
2015/5/21	分红	300,000	500,000
2015/9/30	分红	500,000	1,000,000

光环新网监事汝书伟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2	卖出	10,000	30,000
2015/5/21	分红	45,000	75,000
2015/9/30	分红	75,000	150,000
2015/10/13	买入	1,800	151,800

光环新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宏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2	卖出	75,000	225,000



2015/5/21	分红	337,500	562,500
2015/9/30	分红	562,500	1,125,000

光环新网董事兼副总裁侯焰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2	卖出	75,000	225,000
2015/5/21	分红	337,500	562,500
2015/9/30	分红	562,500	1,125,000

庞宝光、齐顺杰、赵斌、陈浩、李超、袁丁、汝书伟、高宏、侯焰在光环新网本次交易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上述人士在自查期间内卖出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二）其他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侃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02/27	买入	100	100
2015/04/16	卖出	100	0
2015/04/17	买入	100	100
2015/04/20	买入	300	400
2015/05/21	分红	600	1,000
2015/05/25	卖出	500	500
2015/06/09	卖出	200	300
2015/09/30	分红	300	60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侃之父亲施景曦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	------	---------	------

2015/5/22	买入	200	200
2015/5/25	卖出	100	100
2015/09/30	分红	100	20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浩冰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3/25	买入	1,800	1,800
2015/3/27	卖出	1,800	0
2015/10/14	买入	3,000	3,000
2015/10/19	买入	2,000	5,000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中金云网，卓程达为中金云网股东之一，崔宜红为卓程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宜红在自查期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5/28	买入	600	600
2015/6/1	买入	100	700
2015/6/2	买入	100	800
2015/6/9	买入	300	1,100
2015/09/30	分红	1,100	2,200
2015/10/13	买入	1,000	3,200
2015/10/14	卖出	1,000	2,200

邢嫣霞，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王德宁之配偶。邢嫣霞在自查期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10/13	买入	500	500
2015/10/16	卖出	500	0

2015年6月17日，光环新网股票停牌日前，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未达合作意向。2015年6月17日公司停牌日当日，光环新网董事长耿殿根与无双科技实际控制人施侃进行业务沟通并达成了合作意向。

施侃在光环新网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向包括施景曦在内的任何人提出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光环新网股票的建议。施侃的股票账户由其父施景曦代其进行交易，施景曦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邹浩冰、崔宜红、邢嫣霞在光环新网本次交易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邹浩冰、崔宜红、邢嫣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施侃、施景曦、邹浩冰、崔宜红、邢嫣霞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买卖光环新网上述股票所获得的收益无偿且无条件地全部归于光环新网所有。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光环新网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光环新网就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2015年6月17日，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光环新网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光环新网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19日）的收盘价格为87.63元（已复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6日）的收盘价格为97.06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0.76%。

在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创业板指从3322.77点上涨到3590.67点，上涨幅度为8.06%；

深证信息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 6286.33 点上涨到 6764.68 点，上涨幅度为 7.61%。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7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15%，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 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 因公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方，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

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光环新网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定价方法合理、公允；光环新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光环新网的资产规模、丰富光环新网的业务结构、提升光环新网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光环新网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取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待取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有利于其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光环新网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1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环新网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3、相关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光环新网股票的行为与光环新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性，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

质性障碍。

14、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495  
联系人：江亮君、夏华旺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层  
负责人：郭斌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联系人：谭四军、王飞

###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负责人：李尊农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联系人：王法、谢维

###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季珉

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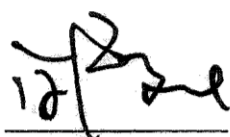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赵强、贺梅英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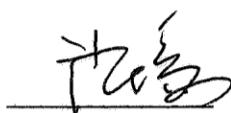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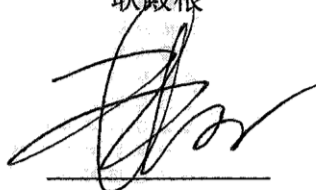
耿殿根



侯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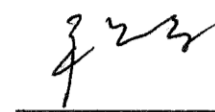
袁丁



曹毅



韩旭



税军



王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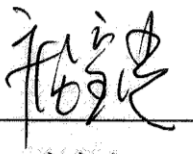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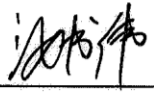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庞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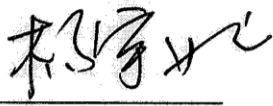


李超



汝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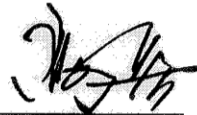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宇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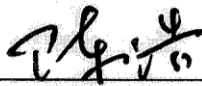
齐顺杰



高宏



耿岩



陈浩



张利军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江亮君  
江亮君

夏华旺  
夏华旺

项目协办人： 钟凯  
钟凯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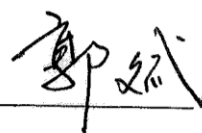


#### 四、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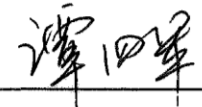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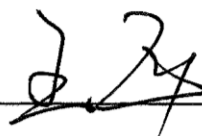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王飞




2016年1月1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 强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 强



贺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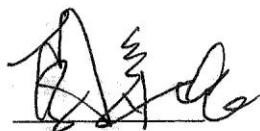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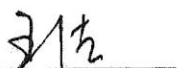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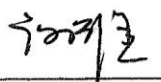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 法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 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8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光环新网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光环新网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光环新网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签署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5、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6、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7、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利润补偿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8、中兴华出具的中金云网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9、中兴华出具的无双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中兴华出具的无双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模拟SEM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1、中兴华出具的光环新网2014年、2015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12、中同华出具的关于中金云网100%股权的评估报告；
- 13、中同华出具的关于无双科技100%股权的评估报告；

- 14、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2层

电话：010-64181150

传真：010-64181819

联系人：高宏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江亮君、夏华旺

###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耿殿根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